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

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秘書室編印

A16836

7.7-72  
01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 目次

開會經過.....

大會宣言.....

演詞.....

### 甲、開幕典禮

1 張議長開會詞.....

2 瀋陽市政府董市長惠詞.....

### 乙、休會典禮

1 張議長休會詞.....

2 瀋陽市政府秘書長熙鏡代理董市長惠詞.....

重要文電

### 甲、大會發出重要文電

1 根據市民請願速改瀋陽為院轄市政行政院長內政部長電.....

2 根據市民請願請轉呈中樞速改瀋陽為院轄市與東北行轅主任代電.....

3 請在京東北名流對瀋市政制從中斡旋電.....

4 上 蔣主席請速促馬占山將軍來東北接任副長官電.....

5 請馬副長官速來東北接任電.....

6 慰問德惠守軍潘輝長裕崑及全體將士電.....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乙、大會收到重要文電

- 7 樹閣德惠守軍潘師長裕嘉及全體將士文.....一一〇
- 8 爲反對蘇外長建議干涉中國內政上 蔣主席及外交部張東北特派員電.....一一一
- 1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東北區辦事處賀電.....一一一
- 2 瀋陽縣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一一
- 3 四平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一一
- 4 本溪縣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一一
- 5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一一
- 6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一一
- 7 杭州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一一
- 8 西安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一一
- 9 南京市參議會賀電.....一一一
- 10 彰武縣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一一
- 11 廣東省參議會賀電.....一一一
- 12 北平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一一
- 13 馬副長官復電.....一一三

會議記錄

- 1 開幕典禮記錄.....一一五
- 2 預備會會議記錄.....一一五
- 3 第一次會之議記錄.....一一七
- 4 第二次會之議記錄.....一一七
- 5 第三次會之議記錄.....一一八
- 6 第四次會之議記錄.....一一八
- 7 第五次會之議記錄.....一九九
- 8 第六次會之議記錄.....一九九

# 施政報告

0	第七次會之議記錄	一〇〇
10	第八次會之議記錄	一〇〇
11	第九次會之議記錄	一一〇
12	第十次會之議記錄	一一一
13	第十一次會之議記錄	一一一
14	第十二次會之議記錄	一一二
15	第十三次會之議記錄	一一三
16	第十四次會之議記錄	一一三
17	第一次審查會記錄	一一四
18	第十五次會之議記錄	一一四
19	第十六次會之議記錄	一一五
20	第十七次會之議記錄	一二〇
21	第十八次會之議記錄	一二一
22	第十九次會之議記錄	一二六
23	第二十次會之議記錄	一二七
24	第二十一次會之議記錄	一二八
25	第二十二次會之議記錄	一二九
26	第二十三次會之議記錄	一三〇
27	第二十四次會之議記錄	一四一
28	休會典禮記錄	一四一
1	帶市長文琦施政報告	四三
2	財政局長柳柯施政報告	四四
3	民政局長劉繼新施政報告	四六
4	教育局長陳碩彥施政報告	四八
	審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5	衛生局長孫家齊施政報告.....	四九
6	地政局長王一之施政報告.....	五〇
7	公用局長胡哲讓施政報告.....	五一
8	遼安區稅務管理局瀋陽分局報告.....	五一
9	瀋陽地方稅捐徵收局報告.....	五一
10	瀋陽改制請願團報告.....	五一
11	瀋陽市同善堂報告.....	五二
12	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遼寧辦事處業務報告.....	五三
13	東北生產管理局瀋陽分局報告.....	五四
14	電力局瀋陽分局報告.....	五七
15	警察局長毛文佐施政報告.....	五八
16	工務局長吳安庸施政報告.....	五八
17	警備司令邵宮參謀長其光代理趙司令家驥說明工作狀況.....	六一
18	圍管區關司令企遠說明工作狀況.....	七〇
19	自衛隊秦副總隊長工作報告.....	七一
20	東北房地產管理局孫業務處長慕際代理張局長振聲說明工作狀況.....	七一
21	電信局郭科長煥文說明工作狀況.....	七二
22	物調會瀋陽分會孫主任桂籍說明工作狀況.....	七五
23	中紡公司傅經理聘之說明工作狀況.....	七六
1	對董市長市政之質詢.....	七七
2	對財政局長之質詢.....	八〇
3	對民政局長之質詢.....	八三
4	對教育局之質詢.....	八七
5	對衛生局之質詢.....	九〇

施政之質詢

決

議案

甲、施政報告決議文  
乙、市政府交議案

6	對地政局之質詢.....	九三
7	對公用局之質詢.....	九六
8	對遼安稅務管理局瀋陽分局之質詢.....	九七
9	對地方稅捐徵收局之質詢.....	九八
10	對同善堂之質詢.....	九九
11	對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遼寧辦事處之質詢.....	九九
12	對東北生產管理局瀋陽分局之質詢.....	〇〇
13	對電力局瀋陽分局之質詢.....	〇〇
14	對警察局之質詢.....	〇一
15	對工務局之質詢.....	〇二
16	對警備司令部之質詢.....	〇三
17	對民家自衛總隊之質詢.....	〇四
18	對團管區之質詢.....	〇五
19	對房地產管理局瀋陽分局之質詢.....	〇七
20	對物資調節委員會瀋陽分會之質詢.....	〇九
21	對電信局之質詢.....	一一
22	對中紡公司之質詢.....	一二
1	瀋陽市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	一七
2	爲本市撥行開徵建設捐以利復員建設提請公決案.....	一四
3	爲本市公共汽車自來水單價過低虧累甚鉅擬請增加單價以期收支平衡而維公用事業案.....	一五
4	爲本市三十六年度清潔費擬由各區公所負責征收以利清潔工作.....	一五
5	爲救濟房屋恐慌擬設置平民住宅由.....	一五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丙、參議員提議案

第一類

- 6 爲本市撥行開征自治捐以利市政提請公決案.....一五六
- 7 爲本市區保編制不合規定擬依法整編擬具整編計劃及追加支出概算各一份請公決案.....一六五
- 8 本市計劃自本年四月份起設置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擬具瀋陽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編制表本年度歲出經常與臨時概算書及本年度分期設班計劃表請審議案.....一六八
- 1 嚴禁非法攤派案.....一七五
- 2 關於禁煙政策應澈底施行案.....一七六
- 3 爲澈底禁止吸食鴉片暨販賣毒品由.....一七六
- 4 澈底實施種痘勸行檢查以防傳染而重衛生由.....一七七
- 5 爲市衛生局接收收斂各醫院應設法利用以增收入而利市民健康由.....一七七
- 6 爲瀋陽市騾馬被盜竊者時有所聞湯錫應嚴禁取締以重衛生而保治安請公決由.....一七八
- 7 爲制止市內房租暴漲由.....一七八
- 8 爲增加市府收入及生產擬請開墾東陵荒地由.....一七八
- 9 確定地方產權案.....一七九
- 10 爲市內街路遺存殘車屑鐵應予撤除以利交通而壯觀瞻請公決由.....一七九
- 11 澈底施行服務人員獎懲辦法案.....一八〇
- 12 郊區暴露尸體應行掩埋案.....一八〇
- 13 時屆春季雜疫叢生之際應速準備防疫設施并使市民澈底認識衛生之重要以期防患於未然由.....一八〇
- 14 爲區公所及聯保辦事處均宜裝設電話以便於事務案.....一八一
- 15 爲于洪區公所裝設電話案.....一八一
- 16 郊區大路兩側宜禁作墓地及糞場案.....一八二
- 17 本市垃圾應澈底清除案.....一八二
- 18 工廠地下水道遠者應將廠內污水自爲設法送空無礙他人適當場所案.....一八二
- 19 對於留用日僑俘應嚴行整理以杜絕危險案.....一八三
- 20 對於妓女及接客業者應行澈底檢病及治療以免傳染而保市民健康案.....一八三

- 21 爲渾河區蕩泉河東岸敵僞強徵土地應即速廢還案.....八四
- 22 爲決定產權以減輕人民負擔案.....八五
- 23 第一次大會所提出申駁市有土地中途非法增租案作第二次提案請檢討由.....八五
- 24 改善同業公會組織杜絕少數操縱把持以保護正當業者之共同利益案.....八六
- 25 尊重聯保甲長在社會上之身份地位以慰熱心服務之地方公正人士案.....八六
- 26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函提市府議案應將處理情形公佈案.....八六
- 27 本市公民登記及公職候選人登記應擴大宣傳案.....八七
- 28 瀋海區聯保行政區劃合理劃分案.....八七
- 29 清理地權以求均衡人民負擔使待恢復生產防止地權集中案.....八八
- 30 戶口異動呈報手續應予簡化案.....八八
- 31 市內缺乏公共廁所應增設案.....八九
- 32 傳染病院應每日用車至市內接送病人案.....九〇
- 33 地方自治公職人員之訓練及其身份之保障案.....九〇
- 34 對於東北房地產管理局接收敵僞之房地產應迅速處理並促該局絕對拒絕中長路局接收舊滿鐵附屬地產權案.....九一
- 35 請軍方協助利用軍閑時運輸煤炭運出垃圾案.....九一
- 36 禁止官吏經商投機案.....九二
- 37 對於免職官吏應加保障由.....九二
- 38 關於工廠等浮動戶口應准撤消案.....九三
- 39 爲請求春耕貸款以便興農案.....九四

第一類

- 1 物價暴漲民不聊生政府應早日解決市民衣食住行以安民心案.....九四
  - 2 確立健全經濟施策以安市民生活由.....九四
  - 3 攤販整理及指定固定地點案.....九五
  - 4 整理攤販以扶植正當商業穩定經濟秩序增加國家稅收由.....九五
  - 5 爲請豁免哈大公路佔用地及一般廢耕地田賦由.....九六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6	爲甲賦通知單散發太遲請緩期加罰由.....	一九六
7	關於區街費審定事項各區應成立區街費審核委員會以昭公允而免糾案由.....	一九七
8	市稅徵收務求公平合理以免負擔偏枯案.....	一九七
9	徵收捐稅雜費等務先宣傳而後徵收及廢除武裝徵收案.....	一九八
10	整飭市管工廠市管財產剔出中飽嚴查浪費以裕市府收入案.....	一九八
11	請市府撤消中途非法增租法令由.....	一九九
12	物資調節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之物資應以各區消費合作社爲對象銷售案.....	一九九
13	市稅務應在各區暫設稅務徵收所以利民衆納稅案.....	二〇〇
14	各區徵費分配率應按各區人口生活狀況及經濟負擔力再行調查分配案.....	二〇〇
15	成立市民銀行以資繁榮市面增進市民福利案.....	二〇一
16	本市清剿中陰經費過大請市府補助案.....	二〇二
17	市民食鹽購入困難應按區分售以利民生案.....	二〇二
18	裁撤物資調節委員會以重民生案.....	二〇三
19	解散物資調節委員會案.....	二〇三
20	政府禁止大豆自由輸出抑制豆價實屬不當應即時取消禁令以維農村經濟案.....	二〇三
21	大東區內小型工廠多處尙未開辦應由統接會出賣或官民合辦案.....	二〇四
22	爲徵收三十五年度田賦請合理措施案.....	二〇五
23	地方稅由市府直接徵收案.....	二〇六
24	裁撤地方稅捐徵收局案.....	二〇七
25	中央合作金庫應以合作社爲對象以資扶助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二〇七
26	關於輸出大豆方案及獲得利潤用途早日商定步驟以把握國際市場建設東北案.....	二〇八
27	裁併聯枝機關統一行政系統減輕人民負擔案.....	二〇八
28	開放銀行貸款充實事業資金穩定地方游資以利工廠復工業案.....	二〇九
29	拍賣已接收之敵偽工廠以利復工業案.....	二〇九
30	爲時值春耕貧困無力請予速急貸款以便耕種請公決由.....	二一〇
31	東北向關內匯款爲一比一·五向東北匯款爲一比二·五請政府劃一匯率案.....	二一〇

32	諒政府早日解放商匯以利民生案	二一五
33	再行定期收兌紅軍票案	二一五

### 第三類

1	對抗戰期教育文化界忠貞人士應加強獎勵對其事蹟應作表揚案	二一五
2	市內敵偽殘留之影院劇場歸師市府經營案	二一六
3	普通興設幼稚園案	二一六
4	多開市內空地與兒童遊園案	二一七
5	失學兒童應急速設法收容案	二一七
6	渾河區缺乏小學校應急速設立以救濟失學兒童案	二一八
7	小學校嚴禁體罰案	二一八
8	本市教育應徹底強化施行案	二一八
9	本市教員應保障其地位不得無故更動案	二一九
10	破壞校舍應至急修理案	二一九
11	舊有學校之校舍應速籌款修建案	二二〇

### 第四類

1	大西菜市場應早日修復以重市民衛生案	二二〇
2	爲請求補修瀋海區境內一部馬路及窮理兩側樹木案	二二一
3	俟得公教職員學生乘公用電車汽車按半價收費案	二二一
4	請求按設路燈案	二二二
5	擬請市府增設瀋陽區上下水道案	二二三
6	公營事業應設擴音機公共修理所案	二二三
7	對於東北生產管理局瀋陽分局處理敵偽工廠應行注意之原則及辦法案	二二三
8	老道口公和橋應修補以利市內交通而保人命案	二二三
9	本市電源不足應公平分區停電案	二二四
10	本市電話故障時應應即時改善以利市民通話由	二二四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11	關於電話應澈底修理以收通訊敏捷之實效案	二二五
<b>第五類</b>		

1	馬路上救火栓應檢查整理以備萬一案	二二五
2	為於農忙時自衛隊訓練應予暫停以利農務請公決由	二二六
3	增配警察槍枝強化地方治安案	二二六
4	應至急修理警備電話以資應用案	二二六
5	應防止民衆逃避兵役對兵役義務使其有充份認識案	二二七
6	嚴禁賭博案	二二七

### 丁、民衆意見及請願書

#### 第一類

1	為請主持正義代為呼籲以保障民權由	二二七
2	為包租官有土地應斷居奇剝削租戶由	二二八
3	無許可之醫師請取締營業由	二二九
4	請衛生局將市內各藥房醫院藥品化驗檢查案	二二九
5	未經化驗檢查許可之汽水造酒等應取締營業由	二二九
6	希衛生當局負責清除市民廁所案	二三〇
7	為呈請免收敵僑所交之房屋遷移拆除費用	二三〇
8	請市政府地政局應在各區添設地政科案	二三一
9	南市區區民會館保管權確定由	二三一
10	為救濟失業工人及赤貧者以維生命案	二三一
11	產權發生損害雜請保護由	二三三
12	產權發生損害雜請保護由	二三四
13	產權發生損害雜請保護由	二三四
14	春季衛生不容忽視由	二三五
15	對保甲長依規定賞罰條例以資鼓勵由	二三六

- 16 爲糾合同志創組民生公司購運雜煤勻售民需藉以利國臨民請協助由.....一三六
- 17 于洪屯空軍站屬軍強索民馬劫害春耕請代向有關機關呼籲以平冤抑.....一四〇
- 18 煤局拖延領煤影響住民生活請爲轉詢由.....一四一
- 19 致僑房屋宜盡可飽租予市房產局應力行租賃契約由.....一四一

### 第一類

- 1 請向田賦徵收主管當局提議豁免已被徵佔存有挖毀不能生產之土地田賦由.....一四二
- 2 關於民糧供應委員會配售民糧指定糧店應適中配置由.....一四四
- 3 在平定物價案.....一四四
- 4 爲改善煤安公會屬下各配售煤局違章配售務期回清以濟民生由.....一四五
- 5 爲區街費負擔過重無力繳納請派員調查轉請當局核減由.....一四五
- 6 爲區街費負擔過重無力繳納請派員調查轉請當局核減由.....一四六
- 7 煤炭配售問題之駁結由.....一四七
- 8 爲貧民各戶應免徵區街費及攤派案.....一四七
- 9 爲區街費不平均應請派員復核減輕負擔由.....一四八
- 10 配售煤炭稅額應予豁免由.....一四八
- 11 殃商害民之物調會急應推倒案.....一四九
- 12 爲物價日漲各煤局速售煤炭以維民生案.....一四九
- 13 爲請求糧食供應委員會接供各區合作社高糧米向民家配售由.....一五〇
- 14 請求准予釋封自由營業市.....一五〇

### 第三類

- 1 爲小東國民學校福安分校地址既在大東區管內似應獨立一校不宜附屬區外管轄由.....一五一
- 2 爲請設法救濟以維生計事.....一五一

- 3 瀋陽區人口稠密學齡兒童過多原有中街學校不能盡敷收容應將原有學校增建擴充以免兒童失學案.....一五二

### 第四類

- 1 爲按市府計劃修整本市上下水道但事有緩急恐身受其害者有迫不及待之虞祈宜盡先修復由.....一五二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刊

- 2 大東菜市場住戶徵市政府公用局強制驅逐移居新計以維民任由.....二五三
- 3 合修東陽路.....二五三
- 4 爲塔灣前稻田縣水河流格採修補以利通行由.....二五四
- 5 爲整理市面及交通由.....二五四
- 6 爲請東北各公私礦山早日採辦以挽經濟而固國本由.....二五四

第五類

- 1 爲懇請取消民戶打更由.....二五五
- 2 警方取以日代騙方式徵用大車公平配由.....二五五
- 3 爲奉警察局長充任衛生檢查隊反受無理由之裁撤請代爲呼籲由.....二五六

戊 臨時動議

- 1 臨時動議.....二五六
- 1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輯要.....二六三
- 2 市政觀察團報告書.....二七七

一般報告

附錄

- 1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二〇四
- 2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座次圖.....二〇六
- 3 參議員提案決議分類統計表.....二〇七
- 4 民衆請願書建議書決議分類統計表.....二〇七
- 5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參議員出席計數表.....折表
- 6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組織表.....三〇八
- 7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簡歷表.....三〇九
- 8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秘書室職員簡歷表.....三一

開  
會  
經  
過

# 開會經過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於上年十月下旬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舉行完竣後，復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了三天臨時大會。依照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二次，此次會期，經議長依法決定於三月一日召開。爲着籌備開會的一切，會召開全體參議員談話會，區民代表大會各一次，邀請各區民代表主席，候補參議員及聯保主任開茶話會三次，廣泛的收集了各方的意見，作爲議案的準據。

大會開幕典禮，於三月一日上午十時舉行，除本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主任秘書外，遊場觀禮者，有董市長，各局長暨各機關團體代表，各報社記者五十餘人。是日瑞雪紛飛，寒氣逼人，表現着塞北的莊嚴，象徵着豐年的佳兆。樂聲悠揚中，嚴肅的揭開盛典。由張議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即致開會詞，董市長相繼惠詞，於是一場熱烈情緒，溶解了冰冷的氣氛。

在這悠長的大會期中，諸位參議員，均能熱心出席，熱烈而誠摯的進行着施政質詢，慎重而詳密的討論提案，市政府各官長報告和解答，亦盡翔實周到。

來賓和旁聽的人士，有時受天氣影響，尙不十分踴躍。

本次大會，計收到市府交議案八件，參議員提議案一百二十五件，民衆請願及意見書八十一件，共計二百一十四件，經各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後，由大會決議通過者計一百四十五件，合併十九件，保留三十四件，撤消十六件。

此次大會自三月一日開始至三月十八日閉幕，歷時凡十八日，中間經過二十四次會，一次秘密會，與兩次審查會，決議了二百一十四件議案，終於完成了既定的議事日程。

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本會舉行休會典禮，議長，副議長，參議員暨市政府徐秘書長，各局長，各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各報社記者，與會者七十餘人，首由議長致詞，說明參議會此次大會任務及會議情形，並提出行政工作之希望，繼由曹參議員德宣，鄭參議員輔周，分別宣讀大會宣言及市政報告總決議文後，有徐秘書長熙農代表董市長惠詞，至一時三十分，完成休會典禮。

滬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大會宣言

# 大會宣言

這次大會由三月一日至十八日整整開會十八天，照原規定超過一週，實因為案件太多，民衆請願紛紛不絕；加以本會過去上作之檢討，和市府預算審核之困難，吾人一方面要時時刻刻顧慮市民之負擔，一方面又不能不爲政府工作着想。蓋萬事非錢莫辦，而錢又非人民負擔不可，大家爲討論市府預算，百般辯論，爭持不下，情緒激昂，會場緊張，實爲空前所未有，竟晝夜商討，延期三日，始得通過。計自治捐，建設捐與普通行政經費總共五十餘億元，這個龐大數目，實在是驚人的很。誠以濬市機構組織事業開支，實超過一般院轄市之規定，致中央不能撥款協助，而自身應有之稅收，又多被省方奪去，如此大頭小尾，自然不成。此種不合理之病態，不僅使增市府人民之困難，抑且阻礙地方整個建設；此種問題，一日不解決，則濬市永無復興之可能，此有眼人所共見者。故本會特爲此舉既赴京請願於先，而各縣民代表又大規模的向省府及東北行轅請願於後，無論根據法理事實，濬市非急改院轄市不可，而中央政府與東北當局，在原則上亦皆承認，然因省府所在，竟遲遲不決，一再拖延，違背民意，阻礙復興，誠令人百思而莫得其解。吾人既受市民之委託，誓必奮鬥到底，務期達成任務而後已。甚盼賢明當局，有以善處，臨機立斷，使院轄市早日實現，以慰市民嚶嚶之望，此其一。濬市經敵佔十四年的榨取，和好匪一年來的破壞，民生凋敝，瘡痍滿目，而百廢待興，在在需款，絕非地方財力所能濟，即將全市所有稅收，統歸市府開支，仍感不足。況多半爲省府奪去，就營業稅一項而言，省府竟扣留百分之六十之多，市府所得，實屬寥寥。而所有接收敵僑普通工廠，與市內房屋及電影院，旅館與電燈，電話等，本應一律歸市府經營，事實上又皆落於中央機關之手。市府在此種情形之下，不免掣襟見肘，有巧婦無米爲炊之嘆。蓋以市政規模龐大，需款太多，政軍機關林立，應酬頻繁，市府被蝕肉醫瘡，東挪西湊，究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吾人無論爲減輕人民負擔，爲謀地方繁榮，對於開源必有根本之解決。用特大聲疾呼，喚起政府及社會人士之注意：第一要復興濬陽，必得發動全省之力量，非以遼寧全省之財力，不足以達成濬陽之建設。切盼省當局明瞭此點，應該多撥省庫，以補助市經費之不足。即退一步想，亦應將市所有稅收完全還之於市，萬不可再奪稅收歸省，有此種倒行逆施之事實，爲吾濬市一百五十萬人民所反對。因此我們主張撥銷省地方徵收局，發還百分之六十營業稅，以及東北行轅補助市方各款。第二復興濬陽必得發動全東北與全國之力量，非由東北行轅補助市方大振財力，不足以達成中央復興東北首先復興濬陽之希望，若能由行政院撥一筆專款更在，否則亦應將地方接收敵僑資產之一部，劃爲市有。即退一步說，像房租，電話，電燈以及影院，旅館等照例理應一律歸爲市有，此爲全國通例，中央絕不該和地方爭利。因此我們一方面促市府當局直接交涉，一方面我們組織請願團，向東北行轅要求，將接收敵僑物資百分之五十，撥歸濬陽市充建設費。同時並要求將敵僑房租收入，全部撥歸濬陽市教育費，我們不惜任何犧牲，務必達到目的而後已，此其二。此外對於國事之主張，我們要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遵照國父三民主義建國之指示，向前努力邁進，不屈不撓，以期完成吾人之使命。內而主張討伐賣國賊，剷除奸黨禍國殃民之舉，外而反對背約棄信野心帝國主義之侵略，凡有干涉中國內政，不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我們即認爲仇敵，誓必與之周旋。此不僅吾濬市全體一致之主張，亦我全國人民共同之希望。至於今後本會自身之工作及對政府之監督，自然依照市民大眾之要求，共同努力。惟希社會賢達，及地方人士，隨時鞭策，殷之賜教，以匡不逮，實爲歡迎踴躍之至。謹此宣言。濬陽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全體叩。



演

詞

# 演 詞

## 甲 開幕典禮

### 張議長開會詞

今天是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的日子，蒙各界來賓光臨指導，本會同仁均感無上的光榮，與無限的愉快。同溯本會自去年成立後，曾於十月下旬舉行第一次大會，十一月下旬舉行第一次臨時大會，由臨時大會閉幕到今天恰好又是三個月，所以依法舉行此第二次大會。

在閉會的期間，本會同仁都做些什麼活動，願藉此開幕的機會向各界長官，各界來賓，及全體市民，做一提要的報告：

第一，本會為解決本市改為院轄市，及撥款備物資等有關請示中央政府等議案，曾組織請願團赴京至有關院部請願。

第二，本會為確知市政施行實況，並由市府之邀請，組織市政視察團，對市政各部門普遍視察。

第三，本會為明瞭市府推行第一次大會及臨時大會決議案推動的情況，曾與市長及各局長共同舉行兩次議案推行檢討會。

第四，本會應物調會之邀請，為本市冬季煤炭供應問題求得合理之處理，除選派同仁二名直接參加物調會工作外，為防止各區煤炭分配之不公，由各區代表主席領導組織監察委員會，以監察煤炭之公平合理分配，以保障市民共同之採暖。

關於請願團工作的成果，除由請願團在此次大會上另有詳細報告外，兄弟簡單的說明一下：本來根據法理與事實，瀋陽改制的請願，不但得到政府各院部肯定的表示，還同與協助，就是蔣主席亦曾對莫德惠先生當面表示應允，而最近熊主任的說明，是因為目下國內各種重大問題的關係，而影響了本市改制實現的時間，因此本會同仁對政府此等措置不能不表示遺憾，因為既有法理的根據與事實的要求，而又為各方所贊同，（除省府有省會問題外），為甚麼不能立刻見諸實行，致影響本市的發展，抹殺本市的權利，冷熱市民的義務感呢？所以本會同仁均具貫徹到底之決心，在此次大會中要再提出此項問題，希望各界來賓能繼續予以同情與援助。因為我們覺得今後的中國政治，應該走向法治，我們參議會喊着要政府守法，也希望各界賢達要督促政府行法。

關於市政視察，除視察團在大會上另有報告外，兄弟覺得在今天的瀋陽市政府雖然遭受財政上最大的困難，可是市政各部門的表現究竟不同，尤其對市營事業的經營，及市有財產的整理，實不能令全體市民滿意，而對市稅的整理，尤為迫切的問題，所以在普遍性市政的途徑上，兄弟認為市府應在組織上，人事上多下工夫，我們瀋陽市需要更多的負責責任，肯努力的公務員與主管人員，而以人力濟此經濟的困窘，以發揚雙手萬能，人定勝天的精神。

關於議案推行檢討，市府對一般議案均能切實考慮，逐步實施與計劃的推進，此足證市府能本諸民意而實踐民主政治的作風。

關於參加物調會配煤工作，因辦理鐵路山機關與物調會互相推諉責任，致未能做到如預期之成效，故本會同仁對配煤有關各方不能不表示遺憾。然而受凍的老百姓普遍的有一種感覺，至少，認為物調會經費的開銷，始不論其多寡，是浪費了老百姓的血汗，所以裁撤物調會的要求便在此次參議員的提案中出現了。

以上是三個月來本會活動的概況，與個人的單獨的思想。

其次關於此次大會的準備，也特為報告，以求各位長官及諸位來賓的指導。

第一，本會全體同仁舉開一次話，廣泛的交換了大家的意見。

第二，各區參議員分別會同區代表主席，召集各區代表，開區民代表大會，聽取區民代表的意見。

第三，本會舉行三次茶會，徵詢全市區代表主席，候補參議員，區長，聯保主任，對本市興革的具體意見。

第四，由於本會同仁談話會的一定，邀請選舉，各市縣臨參會的代表舉行聯誼會，有二十六個單位參加，我們廣泛的交換了各地民衆的意見。我們除由本市各方面獲得了許多人民的意向與地方興革的意見外，我們在各市縣臨參會代表的聯誼會裡，我們發現了遼寧省地方人民共同的疾苦，與全省人民一致的要求。

例如對大豆、棉花、食糧及其他物價的問題，全體都有一致的反應和感覺，對地方稅捐徵收局的設置，普通的都認為是一種駢枝不合理的存在機關，有從速裁撤的必要，而對於內稅的負擔繁重，均感覺苦痛，至於稅吏的勒索，保安團隊的騷擾等等。在此次聯誼會裏，我們印證了瀋陽人民的疾苦，也是其他各地方的疾苦；瀋陽人民的要求，也是普遍性地方的要求。這也證明了我們瀋陽的民意並不是狹隘的、片面的，而是大衆性的。所以我個人非常感激這次座談會的收穫。

### 瀋陽市政府董市長惠詞

兄弟對於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具有四點希望：

(一) 相見以誠：本市範圍甚大，需要討論之問題及各方提出之意見亦甚多，希望各位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一本過去之真誠，對每一問題，每一提案，均能深思廣益，悉心研討。俟決議案送交政府，政府必盡力之所能，採納執行。

(二) 相守以法：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後，我國已開步上民主政治之途，民主政治即是法治政治。法治時代，人民立法，政府行法，人民與政府均應守法，希望各位以先知先覺地位，作人民與政府間之橋樑，領導民衆相守以法，相安以分，做法治國家之標準國民。市府如有不法人員，切盼檢舉，必予嚴懲。

(三) 相期以建設：本市幾經浩劫，滿目瘡痍，過去一年，財政困難，秩序未定，一切努力，均為復員。今年以後開始建設，不論物質建設，精神建設，均應從頭做起。望各參議員先生協助，市府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從事建設復興工作。

(四)相移以風氣：過去本市風俗習慣，向以敦厚淳樸著稱，但因敵偽之高壓與麻醉，致十數年來固有之德性和善良風習，幾已蕩然無存，人心萎靡，習尚澆漓，言之痛心。望各位負起責任，以良師益友地位，苦口婆心精神，予以開導勸誘，使全市同胞，能朝氣蓬勃，一掃鬱抑頹唐之氣。總之凡政府能做到者，必努力做去，各位意見，無不忠誠接受。

## 乙 休會典禮

### 張議長休會詞

各位來賓，各位記者，諸位同仁：

本會自本月十一日開始舉行第二次大會，至今日共為十五天。本會同仁與市政府以及各關係機關行政首長，均能准時出席，負辛忍苦，殊堪欽佩。由於目下整個國家之政治，軍事及經濟等種種困難問題，致使在大會上之討論，異常激烈，由此可見諸位對非常時期之地方政治如何關心。尤其市政府各局長在出席大會之際，能沉着聽取質詢，詳細解答，始終弗懈，亦足能表現真正民主之作風，本人對此，深為感佩。

當此國家重大關頭，諸位以堅決之意志，克艱茹苦，貫徹始終，將必能打破萬難，克服惡劣之環境，發現新的出路，打開新的局面，而步入民主政治之正軌。

此次大會，在參議會之本身和市政府各局之報告，雖精心考慮，然終不無缺欠之處，但余深信無此缺欠，亦不會促使將來之成功與進步，所謂百尺竿頭，倘希更進一步。本人希望於今後各大會中，更能互相砥礪，絕不使稍有缺憾之處。

於此冗長之會期裡，對於記者之招待很覺簡便，然各位對民意機關均能認識擁護到底，本人代表瀋陽市民，深向各位慰謝。

關於此次大會各議案討論結果，市政府交議案八件，經審查後通過七件，保留一件。參議員提議案(一)第一類(民政)共收到提案五十三件，決議交市政府辦理及參考者二十九件，兩各有關機關辦理者八件，保留八件，合併八件。(二)第二類(經濟)共收到四十件，決議交市政府辦理及參考者十六件，各有關機關者十七件，保留五件，合併二件。(三)第三類(教育)共收到十二件，決議交市政府辦理及參考者十件，合併一件，撤消一件。(四)第四類(建設)共收到十一件，決議交市政府辦理及參考者六件，各有關機關者四件，合併一件。(五)第五類(保安)共收到九件，決議交市政府辦理及參考者五件，各有關機關者一件，保留三件，共計收到議案一百二十五件，決議送交執行及參考者九十五件。其次關於民衆請願及建議書處理情形，第一類(民政)計收到三十六件，決議交市政府辦理及參考者十六件，各有關機關者四件，保留十件，否決四件。第二類(經濟)計收到二十四件，決議交市政府辦理及參考者九件，各有關機關者五件，保留八件，合併一件，否決一件。第三類(教育)計收到五件，決議交市政府辦理及參考者三件，保留一件，合併一件。第四類(建設)計收到十一件，決議交市政府辦理及參考者三件，各有關機關者四件，保留四件。第五類(保安)計收到五件，決議交市政府辦理及參考者三件，保留二件。共計收到八十一件，決議送交執行及參考者計四十二件。

以上各點僅擇要者做簡單的報告。於此多難時期，尙希市政府各位與本會同仁再接再厲，同舟共濟，打破萬難，俾早日復原，則國家幸甚，瀋市幸甚。

### 瀋陽市政府徐秘書長熙農代理董市長惠詞

主席，諸位參議員先生：

本日市長因出席東北行轅物質調節委員會會議，不能到場，囑兄弟代表出席，並向諸位表示歉意。

此次大會會期，一再延長，足可表現民意機關對本市之市政如何關心矣。試看目前東北各市縣參議會內部之和諧，及工作之效力，無不以瀋市爲法，而瀋陽市政府亦因有參議會之領導與督促，一切事務，得能逐漸展開，實有利賴。今後凡參議會之指導，均願虛心接受，更望互相携手，實地推進民主政治，實行憲政。並敢保證於大會通過之預算，必能妥爲運用，不許稍有揮耗，且大部着重於教育之發展，市政之建設與地方自治之推動。最後尙希能於大會閉幕後，仍能時時取得聯繫，俾市政益日進展，實深感盼之至。



重  
要  
文  
電

# 重要文電

## 甲 大會發出重要文電

### 根據市民請願速改瀋陽為院轄市致行政院長內政部長電

(銜略)鈞鑒：竊查瀋陽市地區遼闊，人口衆多，交通發達，工商輻湊，向為東北首府，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遵照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本市人口及政治、經濟情形，實具備雙重院轄市條件而有餘，而遼寧省會應移駐錦州，亦為本省人民及行轅負責當局所公認。徒以光復之際，忽擬設制，瀋市地位列為省轄；至使法理事實未能切合，影響市政推行，至重且鉅。不但建設前途毫無希望，即恢復原狀，亦力所不能。爰經本會及東北行轅，參照法理事實，迭電呈請改制各在案。去歲為促實現，本會同仁並赴京請願，當時中樞當局，亦均表示原則並無問題；乃事隔兩月，渺無消息，全體市民，無不焦急。因有本月八日各區民選保民代表及農、工、商、教各團體代表一萬餘人，大規模集會請願之舉，群情激昂，聲勢洶湧，幸經本會百般勸導，未致釀成事端；將來發展如何，尚未可逆料。瀋市改隸院轄，原係依法要求，而為本市復興重建，實屬迫不及待，此不僅為本市百五十萬市民一致主張，且亦為東北人民之共同期望。如不克實現，則本會同仁，只有辭職以謝。伏乞體念實情，於最短期間，確定改制，明令發表，以慰民心，而利建設，實不勝迫切盼禱之至。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全體參議員同叩。

### 根據市民請願請轉呈中樞速改瀋陽為院轄市與東北行轅主任代電

東北行主任熊鈞鑒：竊查瀋陽市面積遼闊，人口衆多，交通發達，工商輻湊，向為東北首府，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遵照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本市實具備雙重院轄市條件而有餘。而遼寧省會之應移駐錦州，並亦為鈞轄及本省之民所公認。徒以光復之際，忽擬設制，瀋市地位列為省轄；致使法理事實，未能切合，影響市政進行，至重且鉅。不但建設前途毫無希望，即恢復原狀，亦力所不能。爰經鈞轄呈請改制於先，本會心京請願於後。中樞當局，亦均表示原則並無問題。乃事隔兩月，渺無消息，全體市民，無不焦急。因有本月八日各區民選保民代表及農、工、商、學各團體代表壹萬餘人，大規模集會請願之舉，群情激昂，聲勢洶湧。幸經本會百般勸導，未致釀成事端。而政府如仍遲延不決，將來發展如何，實未可逆料。查瀋市改隸院轄，原係依法要求，而為本市復興再建，實屬迫不及待，此不僅為本市百五十萬市民一致之主張，亦且為東北同胞之共同期望，如不克實現，則本會同仁，只有辭職以謝。伏祈體念實情，再請中樞於最短期內，確實改制，明令發表，以慰民心，而利建設，實不勝迫切盼禱之至。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全體參議員同叩。

### 請在京東北名流對瀋市改制從中斡旋電

南京內政部蔡煙委員王主任委員潤公韓英樞老、于主任、傅夢波、王星舟及在京諸鄉賢鈞鑒：瀋市應改院轄市，無論在法理事實，均為國人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所公認。當上次本會赴京請願時，多賴諸公協助，各方奔走，幸蒙當局諒解，在原則上已無問題，惟時間早晚耳。惟查瀋市急應改院轄市，實為迫不及待，市民無不企望其早日實現，乃竟事隔兩月，渺無消息，全體市民，無不焦急。突於月之八日，集各區民代表萬餘人，齊向本會請願，並擬分向省府及東北行轅請願，氣勢洶湧，情緒激昂，勢將擴大。本會為體念時艱，恐釀成意外，乃百般勸阻，並允代為轉達政府當局，保證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否則本會同仁，甘願自動辭職，以謝市民。該代表均深明大義，致未釀成事端。設中央今後若不早日發表改院轄市，則長此拖延，將來事情演變，實未可知。諸公愛鄉愛國，早為本會同仁所欽佩，仍祈就近向政府當局盡力交涉，多方策動，務期早日實現，以慰市民嚮之望，而奠立瀋市百年復興之基，實無任盼禱之至。除分電行政院內政部外，特此電聞。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叩。

### 上 蔣主席請速促馬占山將軍來東北接任副長官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東北保安副司令長官馬占山將軍，於九一八事變後，領導東北軍民，奮起抗戰，馳驅於白水黑水間，各地望風景從，聲播全國，中外震驚。七七抗戰軍興，奉公殺敵，挺進綏邊，轉戰長城內外，戰績卓著，尤為國人所欽仰。迨八一五光復後，東北民衆無不切盼其出關繼職，為桑梓服務。目前東北奸匪蠢動，戰事瀰漫，安撫奸匪人心，號召地方武力，均屬當前切要。以馬將軍素日威望，如能使其早日蒞臨東北，坐鎮指揮，裨益大局，當非淺鮮。因經本會第二次大會議決，專電促駕，伏祈鈞座轉飭馬副長官，迅速出關，來瀋就職，實不勝盼禱之至。瀋陽市臨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同叩寅稟印。

### 請馬副長官速來東北接任電

北平馬副長官委芳將軍助鑒：去歲聆悉將軍榮膺東北保安副長官，東北同胞，無不欣慰，咸以中樞任用得人，而匪患戡平可期。乃事隔數月迄未蒞臨，本會屈仁，同深焦盼。目前共匪到處蠢動，戰事日趨激烈，安撫人心，號召地方，非將軍莫屬。爰經本會第二次大會議決。僅代表本市百五十萬市民，特電促駕。除分陳外，敬祈早日移旌蒞瀋就職，實不勝企禱之至。瀋陽市臨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同叩寅印。

### 慰問德惠守軍潘師長裕崑及全體將士電

德惠守軍師長潘裕崑將軍及守城全體將士助鑒：欣聞德惠解圍，東北大局賴以安定。貴師全體將士勞苦功高，瀋陽市民不勝感戴敬佩之至。謹電慰問，伏維察鑒。

### 慰問德惠守軍潘師長裕崑及全體將士文

潘師長及全體守城將士公鑒：東北共軍屢次背信，更積極發動割據攻勢，欲孤立長春，而先以全力圍攻德惠，我四千守軍，在師長潘裕崑將軍領導之下，沉着應變，英勇守城，經八晝夜之苦鬪，卒使數萬匪軍，披靡敗竄，因之匪軍全面土崩瓦解。其國際上，政治上之陰謀與武力迷夢，亦隨之烟消雲散。斯德惠一役，其關係全局之重可知。吾人巡聽之下，不特為德惠同胞幸，實為東北整個上補幸。亦為我全國統一前途幸，我瀋陽全

體市民，對貴師長以及全體將兵忠勇表現，深致感戴慰問之誠。

## 爲反對蘇外長建議干涉中國內政上 蔣主席及外交部張東北特派員電

(街略)查蘇聯建議將中國問題，列入四國外長會議之程。除經我政府已正式聲明，表示反對外，本會迭聽之下，同深憤慨！爰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決議，一致擁護政府聲明，堅持主張，不論在何種方式下，均不能同意將中國內政問題，列於外長會議之程，以維護我國內政之神聖。伏祈鑒核採納，無任盼禱之至，謹電奉聞。瀋陽市臨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同叩。

## 乙 大會收到重要文電

###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東北區辦事處賀電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張議長寶慈，王副議長雲裕并轉各參議員諸公賜鑒：鄉邦喉舌，民意柱石；萬民仰戴，東北楷模。枉席數暇，翹瞻賢勞；桑梓後學，敢備愚策。欣逢貴會第二次大會開幕吉日，謹電申賀，恭祈進察。新聯總會東北區辦事處主任程樹林謹叩寅冬。

### 瀋陽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案准：貴會參議字第三九號代電由閱；一爲舉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請滬會指導由一等因；准此，查瀋陽市乃我東北首善之地，人文薈萃之區，此次會議，定收碩果。本會地處臨邇，除隨時派員出席勞勩，俾資借鏡外，謹致賀忱，恭祝大會成功！此致。議長金瑋秀副議長吳紹志。

### 四平市臨時參議會賀電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張議長王副議長暨諸位參議員公鑒：參議字第三十九號代電奉悉，貴會位當東北重鎮，文物繁備；諸君又皆地方耆紳，社會賢達。值茲憲法實施在即，吾等身受民衆所託，當以維誠合作，互相砥礪，疏暢民意，襄助政府，以期奠定地方自治基礎，完成建國大業。臨電致企，敬祈常賜函針，時用策勵，以匡不逮爲禱。四平市臨時參議會議長羅富維副議長丁萬三暨全體參議員同叩寅支秘印。

### 本溪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案准：貴會發文參議字第三十九號函得悉：貴會於三月一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想屆時碩俊華至，賢達聚首，定能謀咨民隱，奠憲法之基礎，融奇卓見，樹民主之楷模。願爾一堂，共謀興革；孜孜探討，爲民喉舌。必有一番盛況，可爲預賀者也。本會引爲同快之餘，謹此電賀。本溪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李加翔副議長李連言及全體參議員叩。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賀電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張議長王副議長助鑒：丑時代電敬悉貴會舉行二次大會。謀市政之興革，樹民治之宏範，佳音遠播，歡慶無似。特電遙賀，尙祈亮察。天津市臨時參議會寅庚印。

###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賀電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公鑒：丑時代電通悉貴會定於三月一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行見衮衮香英，皇皇壇坫，譚論卓識，參民主之盛軌，獻可替否，立憲政之宏基。臨海引領，無任欣忭，雷申賀忱，兼頌謙祺。山東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裴鳴宇寅齊叩。

### 杭州市參議會賀電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公鑒：奉前來電，欣悉盛會頻開，嘉謨敷陳，樹立民治楷模，促進憲政實施，瞻望風規，彌殷忭頌。特申賀悃，並祝謙祺。杭州市參議會寅庚印。

### 西安市臨時參議會賀電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公鑒：大會再開，香賢畢集，一堂籌議，共抒議論，謀市政之興革，促自治之發展，風規在望，彌切欽仰。西安市參議會議長李仲三副議長王子安叩寅庚印。

### 南京市參議會賀電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公鑒：接准君庭代電，欣悉貴會重開，益樹宏模，發民主之基，開憲政之治，遙企賢勞，欽渥曷既。持電致賀，至希登照。南京市參議會議長陳裕光副議長王澐寅庚印。

### 彰武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案准：貴會議字第三十九號公函內開：訂於三月一日起，舉開第二次常會，請蒞臨參加等因准此，查貴會此次盛大會典，本擬趨前參加，恭聆議論，而廣見聞，但以本會近日事務繁冗，未克如願，惟望貴會當憲政肇端之際，經過此次大會，更能日趨向上。敝會不勝引領遙祝，今後尙希緊加聯繫，共策進展，謹此函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議長滕治國副議長江奠亞。

### 廣東省參議會賀電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公鑒：頃准丑癸代電，欣悉大會宏開，嘉猷不展，鴻規在望，無任欽慕，特電馳賀，諸維鼎照。廣東省參議會議長林翼中轉  
議（36）寅灰印。

### 北平市臨時參議會賀電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公鑒：丑癸代前，敬悉大會宏開，群賢再集，審議市政得失，樹立憲治楷模，盡籌勞勩，曷勝欽慕，特電申賀，敬希亮察。  
北平市臨時參議會議長谷鏡芬副議長許惠東叩寅巧平參秘印。

### 馬副長官復電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議長暨各位參議員公鑒：寅巧代寓敬悉。竊以東北不幸，迭遭事變，父老苦於日寇之壓迫，蹂躪十有四年；方幸光復，得覩天日，詎料現仍荏苒同地，民不聊生，東望故鄉，曷勝浩嘆。上年奉命，本擬即日東上，奈以大同職役，甫告竣平，而本軍即奉命改編，多年積案，勢須清結，遲之吾行，原非得已。辱承推寵，衷心感愧，占山軍人，矢志靡他，愛國愛鄉，義不容辭。願隨諸君子之後，共扶危局，以靖地方。現擬稍事清理，即行東上。晤教有期，容當面罄，特此奉復，敬表謝忱。馬占山寅敬午叩。



會議記錄



# 會議記錄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 典禮記錄

日 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董乙年 黃紀元 丁銳 會希哲 宋啓銘

王常裕 朱小六 李藻芳 田繼璞 蔣兆麟

喻文符 金恩祺 孫悅民 鄭輔周 高愛群

張鴻學 馮鴻起 張寶慈 張保先

缺席議員：申明遠 劉國霖 曹德宣

列席：行政長官董市長文琦等二十名

主席：張寶慈

秘書室人員：秘書主任 許承讓 秘書 佟伯超

議事廳長 劉國霖

開幕禮中

一、全體肅立

二、主席就位

三、奏樂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恭讀 國父遺

七、議長報告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八、長官訓詞

九、來賓致詞

十、奏樂

十一、禮成

乙 演 詞

一、張議長開會詞（另錄）

二、董市長文琦致詞（另錄）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預備

### 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董乙年 黃紀元 丁銳 宋啓銘 會希哲

王常裕 朱小六 李藻芳 田繼璞 蔣兆麟

喻文符 金恩祺 孫悅民 鄭輔周 高愛群

張鴻學 律鴻起 張寶慈 張保先

缺席議員：申明遠 劉國霖 曹德宣

列席：主席：張寶慈

秘書室人員：秘書主任 許承讓 秘書 佟伯超

議事廳長 劉國霖

記 錄：劉光霞 劉斐

甲 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

三、主席宣告開會

討論事項(十一時五十分)

一、推選大會主席團案

決議：由第一屆第一次大會主席團連任計為：

張寶慈 王常裕 鄭輔周 曹德宣 會希哲等五人

二、決定第二次大會中心議題案

決議：決定第二次大會中心議題如左：

1. 檢討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2. 繼續努力促成本市改為院轄市

3. 增加本市參議員名額

4. 調節物資對策

5. 平衡物價對策

6. 改善田賦徵收方法

7. 市內敬儀物資一部劃歸市有

8. 裁併耕枝機關

三、組織物價評議研究小組案

決議：1. 定名為物價評議研究小組

2. 推選由參議員 鄭輔周 王常裕 金恩祺 蘇兆麟

李藻芳等五人組織之

四、組織地方財產委員會案

決議：作成專案提出大會討論組織之

五、組織大會議案審查委員會案

決議：第一組包括民政、社會、衛生、地政及其他各部門由參議員

鄭輔周 曹德宣 孫悅民 霍乙年 宋啓銘

高愛群 劉國霖 田朝璞等八人組織之

由鄭輔周為召集人

第二組包括財政、經濟、稅務、金融、工商等部門由參議員

李藻芳 鄭輔周 蘇兆麟 張保先 王常裕

金恩祺等六人組織之

由李藻芳為召集人

第三組包括教育、文化等部門由參議員

會希哲 曹德宣 田朝璞 申明遠 張寶慈

黃紀光 律鴻起等七人組織之

由會希哲為召集人

第四組包括建設、工務、公用等部門由參議員

張保先 孫悅民 朱小天 李藻芳 丁銳

張寶慈等六人組織之

由張保先為召集人

第五組包括保安、司法、警政、自衛等部門由參議員

曹德宣 申明遠 喻文符 張鴻舉 王常裕

高愛群等六人組織之

由曹德宣為召集人

六、修正議事日程案

決議：1. 第二次大會第○次會議之「議」字刪除之

2. 將民衆自衛總隊報告列入三月四日上午民政局報告之後

3. 草案第八次會中申請顯圖及參議會各務報告合併於第七次會內而

第八次會改為第一次審查會

4. 自來水廠電車廠公共汽車廠煤氣廠等單位之報告劃歸公用局報

告時間內

丙 主席宣告散會 (一時三十分)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一

## 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零時三十分  
會議地址：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張寶慈

王常裕

會希哲

曹德宣

丁銳

劉國森

喻文符

蘇兆麟

律鴻超

高愛群

鄭輔周

霍乙年

田朝璞

朱小天

黃紀元

孫悅民

金恩祺

李藻芳

宋啓銘

缺席議員：申明遠

張保先

列席：范先照

白寶華

孫家齊

秦先武

鮑 柯

王濛俗

劉崇泰

李鴻鈞

陳碩彥

郭嶽嵩

劉十參

主席：張議長寶慈

秘書室人員：秘書主任 許承謨

秘書 佟伯超

議事組長 鄧桂新

記錄 丁煥炎

劉斐

甲、序 幕

(一) 按鈴預告開會

(二) 報告出席人數(秘書主任 許承謨)

(三) 主席宣告開會

(十時十分)

乙、討論事項

一、臨時動議

(一) 婦女會於三月八日(婦女節)擬借用會場請公決案

提議參議員 張寶慈

決議：依提議全體通過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二) 二十五師七十五團趙故團長振戈殉職追悼會贈送輓聯案

提議參議員 王常裕

決議：全體通過

丙、報告事項

(一) 市長報告(另錄)

(二) 參議員質詢及市長答覆

丁、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三十分)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二

## 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日自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張寶慈

王常裕

會希哲

曹德宣

列席：張寶慈

喻文符

律鴻超

高愛群

宗啓銘

田朝璞

朱小天

黃紀元

黃紀元

張保先

劉國森

蘇兆麟

缺席議員：申明遠

張保先

劉國森

孫悅民

主席：市長董文琦

秘書室人員 秘書主任 許承謨

秘書 佟伯超

記錄：蘇延侯

劉光復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主任許承謨)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報告及質詢事項(二時十五分)

一、臨時動議

(一) 每一案於質詢完了時須由其他參議員補充質詢意見然後由關係方面解答案

提議參議員曹德宣

二、財政局長報告(另錄)

三、市政府會計室報告(另錄)

四、參議員質詢及財政局長答覆

丙、主席宣告散會(六時)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自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張寶慈

王常裕

黃紀元

申明遠

張鴻學

鄭輔周

宋啓銘

曹德宣

高愛群

缺席議員：張保先

列席：民政局長 劉維新

秘書室人員：秘書主任 許承謨

秘書室人員：秘書主任 許承謨

議事組長 鄭桂新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曾希哲

朱小天

喻文符

曹德宣

曹德宣

曹德宣

曹德宣

曹德宣

曹德宣

曹德宣

曹德宣

曹德宣

曹德宣

曹德宣

曹德宣

曹德宣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主任許承謨)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報告及質詢事項(九時十五分)

一、民政局報告(劉局長維新)

二、參議員質詢及關係機關答覆

丙、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自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喻文符

宋啓銘

曹德宣

高愛群

曾希哲

黃紀元

申明遠

田翽璞

蘇兆麟

張鴻學

朱小天

金恩祺

丁銳

律鴻起

李藻芳

王常裕

宋啓銘

孫悅民

鄭輔周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孫悅民

鄭輔周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鄭輔周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張寶慈

一、繼續第三次會參議員向民政局質詢及民政局答覆

二、自衛隊報告(秦總隊長祥徵)

三、參議員質詢及自衛隊答覆

丙、討論事項

一、臨時動議

1. 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告因時期關係擬移至第一次審會報告案

提議參議員 張寶慈

決 議：順序延期報告

2. 與中紡公司通函請其來會報告案

提議參議員 張寶慈

決 議：照提議通過

丁、主席宣告散會(五時三十分)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五

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零時二十分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王富裕 張寶慈 孫悅民 劉國霖 喻文符

曹德宣 曾希哲 田福璞 霍乙年 黃紀元

宋啓銘 張保先 蘇兆麟 律鴻起 鄭輔周

申明遠 高愛群 丁銳 朱小天 張鴻學

李藻芳

缺席議員：金恩祺

列 席：教育局長 陳碩彥 地政局長 王一之 馬士城 梅鐘環

衛生局長 孫家齊

主席：張議長寶慈  
秘書室人員：秘書主任 許承謨 秘書 佟伯超 呂永清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議事組長 鄭桂新

記 錄：丁煜炎 劉斐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主任許承謨)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報告及質詢事項(九時十五分)

一、臨時動議

德恩守將潘師長裕崑英男勉敵轉危為安本會擬發起慰問案

提議參議員 丁銳

決 議：先致慰問電再致慰問文

二、教育局報告(陳局長碩彥)

三、參議員質詢及教育局長答覆

丙、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二十分)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六

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自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分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劉國霖 黃紀元 霍乙年 丁銳 王富裕

申明遠 高愛群 李藻芳 張寶慈 朱小天

張保先 曹德宣 曾希哲 孫悅民 張鴻學

田福璞 律鴻起 鄭輔周 蘇兆麟

宋啓銘 金恩祺

喻文符 孫家齊

主席：張議長寶慈  
議事組長 鄭桂新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記 錄：劉光復 蘇廷侯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 佟伯超）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報告實詢及討論事項（二時二十分）

一、衛生局報告（孫局長家齊）

二、臨時動議

（一）東北大學瀋陽市同鄉會三百人請願為生活困難請求補助

請代為呼籲案

提議參議員 王富裕

決議：由王副議長申參議員調查後辦理

三、參議員實詢及衛生局答覆

四、臨時動議

（一）邀請市黨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慰問團赴德惠慰問案

提議參議員 丁銳

決議：王副議長王富裕丁參議員統負責籌備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七

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六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零時五分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王富裕 申明遠 張寶慈 朱小天 丁銳

曹德宣 會希哲 劉國森 黃紀元 張鴻舉

田碧瑛 霍乙年 孫悅民 喻文符 鄭輔周

蘇兆暎 律鴻起 張保先 高愛群 李藻芳

缺席議員：金恩祺

列席：席：地政局長 王一之

主席：王副議長王富裕

秘書室人員：秘書 呂永清

記 錄：丁煜炎 劉斐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呂永清）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報告及實詢事項（九時十二分）

一、地政局報告（王局長一之）

二、參議員實詢及地政局長答覆

丙、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五分）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八

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六日自下午二時至五時十分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張寶慈 劉國森 王富裕 會希哲 鄭輔周

霍乙年 田碧瑛 張鴻舉 喻文符 張保先

蘇兆暎 李藻芳 金恩祺 朱小天 申明遠

黃紀元 孫悅民 丁銳 曹德宣

缺席議員：律鴻起 高愛群 宋啓銘

列席：地政局長 王一之 公用局長 胡哲讓

秘書室人員：秘書 佟伯超 議事組長 鄒桂新  
主席：張議長寶慈

記 錄：蘇廷侯 劉光直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佟秘書伯超）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報告及質詢事項

一、報告第七次會議記錄（佟秘書伯超）

二、參議員質詢及地政局答覆

三、公用局工作報告（胡局長哲讓）

四、參議員質詢：公用局答覆

丙、主席宣告散會（五時十分）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七日自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張鴻舉 朱小天

會希哲 黃紀元

田毅璞 張寶慈

張傑先 申明遠

霍乙年 金恩祺

曹德宣 鄭輔周

喻文符 劉國霖

李藻芳 孫悅民

高愛群 蘇兆麟

律鴻起 張保先

會希哲 李藻芳

田毅璞 張寶慈

張傑先 申明遠

霍乙年 金恩祺

曹德宣 鄭輔周

喻文符 劉國霖

李藻芳 孫悅民

高愛群 蘇兆麟

律鴻起 張保先

缺席議員：朱孝銘

列席：安區稅務管理局瀋陽分局之長 金阿齊  
瀋陽地方稅捐總收局之長 里俊祚

秘書室人員：秘書 佟伯超 議事組長 鄒桂新  
主席：張議長寶慈

記 錄：丁煥炎 劉斐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佟伯超）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報告及質詢事項

一、報告第八次會議記錄（佟秘書伯超）

二、遼安區稅務管理局瀋陽分局報告（金局長阿齊）

三、參議員質詢及遼安區稅務管理局瀋陽分局答覆

四、瀋陽地方稅捐徵收局報告（里局長俊祚）

五、參議員質詢及瀋陽地方稅捐徵收局答覆

丙、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王當裕 張鴻舉

朱小天 張寶慈

田毅璞 申明遠

張傑先 鄭輔周

霍乙年 黃紀元

曹德宣 喻文符

李藻芳 孫悅民

高愛群 蘇兆麟

律鴻起 張保先

會希哲 李藻芳

田毅璞 張寶慈

張傑先 申明遠

霍乙年 黃紀元

曹德宣 鄭輔周

喻文符 劉國霖

李藻芳 孫悅民

高愛群 蘇兆麟

律鴻起 張保先

缺席議員：劉國霖 曹德宣

列席：物調會瀋陽分會主任 孫桂籍

主席：張議長寶慈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秘書室人員：秘書 佟伯超 議事組長 鄭桂新

總務組長 魏紹周

記 錄：劉光霞 蘇廷俊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佟伯超）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報告及質詢事項（二時二十分）

一、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瀋陽分會報告（孫主任桂籍）

二、參議員 詢及物調會瀋陽分會答覆

三、市政視察團報告（會參議員希哲）另錄

四、本會會務報告（許秘書主任承讓）另錄

丙、主席宣告散會（五時三十分）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

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九日自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宋小天 張資慈

費乙年 張鴻學

會希哲 車鴻起

孫悅民 劉國霖

缺席議員：鄭輔周 黃紀元

席：南管區司令 關企遠

中紡公司 傅聘之

主 席：張議長寶慈

王常裕 申明遠 丁銳

蘇兆麟 田鞏璞 曹德宣

高愛群 李藻芳 張保先

喻文符 宋啓銘 金恩祺

警備司令部參謀長 宮其光

秘書室人員：秘書 呂永清 總務組長 魏紹周

記 錄：劉斐 丁煜炎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呂永清）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報告及質詢事項（九時十五分）

一、警備司令部報告（會參謀長其光）

二、參議員質詢及警備司令部答覆

三、南管區報告（關司令企遠）

四、參議員質詢及南管區司令答覆

五、中紡公司報告（傅聘之）

六、參議員質詢及中紡公司答覆

丙、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

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九日自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分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張資慈 王常裕

喻文符 張保先 鄭輔周

田鞏璞 張鴻學 蘇兆麟

申明遠 丁銳 曹德宣

缺席議員：宋啓銘 金恩祺

席：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遠籌辦事處處長 韓立人

東北生產管理局瀋陽分局之長 楊之屏

律鴻起 會希哲

高愛群 費乙年

李藻芳 宋小天

孫悅民



秘書室人員：秘書主任 許承謨 秘書 佟伯超

主席 席 王副議長常裕

記 錄 丁煜炎 劉光復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許秘書主任承謨）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報告及質詢事項

一、報告第十一一次會議記錄（許秘書主任承謨）

二、同善堂報告（曹堂長德宣）

三、參議員質詢及同善堂答覆

四、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遼寧辦事處報告（韓處長立人）

五、參議員質詢及善救遼寧辦事處答覆

六、東北生產管理局瀋陽分局報告（楊局長之屏）

七、參議員質詢及東北生產管理局瀋陽分局答覆

丙、主席宣告散會（五時四十分）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

#### 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零時五分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牛小天 丁鈺 張寶慈 霍乙年 曾希哲

張鴻學 曹德宣 蘇兆麟 李藻芳 律鴻起

張世先 孫登民 田朝璞 劉國霖 鄧輔周

王愛群 喻文符 金恩祜 王常裕

缺席議員：宋啓銘 黃紀元 申明遠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列席：房地產管理局瀋陽分局 孫慕堅 電信局 郭煥文

主席：（前）張議長寶慈（後）王副議長常裕

秘書室人員：秘書主任 許承謨 秘書 佟伯超

總務組長 魏紹周

記 錄 丁煜炎 劉斐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主任許承謨）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討論事項（九時二十分）

一、臨時動議

（一）市民自動請願促本會再請中央速改瀋陽為院轄市案

提議參議員 王常裕

決議：原案通過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及東北行轅通電呼籲

（二）北陵區第四聯保事務所主任鄭汝才被鐵路警察毆傷請本會主持

正義案

提議參議員 王常裕

決議：派高參議員愛群調查後處理

（三）黑山縣選舉省議員不合法請本會聲援案

提議參議員 王常裕

決議：予以聲援

丙、報告及質詢事項

一、東北房地產管理局瀋陽分局報告（孫慕堅）

二、參議員質詢及瀋陽分局答覆

三、電信局報告（郭煥文）

四、參議員質詢及電信局答覆  
丁、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五分)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

#### 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日自下午二時至五時二十分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張寶慈 劉國霖 王常裕 律鴻起 曾希哲

喻文符 張保先 高愛群 霍乙年 田鞠璞

蘇兆麟 李藻芳 金恩祿 朱小天 申明遠

孫覺民 丁銳 黃紀元 曹德宣

缺席議員：鄭輔周 宋啓銘 張鴻學 毛文佐

列席：電力局長 高澤厚 警察局長 毛文佐

工務局長 吳安庸

秘書室人員：秘書主任 許承謨 議事組長 鄭桂新

主席：張議長寶慈

記錄：劉光霞 丁煜炎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許秘書主任承談)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報告及質詢事項

一、報告第十三次會議記錄(許秘書主任承談)

二、電力局報告(高局長澤厚)

三、參議員質詢及電力局答覆

四、警察局報告(毛局長文佐)

五、參議員質詢及警察局局長答覆  
六、工務局報告(吳局長安庸)  
七、參議員質詢及工務局答覆  
丙、主席宣告散會(五時二十分)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一

#### 次審查會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自上午九時十分至下午零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宋啓銘 張寶慈 喻文符 申明遠 朱小天

蘇兆麟 丁銳 王常裕 李藻芳 曹德宣

張鴻學 曾希哲 張保先 黃紀元 劉國霖

孫覺民 田鞠璞 高愛群 金恩祿 鄭輔周

缺席議員：霍乙年 律鴻起

秘書室人員：秘書主任 許承謨 秘書 佟伯超

主席：張議長寶慈

記錄：劉斐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主任許承謨)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討論事項(九時三十分)

一、臨時動議

(一)對莫斯科四外長會議將中國內政問題列入議事日程本會對此

應有之態度案 提議參議員 王常裕

決議：(一)向國民政府通電

(二)向外交部東北特派員通電

(三)於各報紙發表宣言

決議：派李參議員藻芳蘇參議員兆麟調查 提議參議長 張寶慈

(三)徵兵關係保甲長責任問題案 提議參議員 王常裕

丙、各審查小組開始審查議案

丁、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三十分)

十一日下午審查會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

#### 五次會議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零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王常裕 張寶慈 丁 銳 蘇兆麟 律鴻起

朱小天 黃紀元 喻文符 宋啓銘 張鴻舉

會希哲 李藻芳 申明遠 劉國霖 張保先

孫世民 田鞠璞 曹德宣 金恩祺 高愛群

缺席議員：鄭輔周 霍乙年

主席：張議長寶慈 秘書：修伯超

秘書室人員：秘書主任 許承謨 秘書 修伯超

議事組長 鄭桂新

記 錄：丁煜炎 劉 斐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人數(秘書主任許承謨)

三、紀念·國父逝世二十二週年全體默念三分鐘

四、主席宣告開會

乙、報告事項(九時二十三分)

一、報告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決案處理經過(許主任秘書)

錄)

丙、討論事項

一、臨時動議

(一)為將本市改設院轄市問題請再提出上蔣主席書付大會討論案 提議參議員 律鴻起

決議：(一)向在京東北各界名流通電請從中斡旋

(二)發表告市民書

(二)五金類應予解禁案 提議參議員 張寶慈

決議：函監察處請予解禁

(三)東北前鋒報對本會之非理宣傳應有所表示案 提議參議員 曹德宣

決議：由秘書室起草促其予以更正

(四)肥料公司與農夫工會紛爭請本會予以調解案 提議參議長 張寶慈

決議：派尚參議員愛群甲參議員明遠代表出席

(五)組織市政視察團案 提議參議長 張寶慈

決議：於會後組織

二、討論議案(第一類及第二類)

甲、提議案第一類

(一)職保主任應支給薪俸或馬車費以安定其生活暨照其職務之家

任心案

決議：併市府交議案討論

(二) 瀋海區聯保行政區劃合理劃分案

決議：函市府民政局調查當地情形處理之

(三) 本市公民登記及公職候選人登記應擴大宣傳案

決議：交民政局切實辦理

(四)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函提市府議案應將處理情形公布案

決議：函市府將議案實施情形刊登市政公報

(五) 爲區公所及聯保辦事處均宜設置電話以便於事務案

決議：函市府積極辦理

(六) 爲于洪區公所添設電話案

決議：合併前案不予討論

(七) 地方自治公職人員之訓練及其身份之保障案

決議：交市府參考

(八) 行總瀋陽分署救濟大東區貧民之物資僅牛乳一項與他區相差

過遠希向行總交涉再撥物資救助以昭公允案

決議：此案保留

(九) 尊重聯保甲長在社會上之身份地位以慰熱心服務之地方公

正人士案

決議：函市府辦理

(十) 解放妓女保障人權案

決議：從速查

(十一) 改良區公所聯保機構人事經費以促進地方自治從速實現案

決議：併入市府交議保甲整編案討論

(十二) 省參議員增加名額案

決議：保留

(十三) 改善同業工會組織杜絕少數操縱把持以保護正業者之共

同利益案

決議：案由及理由請市府派員切實調查依法調整辦法暫予保留

(十四) 各區民代表大會應指定相當額數之經費案

決議：併入市府預算及交議案討論之

(十五) 第一次大會所提出申駁市有土地中途非法增租案作第二次

提案請檢討案

決議：請主管當局出席說明

(十六) 爲決定產權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決議：函市府確實調查產權依法處理並由本會詳該區參議員參加調

查俾隨時交換意見以免人民遭受損失

(十七) 爲大東區管內市有土地旱田及水田應由區民代表大會有關

承租以資扶助合作社藉可補助區經費案

決議：本案由該區代表會逕向市府交涉本會不便有所決定

(十八) 爲渾河區萬泉河東岸敵偽強徵土地應即速發還案

決議：函市府依法處理

(十九) 對於妓女及接客業者應行徹底檢治及治療以免傳染而保重

民健康案

決議：函市府辦理

(二十) 澈底改善本市糞便清除運撥案

決議：保留

(二十一) 關於禁煙政策應澈底施行案

決議：函市府依法切實推行

(二十二) 各區垃圾既以自治辦法清理其糞便肥料一項亦應本於真

治精神自行處理以補拉圾費用而昭公允案

決議：合併前案不予討論

(二十三) 傳染病院應每日用車在市内接送病人  
決議：交市政府參考

(二十四) 工廠距下水道遠者應將場內污水自爲設法送至無碍他人  
之適當場所案  
決議：函市府切實辦理

(二十五) 本市垃圾應徹底清除案  
決議：交市府切實辦理

(二十六) 市内缺乏公共廁所應增設案  
決議：交市府參考

(二十七) 爲郊區大路兩側宜禁止作爲墓地及糞場案  
決議：函市府辦理

(二十八) 郊區暴露屍體應行掩埋案  
決議：函市府切實辦理

(二十九) 時屆春季雜疫發生之際應速準備防疫設施並使市民澈底  
認識衛生之重要以期防患於未然案  
決議：合併前案

(三十) 爲請求春耕貸款以便興農案  
決議：請市府轉請有關機關籌措貸款貸與郊區農戶

(三十一) 關於工廠等浮動戶口應准撤消案  
決議：函市府轉請管區依據當地情形准予轉移及撤消

(三十二) 對於現職官吏應加保證案  
決議：函請市府轉請有關機關按人事法規辦理

(三十三) 設立瀋海區農村地區農委會案  
決議：保留

(三十四) 對於留用日僑俘應嚴行整理以杜絕危險由  
決議：建議當局酌辦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三十五) 南市區第九聯保主任于長增被監察處專員楊棟榮打經過案  
決議：錄文函監察處查明責任依法處理見覆

(三十六) 禁止官吏經商投機案  
決議：函市府轉請東北行轅重申禁令

(三十七) 口口異動呈報手續應予簡化案  
決議：交市府參考

(三十八) 請軍方協助利用軍運即時運轉煤炭運出垃圾案  
決議：函市府向軍方商洽辦理

(三十九) 對於保甲長應予適當待遇以期克盡厥職而利政令推行由  
決議：併入市府交議案整理保甲案討論

(四十) 應強化各區組織以利市政案  
決議：函市府辦理

(四十一) 撤銷施行服務人員獎懲辦法案  
決議：函市府辦理

(四十二) 爲市内街路遺存殘車屑鐵應予撤除以利交通而壯觀瞻  
公決案  
決議：函市府從速辦理

(四十三) 確定地方產權案  
決議：函市府組織地方財產清理委員會切實辦理

(四十四) 清理地權以求均徇人民負擔使得恢復生產防止地權集中案  
決議：交市府參考

(四十五) 爲春耕在即市有土地應歸原佃戶耕種祈早日指示以便耕  
種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

(四十六) 爲增加市府收入及生產擬請開墾東陵荒地案  
決議：函市府擬具體辦法招民開墾

(四十七) 爲制止市内房租暴漲案  
決議：建議當局酌辦

決議：兩市府妥擬平抑辦法實施

(四十八) 爲瀋市驛馬被盜竊者時有所聞湯鍋應嚴加取締以重衛生

面保治安請公決案

決議：請市府嚴勵執行

(四十九) 爲澈底禁止吸食鴉片暨販賣毒品案

決議：兩市府切實辦理

(五十) 爲市衛生局接收敵偽各醫院應設法利用以增收收入而利市民

健康案

決議：兩市府酌辦

(五十一) 澈底實施種痘厲行檢查以防傳染而重衛生案

決議：兩市府切實施行

(五十二) 嚴禁非法攤派案

決議：兩市府切實辦理

乙、提議案第二類

(一) 市民食糧購入困難應按區分售以利民生案

決議：由市府轉請東北鹽務管理局依議辦理

(二) 物資訓導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之物資應以各區消費合作社爲

對象銷售案

決議：交市府參考

(三) 裁撤物資調節委員會以重民生案

決議：照原案辦法取消該項機構

(四) 解散物資調節委員會案

決議：併前案辦理

(五) 物資暴漲民不聊生政府當早日解決市民衣食住行以安民心案

決議：交市府妥籌辦法切實實施

(六) 確立健全經濟施策以安市民生活案

決議：交市府酌辦

(七) 政府禁止大豆自由輸出抑制豆價實屬不當應即時取消禁令以

維農村經濟案

決議：交市府轉東北經濟委員會迅速依議辦理

(八) 攤販整理及指定固定地點案

決議：交市府辦理

(九) 爲磚瓦事業復興開工以免勞工失業而流浪並能增加建築材料

而資復原建設迅速案

決議：保留

(十) 市民食糧應由政府統籌依人口購備以免糧商操縱而影響民生案

決議：交市府切實辦理

(十一) 大東區管內中小型工廠多處尙未開辦應由統一接收委員會

出戶或官民合辦以期早日復原案

決議：請市府轉有關機關依議辦理

(十二) 整理攤販以扶植正當商業穩定經濟秩序增加國家稅收案

決議：交市府酌辦

(十三) 市民需要食糧負責方面應早爲統籌統籌案

決議：保留

(十四) 瀋市銀樓黑市販賣黃金實屬紊亂金融應予取締案

決議：保留

(十五) 市稅務機關應在各區暫設稅務徵收所以利民衆納稅案

決議：交市府參考

(十六) 各區徵費分配率應按各區人口生活狀況及經濟負擔力再行

徹底調查另行分配案

決議：交市府參攷

(十七) 爲徵收三十五年度田賦請合理措施案

決議：請市府轉請行轉轉飭所屬照辦

(十八) 爲請減免哈大公路佔用地及一般廢耕地田賦由

決議：交市府依法辦理

(十九) 地方稅由市府直接徵收案

決議：由市府分呈省府及行轅依議辦理

(二十) 爲田賦通知單散發太遲請緩期加罰案

決議：交市府辦理

(二十一) 關於區街費審定事項各區應成立區街費審核委員會以昭

公允而免糾紛案

決議：交市府酌辦

(二十二) 市稅徵收務求公平合理以免負擔偏枯案

決議：由市府切實辦理

(二十三) 裁撤地方稅捐徵收局案

決議：由市府轉主管機關依議辦理

(二十四) 徵收捐稅雜費等務先宣傳而後徵收及廢除武裝徵收案

決議：交市府切實辦理

(二十五) 中央合作金庫營業應以合作社爲對象以資扶助合作事業

之發展案

決議：由市府轉函中央合作金庫辦理

(二十六) 整飭市營工廠市營財產剔出中飽嚴查浪費以裕市民收入案

決議：交市府依議照辦

(二十七) 關於輸出大豆方案及獲得利潤用途應早日商定步驟以把

握國產市場建設東北經濟案

決議：交市府轉請有關機關依議辦理

(二十八) 成立市民銀行以資繁榮市面增進市民福利案

決議：交市府參考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二十九) 裁併群枝機關統一行政系統減輕人民負擔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一如所擬辦理

(三十) 開放銀行貸款充實專業資金穩定地方游資以利工廠復工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一如所擬辦理

(三十一) 拍賣已接收敵偽工廠以利復工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一如所擬辦理

(三十二) 爲時值春耕貧困無力請予速急貸款以便耕種請公決案

決議：交市府轉有關機關酌辦

(三十三) 本市清剿中隊經費過大請市府撥予補助費案

決議：保留

(三十四) 東北向關內匯款爲一比一、五向東北匯款爲一比二、

五請政府劃一匯率以輕人民負擔案

決議：由市府轉請東北經濟委員會劃一關內外流通券之匯率

(三十五) 請政府早日解放商匯以利民生案

決議：由市府轉請東北經濟委員會依議辦理

(三十六) 再行定期收兌紅軍票案

決議：由市府轉請東北經濟委員會依議辦理

(三十七) 食糧不足米價上漲應暫禁以高糧製酒案

決議：保留

(三十八) 應減少製酒用高糧着重民食以維民生案

決議：保留

(三十九) 關於民食之穩定案

決議：交由生活必需品供應研究委員會核議

(四十) 請市政府撤銷中途非法增租法令案

決議：撤銷增租法令懲戒主管辦事人員

丙、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二十分)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

#### 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自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喻文符

程乙年

曹德宣

孫悅民

朱啓銘

張鴻學

朱小天

李藻芳

張保先

會希哲

田經璞

金鳳祺

劉國祿

蘇兆麟

黃紀元

律鴻起

鄭輔周

丁銳

張寶慈

王常裕

缺席議員：申明遠

高雲群

主席：張議長寶慈

秘書長人員：秘書 呂永清

議事組長

鄧梓新

記 錄：蘇廷英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呂永清）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討論事項（九時十五分）

一、討論提案（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

（甲）提案第三類

（一）破壞校舍應至急修理案

決議：交市府急辦

（二）本市教育應澈底強化施行案

決議：交市府辦理

（三）小學校嚴禁帶罰案

決議：交市府辦理

（四）渾河區缺乏小學校設備請儘先利用祝壽獻校設立之以救濟失學兒童案

決議：交市府辦理

（五）失學兒童應急設法收容案

決議：送市府切實辦理

（六）普通興設幼稚園案

決議：交市府辦理

（七）市內空地多闢兒童遊園案

決議：交市府辦理

（八）市內敵偽遺留之醫院場園歸市府經營案

決議：交市府急辦

（九）對抗戰時期教育文化界忠貞人士應加褒獎對其事蹟應為表揚案

決議：交市府辦理

（十）舊有學校之校舍應速籌款修整案

決議：併案辦理

（十一）本市教員應保障其地位不得無故更動案

決議：交市府切實辦理

（乙）提案第四類

（一）公營事業應設播音機公共修理所案

決議：交市府參考

（二）本市電話故障時出應即時改善以利市民通話案

決議：由市府轉電信局切實辦理

（三）關於電話應澈底修理以收通訊敏捷之實效案

決議：併案辦理

（四）本市電源不足應公平分區停電案

決議：併案辦理

（五）關於電話應澈底修理以收通訊敏捷之實效案

決議：併案辦理

（六）本市電源不足應公平分區停電案

決議：併案辦理



決議：由市府轉電力局切實辦理

(五) 請求安設路燈案  
決議：交市府酌辦

(六) 優待公教職員學生乘公用電車汽車按半價收費案  
決議：交市府切實辦理

(七) 擬請市府增設瀋陽區上下水道案  
決議：交市府酌辦

(八) 爲請求補修瀋海區境內一部馬路及剪理兩側樹木案  
決議：交市府酌辦

(九) 老道口公和鐵橋亟應補修以利市內交通而保人命案  
決議：交市府轉中長鐵路局辦理早日補修

(十) 大西梁市馬路應早日修復以重市民衛生案  
決議：交市府照辦早日修復

(十一) 對東北生產管理局標實工廠表示本會主張案  
決議：交市府轉有關機關依議辦理

(丙) 提議案第五類

(一) 應防止民衆逃避兵役并對兵役義務使其有充分認識案  
決議：交市府辦理

(二) 審判廳應作預算以免地方攤派掃除流弊案  
決議：保留

(三) 警備電話應急速修理以資應用案  
決議：交市府速辦

(四) 增配警察槍枝強化地方治安案  
決議：交市府妥爲籌辦

(五) 嚴禁賭博案  
決議：交市府函警備司令部并令警局從速查禁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六) 爲自衛隊訓練於農耕時期應予暫停以利農忙案  
決議：交市府酌辦

(七) 爲東陵區清剿中除少數區民損負殊覺苦累可至於三月三日解除或減輕案  
決議：保留

(八) 馬路上救火檢査整理以備萬一案  
決議：交市府切實檢查修理

(九) 審判廳之去留案  
決議：保留

(丙) 主席宣告散會(五時三十分)

七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零時十五分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張寶源 王裕

韓鴻起 李藻方

張鴻學 田瑞璞

霍乙年 鄭輔周

缺席議員：張傑先 孫悅民

列席：席：地政局長·王一之

主席：張議長寶源

秘書室人員：秘書 呂永清

記 錄：蘇廷侯 劉斐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喻文符 黃紀元 劉國霖

朱小天 蘇兆麟 宋啓銘

曾希哲 曹德宣 高愛群

丁鏗 申明遠 金恩誠

曲穎川 王濂俗

總務組長 魏紹周

-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呂永清）
- 三、主席宣告開會
- 討論事項（九時十五分）

一、討論市政府交議案

市府交議案

- (一) 爲本市擬行開徵建設捐以利復員建設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按一億元徵收
- (二) 爲本市公共汽車自來水單價過低虧累甚鉅擬請增加單價以期收支平衡而維公用事業案  
決議：汽車增加一倍普通價四十元半價二十元自來水每立方公尺二十元
- (三) 爲本市三十六年度清潔費擬由各區公所負責徵收以利清潔工作案  
決議：辦法通過各區分配數量請市府統籌並交本會審議
- (四) 爲救濟房屋恐慌擬設置平民住宅案  
決議：尙屬可行
- (五) 爲本市擬行開徵自治捐以利市政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 (六) 爲本市區保編制不合規定擬依法整編擬具整編計劃及追加支出概算各一份請公決案  
決議：根據實際需要仍維舊制
- (七) 本市計劃自本年四月份起設置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擬具瀋陽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編制表本年度歲出經常與臨時概算書及本年度分期設班計劃表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審議
- (八) 擬拋售西北工業區土地以充建設經費案

決議：着勿庸議

二、討論民衆請願及建議案（第一類至第五類）

(甲) 民衆請願及建議第一類

- (一) 市民消費合作社宜徹底實現由  
決議：各區合作社業經開始業務應勿庸議
- (二) 爲救濟失業工人及赤貧者以維生命案  
決議：函民政局長上會調查後向行總安商救濟辦法
- (三) 聯保經費確立俾便推進政務由  
決議：併市府自治捐案討論
- (四) 新生活運動宜由市方普遍宣傳以轉移風氣由  
決議：函新生活促進委員會酌辦
- (五) 爲糾合煤商創辦法人民生公司購運雜煤勻售民衆請願以利民由  
決議：保留
- (六) 市區職員應減費乘車由  
決議：交市府酌辦
- (七) 煤炭同業公會應予改善並另選理事長由  
決議：保留
- (八) 南市區區民會館保管權確定由  
決議：交市府切實調查真象依法處理
- (九) 關於房租暴漲問題由  
決議：業有專案應勿庸議
- (十) 請市政府地政局應在各區添設地政科由  
決議：請市府酌辦
- (十一) 爲呈請免收敵偽所交之房屋遷移折除費由  
決議：函政府免收

(十二) 產權發生損害續請援護由

決議：函市府派員調查依情依理依法妥善處理見覆

(十三) 啟僑房屋宜盡可能租與市房產局應力行租賃契約由

決議：函市府轉請有關機關酌辦

(十四) 爲停止民戶清除穢物每日用衛生隊拉運由

決議：市府業有規定應勿庸議

(十五) 希衛生當局負責清除市民廁所案

決議：函市府辦理

(十六) 未經官方化驗檢查許可之汽水酒等取消營業由

決議：交市府切實辦理

(十七) 關於衛生及防止傳染病問題由

決議：不予討論

(十八) 市內各藥房醫院請衛生局將藥品化驗檢查由

決議：函市府切實辦理

(十九) 春季衛生之注重不容輕忽由

決議：函市府參考

(二十) 無許可之醫師請取消營業由

決議：函市府切實辦理

(二十一) 爲反對肥料公司操縱壟斷壓榨佃佃糞夫等坐享漁利請  
秉持正義解除不合理機構以便發揮我黨夫等之全力貢獻

社會由

決議：保留

(二十二) 爲整頓市職員待遇及採用方法案

決議：不予討論

(二十三) 局檢衛生掛書請請按議由

決議：併案討論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二十四) 產權發生損害續請援護由

決議：併案辦理

(二十五) 中長路馬仲河火車失事請中長路發表真相和事後處理  
情形由

決議：保留

(二十六) 成立隣組常會宣傳國策訓練民衆並藉資保持市民隣組  
聯繫由

決議：保留

(二十七) 瀋陽市商會主席金恩祺任期已滿應成立選舉委員會另  
行選舉市商會主席由

決議：保留

(二十八) 對保甲長訂立賞罰條例以資鼓勵由

決議：交市府參考

(二十九) 爲本市各區公所經費支出困難滋多擬請議增以資維持  
由

決議：併預算案討論

(三十) 爲包租官有土地擬斷居奇剝削租戶由

決議：轉請市府依法依理辦理

(三十一) 爲成立東關市場公會報告經過由

決議：保留

(三十二) 爲僑濟時艱藉藉寇勢力禍國殃民份子請予罷免由

決議：交參議會議決查復報告請正副議長辦理

(三十三) 請主持正義代爲呼籲以保障民權由

決議：請市府澈查原委依法究辦

(三十四) 煤局拖延領煤影響居民生活請爲轉詢由

決議：函市府轉咨駐委會查辦

決議：併案討論

決議：併案討論

決議：併案討論

三三三

(三十五) 于洪屯空軍站屬軍強牽民馬妨害春耕請代向有關機關呼籲以平冤抑由

決議：請市府轉咨空軍當局查辦

(三十六) 爲糾合同志著賈煤面創組財團法人民生公司購運雜煤勻售民需藉以利國福民建請協助完成由

決議：送市府參考

(乙) 民衆請願及建議第二類

(一) 爲區街費不平均應請派員復核減輕負擔由

決議：送市府參考

(二) 爲貧民各戶應免徵區街費及攤派由

決議：送市府參考

(三) 配售煤炭稅額應予豁免由

決議：送市府轉函稅局核辦

(四) 房屋賃貸所得稅應徵收純益金爲課稅標額由

決議：通 本人重具理由說明

(五) 爲區街費負擔過鉅請爲核減由

決議：由市府核減見覆

(六) 爲區街費負擔過重無力繳納祈派員調查轉議當局核減由

決議：送交市府查覆

(七) 爲經濟委員會所發公文本年二月末爲百元蘇軍票最末一次兌換由

決議：送交市府查覆

(八) 爲改善煤炭公會屬下各配售煤局尊重配售務期圓滑以濟民生由

決議：送交市府辦理

(九) 煤炭配售問題之概結由

決議：送交市府參考

決議：送交市府參考

(十) 殃商害民之物調會急應推倒由

決議：交市府轉有關機關參考

(十一) 關於物價飛漲食糧騰貴影響民生由

決議：保留

(十二) 爲改善配給食糧免去不均由

決議：不予討論

(十三) 爲物價日漲各煤局運售煤炭以維民生由

決議：由市府轉物調會參考

(十四) 爲平定物價由

決議：併入真案討論

(十五) 爲煤炭同業公會供應社所屬大東區各煤局配給區民煤炭應早由本會社接辦配售由

決議：留作本會參考

(十六) 市民炊事用煤宜謀準確配備辦法由

決議：保留

(十七) 關於民煤配售由

決議：保留

(十八) 關於民食供應委員會配售民糧指定糧店應適中配置由

決議：交市府切實辦理

(十九) 爲徹查燒商及糧棧不適當者勒令取消以裕民食由

決議：保留

(二十) 請向田賦徵收主管當局提議豁免已被敵僞佔有挖毀不能生產之土地田賦由

決議：交市府查明辦理

(二十一) 請提議解消大豆貶值同時平抑生活必需品之價格由

決議：保留

決議：保留

(二十一) 徹查煤炭配給情形俾可解去冬季煤炭積結所在今後各區  
合作社配售糧食等物品請嚴加監視勿陷煤炭覆轍由  
決議：不予討論

(二十二) 爲請求糧食供應委員會撥給各區合作社高糧米向民衆配  
售由  
決議：交市府轉有關機關核辦

(二十四) 請求准予釋封自由營業由  
決議：請市府轉各監察處酌辦

(二十五) 爲水田早變旱田廢地課稅不公請咨明瀋陽市政府變通辦  
理由  
決議：請市府派員調查整理

(丙) 民衆請願及建議第三類

(一) 對我國體育實施方案應革之重點由  
決議：保留

(二) 爲小東國民學校福安分校地址既在大東區管內似應獨立一校  
不宜附屬區外管轄由  
決議：交市府酌辦

(三) 關於失學兒童救濟問題由  
決議：保留

(四) 瀋陽區人口稠密學齡兒童過多原有中街學校不能盡數收容應  
將原有學校增建擴充以免兒童失學由  
決議：交市府參考

(五) 爲竊請設法救濟以維生計由  
決議：交市府妥籌切實辦法

(丁) 民衆請願及建議第四類

(一) 大東菜市場住戶被市政府公用局強制驅逐遷移思祈評論以維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民住由

決議：交市府妥爲處理

(二) 爲辦事處鉅區較遠應設電話以便政令通迅由  
決議：保留

(三) 關於配電不均由  
決議：保留

(四) 爲整理市面及交通由  
決議：交警察局切實辦理

(五) 爲竊請東北各公私礦山早日採辦以挽經濟而固國本由  
決議：送交有關機關參考

(六) 爲塔灣前稻田輸水河流橋梁修補以利通行由  
決議：由市府轉水利特派員辦公處切實辦理

(七) 爲電燈施設及電燈費徵收不明瞭由  
決議：保留

(八) 爲按市府計劃修整本市上下水道但事有緩急恐身受其害者有  
迫不及待之慮祈宜盡先修復由  
決議：交市府辦理

(九) 合修東關幹路由  
決議：交市府辦理

(十) 爲渾河入橋毀壞兩孔祈速修復由  
決議：保留

(十一) 爲辦理電話手續由  
決議：請電信局查覆

(戊) 民衆請願及建議第五類

(一) 爲奉警察局長充任衛生檢查隊反受無理出之裁撤請代爲呼籲  
由

決議：交市府令警察衛生兩局合辦並准其復職

決議：交市府令各區住戶公平分擔打更任務

決議：交市府令各區住戶公平分擔打更任務

決議：交市府令各區住戶公平分擔打更任務

決議：交市府令各區住戶公平分擔打更任務

決議：交市府令各區住戶公平分擔打更任務

決議：交市府令各區住戶公平分擔打更任務

決議：交市府令各區住戶公平分擔打更任務

三 臨時動議

（一）前鋒報派員來會請訂正誤謬參議員案

決議：由秘書作成訂正草稿

（二）反對市內營業稅變交省方百分之六十案

提議參議員 王常裕

決議：代電省政府予以取消

（三）第一次大會通過地方稅應用作復興地方建設迄未實現應再向

提議參議員 曹德宣

決議：再向行轅交涉

（四）向善後救濟總署呼籲促進撥救濟物資案

提議參議員 曹德宣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五）向馬占山將軍通電請速來東北赴任案

提議參議員 曹德宣

決議：（一）電中央政府促馬占山將軍來東北

（二）直接電馬占山將軍來東北

（六）市營工廠及公營事業管理不當應予監視案

提議參議員 高愛群

決議：組織市營工廠監察委員會

（丙）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十五分）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

八次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自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二十分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霍乙年 蘇兆麟 宋小天 李藻方 曾希哲

田樹璞 宋啓銘 王常裕 高愛群 喻文符

張傑先 張寶慈 申明遠 鄭輔周 曹德宣

孫悅民

缺席議員：丁銳 金恩祺 黃紀元 律鴻起 劉國森

張鴻舉

列席：市 長 董文琦 地政局長 王一之

主席：張議長寶慈

秘書室人員：秘書 修伯超 總務組長 魏紹周

記 錄：丁煜炎 劉斐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修伯超）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討論事項（二時二十分）

一、討論市政府交議案

(一) 爲本市擬行開徵延設捐以利復原建設提請公決案

決議：按一億元徵收延設捐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爲本市公共汽車自來水單價過低虧累甚巨擬請增加單價以期收支平衡兩縣公用事業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爲本市三十六年度清潔費擬由各區公所負責徵收以利清潔工作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爲救濟房屋擬設置平民住宅案

決議：尙屬可行

(五) 爲本市擬行開徵自治捐以利市政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爲本市區保潔制不合規定擬依法整編擬具整編計劃及追加支出經費各一份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本市計劃自本年四月份起設置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擬具瀋陽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編制表本年度歲出經常與臨時經費書及本年分期設班計劃表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臨時動議

(一) 瀋陽市劃區問題應交駐會委員與市府共同研究案

提議參議員 律鴻起

決議：原案通過

(二) 課稅不公應予改正案

提議參議員 霍乙年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決議：交民政經濟兩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  
丙、主席宣告散會(五時二十分)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

#### 九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零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 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 喻文符 霍乙年

會希哲 曹德宣

朱小天 黃紀元

高愛群 張鴻學

缺席議員 田瑞璞 宋啓銘 蘇兆麟 孫悅民

列席人員 公用局長 吳安庸 地政局長 王一之

主席 張議長寶慈 王曉興

秘書室人員 秘 書 佟伯超 呂永清

記 錄 丁煜炎 劉斐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佟伯超)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討論事項(九時三十分)

一 臨時動議

(一) 申參議員明遠辭退駐會委員案

提議參議員 申明遠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決議：撤消全部駐會委員

(二) 物訓會無惠於民應予撤消案

提議參議員 申明遠

決議：參照前次大會決議案再予考慮

(三) 根據第一次大會決議再提出完成市政府直究金佛遺失案

提議參議員 申明遠

決議：閉會前由民政局提出書面報告

(四) 市商會不合法產生應予撤銷案

提議參議員 申明遠

決議：改組市商會

二、討論市政府交議案

丙、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三十分)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二次大會會記錄

十次大會會記錄

會議日時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自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 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 宋啓銘 張鴻舉 申明遠

霍乙年 黃紀元 卜小天

高愛群 王裕 曾希哲

鄭輔周 田福璞 金恩祇

缺席議員 律鴻起 張保先 丁銳

列席 席 白寶華 王一之 陳越

主席 張議長寶慈

秘書室人員 秘書主任 許承謨 秘書 佟伯超

記錄 劉斐 蘇廷侯

劉國森 張寶慈

喻文符 李漢芳

蘇兆麟 曹德宣

孫悅民 吳安庸

李寶琳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主任許承謨)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討論事項(二時十二分起)

一、臨時動議

(一) 改善聯保主任待遇案

提議參議員 曹德宣

決議：通過(以聯保補助費名義)二萬元

(二) 聯保人事案

提議參議員 鄭輔周

決議：每聯保辦公人員三人至五人由民政局另作計劃提交正副議長

審核辦公費隨人事增減

(三) 聯保辦事處房租案

決議：定名為房租預備金全部通過六百萬元

(四) 聯保煙火費案

決議：通過每聯保十萬元計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五) 區代表主席待遇及會議案

決議：(一) 區代表主席待遇改為主席辦公費一萬元

(二) 區會議費全部通過為二十二萬元

(六) 保長待遇案

提議參議員 田福璞

決議：各保長每月五千元

(七) 市政府召開戶口總清查會議請本會出席案

提議參議員 王常裕

決議：公推王副議長出席



二、討論市政府交議案

(一) 自治捐項內擬加入清查戶口費二千五百萬元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二) 防護團經費

決議：(一) 器具費取道

(二) 擦槍具費取消

(三) 演習費通過四十五萬元

(四) 宣傳費通過二十四萬元

(五) 教育演習費通過六萬元

(六) 官佐服裝費冬季二萬元夏季一萬五千元士兵一萬元

(三) 衛生局防疫費案

決議：通過一千三百萬元

丙、主席宣告散會 五時三十分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二

十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曹德宣 丁銳 黃紀元 金恩祺 朱小天

李藻芳 張鴻學 宋啓銘 田韞璞 高愛群

喻文符 曾希哲 律鴻起 王常裕 劉國霖

張寶慈 蘇兆麟 鄧輔周 張保先

缺席議員：孫悅民 申明遠 霍乙年

主席：張議長寶慈

秘書室人員：秘書 佟伯超

總務組長 魏紹周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記 錄 劉光霞 蘇廷侯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佟伯超)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討論事項(九時十五分起)

一、討論市政府交議案

丙、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二

十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王常裕 張鴻學 宋啓銘 霍乙年 張保先

黃紀元 朱小天 曾希哲 喻文符 張寶慈

高愛群 金恩祺 丁銳 曹德宣 劉國霖

律鴻起 鄧輔周 申明遠

缺席議員：蘇兆麟 李藻芳 田韞璞 孫悅民

主席：王副議長常裕

秘書室人員：秘書 佟伯超

記 錄 丁煜炎 劉斐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佟伯超)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討論事項(二時十分起)

一、討論市政府預算

(一) 市政府三十六年度歲出經常臨時預算

A. 經常門

決議：1. 市政府主管歲出經常預算全部通過

2. 民政局主管歲出經常預算全部通過

3. 地政局主管歲出經常預算全部通過

4. 財政局主管歲出經常預算全部通過

5. 教育局主管歲出經常預算除教職員假期訓練費二百四十二萬元刪除外全部通過

6. 工務局主管歲出經常預算全部通過

7. 公用局主管歲出經常預算全部通過

8. 衛生局主管歲出經常預算除市立第一、二、三、四平民醫院准予保留於下次大會討論皇姑區衛生事務所小西區衛生事務所鐵西區衛生事務所大東區衛生事務所和平區衛生事務所瀋陽區衛生事務所經費各通過五百萬元市立醫院經費暫予保留外全部通過

B. 臨時門

1. 市政府主管歲出臨時預算除購置費修繕費合併通過一億二千五百萬元訓練費通過四千萬元外按編造通過

2. 民政局主管歲出臨時預算除區長選舉費保留自治捐項內加入戶口清查費二千五百萬元增添戶籍員薪俸刪除戶籍員服裝費刪除戶籍人員訓練費刪除軍事協助費通過五百四十萬元合作事業籌備費刪除遊民講義所費通過參百萬元外按編造通過

3. 地政局主管歲出臨時預算按編造通過。

4. 財政局主管歲出臨時預算除市有房產修繕費照原編通過半數外餘按編造通過

5. 教育局主管歲出臨時預算除中小學建築費及修繕費全部取消增設小學校費通過二億一千萬元外按編造通過

6. 衛生局主管歲出臨時預算除第一、二、三、四平民醫院開辦費取消健康教育委員會購置費通過三百萬元、修繕費取消瀋陽、和平、大東、鐵西、小西、皇姑衛生事務所各通過二百萬元市立醫院取消屠宰場第一、二、三場各通過一百二十萬元第四場一百八十萬元外按編造通過

7. 工務局主管歲出臨時預算除市有房產修理費取消外按編造通過

8. 公用局主管歲出臨時預算除園林整理費通過一千萬元市場專業費通過四千萬元外按編造通過

9. 市政府主管歲出臨時預算煤火費項內除各區煤火取消外按編造通過

丙、主席宣讀會(五時三十分)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零時五分

會議地點 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 丁鏡 劉國森 宋啓銘 朱小天 王當裕

張寶慈 張鴻學 律鴻起 李薰芳 霍乙年

喻文符 高愛新 金恩祺 鄧輔周 曾希哲

曹德宣 田觀璞

缺席議員 張保先 蘇兆麟 申明遠 黃紀元 孫悅民  
主席 張議長寶慈

秘書室人員 秘書 佟伯超 總務組長 魏紹周  
記 錄 劉光霞 劉斐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佟伯超)

三、舉行 國父紀念週

四、主席宣告開會

乙、討論事項(十時十分起)

一、討論民衆請願及建議案

二、討論市政府預算

三、宣讀審查意見(鄭參議員輔周)另錄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時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自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會議地點 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 黃紀元 朱小天 田曉璞 張鴻學 曾希哲  
霍乙年 李藻芳 宋啓銘 高慶群 曹德宣

丁鏡 劉國森 鄭輔周 張寶慈 王常裕

律鴻起 孫悅民

缺席議員 喻文符 張保先 金恩祺 蘇兆麟 申明遠

列席 席 自衛隊 秦先武

主席 席 張議長寶慈

秘書室人員 秘書 佟伯超  
記 錄 劉光霞 劉斐

甲、序 幕

一、按鈴預告開會

二、報告出席人數(秘書佟伯超)

三、主席宣告開會

乙、討論事項(二時十二分)

一、自衛總隊報告(秦先武)

二、討論自衛隊預算

三、臨時動議

1. 防止軍用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案

提議參議員 曹德宣

決議 向警備司令部長官部去電建議並函市政府召集有關機關會議

研究具體辦法

2. 駐會委員對本會貢獻頗多應再予設置案

決議 推鄭參議員輔周曹參議員德宣曾參議員希哲爲駐會委員

丙、主席宣告散會(五時)

###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休會典禮記錄

會議日時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零時二十分  
會議地點 瀋陽市政府禮堂

出席議員 曾希哲 朱小天 律鴻起 張鴻學 張寶慈

霍乙年 宋啓銘 曹德宣 丁銳 鄭輔周

用襄璜 王常裕 高慶群

濰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缺席議員 張保先 李藻芳 金烈祺 申明遠 蘇兆麟

列席人員 黃紀元 孫悅民 劉國森 喻文符

市政府秘書長 徐熙農 地政局長 王一之

教育局長 陳頌彥 姜作棟 公用局長 吳安庸

主席 趙振勳 秦先武 王靜波

秘書長 寶絲 秘書 佟伯超 總務組長 魏紹周

記 錄 蘇廷侯 劉斐

甲、通過大會宣言

乙、通過市政報告紀決議文

丙、臨時動議

(一) 本會駐會委員名額太少應予增加各額案

提議參議員 朱小天

決議 推舉參議員鴻起張參議員鴻恩為駐會委員

丁、舉行閉幕典禮

一、全體肅立

二、主席就位

三、唱國歌

四、向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六、主席報告 (另錄)

七、來賓致辭 (市政府秘書長熙農) (另錄)

八、宣讀大會宣言 (曹參議員德宣) (另錄)

九、宣讀大會對市政報告總決議文 (鄧參議員輔周) (另錄)

十、禮成閉幕 (十二時二十分)

施政報告

# 施政報告

## 董市長文琦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參議員先生：自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閉幕後，已四月於茲，在此四個月內，對諸位參議員所交付之議決案，曾與各主管部份開兩次檢討會，在九十五件決議案中，已辦有六十四件，尚有十四件在辦理中，其餘之十七件，非市政府本身所能辦理者，例如公教人員待遇案，過去本府職員每月僅支少許維持費，對於薪水根本即談不到，對於二月份之薪水，係由合作金庫借款發與，但全府職員，雖感待遇微薄，仍均能認真辦事，此點可值得向諸位參議員所告慰者也。

至於本府一切事務處理情形，當逐件向諸位報告：

1 校舍問題：本市和平區共有小學校舍十七處，多為各機關所佔用，一時均難整理，本擬於三十六年度決議全力增加教育經費，務於本年內完成校舍二十七所，彼時對於一般失學兒童想不致有重大問題矣。

2 統一全國度量衡：此項已由本府呈請中央想將來必有正確之答覆。

3 對市營事業使市民小股投資案：查市營事業僅為製冰廠一處，其餘均已移交生產管理局並一切產權均未確定，雖有意積極整理，但限於經費困難難辦到。

4 增建下水道與寬馬路：一俟經費不成問題時立刻即能實施辦理，至於詳細情形當由主管工務局向諸位報告。

以上各項大致如此關於近日內之工作，再向諸位作一個簡要的報告：

1 民衆訓練關係事項：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奉東北行轅民衆訓練委員會令，於本市十七個區內，每區組成一大隊，共一百二十五個中隊已劃完各區，計有六萬人，但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者約有十九萬人。對此等市民，擬行反覆訓練，並於被訓人中抽出一部組成清剿隊，協助地方維持治安，並領到一千六百四十八枝槍，每枝槍附帶五十顆彈，該清剿隊均能守責盡職，去冬本人曾親自巡視，確能晝夜不休，所以在去冬十一月、十二月以及本年一、二月間之治安逐漸減少，實有賴於此也。

2 公共衛生：本市垃圾不斷清除，但仍有九萬噸未清理者，兼缺乏交通工具及市民公共道德心之不足誠屬遺憾，擬於二月十九日實行新生活運動，將舊有垃圾全部清除，關於新生垃圾今後由各區自治清理。本市去歲所徵之清潔費約四千四百萬元，現在用人件費及其他各項化去三千餘萬元，將來各區自治辦理時該項清潔費由各區自籌徵收之。再有本年擬增設四處平民醫院，一處兒童醫院，

3 禁煙工作：本市由一月起即舉行軍警聯合檢查，上級政府亦有令限於六月底結束。此後如再發現販毒販毒者即處死刑，但此次大赦又均出監，對此殊感束手。本人主張最近設立禁煙醫院一處，一面斷煙，一面宣傳勸導，務期本年底澈底完成。

- 4 公職候選：公職候選人分甲乙兩種，甲種四十六人，乙種至現在約七千餘人，今後爲使一般人士明瞭起見擬於廣播電台盡力宣傳。
- 5 公民登記：今後擬採取集團宣傳辦法本市已登記者約四十幾萬人。
- 6 交通問題：市內公共汽車係與中興公司合作，因車輛太少，張大爲先生曾赴美國購買，但因飛機失事關係，致未能實現此種計劃，又兼自力不足，每月汽車之賠累約三百餘萬。電車在市內行駛者現有三十輛，今後擬增至五十輛，約在三月末即能實現。
- 7 整頓市容：此項計劃分兩個步驟整理：（一）拆除非法建築。對於非法建築之板棚擬分兩期命令拆除。第一期先行拆除市面妨礙交通者，第二期再行拆除巷內之不合法之建設，但此兩期均須待天氣和時令各宜得適當遷移住所時再行實施。（二）整頓攤床：指定幾個處所使其依法集中。
- 8 整理地籍：地籍原有領冊多不完整的，擬由北關開始逐次實施登記，於本年內全部辦理完竣。
- 9 推進合作事業：將來擬於每區成立一個合作社，每保成立一個分銷處，將物資調節委員會之事務，移交合作社辦理。
- 10 平抑物價：因機關職權不清無法管束，一般主要生活品均爲經濟委員會及物資調節委員會一手壟斷，僅蔬菜豬肉及飲食店理髮舖雜貨商等歸市府管理，茲將該幾項管理情形逐一向各位報告：

- （一）蔬菜：由經委會借二十萬元，交蔬菜準備委員會負責辦理，自今蔬菜價格無大變動。
- （二）肉類：由經委會借五百萬元交肉商辦理價格亦無大變動。
- （三）雜商：由市府規定價格亦甚平穩。

近擬於地方成立物價平抑委員會，對違反平抑之價格者，依戰時法處理。並擬定方案，使各機關聯合參加。對於該規則現正核擬中。

11 徵收田賦：對於田賦之徵收，擬接命令時縮增一百五十倍，後經請示，已將地價漲泉等改正爲九十倍，因命令到達過遲，故一般市民對限期加額頗爲不滿，但本府依命行使對此亦無可如何，現正全員出動向市內十七區分頭徵收中。

12 民營工廠開工問題：民營工廠因限於（一）資金不足。（二）物資凍結。（三）電源關係。（四）煤炭關係。種種原因，致遲遲開辦。現在對第一第二兩項因有成品及半成品等等抵押辦法尙不致困難。電源將來小豐滿完全修復，亦非嚴重問題。惟煤炭將來當設法由大車運撥，以濟不足。總之必盡最大努力使其早日開工。

## 財政局長鮑柯施政報告

三十五年度之工作情形計有六項報告如左：

- 1 整理市有財產：市有財產分房產、土地、市場三部分整理：  
甲 房產：A 房產調查自去年三月開始初次調查，去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第二次調查。主要調查房產之數量，及各處利用與侵佔情形，以作處理整頓根據。十一月竣事現正繪製房產略圖中。

B 房產保管：房產經調查後，編定號數並加記標識，造成登記冊，詳列間數面積等項。一部破壞房屋，委託鄰近各戶負責看管，遇有變故隨時向本府聯絡，以資保全。

C 房屋出租：房屋出租按照市縣公有財產處理辦法之規定租與一般市民

乙 土地：A 整理調查：按照原存土地簿冊，分目整理，並於去年二月間開始調查測量城內一德街，大小南街等地區，九月間完竣，與原

承租人相較，約計溢出全數百分之三十。按新規定徵收租金可超出租金百分之二十。

B 土地出租：農耕地原日本大農田及滿鮮拓植會社水田一部，過去國人已有租約耕種者仍准予承租，至於未經出租及荒蕪耕地，

由地方組織區農會，決定租戶。市有水田之一部，為救濟鮮農，租與韓人。

丙 菜市場：計有七處，歸公用局負責管理，本局今後擬與公用局取得連繫，研討發展菜市場計劃

2 整理稅收：前年接收之初，因治安不定，對於稅收之整理，根本未辦。按省府令於去年三月開始整理，實際徵收六月間。至十二月十一日

劃歸地方徵收局辦理徵稅，工作遂告一段落。

3 徵收田賦：去年十月間奉省令成立田賦徵收處，實施暫行折幣辦法，以舊有土地台帳為標準，共收入總額八千餘萬元，納戶計一二、〇

〇〇戶，再賦徵收分宅地、礦地、水田、旱田等項。

4 市政府財政：收支概況，由會計室奏主任報告。

5 銀錢復員：銀錢復業者，計三十四家，總計資本金五千九百二十五萬元。

6 籌備軍糧：去年六月十二日成立軍糧購買委員會，按照遼寧省軍糧購買委員會規定，軍糧由糧業公會採購，交一一四倉庫。

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 1 徵收三十六年度田賦。
- 2 整理三十五年田賦滯納。
- 3 整理地畝。
- 4 清理市有房產。
- 5 清理市有地產。
- 6 整理市場。
- 7 徵收三十五年度區街費。
- 8 疏設備。

(以上八項詳細情形請參考市府施政報告三十五年度三十八頁)

會計室主任報告



- (一) 三十五年度收入支出概況(見市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第五十項收入統計表及支出經費累計表)。
- (二) 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情況(見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
- (三) 三十五年度實際收支情況(見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第五十頁)。

### 民政局長劉維新施政報告

現在首報民政局成立的過程，民政局之前身為社會局，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奉令改爲民政局，是以將內部機構分爲兩個階段來報告：

1 社會局之組織：社會局原爲四科二室，即第一二三四科分掌民政區政戶政後政禁政工商勞動救濟貧民風化宗教公營事業等業務，對合作社事宜及組織視察之機構又另設兩室。

2 民政局之組織：自奉令改爲民政局後仍設四科：明行政、社會、軍事、戶政四科，復設合作指導、私營、視察、會計等四室。本局之人事，共有職員一百零四人，分辦各科室及各股之事務。

以上爲本局機構改組前後之組織情形。

其次再報告關於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分組與民政局之議決案辦理情形：

本局歸類第一次之議決案爲三十一件，內中限於時間及財力關係，未能處理者計八件，由本局轉請者計十件，逐步實行者計五件，立即飭令所屬機關執行者三件，已執行完竣者四件，提交本次大會複議者一件。

現在再將自第一次大會後四個月期間本局所辦理之工作報告如下：

1. 憲政準備工作。該項工作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着手實施：

- (一) 公民登記：凡年齡滿二十歲之男女在本市居住滿六個月以上而無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者均須登記，預計約有五十萬人，本府於十一月十日起始辦理，至本年二月十五日，登記者計有二十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過去必須本人親自宣誓，現奉省令以一甲一名代表即可，本年內仍繼續辦理

- (二) 辦理公職候選人登記：於去歲十一月奉令後，即行訓練各區執行該項業務人員截至現在止已辦登記者甲種二九二人乙種七三五〇人審核者乙種三七五〇人甲種審核除學歷尚無問題外其他各項尚待解決故未辦理本年奉省令仍須繼續辦理甲種者一一五人乙種一七三〇人。

2. 一般行政

- (一) 禁煙工作：由去年四月份起，予定本年六月底完成，因未奉到法令，先行組織禁煙委員會，規定四五五月爲自動戒除期，六月爲勸戒期，七月起爲禁絕期，至九月以後戒絕。至十一月計共勸戒一三六五人，檢舉一三二二件於二月一日起調驗。本年繼續執行檢舉工作。
- (二) 地方自治工作競賽：此項辦法計有九項，每項三個單位。

(三) 成立民衆組訓督導隊：一，民衆自衛隊二，青年工作隊三，善後救濟會。

(四) 戶工改作：前因省令關於戶政中央有統一規定，直到十一月間方奉到中央之規定，計用紙十五種，需款二千四百萬元，現已着手印製，又每聯保添戶籍生一人，全市計一二五人，使其負各聯保戶籍清查責任，並預定於四月舉行總清查。

(五) 頒發國民身份證：由去年九月十五日起至現在已發放七一四，七一一份，已達九成以上。

(六) 辦理華男日女結婚登記：自去年十月初，起始辦理，已登記者七五五對。

5 軍事

(一) 成立軍民合作站。

(二) 組織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

(三) 檢査國兵。本年實行正式兵役制度，根據法規，須加充分準備本市二十一至二十五歲適齡者計二七一四五名已造冊送管區司令部抽查，社會行政。

4 社會行政

(一) 團體組訓工作：已成立之團體計有商會，總工會，農會各一處，職業工會十處，同業工會七十六處，自由職業團體三處，文化團體三處，宗教團體七處，同鄉會十二處，婦女會一處。

(二) 勞工行政分爲四項：一，工人調查，計二三八，六九二人。二，失業工人調查，三十九年山十一月十五到同年十二月十五計六八，四〇九人。三，失業工人救濟：去歲經此項預算，未能充分救濟，現聞中央撥款五千萬元，是否撥爲瀋陽市失業工人救濟費，尙未決定。

四，勞資爭議成立勞資糾紛斡旋委員會，去歲警毛業發生勞資糾紛事故，已由該委員會處理完了。

(三) 辦理福利事業。一，瀋陽市職業介紹所去年八月成立，求職者計七八〇人介紹成功者二四二人。二，冬令救濟事業：依社會部令，聘各團體首長五六人，成立冬令救濟委員會，十一月十六日正式成立，由社會部撥款四百萬元，募集三百七十六萬元，成立粥廠六處，遊藝場所三處，共支出八百六十二萬元，不足之數由東北救濟分署領得面券，二百萬元尚未處分。

(四) 工商管理：一，辦理商工業許可已領許可者商業四，一一三件工業二，六八四件，尙未呈請定數目，仍繼續辦理。二，公司登記，已辦十件，三整理病床及行商：已准許十九處總設病床，由警察局長取給不當權設，利用欺僞建築物，改設商場，已交公用局辦理中，行商管理辦法，已擬妥，登記者有二，三二〇件。

(五) 協助民營工廠復工：現由各區成立工廠復工委員會，對工廠復工上有何種問題，均行解決：一，物質凍結現已解除，二，貸款已由經委會決定，貸款總數爲十一億二千萬元，三，對於煤炭採購，物調會准各廠自行赴廠購運，四，電源現亦已不成問題。

(六) 合作事業去歲五月成立，合作指導室已組成十六單位，市民合作社已組成十七社，每區一社，資本計一三，一三九，七八〇元，社員一五五，五八一人。

## 教育局長陳碩彥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參議員先生：因限於時間關係關於教育工作向諸位作一簡要的報告。

在僑滿時期，教育科所管業務，僅為市內之小學教育，至於中等及專門以上之教育，則分別為僑省府及僑中央管理，現就接收後經過之情形，說明如下：

1 校舍修繕問題：本市共接收小學校三十八個，中等學校兩個，師範學校一個。在奸匪盤踞時代，均已慘遭破壞。依據調查結果與東北教育會議議決案，擬定緊急修繕預算二千八百三十萬零四千二百元，又蒙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發給面撥若干，協助先期修完四校，又繼續修完六校，其他各校因經費未能如數領到，以致遲延至今，未能全部修繕完竣，一俟該項經費領到後，由本局擬定方案，交工務局積極修理。

2 補充學校工具問題：今蒙太陽煙草公司捐款五百萬元，另外尚有行政院指定瀋陽市教育費四千萬，其中修繕費二千萬元，來充實各校工其。

3 教材供應問題：關於教材供應辦法及價格，曾與七疇總處接洽，當時據云初小二年當識每冊四元，此後得悉，每冊漲至六十元，本局曾提出要求，免于漲價，但終於無效。且不久又云上海來價每冊又增至八十五元，因此，就學兒童書籍費用之負擔，頗為沉重，政府對此，曾令自行印刷，但限於經費之不足，迄未實行。

4 師資訓練及聘用問題：查現職教員，二分之一係僑滿國高畢業者，真正有師資之經驗者，為數甚渺，在此師資恐慌之時不得不使其受新的訓練，故於去歲，分兩組訓練受訓者八百餘人，其餘在寒假中，亦曾有過訓練。將來予定分調市立師範學校，使其再受短期訓練，並今後極力避免任用人情進荐及無師資之教師。

5 學校衛生問題：學校本為多人集結之處，容易遭受疾病之傳染，本局有鑒及此，曾組織瀋陽市健康教育委員會，經市政會議通過徵收，小學生每人一百元，中學生每人二百元，以資製造衛生用具，分配各校，並設衛生室，藉以充實衛生內容。

6 失學兒童問題：現在兒童失學問題頗為嚴重，此非僅為瀋陽市之問題，乃為全東北之嚴重現象，原因在於東北大局未定，各地流亡學生，相繼集中於瀋陽，對此嚴重之問題，誠難解決。非全面接收，實無其他方法可以挽救。於此種情形下，本局當盡絕大力量，增設學校，尙希諸位參議員，幫同呼籲。

7 市立師範問題：為解決師資問題，擬積極開辦師範學校，故於去年十一月間曾覓到校舍一處，借現為縣方佔用一部，另一部為某軍佔用作被服廠，市府曾向行營請示，行營已曾答覆令該被服廠撤出。

8 圖書館問題：因舊有館址，已遭破壞，一時難於修理，因於大南門裡已另覓館址（即僑滿鐵公所）在往新館址搬運圖書期間，曾被交通部特派員一度阻止，後經力爭，始獲許可，約一星期後，即可開館。至於設備方面，務求合理，以便市民讀閱。

9 民衆教育館：因館址困難問題，未能開館，擬費用大東門外大東電影院，但必須加以修繕方堪應用。

10 民衆補習問題：最重要者，即消除文盲問題，現擬定五年計劃，以期逐步進行，據調查結果，市內文盲四十七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名，本年擬分三期訓練，一期七十班，每班五十名，約可訓練一萬人，三十七年度設三百班，約能訓練六萬人。三十八年度設五百班，約能訓練十萬人，以資逐年訓練，計於五年內必能達到消滅全部文盲之目的。

11 管理韓僑教育問題：中央有令對韓僑教育務必整頓原狀，繼又有令與外交部韓僑事務管理處，共同管理。  
12 管理日僑教育問題：日僑在我國本無設立教育之可能，但有多數日籍技術人員留用關係不得不暫設簡易學校，並奉令與日籍技術員工管理，應共同管理。

以上即本市接收後教育復員情形，如有從問之處，請儘量多予質詢。

## 衛生局長孫家齊施政報告

自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二月末日之報告。

一、人事關係：本局定額職員六十四名，現實有人數六十名，附屬機關九十八人。對於技術人才實感缺乏，最近派保健科長，傳染病院院長，產科醫院助產士等五名，送到北平訓練四個月，以補技術之不足，並選擇瀋陽區，為衛生實驗區，以作全市之標準，組成衛生實驗委員會，委員由瀋陽醫學院，院長及教授，遼寧醫科大學校長及教授，瀋陽區參議員，省政府保健科長，及本市市長担任，聯絡各醫學院教授學生，實地實習以期合乎中央標準實驗區的意義。

二、鼠疫防疫：(一)去年十月間開始預防注射，編成四班，每班十名，委託免費注射二十三處，計注射二四〇·四九五針，同時召開鼠疫防疫委員會，討論組成鼠疫預防週，自二月二日至七日宣傳車出動，發佈告市民書，並在廣播電台講演，及作銀幕上之宣傳等工作，以求收獲衛生週之實效。(二)鼠疫流行時，設隔離離所一處，藥材由本府準備石炭酸有六大桶，酒精四桶，並由救濟分署給與酒精三十二小桶。

三、預防按疹傷寒：由一月四日，至二月二十日，開始普通預防工作：噴射D D T液，消毒範圍計二十三處，市民計一一四〇人，被床計一九四四件。

四、種痘：預備疫苗十二萬枚，分配與每醫院二千枚使之免費注射，組織五個種痘班，分赴各區注射，受種居民計二千一百三十九人。

五、捕蠅：召集各機關，組成滅蠅運動委員會，每區設四組，每組四人，担任滅蠅工作，器具設備有小噴射器六十八個，噴射粉六十八袋，需用工作人員二八九名，由三月十五日，開始訓練滅蠅工作人員。

六、獸疫：(一)預防馬生疔，由十月間開始注射，計一三三八疔受注射。(二)考查已屠宰之猪牛羊，六八三五九頭中，內有米猪一四〇〇餘頭，業經本局隨附處理。(三)家畜市場，為預防傳染病之發生，故特別管理之。(四)奶牛棚二十五家，計蓄牛三百六十五頭，產奶牛一百三十頭，對該處衛生之興革事項時常加以指導與取締。

七、婦人衛生：以產院為基礎，實施免費接生，並展開宣傳工作，製成育嬰須知，使一般婦人閱讀，以資使之理解育嬰常識。

八、學校衛生：由三月二十七日，組織瀋陽市健康教育委員會，規定每學生繳納費用百元，由衛生局作成計劃，經委員會通過，而後會同教育局辦理。

九、醫藥管理：申報登記醫師七〇三名，助產士六八七名，護士六六名，共計有二三七二名，預計六月底辦理完竣。

十、環境衛生：關於垃圾問題，業已組成瀋陽市清潔管理委員會，製定各區垃圾清除實施細則，編成清掃班，運輪班，廢物拾取班，等澈底實施垃圾清除工作。

十一、公共廁所：行轅撥款一千三百萬元，用作建築公共廁所，全瀋陽市需要廁所一二五個，本局計劃建築四十個，原有五十六個須要修理者四十四個，於五月十五日前修理完畢，關於廁所建築事宜，由工務局負責，並於廁所前，預備指路牌且派人員管理。

### 地政局長王一之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參議員，各位記者，各位來賓：在第一次大會時，地政局之工作最少，而現在之事務，逐漸開展，因之，問題亦異常繁雜，現就目前之緊急工作，向諸位簡單報告。

1 整理各項圖冊：本人對此項工作：認為極為重要，故局內全體職員，集中全力，在接收當時一二月內，積極整理。對殘缺不全者，另行補繪重編順序，以此對照市內土地，無論投標者如何妥當，一經查冊，即能一一明辨，絲毫不亂。

2 整理土地測量：考查敵偽時代之測量成果，大致尚稱完善；但鄉村似較市內之平板測量，稍有不確；而行政之命令，則仍以偽時測量之成果，作為根據。

3 規定地價：依民生主義之原則，由標準地價評議員委員會公佈，使地主自動呈報；其呈報過多則納稅必重；呈報過少，一旦土地歸公時，官方即以賤價收買，本市現正進行此種工作。北區已辦理三分之二，西區已辦理三分之一，其他各區，亦將逐步進行辦理。

4 開辦土地總登記：地價規定後，即開始辦理總登記，首先開辦北區，以次東區西區。此種辦法，乃因各區之土地糾紛情事較少而規定，現在，政府實行強迫登記主義，對此，政府將負全責，保證已登記者，為絕對有效，倘對方提出有證之糾紛時，則該項損失，由地政署負責賠償。

5 清理地權：此即產業法權問題，依省政府命令，盡先清理偽滿沒收之產業，而辦理之方法，即根據偽時沒收清冊發還之，但以其手續特別複雜，每件均須經過慎重之處理及相當之步驟，故約經二個月後，方可完竣。

6 整理公有土地：市公有土地，約達全市土地三分之一，很能達到土地公有制度，現所有公有土地之整理，必先經由地政局，依據偽滿時登記清冊，對照作成清冊，再製成表圖，以顏色分之，現均已作成，由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出租，用公開出租辦法，承租者，以原業主土地所有權，並有對農佃戶等，按先後及其租價約為百分之七十。

7 促進土地利用：依土地法規定：將公有土地，租與私人利用，關於房屋問題，與房產局商修敵偽破壞房屋，以求解決之，至於房租糾紛，

去年會訂定房租價格，由社會局辦理，租費不能超過十分之一。按據市房租。比較並不太貴，以現在物價不應情形，故實不能訂定房租價格。

8 調查收復產業：此項工作，於接收之初，即行作成清冊，已交統一接收委員會用為參考。據現在所知，此項表冊，該會並未利用，本人認為按圖冊接收，總比以憑斷接收好得多。

9 特種土地問題：此問題為其他各處所無，如：一、宿衛房地，最先祇有鐵路附近之區域，後來日人，逐漸擴大此項土地，主權統應歸房地局，中長路，或市府？本處已據理呈請，益民意予以聲援。二、舊商埠地，從前為承租權；僑滿時，又改為所有權；按民法，並無此項承租權，將來或應再收一次，改為所有權。三、瀋海路土地問題，四、商租權問題，五、外國人土地問題，六、韓僑土地問題等，均須解決。

10 進行現有土地政策：已奉令作成三年計劃方案，着眼於平均地價，如蒙批准施行；即可接近三民主義之土地政策。

11 地政服務：本人認為與力量或有未逮，至於除弊，或能辦到最大效果。如僑滿之代管制度，現在由市民直接向地政局辦理，故代書已失其作用，這一點尚待考慮，對於調查人員，一再誡戒，注重操守。會由放送局播送，使市民週知。

總括本年之工作，有三個重點：一、土地總登記，二、地權清理，三、處理公有土地。

### 公用局長胡哲讓施政報告

- (一) 自來水廠：自去年十一月十二日接收中山公園，春日第一第二民權街水源地，供水情形，逐漸良好，目前本市每日平均供水五十餘噸，將來可逐月增加，光復前登記戶數三五、七一九戶。光復後登記戶數一六、四八六戶，其未登記者，多因資料破壞，將於三月底再覆查一次。現設五區修理廠，經費四九七三六七元，本應再增，以應累過多未果。希貴會援助，以增加市民福利。
- (二) 公共汽車廠：中美公司合同雖已訂立，惟拖延數月，迄未接收改組，致公共汽車未能改善，汽油價格上漲，維持不易，擬將價格增為六十元，張主委以前曾允撥一千二百萬元為修費，但未領到該款，恐有問題。
- (三) 管車廠：現在電車三十輛，至三月底可增為五十輛，第一第二兩線，每五分鐘可開出一次。
- (四) 煤氣廠：去年十二月間因無煤，會停止輸送煤氣二十餘日，經數度交涉後，始運來一千餘噸，煤氣復輸送，現又因軍運頻繁，運輸又成問題，且月前有煤氣廠，為三十年來未有之現象，月虧一千二百餘萬，煤氣廠可謂在風雨飄搖中。
- (五) 汽車司機登記：至二月共發五三三件牌照，司機牌照七一七件，換發一四四件。
- (六) 整理路障：共裝一千三百餘，以前因安裝方式不良，屢被偷竊，經改良後，已減少損失。
- (七) 管理菜市場：接收日本市場六處。
- (八) 管理廣告：向上海廣東收集材料，作成管理法。
- (九) 修理公園，開始修理後，中山公園等既有設施，均已修復。
- (十) 保護古蹟名勝：去年十一月由公用局管理，以往東，北二陵，古樹損失太多。常有不帶符號之軍人或有力者，偷盜樹木，近來北陵設警三

，人與陵設一分駐所，稍覺差強人意，但仍有些損失，亦感警察力量不足。

(十一)度量衡：度量衡制度仍以十進位為便利，且合於國際制，若根據中央法令，則頗不合現實，且不合潮流，甚望貴會協力！

### 遼安區稅務管理局瀋陽分局報告(金局長阿督)

本人此次由北平趕回，參加貴會，實覺榮幸，今後希民意機關對本局所有事務，時加督導。

上次貴會會議，本局業有詳細報告，關於事務部份，接收敵偽時期組織徵收局四處，在業務未就緒時，奉令仍沿偽滿制度辦理，現奉財政部令，於一月正式改組，成立七科四室，第一、二、三科辦理直接所得稅，第四、五、六科，辦理貨物稅，第七科為總務科，致於會計部份，受財部直接指揮，處於超然地位，而人事方面，則採取考試及介紹制度，其他如稅務方面，分為直接稅及貨物稅，直接稅計分八種，去年用偽滿稅法征收，稅率很輕，稅務人員，亦多未更動，貨物稅，亦本照直接稅法辦理，對工廠較小者，用查街辦法，派員駐在，以期變方便利。

### 瀋陽地方稅捐徵收局報告(里局長俊祥)

本人參加貴會報告，實覺榮幸之至，茲列舉本局組織業務分別報告之。

- 一、組織：本局按行轄規定組織之，於去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十月十一日起始辦公。
- 二、徵收種類：地方稅計分十六種，實在辦理九種，其他如契稅，魚稅，皮毛稅，電氣捐，市民捐等，尚未經本局辦理。
- 三、人事及機構：本局以前市縣地方財務人員為基本，於市內設查徵所四處，縣內三處，並指定稅收由中信局，中國銀行，農民銀行代收。
- 四、徵收狀況：召集各同業公會，說明徵收手續及稅率，而後徵收之。現在實際徵收一百五十八萬元，較前為佳，大商號用查賬辦法，採自動申報數目，經複查屬實後徵收之，而農賸捐由商家代收百分之十五，其他稅率，均為固定者，有法可據，勿庸另定章程，惟稅務人才缺乏，本年擬定(一)訓練查街人員(二)簡化手續(三)注重宣傳(四)注意外勤工作(五)獎勵告密，今後一切事宜，尚希貴會時予指導。

### 改制請願團報告(鄭參議員輔周)

主席，各位參議員，各位記者：

本人為報告改制赴京請願團經過。為掃除一切疑竇，茲擇要報告。

- 一、請願起因：根據第一屆第一次大會之決議改瀋陽為院轄市，第一為加強本市復興，第二為減輕人民負擔，第三能使瀋市成為國家之政治單位，而決議組成請願團。

- 二、請願項目：(一)改瀋陽為院轄市。(二)撥予敵偽物資。(三)劃清接收標準(四)增加國大代表名額。(五)請聯總撥發救濟物資(六)修正清理土地辦法。

三、組織：請願團一行五人，由王副議長當裕率領，負責傳責任者，鄭參議員輔周。負外交責任者，曹參議員德宣。負會計責任者，朱參議員小天。負事務責任者，張參議員鴻舉。

四、行程：在北平三天，在南京十天，在上海二十一天，途中二天，計三十七天。

五、工作：本團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到達南京，分頭向有關方面接洽，專重於改制工作，為喚起各方人士之注意，舉行擴大宣傳，首先拜訪各院各部，復於康樂園招待在京之東北名流，徵求意見，經到場鄉賢七、八十名，咸認改制必能成功，故該項工作，已為東北人士所同情。其次於本團未抵南京前，張議長寶慈，曾一度招待新聞界，本團抵京後，再行招待，以期輿論界加強支持，並意在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會議之前，將該項問題，傳遍全國，且煩中央社援助，於益世報發表社論，使工作目的，更進一步，又煩請英柯悅先生，當面請示。主席，一面請王德溥先生將請願呈文面交曹秘書轉呈，雙方並進，促其成功，嗣經主席表示，對本市改制問題，無何意見，但須由行政院會議決定，量此不過時間問題，可謂初步成功矣。

### 瀋陽市同善堂報告(曹堂長德宣)

一、沿革：本堂於光緒七年，為左公保貴所創設，嗣後駐省各大吏繼續發展，於民國十年至十九年為極盛時代，收容難民人數最多，經營所得盈餘，悉用於補助教育及工廠，至今已六十餘年之歷史，敵偽時代，左公銅像被銷毀，八、一五受黨匪民衆摧殘，一切設備，蕩然無存。

二、現狀：敵偽時代曾一度被公認爲財團法人，官方監督，士紳負責，現在一盤散沙，尙沿舊風，種種難處，本人到任一月，愧無延擱。本堂產業七零八落，收入極微，因而經費籌措困難。本人到任時有難民二百餘人，無衣無食，非得到救濟分署之救濟，實有闕可虞。因經費困難，不能維持，以致人事方面，亦不健全。此後復興之計，一爲資產之整理，以圖財源；一爲人事改善，展開業務。各單位之狀況如下：(一)育兒所：現爲養育所，並爲嬰兒謀安身處所，擬探向優良戶出討辦法。(二)育嬰所：最近因路不良，和生子之父母不肯負責，乳母缺乏所致，現爲減輕負擔，並爲嬰兒謀安身處所，擬探向優良戶出討辦法。(三)救產所：爲無夫有孕之婦人，免去私產危害而設，但已往成績，亦不甚佳。(四)育嬰院：擬據中央規定辦理。(五)牛奶站：爲救濟分署之救濟物資。(六)圖書室：爲提高本堂收容之兒童知識水準而設，病室爲寄留病人療養之用，均因受摧殘，無資建設而呈凋敝情形。(七)醫藥部：甚有名，經破壞後，所有設備，僅餘X光機，其他已無長物。(八)助產學校：因無專門人材，已經停課，現正擬延請專人興復之。總之：一月來之努力，內部之差強人意者爲育兒所，寄良所較爲進步。醫院已開辦，積債之建設雖無可述，而消極改革，實屬較多。其令人不滿者，爲衛生設備不足，經費來源不暢，工作效率低，人事尙未健全，技術亦感不足，而積習過深，深以爲慮。

三、社會對同善堂不關心，不予協力。善後救濟分署遷來之難民，多不守分，肆意破壞，社會及各機關悉資以爲送死之所，乘患病因昇往本堂，實感不暇應付。同善堂本爲社會所有，本堂同仁因慮免負巨額，深望社會人士，予以協力爲盼。



四、經營方針：本堂財產，本屬甚多，已往經外部之榨取與內部之監守自盜，整理之道，必內清奸宄，外肅略取者，以堂有財產經營事業為原則，以業務為中心，而不以人事為中心，並將病院，各所醫院，保育院等獨立經營。

### 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遼寧辦事處業務報告（韓處長立人）

#### 一、救濟物資及範圍

救濟物資之臨時機構，所有任務亦完全根據聯合國戰後救濟會議決議案，及我國政府與盟國簽訂之基本協定，善後救濟物資由總供給，惟供給量與全盟災區所要求者相差甚遠，如以我國申請九億餘元美金計算，平均分配於全國人民每人僅得二元餘美金，為數區區，為時暫短，實難補於萬一。我政府為補救此項救濟物資不足，曾於去年度預算，列入善後專款四千三百二十萬元法幣，此項專款大部用以恢復全國鐵路，長江堤防，及衛生醫院，專款動用時，須經行政院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之通過（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行政院長，秘書長為救濟總署署長）

#### 至於聯合國救濟物資範圍：

##### 1. 限於收復區

2. 限於恢復原有之建設因受戰災破壞者但不得用於新建設  
但是關於上述限制，亦有兩種例外：

1. 關於醫藥衛生之救濟，因我國前年衛生設備，既不普遍，且復簡陋，與聯總交涉，可不受限於恢復原有而非建設新的之原則，及收復區與非淪陷區之限制

2. 關於科學圖書儀器設備之補充。於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第一屆大會時，我國代表曾提請將教育文化事業列入救濟範圍之內，當時聯總以經費關係，決定教育文化事業不在善後救濟之列，後幾經交涉，聯總已決定可對中國文化教育事業予以救濟，至物資到達如何分配，則由我國教育當局主持辦理。

本處係善後救濟總署下屬之一部份，所有業務性質與範圍，亦皆依據聯合國之規定及政府之指示，因善後救濟業務，系其古例，無先例可援，故一切業務進行，在本處已盡所有力量及辦法，如有不洽人意處，尚望社會賢達不吝指示。

##### 二、過去一年來業務概況。

##### 1. 物資到達及發放：

到達物資（自年四月一日成立至本年二月）

面粉 五〇磅

四、二六二袋

面粉 四八磅半

四八、八二七袋

發出物資

分配濟南市場物資

面粉	一〇〇磅	一七、二六五袋半
布鞋		二、三二〇包
牛奶罐頭		三七七、九一〇筒
湯粉	三磅	四一、四五五包
冬服		一二五套
面粉	五〇磅	四、二三六、五袋
面粉	一〇〇磅	一六、七三八袋
舊衣		八、九〇七包
淡奶粉		八六桶
肥皂		二桶
豆粉	一〇〇磅	一、九四四袋
2 物資分配		
面粉	四八磅半	三二、〇三三袋
面粉	一〇〇磅	一、二四九袋
舊鞋		一七四包
牛奶		九八、三二三罐
肥皂		二桶
豆粉	一〇〇磅	二、一六八袋半
以上為前五年經由本處直接發放物資		
面粉	一〇〇磅	七七三袋
面粉	四八磅半	一、五二五袋半
舊鞋		七四包

以上為本處卅六年度一、二月份直接發放物資

分配於各工作隊物資（自卅五年度至卅六年一、二月份）

濟南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舊衣		一〇、一九八包
淡奶粉	一三五磅	一五一桶
肥皂		六桶
豆粉	一〇〇磅	二、〇〇〇包
奶粉	一磅	四、〇〇〇筒
面粉	四八磅半	四八、六三〇袋
舊鞋		二、二七四包
牛奶罐頭		三三三、一八〇筒
湯粉	三磅	二九、七一一包
奶粉		四、〇〇〇筒

面粉	五〇磅	四、〇三六袋半
舊衣		三三、二九五包
牛肉罐頭	六磅	二、三二八罐
奶粉	一磅	六、一六三罐
湯粉	三磅	一三、五六七包
淡奶粉	二二五磅	三六桶
面粉	五〇磅	六一袋
舊衣		三〇、九八七件

甲、發放撫順物資	面粉 四八磅半	六、一〇〇袋	面粉 一〇〇〇磅	七二〇袋
舊衣	九九九包	舊鞋	三〇〇包	
牛奶	一〇、六〇〇罐	淡奶粉	一〇桶	
湯粉	六磅	七五〇罐	魚肝油	五桶
肥皂	三〇磅			
乙、發放遼陽物資	面粉 四八磅半	二、三〇〇袋	舊衣	七五〇包
舊鞋	五〇〇包			
丙、發放鐵嶺物資	面粉 四八磅半	一、五〇〇袋	舊衣	一、〇〇〇包
舊鞋	二〇〇包			
丁、發放鞍山物資	面粉 四八磅半	二、八〇〇包	舊衣	五〇〇包
舊鞋	二〇〇包			
戊、發放本溪物資	面粉 一〇〇磅	二、五〇〇袋	舊衣	五〇〇包
舊鞋	四〇〇包			
己、發放海城物資	面粉 四八磅半	一、〇〇〇袋	舊衣	七五〇包
舊鞋	一〇〇包			
庚、發放盤口物資	面粉 四八磅半	五〇〇袋	舊衣	七〇〇包
舊鞋	二〇〇包			
辛、發放盤山及葫蘆島物資	舊衣	四〇〇包		

以上由本處直發放與各工作站，救濟受惠難胞六八五、〇八六人

### 3. 道路補修及房屋建築

過去一年內，鑒於到達救濟物資為數甚少，無補於救濟，亦無補於善後，故採取積極性救濟。所謂積極性之救濟，即以工代賑方式從事道路補修與房屋建設，易言之，根本之旨在寓救濟於善後，惟有寓救濟於善後，始可普遍救濟廣大貧苦人民，而完成復員工作，故本處於業務開始時，即特別注意於交通補設及房屋建設。

綜計此一年內所建設道路，協助地方政府所建設或修葺者有馬路七條，學校房屋十八所，難民收容所九處，倉庫三處，農田水利建設一處，市內房屋三處，用工賑方式被賑濟人數二七七、三四八八，發出面粉四八磅半，袋八〇〇零半袋，百磅粉五、七三八袋，支出現款一、五〇七、〇四八元（流通券）對市工務局貸款流通券三〇〇、〇〇〇元，對農田水利貸款流通券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 4. 難民遣送遣散

本處遣送遣散難民均係九一八事變後，東北流亡內地人民，一部為流寓於淪陷區者，一部為遠隨政府退入抗戰區者，尚有一小部份則避免內戰寓居本市難胞。遣送方法，一、各難民取得當地社會救濟及慈善機關證明，由本處派員遣送還鄉，並購買車票，供給食宿，此外接運由行總各分署接來者，而由本處接運還鄉。自三十五年五月至本年二月月底已遣送難民共一〇、五七四人，發出遣送費流通券四、〇二五、二四〇元。關於遣散難胞自三十五年六月至本年二月底止計有一〇、五八五人，發出遣散費流通券三八四、一〇四元，面粉四、一八六袋，奶粉一、四八〇罐。

### 5. 醫藥衛生工作

醫藥衛生亦為本處重要工作之一。醫藥工作，一為直接醫藥，由本處人員組織有巡迴醫藥班，內分醫藥與防疫注射兩部份。一為送入醫院醫藥，由本處開具證明書將病人介紹入院，並租負食宿及醫費，不住院者則由本處擔負門診費用。自三十五年六月至本年二月底送院門診病胞五一〇人，住院醫藥難胞三三四人，巡迴醫藥病胞三、九〇一人，防疫注射市民及難胞三、五〇八人。此外為防疫消毒撒布DDT住戶有一、九三〇家，協助市府清除垃圾約計三三、六五〇噸。

### 6. 收容留滯難胞工作

凡到滬不能還鄉難民，為免致流落街頭或凍餓而死，本處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開始成立難民收容所，首先於同善堂成立第一難民收容所，於遼寧慈善會成立第二難民收容所，於鐵西中國慈善道德會成立第三難民收容所，於拉丁學院成立第四難民收容所，並於高道口設立難民疏散站，又於同年十月一日成立第五難民收容所，共同展開收容工作。

對於收容難胞待遇，每日發給面粉，高粱米及菜金。最低每人每日發給面粉四兩，高粱米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惟菜金因物價關係，逐漸增加，由五元增至三十元。後又改發面粉一斤半（停止發給菜金及高粱米）。最近由於面粉缺乏，每人每日改發牛奶兩磅。

## 東北生產管理局瀋陽分局報告（楊分局長之屏）

生產局已接收有三八八處工廠，悉爲各接收單位不願接收之破壞工廠。去年復工者，有二十一單位，僅八百餘工人，最近可領到復工費一億六千萬元，計開辦十九處工廠復工。四十處工廠準備開辦。原生產局僅係一下層執行行政之機關，自身無決定權，本身之使命爲接收保管復工處理，即利用改善生產，發展生產能力，改善人民生活。其應爲民營者歸民營，即官營者亦作成股票，將來流入商民手中，亦爲民營。蓋民營工廠易於發展能力，且組織簡單。本人主張對於煤礦，盡力減低標底，以求接近人民購買力，故生產局之政策，爲地方性者，對於民生應十分注意，已往無何廢報。請爲留意。不過接收以來時經八月，而無何貪污案件，尙堪告慰。

### 電力局瀋陽分局報告(高局長澤厚)

#### 一、電源方面

- (一) 電源：本市電源大部爲豐瀋水利電及撫順火力電，現因豐瀋水位低及撫順機器太少，所缺電量約一萬一千基羅瓦特，不得已而分區停電，有時因發電機負担關係，臨時停電，亦爲事實需要。
- (二) 變電：現在僅餘渾河變電所，最大可達三萬基羅瓦特，但本市需電三萬八千基羅瓦特，故不能負擔。已將錦西四萬基羅瓦特之變電設備，折遷裝竣，以應所需。
- (三) 線路：曾經多次改變及修理

#### 二、業務方面

- (一) 送電：送電量在一千三百九十萬，僅能收到一百七十萬，損失電量，約在百分之二十一。
- (二) 電價：本市電力：三分之二爲水電，三分之一爲火電。估計成本，每度十元，今後煤價增加，亦將調整電價。
- (三) 工業用電力，醫療用電熱，均可隨時申請裝設接電。
- (四) 路燈已裝一四〇五盞，預定連同小街僻巷共需裝設七七九盞，因市府經濟困難，路燈電費，均未徵收。
- (五) 整理：清查窮電用戶，取縮浪費。
- (六) 收費：目前已收到百分之六十六，尙有百分之三十四未收到，欠電費最多者，爲自來水管理處，雖予以七折優待，迄二月止，仍欠一百萬元。

### 警察局長毛文佐施政報告

- 一、治安狀況：本市自去年十一月實施冬防工作以來，治安逐漸好轉強盜案件於去年十一月份發生四十一件破獲十件十二月發生三十八件破獲十三件本年一月份發生三十四件破獲十八件二月份發生三十件破獲二十一件(內十六件係往月份案)由此可知冬防計劃已收實效其重要措施如左：
  - 1. 民衆自衛隊與警察配合運用

民衆自衛隊除所轄之各區清剿中隊與各督察分局所配合運用，已於客年十一月十五日商訂聯繫辦法，分飭實行。各區清剿中隊每日夜間均派、

出隊員十五名以上，分配於各派出所，與警察聯合巡邏，並俾保設置一哨與一打更者，警民合作頗稱密切。

### 2. 實施街頭遊動檢查

根據近月來盜案統計，發生時間多在下午四至十時，為針對此一時間之防範，故由本年一月份起，將各分局之警備隊，屆時分班赴各該管區衝要街頭巡卡，總局派武裝汽車游動檢查，以應急變。

### 3. 實施特種檢查

為清除不良份子潛伏起見由冬防開始日起即實施特種檢查其辦法為於必要時由警備部通知警察憲兵指定集合地點時間共同出動對於某一區域按戶檢查如發現可疑之人或無國民身份證者則拘捕處分其時間多在午後十一時至翌晨八時之間於一月份舉行五次二月份舉行四次成效甚佳。

### 4. 加強偵緝工作

對於刑事警察分隊人員嚴加整理，並舉行破案獎勵辦法之規定。並於一月中派員分赴各分局，召集飯館旅店澡堂戲院等從業員，施以短期訓練，授以防犯常識，使協助警察工作，組成義務警察網。

## 二、警察訓練工作：

為提高警察素質起見，本年對於訓練工作，在經費極端不足之情形下已將下列各項予以實施：

### 1. 長警補習所之設立：

於一月十二日將長警補習所成立，設於本局院內。招考學警三百名，預定訓練三個月。本年度預計辦四期，訓練學警一千二百名。訓練方針在鍛鍊其體格，修養其德操，並授以現代警察必備之知識，以為改善本市警察之基礎。

### 2. 現職長警區別訓練：

對於現職長警區別訓練，每月一期，每期一百五十名，先調訓專業警察，如戶籍交通刑事等，然後及于普通行政警察之區別訓練，預計本年度訓練，一千八百名。

### 3. 去年補助訓練：

實施警管區制後，各派出所警士每七日或九日得休息一日，於休息日之上午，由各分局地行補助教育，授以必要之警察學術科。

## 三、實施警管區制：

為增強警察基層工作，發揮警察本來任務起見，將本年度中心工作之警管區制，預定於四月中旬完成。但限於經費，各警管區責任者，均以警士為之，不實行警員制。其辦法如下：

### 1. 管區之劃分

以分所或派出所為單位，按照戶口數目，特種警備分布狀況，面積之廣狹，以及地理交通治安等條件，劃成六個至十二個管區。

### 2. 人員之配置

濠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刊

每一警區設警士一名，每派出所設監督者一名（巡官警長各一名）。

### 3. 勤務之分配

戶口調查，營業檢查及公共清潔衛生管理等工作，由各區警士負責，至於巡邏守望班勤務，則全體輪班行之，一般文書處理及督導事項，由監督者負責處理。

### 4. 實施之準備

A 人員調訓：因經費關係不克實行行員制，即以現有警士担任之。惟事先詳查各派出所警士程度，分別予以調動與訓練。

B 準備日程：由二月一日至三月底為準備期間，由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為指導期間，由四月十六日起正式實施之。

## 四、交通管理：為確保交通安全起見，現正施行左列各種措施：

### 1. 訓練交通警察

自二月十五日起抽調各分局交通警察，施以半個月之短期訓練，第一期已結業，第二期正施訓中。

### 2. 施行春季車輛檢查

自二月十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於市府前廣場，已施行春季馬車三輪車腳踏車檢查，現正進行中。

### 3. 舉行交通整理週

自去年十一月起每月二日至十日實行交通整理週由本局及各分局派員赴各重要指導行人及車輛遵守交通紀律並會同軍憲及公用局檢查車輛牌照

### 4. 設置交通指揮用紅綠燈

為維持通行秩序，便利交通指揮計，擬將各重要路口之紅綠指揮燈修復二八處，現已請由工務局設計估價中。

### 5. 指定停車場

經飭各分局指定馬車停車場一百一十七處，三輪車停車場八十四處，並擬製設標牌，惟以經費無着，尚未實施。

### 6. 劃定極過步道安全線及分道線

為防止交通事故，擬於春暖後在鏡鐵東西華門、太清宮、大小北門外、大小西門外、三經路、北市場、馬路灣、中山路、中華路、中正路、太原街等二十五處，劃定安全線，並於中山路與工得、勸工街、等處劃定分道線。

## 五、戶口管理：此項工作係繼續去年未完之工作，現在進行狀況如下：

### 1. 調訓戶籍警士

於一月十日起，分兩期調訓，現職戶籍警士三百名現已竣事。

### 2. 戶口卡片用紙及木框之準備

已經標交商號承製，於二月末全部製竣，三月一日起整理戶口調查簿，四月全月份填寫戶口卡片，至五月中旬全部辦完之。

### 3. 戶口異動報告

去年十二月曾舉行全市戶口清查一次，本市戶口略見確實，茲為把握將來異動情形計，於一月間又擬定市民戶口異動呈報暫行規則，呈准施行中。

### 4. 編訂門路牌

關於門路牌之製造，曾於上年十月十五日與生產局第三鐵工廠訂立合同，限十二月末日製竣，嗣以該工廠材料缺乏，及廠長更易關係，截至現在僅將和平、南市、北市、小西、大西、等區之門牌製出，本局已經先後派員按釘敲事，城內、大東兩區正在陸續交釘中。其餘各區尚未製出。至於路牌理由生產局指定另廠製造，茲經廳將飭該廠，加工趕製，約再二閱月即能全部完成。

### 六、特種營業管理：

為應保安、衛生、風俗等警察施策上之必要，對於特種營業於本年，加以嚴格之管理。茲分述於下：

#### 1. 制定管理規則

先後已制定十三種，呈准施行。計有旅館、娛樂場、妓館、舊貨、飲食、印刷、洗染、肉類販賣、牛乳販賣、理髮、清涼飲料、成衣等業。

#### 2. 分期辦理許可手續

特種營業許可手續，分為二期辦理。第一期自一月十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辦理旅館、娛樂、舊物商、澡堂、妓館等。第二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辦理飲食、印刷、洗染、肉類販賣、牛乳販賣、理髮、清涼飲料、成衣等業。

### 七、清潔工作：運除垃圾及清掃街道，於本年一月三日市府清潔會議席上決定於三月十五日起，移歸各區保自行辦理。其辦法如左：

#### 1. 機構組織

於市府內設市清潔督察委員會，以市府秘書長為主任委員，民政、警察、衛生各局長及自衛總隊副總隊長（兼秘書）為委員。於各區公所內設區清潔委員會，以區長、分局長、自衛隊副大隊長、參議會區代表、區民代表主席、及聯保主任等為委員組成之。其下設立市清潔隊從事清掃業務。

#### 2. 經費籌措

上年度清潔費四百萬元，即手徵收，充作各區購置車馬及清潔工具等開支費，如感不足按實信呈請市府補助之，至本年度之清潔費，則改由各區委員會自行決定徵額及實施辦法，報府備案。

#### 3. 移管前現存垃圾清除辦法

現在全市積存垃圾尚有十萬餘噸，定於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十四日止，仍用以工代賑方法，由教署發給面粉，發動各區民夫及車輛之總力，在警察與區保合力之下，徹底清除淨盡。

#### 4. 各區購車情形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移管後運搬用車輛，由各區籌款購置。現在瀋陽區及北市區已經各購車二輛，和平區一輛，他如南市北陵等區籌購中。

5. 今後清潔保持辦法  
此次清除完了之後，由各聯保長澈底曉諭市民，對於新生垃圾務須投棄指定場所，並勸諭市民設置垃圾箱，所有投棄場及垃圾箱之垃圾，由各聯保所備車輛逐日運除，不得積存。

八、禁煙禁毒工作：

本局對於禁煙禁毒工作，向負檢舉檢查責任。去年十月份計檢舉一一一起，十一月份檢舉五九起，十二月份檢舉三二起，本年一月份檢舉四一起，二月份檢舉三六起，五個月合計共檢舉二七九起，人犯三七七名，煙土二七三、九一兩，煙膏八〇、三四兩，煙灰一二、二四兩，煙泡一七六個，廣鑿二六八、三七瓦。均經分別轉送法院處理在案，現正與有關部門聯絡，于最近期內舉行全市煙毒大檢舉中。

九、待遇問題：本市警察待遇向極低薄，客年經一再呼籲，始於十一月份得以提高三等警士月支七千元，十二月份起按照新定標準予以改正，惟我警察，因限於經費，仍支舊額。以致一般員警均苦於生活之壓迫，影響服務殊非淺鮮，實應急謀調整，以利工作。

## 工務局長吳安庸施政報告

甲、工作報告

一、都市計劃

查瀋陽市為我東北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光復後百廢待舉；欲言建設必先有完整之計劃，方能事半功倍，不致漫無目的。自接收以來，本局即致力於都市計劃之擬訂，以為我大瀋陽市建設之準繩。本市都市計劃綱要附後。

二、建築管理

1. 建築師登記：申請登記之建築師共計一五一件，內甲等八〇件，乙等七十九件核准者九十三件，內甲等四十八件，乙等四十五件。
2. 營造廠商登記：三十五年度申請登記之營造廠計九十一件，內甲等四十七家，乙等二十二家，丙等十家，丁等十二家。核准待轉者十四家，內甲等十二家，乙等二家。
3. 私有建築管理

(一) 關於取締違章建築物：經調查及尚未調查者共一八六一件，現正調查重要街道兩側及有碍交通各木板房間數，戶數及人口數量。已經調查完竣者為西菜行、大西城門外、皇市大街、紡紗廠東牆外、東城門外等計一千零六十六戶，木板房一千四百十三間。半：人口二千七百七十九人，並擬計第一期拆除辦法擬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新建破損建築物暫行取締辦法及補充辦法附後。

三、修復工程

1 道路

(一) 翻修工程計兩條：一、爲皇寺大街，已全部竣工。一爲小西邊門至小津橋開路，已完成百分之五十，因天寒不能施工，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停工，俟明春解凍後繼續施工。二、補修道路計三條：經路等十二條，修整法院附近道路一條，利用煤渣或廢碎石油皮修整土沙路，計省訓團門前等四條，總計補修面積二六、八一九平方公尺，撒油面積一六、八七八平方公尺。三、補修渾河公路(補修橋面)一座，敵人所建忠靈塔拆除工程現正工作中。

2 溝渠

(一) 測量及調查：城內小胡同水準測量，城牆拆除測量調查及緊急修復道路調查等，以爲解凍後施工之準備。

- (一) 安裝管道 一〇公尺
- (二) 修理管道 四一五公尺
- (三) 掃除窰井 二〇個
- (四) 掃除管道 三、四六二公尺
- (五) 掃除雨水井 一八五三個
- (六) 補窰井蓋 二二個
- (七) 拆除礮壘 一六個
- (八) 疏通明渠淤泥 六一立方公尺
- (九) 掃除側溝淤泥 二四立方公尺

3 建築

- (一) 補修市立中小學校舍工程二十五校已竣工。
- (二) 新修交通指揮燈工程六處尚在進行中。

四、農林行政

1 建設農林場

利用渾河市圍建設農林場，已擬訂農林場組織章程，及編造需要經費數量，呈請審核中。

2 組織市農會

本市農會已准予發起籌備，茲於十一月三十日召開理監事選舉大會，而該會理監事均經當場選出，至於農會組織章程正審核期間，待修正後即可正式成立。

乙、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計劃

一、完成都市計劃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1 專業計劃：擬於三月中召開都市計劃委員會，召集各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都市計劃專家爲本委會委員，擬議各項原則，研討計劃專業，以便推行大都市合理之發展。

2 工程計劃

(一) 開闢郊區爲住宅區：開闢渾河區全部（南部）爲新市街，以疏散過密人口之區域，而利民生。茲將計劃實施工程略述於左：

(1) 新闢市街區（南部）各分區已使用地調查測量。

(2) 街路形測定：(1) 路30E、路37E、路29E、路20M、路17A、路10E、路8E、路5E。

(二) 新闢及拓寬街路：本市交通中心爲瀋陽總站查該站前現有之情勢極爲不佳故有新闢或拓寬之必要茲將下列各街路新闢或拓寬之

(1) 總站前南北馬路現有寬度僅七公尺，擬拓寬爲四十公尺並延長至北市場郵局以東與電車路交叉連接和平街（舊國路道）

(2) 總站前，東西橫路，現在寬度，僅十二公尺，仍不合現況需要，擬將該路拓寬爲三十公尺，西端延長，與十間房（紡紗廠東端外）新開路交會之。

(3) 拓寬皇市大街，爲十二公尺。

(4) 新闢南北大幹線，（即自南部中央大路，經大小西邊門，與總站前，拓寬爲三十公尺之橫路連接之）該路寬度，爲四十公尺，長度約二千三百公尺。

二、分期實施計劃：本都市計劃之實施分爲三期，每期爲五年。自民國三十六年七月起，至民國五十一年六月止，計十五個年完成瀋陽大都市計劃。每期預定完成區域另製圖表示之，茲將所製圖表列表後。

(1) 各期完成區域圖

(2) 第一期實施部分—分區使用配置圖

(3) 第一期實施部分—分區使用各地面積詳圖

(4) 第一期實施部分—道路種類配置圖

(5) 第一期實施部分—交通配置圖

(6) 第一期實施部分—公共用地配置圖

(7) 第一期實施部分—上下水道幹線配置圖

(8) 第一期實施部分—電燈電話地下線路配置圖

(9) 第一期實施部分—各分區使用地面積計算表

(10) 第一期實施部分—街路寬長度表

(11) 第一期實施部分—計劃書

瀋陽市都市計劃分期完成計劃書

分期	期間	完成區域	分年計劃實施事業
第一期	自民國卅六年七月起至四十二年四月止計五個年	南(部) 渾河區全部南市和平兩區一部 北(部) 北陵皇姑兩區各一部	第一年 新闢市街區各用地面積計算，一部分街路調查測量及劃分各用地境界線 第二年 街路調查測量一部分埋設上下水道及按裝電燈電話地下鋪指定建築綫
第二期	自民國四十一年七月起至民國四十六年六月止計五個年	東(部) 瀋海區全部北陵區東北(部) 西(部) 鐵西區西半部于洪區東半部	第三年 埋設上下水道裝按電燈電話地下線建設公共事業(如學校民衆館運動場圖書館公營市場公營醫院公園電車汽車等) 設置上下水道電氣電話部分馬路鋪裝指定建築綫
第三期	自民國四十六年七月起至民國五十一年六月止計五個年	東(部) 大東區全部 西(部) 永信區東北部	第四年 鋪裝馬路建設公共事業(同前) 指定綫 第五年 鋪裝馬路公共事業建設(同前) 綠地帶植樹綠化之

說明：各期分年計劃實施事業均同

三、勵行建設管理

1 建築師管理

- (一) 成立建築師資格審查委員會
  - (二) 成立建築師同業公會
  - (三) 舉行建築師短期講習會
  - (四) 評定開業建築師繪圖價格及請照圖樣審查
- 2 營造廠商管理
- (一) 加強管理營造廠商現時擬具辦法
  - (二) 成立營造廠業同業公會
  - (三) 辦理土木作房登記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3 勸行私人建築管理

工程請照之手續力求簡化，而查勘力求迅速，但無照興工者，務期嚴行取締。

4 取締私人違章建築

違章之建築物決依法取締之，本年度以前建造者分期取締，卅六年度嚴勵限制違章建築。

5 取締無照興工者

無照興工者除依照取締辦法處理外，并擴大宣傳，使一般建築者知所遵循。

四、修復各項工程

1 道路

- (一) 修整市街道路：擬將全市道路依破壞程度，交通繁簡，實施修整城內井字路等二十三條。
- (二) 補修各區公路：擬將城郊各區公路全部實施補修，計瀋撫公路等九條。
- (三) 拆除城牆：擬將小東城門及北關城牆拆除。
- (四) 新設南京街接綫：擬南將京街延長直達北陵。
- (五) 修築環城路：擬將城牆舊址修築環城園林大路。
- (六) 拓寬瀋陽北站道路：擬將瀋陽北站前道路拓寬，並延長至和平街，並將橫路自市府前廣場經瀋陽北站前至寶靈寺間道路拓寬。
- (七) 修築商業區步道：擬將中街等三條商業區步道修築洋灰步道。
- (八) 修整土砂路：擬將城內之小巷與大街共同高低加以修整。
- (九) 道路佔用掘鑿管理：市民佔用街路或因工掘鑿道路，依工務局管理市民佔用街路暫行規則，及管理因工掘鑿道路暫行規則，嚴加取締，管理。
- (十) 市內柏油馬路撒油：擬將市內完整柏油馬路撒佈柏油，以資保固。

2 溝渠

- (一) 清掃修整工程：瀋陽商埠和平北陵鐵西等五區
- (二) 明渠改暗渠工程：七處，長一、七、七四公尺
- (三) 改修管道工程：二處，長一、四〇〇公尺
- (四) 新設管道工程：六處，長一五、六〇〇公尺
- (五) 新設明渠工程：三處，長四、四〇〇公尺
- (六) 新設公共污水井工程：一〇〇個

3 建築

- (七) 臨時清掃修整工程：由工務所隨時工作
- (一) 新修光復紀念碑工程 壹處
- (二) 新修忠烈祠工程 壹處
- (三) 新修中山堂工程 壹處
- (四) 補修各公園工程 六處
- (五) 新修公共便所工程 分二期計劃(附第一期計劃表一份)
- (六) 市立大北小學校翻修工程 壹處
- (七) 市立中街小學校翻修工程 壹處
- (八) 市立隆昌小學校增築工程 壹處
- (九) 市立東塔小學校增築工程 壹處
- (十) 市立各小學校舍緊急補修工程 三八處
- (十一) 市立病院新修工程 壹處
- (十二) 市立男女簡易浴池新修工程 壹處

五、農林行政

1 發動植樹運動

爲實施都市綠化，藉以調節氣溫，防止風砂及美化都市，並啓發民衆愛林思想起見，特發動民力，以五〇、〇〇〇株爲目標，而實施道路庭園及渾河護岸等造林。

2 建設農林場

依據中央法令，爲加強農林實驗研究及營農技術改良等爲目的，其實施方法，舉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基本期(三十六年)準備農具，購買家畜及修繕房舍等，耕作面積五百畝

第二期經營期(三十七年)得增設研究室，農產加工室，耕作面積爲一千畝

第三期完成期(三十八年)得完成一切計劃耕作面積爲一千五百畝

3 增進農產

根據中央三十六年度農林實施方針，實行增產計劃，而本市則置重點於蔬菜之增產，以達成自給自足爲目的，實施辦法：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刊

4

防止農業災害

爲加強本年度增產免生障礙計，得徹底防除農業災害，實施辦法：

- (一) 農用藥劑之購備
- (二) 種籽消毒
- (三) 勵行秋耕
- (四) 農用藥劑使用及技術指導
- (五) 防除週間之規定

5

輔導農業團體

根據農林部法令，組織市農會及私立農場登記，實施辦法：

- (一) 先組成市農會，後設區鄉農會
- (二) 經營農場者，得按市府之規定，申請備案
- (三) 凡於本市經營蔬菜業者，均應照章登記
- (四) 凡於本市經營種籽種苗販賣業者，均得依法登記

6

農林畜產加工改善

爲明瞭本市農林畜產加工工業之經營狀況，以期革舊向新，並謀民生安定，國家資源之充實起見，故農林畜產加工，實有指導改善之必要，實施辦法：

- (一) 設備調查
- (二) 機械利用狀況
- (三) 技術人員配備情形
- (四) 需用原料及生產量調查

7 造紀念林

爲紀念抗戰勝利，實施辦法：

於渾河沿岸以五百畝爲造林面積，栽植落葉松，鮑蘇柳，黑松，油松等

8 設立種畜場

爲繁殖優良品種（馬、牛、羊、豬、鷄），實施辦法：

於市農林場內另計劃實施之（五年完成第一期計劃）

9 辦理牛馬籍

爲明確國家資源及大家畜之動態，實施辦法：

以聯保爲單位調查之，並於各區公所備有牛馬籍簿，於本府備有總賬

丙 其他

新設公共便所第一期計劃表

區 別	型 別 數 量			計	備 註
	甲 型	乙 型	丙 型		
大 陽 區	一	三	四	七	大北門裡、小北門裡、小西門裡、東華門、大南門、柴草市、大河沿
小 西 關 區	三	一	一	五	大西門、工夫市、五斗居胡同、大西邊門菜市、菜市南頭
北 關 區	三	一	一	四	工業區、工業區轉盤、第一商場、小西邊門
東 關 區	三	一	一	二	太清宮、大北門下頭
南 市 區	二	四	一	六	小東門、大東門、東菜市、東行、天齊廟前、造幣廠前
北 市 區	二	一	一	一	南市場
和 平 區	二	一	一	六	皇市、總站前、北市場、西北市場、鐵道口、天橋
鐵 西 區	二	一	一	三	車站前、夜市、舊中靈塔前
皇 姑 區	一	一	一	三	鐵西菜市、道洞子
滄 海 區	一	一	一	一	皇姑車站、皇姑菜市、濼泉池後邊
合 計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〇	滄海區菜市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 警備司令部官參謀長其光代理趙司令家驥說明工作狀況

主席，諸位參議員：本人奉命報告本部之工作，藉此得參與貴會，感覺非常榮幸，貴會開會，迄今已七八日之久，諸位參議員，為市民，為市政，搦風沐雨，不憚辛勞，實堪欽佩。今後一切市政，當更有預期之發展，頗可期待者也。

諸位深知，東北為目前之軍政中心；而瀋市之安危，實能影響整個之東北；本部負治安之責，既重且大，為衛國安民計，當竭盡綿薄，務必達到中央之期待，及市民之希望而後已。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本部在瀋陽正式成立，迄今已三百二十七日，於此過程中，對治安問題，已較逐漸進步。但身負治安之機關，仍感對未盡之處，慚愧萬分！當更繼續督飭駐紮官兵，不分晝夜，嚴行戒備，而達最高之治安理想。自趙前司令轉任，以至趙參謀長接充後，表面雖無大變動，但實際却已增強防範之實力。去歲八九月間，將駐瀋官兵分為五區，每區由部隊長兼任指揮使，各區負有專責。今後治安，當可無慮；然軍風紀問題，亦甚嚴重，現因憲兵不足應用，暫以訓練隊代替職務，隨時檢查街上無外匪之閒散官兵，雖將校以上，亦不得違令拒查。此種辦法實施後，在工作上已感有成效；同時為杜絕作亂之源，勵行整飭散兵遊勇，嚴格懲罰不良份子，並將收編及旁雜部隊，全部調往前方，且強制執行撤消以軍隊名義設立之辦事處等類似之違法機關，以免徒佔有用房屋，虛耗國家損失，此亦可向諸位告慰者也。

談到本部對治安之警備責任，經常必須維持兩萬之兵力，然目下東北情形不寧，難免頻於調動，如此則職責不能持久，而反動份子即想趁機騷動，此本部最感遺憾者也。今後之中心工作，當未雨而綢繆，防患於未然，對所屬部隊作有計劃之訓練。一但有事，於短時間內，即可隨地應遣。至於本部之各部門工作，分別報告如下：

1 軍法：中央之規定，於東北各地凡與治安有關係之案件，均有受理之權限，此等執行職務人員，於司令及副司令之指揮監督下，必能清廉自奉以完重任。

2 督察：在組織上，為行轅之第二處，負檢查盜匪宵小防範等責。因東北無檢舉漢奸之工作，故其責任多着重於軍風紀。以上簡括報告，未盡之處尚希指導。

### 團管區關司令企遠說明工作狀況

主席諸位參議員，本人對徵兵事務：過去毫無經驗，此次奉命，謹當依法試行，尚希各界人士，登高一呼，完成百年大計，實有賴焉。

查徵兵制度，係國家今後永久之法令，在施行之原則上，每年只有一次；而本年目下所徵者，乃係補徵三十五年度之兵役，現正施行身家調查及身體檢查中。至於入營日期，須依國防部之命令；然此種機構，為國防部主辦，內政部協辦，師團管區專辦；而市縣長，為徵兵官。將來軍民分治之時，將設軍區制度。至於兵役之要點，經立法院通過，凡為中華民國之國民，皆有負兵役之義務，其區別約有下列各點：

1 軍官佐役：高中以上程度，徵召受訓一年，考試及格者為預備軍官。

2 軍士役：高中程度受訓不合格者，及在役兵成績優秀者。

3 軍卒役：年滿二十歲者，分爲兩部訓練：

一、一般兵役 訓練二年。

二、特殊兵役 訓練三年。

以上兵役退伍後爲在鄉軍人。此外尚有：備兵役，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

1 常備兵役：現在受訓中及退役者，於戰時時召入營者。

2 補充兵役：現在受訓中及退役者，於戰時兵役不足時用以補充之。

3 國民兵役：（一）期役。（二）甲種兵役。（三）乙種兵役。其次尚有許多兵役規程，請看兵役法即可一目了然。以上限於時間，未詳盡處，恕於質詢時，逐項答覆之。

## 自衛隊秦副總隊長工作報告

### 1 組織概要：

組織十七個大隊，每一聯隊一箇中隊，計一百三十三個中隊，每區訓練中隊一二四名，按照步兵連編製，實際人數一一七名，十三個護路隊（只十三個區有，其他無有）三箇民工檢修大隊（北陵大東于洪三個區有）保甲組織，爲一保一哨制，偵報隊編成，以備通信報信之用。訓練中隊，依法常設，地方武力，義務守流。

### 2 召訓事項：

一、訓練 期間：每週十五天，科目：分軍事基礎，政治訓練，地方自治，聯防射擊常識等。

二、召集 計召集五期，訓練人數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五。

三、檢閱 每週訓練終了之前五日，由副總隊長，率同參謀，政訓主任，實施大隊個別檢閱一次，每期訓練完了之翌日，實施總檢閱。以期明瞭工作狀況，及訓練程度。

### 3 政訓工作：

一、政工會談。二、政工材教。三、對外宣傳。四、制定懲罰及降級。五、獎勵慰問。六、隊員守則。七、春節同樂會。八、輪流講演。

### 4 服務情形：

一、破案三十件，逮捕犯人六十四名（內有奸匪十四名。永信區傷隊員二名，南市區傷保甲一名，北關區隊員一名）。

二、訂每月一日至七日，爲交通安全指導週。

三、飛機廠掃雪工作，及清掃工作。

四、參加衛生局禁煙運動，每區十六名。

五人專任用；力求健全，選擇非常嚴格，十七個大隊長，均爲軍人出身，隊員亦具保軍人出身。

6. 經費現況：預算案經參議會通過後，已呈報省府；惟以來源枯竭，暫由市府借用，經常預算額，一九、三三九、〇九六元。現已支出三、九〇〇、二六九元。本年經常費。爲八八、八四八、〇〇〇元。

7. 考績獎賞：三十五年度各區視察結果計有：記大功者五名，傳令加獎者二十四名，免職者六名，記大過者一名。

### 東北房地產管理局孫業務處長慕堅代理張局長振鷺說明工作狀況

（叙略）本人到任不久，對局內事務，尙未清楚，僅作簡要報告，諸位如有疑問之處，請提出質詢，由郭副局長代爲詳解。

查本局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成立，由統一接收委員會撥過房產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三所，土地三千五百零二萬餘平方米，但僅就房產而言，內中與其他機關重複處有之，並所數戶數均不甚清楚，且日本人佔中國人之產業，亦須由該數內減除，故現有數目，頗不可靠。本局現正積極整理中，茲將所行之步驟列下：

#### 一、組織調查隊從事調查

二、組織聯合檢查隊，逐次檢查，並添造表冊，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以定合格與否。

#### 三、出租：

A 標租 本局已舉行兩次標租，共租出十六處，因鑒於此種辦法不甚妥善，現已中止。

B 認租 經檢查後認爲合格者，即立以契約。

C 發租 對象爲文化機關及慈善團體，不收其保證金。

D 減租 對象爲公教人員及軍人眷屬，但必須取得相當之證明。

以上共租出七千五百七十八戶，內市房一千九百四十四戶，一般者四千五百三十二戶，公教人員住一千一百零二戶。其他工作因人及時間之關係，尙未開始。但今後之計劃。擬按以下各點實施：

第一，今後必須劃清內部機構，分別進行。第二，徹查本局管內，究有房地產若干？然後分爲市房及可住者，破壞者，以卡片分別整理，以免糾紛。第三，調整住戶不合理之分配。第四，實行標售，擬標售第一期標售規模較大之建築物，第二期標售調整破壞之房屋。第五，對破壞者，均收爲本局管理，加以修繕，作爲地方使用，但此種作法，並非法律所規定，僅爲摸索試作而已。

### 電信局郭科長煥文說明工作狀況

#### 主席各位參議員：

當貴會第一次大會開會時，本局會派員出席報告，當時本局員工計七百二十七人，內有日籍員工七十四人，而現在本局員工有總數爲九百人，

仍有日籍員工五十三人，擬於本年春始，將日籍員工掃數遣送回國，該項工作，一致由國人接替。至於本局之工作，共分兩部：

- (一) 工務部 (八) 五光復後，線路損失情形)。
- (二) 地下電纜備用料，均被某方運去。
- (三) 架空電纜被割，及鎗擊彈傷觸目皆是，而備用料亦均運走。
- (四) 明線線條被剪，木桿被擄。
- (五) 無線電收發及載波電報，損失半數以上。
- (六) 自動電話及其附件，損失一萬一千號。
- (七) 動力損失全數百分之六十至七十。
- (八) 其他材料損失亦頗不少。

本局接收後，爲適應軍政需要，督率員工，日夜搶修，於短期內恢復重要通信，但依交通部之規定，仍然相差太遠，不符應用。尤其市內電話，破壞奇重，而外界需要最切，以致所受災難紛紛不絕，殊爲遺憾！但本局在萬分困難下，力求改進，例如：路線方面：則清除地下電纜各入孔之積水，修換損壞之電纜，及破壞之明線，並整理分線箱之設備，機械方面：A 恢復三五兩局之自動電話交換機各四百號，並加以擴充。B 開放濬平直達載波電報。C 增加無線電路，並籌備加裝無線快機。D 所缺機線材料，除自行修整並設法配製一部份外，復分向上海昆明及平津搜購中，另一方面，大部派員赴日本設法購買。

#### 六、業務部：

##### (一) 電報：

A 有線電路——有線電路，直通天津，長春，北平，錦州，營口，永吉，四平，安東，朝陽，承德，黑山，大虎山，撫順，本溪，遼陽，鞍山，海城，山海關，鐵嶺，新民，溝邦子，西安，開原，昌圖，蘇家屯，新台子，遼中等二十七處。

B 無線電路——無線電路直達南京，北平，天津，上海，重慶，承德等六處。

##### (二) 電話：

A 長途電話——長途電話直達北平，天津，山海關，錦縣，大虎山，新民，溝邦子，遼中，本溪，撫順，遼陽，鞍山，蘇家屯，海城，營口，安東，鐵嶺，新台子，開原，昌圖，四平，長春等二十二處。

B 市內電話——市內電話分二，三，四，五，四個局。二局在康寧街，共裝設七千門，交換總機一台，現已裝至六千九百餘號，所餘者有六七十號。近奉行轅命令，予以控制，以備緊急使用。三局在和平區，四局在城內，五局在鐵西，該三局電話均已裝滿，故目前難能普遍供應，業經本局於二月初旬，於和平區中蘇各報登載公告在案，此亦不得已之措置，現正設法補充中。

(三) 電報電話收入情形：本年一月份電報電話費之現款及欠費，共計東北流通券九百四十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一元，二月份一千一百四十七萬三千五百二十元，平均每月為一千零四十六萬二千九百六十五元五角，內欠費約佔三分之一。

(四) 電報電話營業進展情形：本局於第一次大會報告每月來去轉報數字，為五萬五千零八十九次，每月平均為十萬零五千八百五十五次，約增加一倍。而長途電話，亦將增加一倍，惟市內電話，因材料不足，尚無進展，現正設法整理改進中。

(五) 改進電報電話服務情形：

A 營業因增加人手，開闢官軍電及新聞記帳窗口，以免一般民衆感覺不便。

B 長途電話記錄台號碼為一百號，接通電話六對，由四人同時當值，以便提高效率。

C 開號台為一百零二號，因人手不足，故服務未能週到，一俟人手增加，號線印出，即可改善。

D 現擬裝設查詢台一部，號碼定為一百一十六號，派人值守，專司答覆民衆之申告或查詢，待增設完畢，即行登報公告。

E 現奉部令，籌備設置服務台一部，專司答覆舟車開到時刻及其他一般與公衆安全有關事項，特裝設完畢，即將該台號碼登報通告。

三、最近兩月收入支出情形：本年一月份收入流通券：三百七十三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元零一角二分。支出為一千四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元五角六分。二月份收入流通券：五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元二角二分。支出為三千六百四十二萬七千二百零三元七角七分。以現物價值動情形，將來之虧損，必將逐月增加，故對目前東北電信業之前途，難抱樂觀。

四、最後附帶報告：

(一) 本局接收當時，瀋市秩序尚未恢復，各部隊及各機關裝用電話，竟有未按正式手續者，尤其軍事變動頻繁，電話之轉讓，在所難免，以致本局調查統計，極感困難，並各商號仍用偽滿名詞登記，如不改正，則所印之號線，恐不適用，現本局對此擬行登報廣播等辦法公告用戶，迅即更正，早日整理完竣，並擬於月底即可付印。

(二) 電話發生故障為絕對不能避免者，對此不但用戶認為不滿，即本局亦感遺憾，然限於材料及人手關係，徒有責任心，而實際難能辦到盡善盡美，對此種困難，仍擬以最大努力，設法維護，倘電話發生障礙時，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局，當立即派人修理，茲將各局負責電話號碼，分別報告之。

負責單位	電話號碼	負責單位	電話號碼
工務處長	二、一七六〇	機械科長	二、一九四三

二局修養主任	二、一九二〇	測量台	二、九五六〇
城內主任	四、二一〇〇	測量台	四、二四〇〇
和平主任	二、七七四六	測量台	二、一〇四六
鐵西主任	二、三五八五	測量台	二、四八七〇

(三) 理奉行轅命令，遇有軍事機關需用電話時，於器材困難之情形下，應折除商用電話，予以改裝，並應於每一區內，控制若干電話號碼，以備軍需。本局對此擬用押籤辦法，屆時請行轅派人監視，並希地方當局及民意機關出席指導為要。以上各項報告完了。

### 物調會瀋陽分會孫主任桂籍說明工作狀況

#### 1 煤炭：

一、加強聯營社組織，並協助區公所劃分煤局。物調會接受瀋陽市臨參會建議，加強本會機構，由三人增加至六人，負責督導市民配煤工作，同時聘任參議員會希哲、田福璞、金恩祺三位，為本會委員，協助工作，以後會、田兩參議員，辭去物調工作，本會因此會數度與參議會及各有關機關商辦法，檢討調整聯營社業務。一方面，督導聯營社並連絡區公所及區民代表，負責調整各該區內煤局，劃清供應市民用煤之範圍，根據戶口清冊，發貨督發，經辦以來，因煤量不足，故始終未達到預期目的。

二、組織無間運煤大車隊。於去年十二月間，因鐵路運輸困難，致對瀋市煤量之供應，益感不足。爰經物調會及市府當局籌議，組織大車隊，專為瀋陽市人民起運煤。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市府會同本會聯營社，脚車公會等，共同組成。大車費，由物調會貼補，大車隊，共一千二百五十輛，其手續由聯營社自物調會請煤，於無賴備煤廠取貨，大車到瀋陽後，直接送達各區煤局，配發市民，計共運來瀋市煤炭已達二萬零二百五十一噸。

#### 2 豬肉：

去年十月間因農忙及時局關係，瀋市豬肉價格，曾一度有波動。本會為確保豬肉之供應，與市價之穩定起見，以流通券一百萬元，貸

本市同業公會，是城外購買手豬，實施以來，肉價格頗呈長期穩定。待至本年二月一日，綫貸豬業發達，流通五百萬元，分赴各地，以致豬肉價格未能高漲。

一、存儲蔬菜，以備冬季菜荒，或漲價時隨時供出。

二、增產鮮菜，以解決冬季之鮮菜缺乏問題。

4. 其他食品：

一、豆油 近來由於大豆猛漲，豆油價格亦隨之提高，本會為調節瀋陽市豆油，當即開始調查油房業者之設備狀況，及生產情形，以便詳加

研考，俟確定後，再與糧食公會，商定加工油房，分期撥款，以便開始生產，配給市民。

二、冰 據衛生局調查，本市需要三十餘萬片，除市製冰廠出產十五萬片外，尚不足十數萬片，此不足額衛生局業已核准，由冰業同業公會採辦天然冰。本會貸款三千萬與冰業公會，預計夏季用冰，可告無缺。

### 中紡公司傅經理聘之說明工作狀況

中紡公司，於民國三十四年成立上海總公司，光復後：於遼陽，營口，錦州三處，接收十四個壓花廠，而瓦房店及安東各地，因遭共匪之破壞，未能接收。鑒於東北生產困難，會於內地運來白布一萬五千疋，色布一千五百件；每疋售價一萬元。並由葫蘆島，運至衛生衣若干，而供東北各地著用，又運來棉花六千多件，且於三十五年度年底，實施以棉兌布之辦法，即二百斤棉花，送布十尺，直接與農民交換，不受經手人之剝削，計至現在共買棉花十七萬袋，每月約需二萬袋之譜，本年擬收二十幾萬袋。並計劃於三年內，推廣棉花增產數量，由農林處，農民銀行，中紡公司，共同負責實施。並由農民銀行貸款，購買種籽，分配農村，派專門人才指導如何種法。且於接收東北當時，會於內地撥來二十五萬元經費，及東北公司所賺之款，全部用於建設及修繕，可見中央對東北之如何重視。在規定上於二年後歸於民營，但其方法尚未擬定，此惟候中央之命令解決。以上為本公司之簡要經過，尚希諸位多多質詢，盡個人所知，盡量解答。

施政之質詢



# 政之質詢

## 對董市長市政之質詢

議員張鴻慶質詢：

(一) 區衛費徵收問題各區徵收區衛費時，多不公允，未悉是否依法實施？前徵收人員亦不詳解與市民並携帶武裝人員到處恐嚇請為解釋。

市長解答：

此種不公平之徵收實為調查等級之不合理有所致之，本人對此會想一補救辦法，即令各區長對此種不公平之攤派，由區長調查，申請到府，以更正。

(二) 各學校門窗修理問題：依據市政視察團之調查，各學校之門窗均未修理，實影響教育之發展，未悉市政府如何處置。

對此市府亦不斷添修，行轅已以每省四千萬元作為該項費用，內有瀋陽市一千萬元，但迄今尚未收到，本年預算為一萬萬元，對此定當盡力措

(三) 公職人員態度不良問題：市政府一級公職人員，對民政之問詢，向不誠懇解答，一派官僚作風，未悉其意若何？

本人每於紀念週時，會再三訓誡，不期仍無效果，深為遺憾，今後當倍加注意。

(四) 衛生局員太多問題：每一車室，而檢查員及買票員不下數名，對人件費之負擔過巨，甚至收入皆不足其消耗，未悉市長知之否？

解答：

當派公用局調查核辦。

(五) 衛生問題：

A. 市內垃圾堆集如山，而負責機關互相推諉，未悉究係何人責任？

B. 醫院人數太少，室內設備亦欠完備，對於患者實有不利。

解答：

A. 願與各位參考如何辦法。

B. 對此本人當負全責，惟經費問題，致未能如願，當令衛生局計劃改善。

議員田瑞璞質詢：

(一) 外債問題：請解答上年度之外債，共有多少？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解答：

三十五年度：支出爲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二萬，收入爲二萬三千零四十六萬，不足爲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六萬，外債五千幾百萬，保管三千幾百萬，實收五千幾百萬，補助二萬萬零三千幾百萬元。

(二) 公教人員待遇問題：市府向上級機關所請之五十幾億經費，是否已有把握？目下鑑於市府職員太多，開銷龐大，可否減少職員？以解經費之不足，而實行減員增薪之辦法？

解答：

增高職員薪水，此爲余之宿願；但事實純無辦法。三月份，擬依標準發予；惟亦須視稅收之多少而定，至於職員之過多，余亦時赴各科，見凡坐無事者會有之，將來當與各局審核辦理。

(三) 經費問題：對於市府預算，能否有解決辦法？

解答：

中央已有緊縮政策，對於不必要之機關及人事，均擬裁撤。此項辦法實施，經費之負擔即可減輕。

(四) 清剿隊問題：各區之清剿隊，均非選出者，未悉何故？

解答：

此項原定爲輪流制，但因尙有未受訓練者，對於使用武器，頗感困難。故根據民意，暫行願用。原擬定於三月一日即行解除，時因治安尙未穩定，暫延一月。至期當即解除矣。

(五) 汽車問題：市內之電車，已行漲價，公共汽車爲何不能漲價？如市長所說汽車每月虧累三百餘萬，長此以往，如何收拾？

解答：

已致函參議會，討論增價方法。

(六) 田賦問題：省府雖有限期加罰辦法，不知市府對此有否辦法？

解答：

已向省府發出三件公文，要求延期加罰。

(七) 市長出巡問題：市長之定期出巡，並携隨員多人赴各處，除坐汽車外，尙需經費四五十萬元究係作何用途，實屬令人不解。可否得暇願視，以免消耗此項經費。

解答：

本人屢次出巡，實未曾化費一文，此項預算原爲中央法令所規定，但本人並未會動用，至於定期出巡，係爲預期召集各保甲長開座談會，以免隨時無從召集。

解答：(八)市營工廠：據市政視察團之調查，市營工廠每年平均失掉約一億二千元，此種損失，原因安在？

因爲煤氣管子均行破漏，無形中損失很多，又竊一般偷着接用者，亦屬不鮮，今後當澈底調查，並令其一律登記，想定能免掉此種損失。

(九)戶政問題：市內現在人口及戶數，究竟若干？迄無確數，並兼機關複雜，一般市民對呈報戶口之手續，頗感麻煩，對此能否以簡單而準確之辦法，使之便於呈報？

解答：本人深知，各職員工作，均不緊張，並工作努力，亦均不敷，今後當積極整飭，同時規定幾種用紙，一俟印刷完竣，即行着手調查，且擬於各區，用戶口調查生一名，以負專責，然據現在之數目，市內爲一千六百八十八保，二十五萬六千餘戶，一百二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人。

宋參議員啓銘質詢：  
解答：(一)教育問題：市內小學校，不僅門窗短缺，即桌椅已均零亂，影響兒童學習，殊非淺鮮。

對此，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辦理。

(二)機構問題：市政廳之秘書處，擅自攔攔文書，必要時無從查考，未悉市長知否？

解答：因秘書處爲各科公事之樞紐，故各種文書均由秘書室經過，今後擬行改善，由各局直接收發。

(三)衛生問題：查各郊區屍體太多，均不掩埋，一俟天暖醞酵，妨害衛生弗淺，試問市當局對此有否責任。

解答：對此已再三令各該管警察分局辦理，目下因無掩埋車，故未進行，今後當設法妥爲辦理。

鄭參議員輔周質詢：

解答：(一)民營工廠問題：對於貸款，以機器房屋及成品等作抵押，此種辦法，是否正確？

對於抵押辦法，已作成方案，已作抵押之物件，在原則上，即被查封，然經市府所抵押之成品，半成品等，於通融之下，仍許隨時動用，此項並無防碍。

(二)衛生問題：市長曾云：舊有垃圾由市府負責清除，至於新生垃圾，由各區負責辦理。查各區人事之編制及預算，均未呈報，即使着手，當須延緩三月，如此日集月累，則瀋市將成垃圾世界矣！

對區內之人員不另增設，至預算一項，經區民代表通過，報到市府，轉付參議會審核辦理，想亦不致過於延緩。

(三) 攤販問題：一般攤販，善於欺騙，雖云積極辦理，然北市區仍屬不鈔，當如何處置？

解答：

市府不斷驅逐，但仍窺機蝟集，一俟指定地點後，即使其集中於指定地點，以便管理。

(四) 區街費問題：對區街費之徵收，太不公平，此爲市府調查上，未能盡職之所致，對負責調查者，應予懲處。

解答：

此項調查之錯誤，本人已感遺憾，然該調查各區之負責人，業已辭退。

(五) 捐稅問題：蕪湖之地稅增加以何爲根據？

解答：

係根據舊國稅率加算者。

解答：

(六) 二重機關問題：主席臨時會組織校委會，同時又組織學委員會，此兩種機關，是否可以合併一處？

敬啟，是專爲慶壽而設；與校，係負其修繕性質；但對於此項問題，容與教育局研究如何合併辦法。

(七) 經費問題：市長對經費收支情形，未會報告，對此深感茫無頭緒，應分各部門逐項報告，以便根據考查。

解答：

午後由財政負責人詳細報告。

### 對財政局長之質詢

議員保先質詢：

(一) 市有財產以何爲標準，及地方財產歸中央接收有何對策？

(二) 省依何法令，將市稅收歸省辦理？

財政局長解答：

(一) 市有財產根據原有接收簿冊，及去年調查結果，地方財產，由中英接收者現行交涉中。

(二) 依徵收稅業務單行法。

議員洪起質詢：

單行法規定權在？

解答：

單行法規內未有，只東北九省有之，遼寧省業已施行，而遼北，吉林等省均未施行，該法是東北行轅，召集東北九省財政廳長會議決定者，地方稅徵收局辦理。

鄭參議員輔周寶詢：

對敵僞時市有房產，有何措施？有何調查？及其他機關不法接收，有何對策？

解答：

軍政機關，及私人有力者之佔用，有相當調查，總計市有房產九七八八間，現在出租中，計有一三〇四間，其他房產，為本府所屬機關及職員

宿舍等佔用。

田參議員龔璞寶詢：

房產出租一六四棟，其餘如何處理？

解答：

(一) 市政佔用七八三棟。

(二) 職員宿舍一二四棟。

(三) 出租一六四棟。

(四) 破壞房屋六八棟。

張參議湯學員寶詢：

營業屠宰筵席等地方稅，由省府徵收，根據何種法令？

解答：

因東北情形特殊，行轅召集各省當局會商，擬定一種單行法。

曹參議員德宣寶詢：

市政報告無中心工作，應重三十五年行政效力檢討，對於工作人員，獎有功，懲有過，有無具體辦法？

市長解答：

很注意這項工作，曾召集各局科長會議，檢討過去工作之得失，惟不甚具體，只因無固定經費，影響及工作進展，過去工作，僅是準備時期，真是調查計劃，三十六年，依經費多寡，盡量推行工作，關於人事督促，考查成績，獎懲制度，均有規定，奈因待遇不佳，養不住人才，所以對於工作效力減低。最近成立幹部訓練班，給以精神鼓勵，行政效力，或者能增強。

曹參議員德宣寶詢：

民意機關，與政府有密切關係；市政府好否，與民意機關有關，已往政治障礙，如何改善，如何糾正？請解答。

解答：

以書面答覆。

高參議員愛群質詢：

物價暴漲有何對策？平抑物價由何機關負責？尤其糧煤二種民生必需品，如何平抑？

解答：

市政府未放棄責任，關於糧煤抑價，均歸東北物調會辦理；本府與物調會分會，只能辦理油，火柴，理髮，車價等項。

曹參議員德宣質詢：

市政府徵收地方稅，能收十一億萬元，省政府徵收，能收五億萬元；比較相差懸殊，不知呈報省府說明否？

鮑財政局長解答：

曾到省府說明，並且有計劃書送到，省府迄今未覆。

朱參議員小天質詢：

市有財產及破壞，不知今後有妥善辦法否？

解答：

現正計劃妥善辦法，不大破壞者均出租，破壞者委託附近市民保管之。

高參議員愛群質詢：

市有財產之水旱田，荒蕪者甚多，出租手續可否簡化？以免人民不敢承租。

解答：

永旱田業已歸地政局辦理，地政局當能有報告。

田參議員觀璞質詢：

田地調查不確實，上應如何處理？請解答。

解答：

田地確實調查不徹底，現在着手從新整理中。

霍參議員乙年質詢：

市有財產整理不徹底，田賦等稅，希整理增加稅收並關於地方稅徵收權向政府力爭。

解答：

接受辦理。

黃參議員紀元質詢：

市政府經費困難有何對策？政府不補助有何辦法？

解答：

三十億支出設法籌措，預計地方稅徵收及營業稅歸市府辦理，以補不足。

宋參議員啓銘質詢：

區街費徵收不公平，不知有辦法更改？請解答。

解答：

區街費徵收不公平，有辦法更改，如有錯誤者，可向區公所及聯保主任申請覆查；如屬實，該區公所及聯保主任報上來即可。

## 對民政局長之質詢

李參議員藻芳質詢：

(一)本市禁煙政策，去歲分三期禁絕，但並未澈底推行。過去不論，本年要有辦法。

(二)市長所說：本年內成立戒煙醫院，本席以爲：以民衆金錢來供煙民浪費，大可不必；應使煙民自己出錢戒煙。

鄭參議員輔周質詢：

禁煙步驟不出三項：即禁種，禁運，禁吸，本市對禁種無關，禁吸已有各項辦法，惟於禁運，政府應深切顧到。如禁運辦到澈底，禁吸即不成問題，此外對聯坐告密，應確實施行並使告密者受到獎勵。

王參議員富裕質詢：

對所定禁絕期間過長，應儘量縮短，禁煙醫院設置，亦應由市府委託私立醫院，方可多收癮者。

劉參議員國霖質詢：

在醫理上癮者的心裡作用比與精神病患者如逾五六日即可無毒故禁絕期間愈短愈好。

孫參議員悅民質詢：

一 對煙民勿須客氣，再犯者應嚴懲。

二 吸煙均屬有錢階級，須嚴加罰辦。

黃參議員德宣質詢：

對禁煙效果，在數字上究有若干？已禁絕者多少？正在禁戒中者多少，檢舉運毒者多少應按步驟進行，以收實效。

何參議員顧璞質詢：

對王參議員所提有同感。禁煙期間無須再延，對密告者應與以傳解。

魯參議員希哲質詢：

禁毒要有步驟有方法；對設禁煙院，有一點補充，可利用傳染醫院，作戒煙醫院。

宋參議員啓銘質詢：

對禁煙問題，如市府權限達不到，不知有何種辦法？

梁參議員乙年質詢：

聞運煙者，有空中運來者，請問當局有何辦法？

張參議員寶慈質詢：

據聞市府管內職員，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等，有吸毒者，市府有無調查？

劉民政局長解答：

禁煙辦法，去年由各機關首長合議辦法，亦曾請示過徐主席，指令禁期要短，必須勵行，可以說所辦成績不好。去年檢舉幾件案件，這在警察局必有報告。本年只有加強檢舉，用分上辦法；教育負責宣傳之責，警察負責檢舉之責，衛生負責戒除之責。設立禁煙醫院，須由法院將人犯送來使之戒除，然後再依法判罪。對禁煙問題，確有權利達不到者，如由黨政會報，來協助比較有力。對連坐切結，尚未依照執行，現傳染病院，已利用一部暫作戒煙醫院，設病床五十張。對煙民罰款一項，事屬法院範圍，本局只有來設計調查。對於辦理案件多少，在警察局有報告，原點查煙館有二百八十家，但舉報無多，缺少證據。對禁煙期限，絕不延長，現在正起如勵行檢舉。對密告者之獎賞，過去報告者多不具真實姓名，無從查找給獎。對本府職員及聯保主任等，當即調查，如有發現，絕依法辦理。

律參議員鴻起質詢：

對瀋市參議員名額增加問題，上屆大會已有決議，但迄未實行。以長春市來比較，以三十萬人口，而有參議員三十二名之多，市府對此，究有不增加決意？

賈參議員德宣質詢：

政府口稱尊重民意，外表有而實行不足，參議員名額不足，不能充分代表民意；此種責任應由民政局來負；局長當下最大決心，為實行民意，當不辭一切犧牲。

王參議員常裕質詢：

以百五十萬市民用二十二人來代表，自不能充分表現民意，市府口稱尊重民意，實際不過說說而已，若論法規，何以不限於長春？而祇限於瀋陽，深以為憾！



四參議員選舉質詢：

對增加參議員名額，市府果有計劃實行否？

鄭參議員輔周質詢：

對於法令，行轅大綱絕不適合於瀋陽市，以市府組織，知非普通之組織；而市參會名額，因何又必須遵照法令？請問當局究竟有無增加名額決心？

解答：

在去歲選舉之先，因法令關係，曾擬劃本市爲三十一區，俟以時間關係，未能辦到，所以仍按十七區辦理。在本局極願盡力之所能，以求達到目的。增加名額，似應由大會來決定，先請東北最高當局核准，如不獲許可或以參議會決議辦理之，此種問題，俟本人與市長商議後答覆。

張參議員鴻學質詢：

第一次大會市商會非法組織，請書面答覆；至今未覆。市商會復員是否合法？依何法組成？請解答。

解答：

上次大會開幕後，即以書面答覆參議會：市商會，本府首先依照組織人民團體辦法調整，所以從初派五人籌備商會，於此期間，六月十三日奉省府令，准許金會長復員，本府無法作主，只有根據命令處理之。關於合法不合法，省政府負責，本府僅負處理責任。

律參議員鴻起質詢：

以民政局的職權，竟不知商會復員是否合法？

解答：

法律上並沒有規定商會不能復員，只有遵照上級命令辦理之。

張參議員鴻學質詢：

民政局能否依法，命令商會合理組織？請解答。

解答：

法律無規定，只因變局之故，有復員之說，如各依願提出書面，本府轉呈行政院代爲解釋。

李參議員深力質詢：

浮動人口，不准移動，其理由請爲詳釋。

霍參議員乙年質詢：

團管區調查壯丁，要求保甲長具結，保證兵行入籍問題。此事增加保甲極多之煩惱，因各保甲長，決不能保證各保甲絕無逃兵情事，不知有何對策？

解答：

浮動人口，不准註銷，乃係團管區規定，以後可加改善。

保甲長具結，在兵役法並無規定，若參議員覺此事不當，以後可令各保甲長不具結，以免使保甲長發生恐慌，並且向團管區通知，不再要求具結。

張參議員寶慈質詢：

- 一 徵兵，是否有整個計劃宣傳？
- 二 徵兵辦法，是否有整個計劃。
- 三 是否有逃兵防止辦法？

解答：

一 因常備兵役或是補充兵役，尙未確定，故未開始宣傳。

二 壯丁檢查辦法，有整個計劃，最近組成審查委員會，如有辦理緩兵役，或免除兵役，當先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核確實，即可依法免役或緩役。

三 防止逃兵，相當困難，現在正與團管區計劃中。

高參議員愛群質詢：

一 管區未能實地調查壯丁，如何處理兵役問題？請爲解釋。

二 三月一日合格國兵，於年末入營，在此期間難免有逃避者，希提早入營，以免保甲之苦惱。

解答：

師管區未實地調查，本局當與管區研究近行實地調查，過去辦理兵役，照敵傷時民籍簿，免不了有錯誤，今按實地辦理之，以後不致有錯誤，及遺漏情形。

關於合格國兵，提早入營，已有公文與管區研究，以免兵役逃避。

王參議員富裕質詢：

去年瀋陽市徵兵超過徵兵額，不知有否？

解答：

徵兵額計六，五〇〇名，實徵僅五，〇〇〇名，減去一，五〇〇名並未超過。

朱參議員小天質詢：

各區壯丁人數之分配不公允，請爲解答其理由。

解答：

去年以臨時關係，依僑滿壯丁名簿分配，因時間關係，又未能調查，以致有不公允情形。此後按實在調查，當不致發生不公允。

李參議員藻芳質詢：  
關於兵役問題，以後提出書面答覆。

解答：  
同意書面答覆。

## 對教育局之質詢

黃參議員紀元質詢：

大北總校及分校之舍，均將塌壞目下解凍期至，異常危險！對此如何處置，請爲答解。

陳教育局長解答：

該校之舍，爲清朝時代建築，年久腐壞，自然之勢，工務局已經調查完了，約需經費千萬餘元，對此本局有具體計劃。

朱參議員小天質詢：

〔一〕僑時教育界之忠貞人士，是否已會發獎？而瀋陽市政府當局，對此頗爲忽視，殊屬遺憾。

〔二〕對教育忠貞人士，於現在任職者，教育局能否特別重用

解答：

〔一〕根據調查結果，已經死亡者四人，生存者，三十人；均已呈請中央，予以褒獎。本市對此尙無任何表示，但對此意見頗願接受。

〔二〕當視服務成績如何，如有特殊成績者，當分別予以榮譽獎賞。

會參議員希哲質詢：

〔一〕失學兒童有無正確調查？

〔二〕舊有且備師資之教員爲何不許登記？

〔三〕教育局對校舍修繕，應負全責，不可推委工務局。

解答：

〔一〕已有調查迄今之失學兒童，共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一名。

〔二〕因奉教育輔導會令，教職員必須到師資訓練所受訓；本年暑假開始檢定，合格者一律採用。

〔三〕因有二千萬經費，尙未領到，最近教育輔導會，允許補助一百五十萬；教育廳亦能撥予一百萬左右。領到後，當參照參議會之意見，與

工務局研究合理修繕。

張參議員鴻學質詢：

上次大會，接到教育局之報告，已全部修理完竣；但據市政視察團視察結果，各校門窗仍破爛不堪；而現在又向工務局推諉，對此殊不滿意。

解答：

如按計劃實施，當能修繕完備，但經費領到時，已屆冬令，難予興工。今春定按所定計劃，依質詢條件辦理。

孫參議員悅民質詢：

(一) 大東區東塔小學校，已經開工，而竟中止，未悉其故安在？

(二) 民衆教育館，已經通過，而今未辦何故？

解答：

(一) 與張參議員質詢情形相同，恕不另答。

(二) 在第九項報告裏，已說原因。

曹參議員德宣質詢：

行政效率，根據主席工作競賽方法，瀋陽市頗可依此，作爲比較，對教帥之良否，應分別察實，對小學教員，更當特別注意，市府過去，對此是否具有辦法？

解答：

各情形不同，並一時尙未調查清楚，故未會決定辦法，對此只能稍緩日時再行處理。總之對優良者，必不負其對教育上之熱誠，予以正式合法之獎賞。

田參議員禮璞質詢：

(一) 據聞善後救濟署，撥予之面粉已變爲現款，流入他項使用，殊不合理，而耽擱學校之修繕，此種損失，當局應負完全責任。

(二) 視察可否隨時至各校視察，如准期二次視察辦法，認爲有失視察之本意。

解答：

(一) 面粉是否尙有殘存，容向工務局詢問，再以書面答覆。

(二) 本局視學，每月出視二十日，但必要時，當擬定計劃，呈請市長指示。

律參議員鴻起質詢：

(一) 瀋陽市失學兒童，已超過其他各市，而各地逃亡之學生，亦大有人在；對此各方應予協助。

(二) 善後救濟署之極延情形，爲各方所深知，應全面磋商如何辦法。

臨參議員文符質詢：

(一) 濬陽市教育人材低下，並遲到早退，參差不齊，當局知之否？

(二) 能否多予督學時間，以防教員疏職。

解答：

(一) 此為本局所深知者，尤其郊區各校，更難監視周到，深為遺憾。

(二) 對遺職教員，已會解聘三十餘人，今後當加強時間，予以訓練機會，對此寶貴意見，願為接受。

張參議員保先質詢：

(一) 二部教學，不合理，耽擱兒童年齡，當局有無辦法？

(二) 教材較內地低下，教員素質不良，當局會否注意？

(三) 中學校長，每有轉移，教員亦隨之異動，此恐有失教育之要義。

(四) 校舍破壞，容易影響兒童心理，希教育當局對此負責！

解答：

(一) 限於校舍困難，不得不暫行此種辦法；但此種教授，乃實行分級制度；決不耽擱教材，倘學生功課，至期未能完結者，乃係教員演職，及校長之監督上，未能盡責，予想下季當能解決此種問題。

(二) 在未檢定前，暫以訓練而代。

(三) 本市中學，有特殊情形；因待遇關係，多被省方所拉攏；此種情形，一中甚多，二中比較為少。

(四) 學校內容，設備不備，殊不符科學教育時代之要求，現借祝壽興學機會，想濬市學校尚有恢復希望，現在興學委會，已募一千二百餘萬現款，存於銀行，將由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計劃如何辦法。

張參議員瀋學質詢：

(一) 市民對祝壽獻款，實被興學所影響，而興學經手人，竟有強制向各戶強索一千元之不法行為；且不經正常手續，試問興學委員會組織當時，為何未向參議會通過？顯係不尊重民意，此點請為詳解！

(二) 第一中學，四月內四易校長，並均為代理名義，原因何在？

解答：

(一) 鑑於各校破壞程度太大，並接得各學生家長之建議，而有此舉，至於強制索款，本局亦有所聞，當時曾派督學制止，然不發收據純為經手人之忽略，俟後當令補發。所詢影響祝壽工作一節，本人亦曾想到，但其對象不同，一為空閒所限，一為不受空閒所限，並因各方要求迫切，當時即忽視對參議會之獻校照會，對此深表遺憾。

(二) 爲使本市學術標準向上，曾邀請學者單先生來長該校，因交通阻礙，彼竟未能如期到任，故暫以本局關秘書代理，後因局內事務漸繁，不得不再行另易，如是三易，單先生方才到達，而卒因各種原因，竟行辭去，故又以關秘書實任，此亦本局期待過深，有以至此也。

朱參議員小天質詢：

興學委員會爲教育局發起，對於所募款項，竟置不負責，本席對此，認爲教育局頗爲失策。

解答：

現在加緊工作中。

張參議員鴻恩質詢：

對單校長待聘，事先何不約定，而現在有此變動，教育局之措施，是否無用？

解答：

因彼時有電報來，故有緩待之錯。

鄭參議員輔周質詢：

(一) 負責當局，事先曾否見到祝壽與興學有抵觸？既如此，有何辦法？

(二) 市內許多學校，均未授到規定之課程，而本年開學，竟將未授完之功課，置之不授，至中間之距離，天南地北，使一般總角蒙童窺之茫然。

解答：

(一) 興學工作，至去歲十一月底已經結束，教育局願協助獻校努力推行。

(二) 教學過程，如按標準推進，不會有失，此爲教員惰責，今後對此當予注意。

宋參議員啓銘質詢：

公私立學校畢業之公職人員待遇不同，希望改善。

解答：

教育局尙無此種情形。

### 對衛生局之質詢

王參議員常裕質詢：

(一) 過去傳染病發生太多，對於本年防疫是否有相當把握？如發生傳染病，能否有適宜醫療辦法？

(二) 第一次決議，設立市立醫院，不知辦理否？紅十字會醫院，不知接收否？

(三) 衛生事務所，爲何未設立？

(四) 衛生預算，是否按照審查預算百分之廿六規定辦理？

律參議員鴻起質詢：

拉拔如何澈底處理？

申參議員明遠質詢：

衛生行政工作不澈底。

孫參議員雷民質詢：

上次會決議，於大東區設市立病院，迄未執行，不知何故？

董參議員乙年質詢：

(一) 市面私宰牛馬，是否限制？

(二) 衛生局謂總管到禁煙所禁煙，而總管到禁煙所去，又說無床收容，不知何故？請爲答覆。

(三) 花柳病院，改爲市立病院，不知可否？

田參議員經環質詢：

(一) 關於拉拔，不知如何處理？

(二) 下水道流出穢水，衛生局應調查管理之。

(三) 露天糞尿，不知如何處理？

孫衛生局長解答：

(一) 本局因經費困難關係，對於防疫準備無確實把握，臨時緊急措施，只有辦傳染隔離所，如房子經費不成問題，醫院自可增加。

(二) 曾與紅十字會交涉，只因無紅十字會之員資格，故未能進行接收，我又與民政局會商，可以參加紅十字會，以便接收醫院，乃民政局迄今未辦，以致無法接收。

(三) 因經費困難關係未施行，本年預計兒童醫院，及貧民醫院四個，每區設立衛生事務所一處。

(四) 拉拔如何澈底，不敢說，希警察局於三月十五日清除工作完畢，每區有卡車及小車共同運搬。

(五) 衛生行政會議，只因錢不足，衛生工作未能圓滿推行，希各參議員支持協助。

(六) 上次會決定，於大東區設立市醫院，因地址春光醫院，是私人財產，又因無錢，故未能施行。

(七) 由警察局管領辦理。

(八) 只因禁煙所小，容納人少，故有收容不下之情形，以後籌備擴大，禁煙所向不致發生無床收容之現象。

(九) 花柳病院不大，不應更改。

(十) 關於垃圾，已制定清除綱領，每區給與範圍，由民政局、警察局、衛生局，及分局長、區長、區民代表，自衛隊等担任監督工作。

(十一) 會同工務局辦理。

(十二) 民政局及警察局辦過，衛生局亦有責任，只無稽查隊取締之困難，將來會同民政局設法取締。

高參議員愛群質詢：

(一) 花柳病院設施，未能強制妓女入院，可改爲普通平民市立醫院。

(二) 捕殺野犬工作未作。

孫參議員悅民質詢：

有人說奉光醫院，與衛生局妥協，請向大東區民代表會答覆。

張參議員鴻學質詢：

(一) 產院設備不全，人員不足。

(二) 傳染病院之長，兼物調會職員，不知當局知否？

(三) 產科職員有不識字者，而享科員待遇，不知何故？

張參議員保先質詢：

(一) 虎烈拉苗疫，不知準備如何程度？

(二) 糞便清除如何？

劉參議員國泰質詢：

(一) 宣傳不夠。

(二) 預防注射地點不當。

(三) 接收之醫藥器具，爲何收到庫中？

(四) 麻藥，不知有準備否？能否配給各醫院？

朱參議員小天質詢：

(一) 衛生局與警察局，對衛生事務職權，應有清楚劃分，何者屬於衛生局辦理？何者屬於警察局辦理？不知有此種措施否？

(二) 捕蠅工作，應在蒼蠅未發生前，提出辦理。

解答：

(一) 因花柳病院無床，故未能強制妓女入院，如以後設立床張，當可強制妓女入院治療。



(二) 狂犬病預防工作，以後設法辦理。

(三) 本局未與春光醫院妥協，將來設衛生事務所，可另找房子。

(四) 各醫院有固定預算，人員有定額，無法增加人員及設備。

(五) 傳染病院長，學問豐富，而行政工作稍欠，至於物調會兼職，則不知曉，可以調查後答覆。

(六) 關於不識字職員未有。

(七) 疫苗準備，現正準備中，已有二十萬疫苗之準備。

(八) 糞便問題，屬於警察局辦理。

(九) 宣傳因無救護車未能實施，最近救濟分署撥與車一輛，準備開始宣傳工作。

(十) 請醫師公會分配地點。

(十一) 接收藥品均配與市醫院，有一部藥器留庫保存，以為將來設立衛生事務所之用。

(十二) 市政會議時，曾提出職權劃清意見，未得結果，前日計劃業務分配，現已有個肯定辦法。

丁參議員鈞質詢：

(一) 不知民營工廠、市營工廠等之衛生設施如何？

(二) 小南灣門暴露屍體，如何處理？

王參議員常裕質詢：

感覺衛生經費不足，希局長、市長，與熊主任力爭增加經費。

田參議員鞠璞質詢：

計劃具體經費需要若干？提出參議會。

解答：

(一) 過去工廠衛生並未實行，今後當能着手辦理。

(二) 暴露屍體已委託紅萬字會掩埋，並已埋竣。

(三) 遵照辦理。

(四) 即時提出書面具體經費計劃。

## 對地政局之質詢

孫參議員悅民質詢：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一) 清理地權，平民辦有多少？

(二) 對發還手續如何？

張參議員保先質詢：

(一) 對發還土地，先由高官辦理，其理由何在？

(二) 辦理手續，對於接收一項，是由地政局來辦？是由原業主自行接收？

田參議員繼環質詢：

由最容易辦理者，先行發還，似屬不當，應予週顧厚。

律參議員洪起質詢：

政府是為人民辦事，應普遍著手！

王地政局長解答：

(一) 過去所發還者，先由高官辦理一節，係奉命令；先辦理敵偽沒收未附逆者之土地，現在已告一段落，此後，自應普遍辦理之。

(二) 發還手續有二層，如據參議員之土地一個，應由新舊業主同意更名，新業主無人出頭時，可由保甲長及四鄰作證，亦可辦理。

(三) 對於強迫者，強行收回產權，於法固不許可，此應屬於治安問題，祇可由現業主向法院控訴之。

張參議員洪起質詢：

對強制接收者，應用地政局設法制止。

孫參議員曾民質詢：

對發還土地之文書，往返遲延的責任問題。

高參議員愛群質詢：

在發還上，希望地政局，作全盤計劃，以防止強制接收。對發還之土地，第一應顧慮新有設備，第二對新有建築，應顧及所有人之損失。

律參議員洪起質詢：

(一) 對於發還高官等土地，省府命令有何根據？

(二) 對於東北土地政策如何？

解答：

(一) 現正研究此項辦法，請行續指示，希望授權直接制止。

(二) 發還手續，有十二層之多，批示多尊重負責人員之意旨。大東區約在八月一日起始辦理。

(三) 對於發還土地，一切損失，政府已定有辦法。

(四) 認爲命令不違法，祇有嚴懲；東北土地政策，已擬有三年計劃；農主任對此頗重視，但未奉批准；公佈前不能發表，恐影響土地價格，及治安等問題。

律參議員胡起賢詢：

對於發還土地，奉省令或市長宣話，先發某人者，這是純官僚政治。政府是爲大多數民衆服務的，不能專爲某人辦事，既有土地政策，在報告時，即應提出，方謂適當。

高參議員愛群質詢：

對發還市民土地，應由地政局，召集雙方會議定價，往々有未經正式發還手續，即自行強制處理，實屬不當，應制止之。

張參議員寶慈質詢：

- (一) 土地返還時間問題，不能單爲少數人先處理，而不顧一般人民。
- (二) 土地返還糾紛問題，應按實際情形擬定辦法。
- (三) 權利所有問題，不能爲少數人利益，而忽略民衆利益，應有相當辦法。
- (四) 土地政策，本市應有急切辦法。

解答：

- (一) 從前是奉命辦理，此後決依照民意辦理。
- (二) 應按參議會意見，想辦法來實行。
- (三) 對權利所有權者，如不能妥協處理，祇有送法院。
- (四) 就本局所擬土地政策，請求再報告。

申參議員明遠質詢：

地政局應加強宣傳工作，使市民明白民願，而免在手續上到處碰壁。

張參議員鴻厚質詢：

- (一) 一樓房瓦上蓋，並無根據，市方對策如何？
- (二) 對於清理土地時，應注意地方所有權。

解答：

- (一) 關於土地登記事項，已印就發字冊，以廣宣傳。
- (二) 戶租標準爲不超過總收入年息百分之十，本局願合理取銷之。
- (三) 對於清理國有，省有，市有土地時，快力爭地方所有權。

張參議員鴻學質詢：

房租應按房屋等級或地皮價格爲根據，而由市府規定。

霍參議員乙年質詢：

房租應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之根據如何？

解答：

土地法第九十條規定，申報總價年息之百分之十，在總價格未申報前，年息無從計算，然大致推算現在房租，尙不爲過，倘經公佈，則房租可能立刻上漲，與平抑物價辦法抵觸。

### 對公用局之質詢

張參議員鴻學質詢：

(一) 據市政視察團視察所得，各公營事業管理不良，多非專門人材，應加考慮。

(二) 東門外菜市場，一般小本商人，犧牲性命保護菜市場，而市府爲招菜商，驅逐該等商人，使之失業，對策如何？

(三) 水道漏水，將來雨季到來，更無從修理。

高參議員愛群質詢：

(一) 煤氣塔破壞，爲三十年來未有現象，抑係管理不善或該塔壽命如此？

(二) 中美公司自去年十一月至今年三月，延不接收，應即決定辦法，否則損失日多，誰負責任？

曹參議員德宣質詢：

煤氣廠採購黑市煤炭，當然賠累，應即停止供應，市府既無力制止黑市，即不該舉辦公共事業。

胡局長哲誼解答：

(一) 市府因無資金，始與中美公司訂立合同，一旦解約，如何辦理？此亦不得已之辦法。

(二) 本市各公用事業，規模小，資金少，不足延攬專家，但謂用非所學，亦非事實。例如煤氣廠負責人，爲土木學者，往昔日本經營時，亦常用土木人材。

(三) 小本商人佔用東門裡商場問題，應着重此後附近市民菜食之供應，若專爲少數人之生活而忽略多數人之權利，本人認爲輕重倒置，祇能注意此少數人生活不使失業，此問題要解決。

(四) 瀋市地質，多係沙質，非待冬季地凍道濕，水不下滲，方可考查修理。

(五) 煤氣廠暫時總然賠累，但此後以製煤爲主，將來自可填補。

(六) 煤氣塔之破壞，非管理之責，蓋日人已用二十餘年，多係自體破壞。

### 對遼安稅務管理局瀋陽分局之質詢

曹參議員德宣質詢：

(一) 慈善事業是否免房產稅？

(二) 對文化書籍，徵稅情形如何？

金局長阿啓解答：

(一) 無房屋稅，而有租賃所得稅，慈善事業不在此限。

(二) 文化書籍，徵收所得稅。

張參議員保先質詢：

(一) 綜合所得稅之稅率若干？

(二) 如增加印花稅時，希擴大宣傳。

(三) 法國資本，如何課稅？

(四) 罰辦率過重，能否減輕？

宋參議員啓銘質詢：

綜合稅是否係中央法令？並是否重複？

解答：

(一) 綜合稅是由分類所得，絕不重複。

(二) 東北環境特殊，稅率減為百分之五十。

(三) 罰辦率乃係法院規定之單行法規。

鄭參議員輔周質詢：

(一) 薪金報酬所得稅，是否以基本數換算？

(二) 瀋市醫院所得稅補稅過重，本年能否減輕？

解答：

(一) 薪金報酬所得稅，東北免徵。

(二) 醫生為自由職業第二期，醫院為營業第一類。

### 對地方稅捐徵收局之質詢

張參議員保先質詢：

(一) 營業稅與國稅是否同樣？

(二) 房租是否根據租金？

里局長俊祥解答：

(一) 營業稅以賣錢額百分之一點五徵收之，

(二) 租房按百分之十，自用按百分之一徵收之。

張參議員鴻學質詢：

地方稅捐徵收局，是否與市(縣)之財政局(科)重複？

律參議員鴻起質詢：

根據稅法，地方稅應歸地方，行轅命令有何根據？

解答：

尙未理解

鄭參議員輔周質詢：

(一) 據財政局報告，營業稅相差五億元，原因何在？

(二) 如何制止徵收違法人員？

解答：

(一) 再調查基本數目。

(二) 對違法人員，只有重罰。

會參議員希哲質詢：

房租通知單，到達納稅人手時，距限納日期大近，使人無所措手。

解答：

過去爲市府辦理，將來絕對改正。

王參議員常裕質詢：

(一) 地方稅捐局之支出及收入爲若干？

(二) 在財政局經辦時期，人員若干？現在若干？  
(三) 所用經費若干？

解答：

(一) 支出五百萬元，收入一億五千八百萬元

(二) 財政局交與本局二百五十一人，縣方交六十九人，計現有人員三百二十人。

申參議員明達質詢：

估稅既不合，且易生流弊，仍採用此種制度係何原因？

解答：

估稅辦法，於法上規定在不得已時亦可使用。

### 對同善堂之質詢

高參議員愛群質詢：

今後財產之整理，積弊之改革，方策如何？

張參議員保先質詢：

入事與業務範圍應縮小，而徹底育英育兒養老三部門之發展，不必要之單位應停止辦理。

劉參議員國霖質詢：

徹底淘汰浮員，盡力採用專門人材。以前醫院設備甚佳，以後則荒廢不堪，應提高待遇，遴選專人，專以權責，事業庶可發展。

律參議員鴻起質詢：

對以往之貪污者，應有所懲處，方可謂對市民負責。本會全體參議員，願為後盾，協助曹堂長發展該慈善機關。

曹堂長德宣解答：

本堂財產計旱田、水田、山林等八八〇五三七四〇方米，房屋二四七〇間，本年可收入一六、五八二、一九三元，自三月起，會計獨立，財產儘可能直接經營。關於人事之整理、財產之清查，作成圖表清冊。

以往之印刷廠，木工廠，火柴盒工廠等，悉變為私人工廠，現正清查中。

對醫院院長及醫師。均擬提高待遇，延請卓越人材，以往貪污濫職者，本人無法過問，政府實有監督責任。

### 對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遼寧辦事處之質詢

青參議員德宣質詢：

現在一般難民不受遣散之主因，爲難民每月收入過豐，一人時有十人之收入，前處長王樹森舞弊情事，難民持有把柄，不得不施惠於難民，希圖暫安，爲今之計，爲免除浪費物資，可以暫停救濟，則難民自易接受遣散，不然即當徹底調查其冒充難民者遣散之。

董參議員乙年質詢：

(一) 北陵難民招待站一千餘人，受救濟者只數百人，其餘物資被代表中飽。破例領者雖報告處方，而不被受理，則代表人與處內職員有聯繫可知。

(二) 救濟事業，每不能從速處理。

(三) 救濟物品，常有掉換情形，且有變爛而不適用者。

高參議員愛群質詢：

一般人每稱救濟總署爲救濟本署，詳查署內人員，所服用之衣服冠履，食用之面粉類，多爲救濟物資，茲尙貴處建議，將一切不急需之救濟，轉作建設城市之用，以救濟物資，作經常收入，庶可免除物議。

會參議員希哲質詢：

中學生之救濟，甚爲充分，而小學生則否，希加注意。

韓處長立人解答：

(一) 前奉令各難民收容所一律解散，在站停留不得超過三日，嗣經難民請求行轅，不得歸家者仍由本處繼續努力，對於難民持有之領受物品證明，轉歸轉管情事當然不免，本人自接任以來，時思另設機構，以資應付，加速遣散。

(二) 北陵難民站之難民，時有投親寄眷而仍領救濟物資者，實非如董參議員所稱者。

(三) 本處冬去時外面工作職員，曾有借用棉大衣之事，原定用畢繳還，而前王處長復領者，或亦有之，茲決徹查。

(四) 對小學生已擬撥發二百萬繼頭，嗣經冬令救濟會領去救濟難民，即行作罷。

對東北生產管理局瀋陽分局之質詢

高參議員愛群質詢：

(一) 已往工作大致甚佳，此後願貴局標實工廠時，儘可能接近人民購買力，以扶植民營工廠，防止官僚資本之侵入。

(二) 標實之工廠，可否撥歸市營或縣營？而分期歸本，將來發展時，既可建設地方，又可減輕人民負擔。

(三) 標實時可否給與現地人以優先機會，並提早將標實工廠性質設備發表，使當地人士有所準備。

(四) 標實工場，走向民營時，可否與勞工以勞力換取股票之機會？



田參議員詢問：

- (一) 標賣工廠者有否資格限制，工人與有優先權，團體比少數人有優先權，本地人比外人有優先權。
- (二) 標賣工廠分期交款，予一般人以購買機會，以免官僚資本之壟斷。

曹參議員德宜查詢：

- (一) 接收物資繳歸國庫，折扣敵國幣價，工廠之標賣如果標價太高，雖於國家有利，而間接影響日本之賠償，故應注意標價，勿使過高。
- (二) 標賣時，儘量發放股票，俾小有力者，亦可購到。

張參議員寶燕質詢：

- (一) 生產管理局所接收之工廠，爲中央所有者抑爲地方所有者，或爲中央地方所不備者，上海天津等地，是否亦有同樣組織？
- (二) 標賣工廠，即將開始，如低價歸少數人，不啻剝奪東北人血汗，高價則便宜日本，可否將標賣工廠，撥歸地方政府，再由地方原價標賣。

楊分局長之解答：

生產管理局，屬於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對東北之工廠視爲國家財產，一切收入，均歸國庫，致於劃歸省市地方政府，本人不敢加以意見，至於優先權標賣問題過大，尤非生產局所能主張。

### 對電力局瀋陽分局之質詢

張參議員葆先質詢：

- (一) 分區輪流停電，不應有所偏倚，大人先生家內之電燈電褥等，應予拆除，以節電力。
- (二) 電力接火，希盡量減輕！
- (三) 擴大製造燈泡工廠，以濟急需。
- (四) 收費時調查不確，致減收入，亟應改良。

田參議員德宜質詢：

- (一) 電局職員家中，電燈電被，信極奢侈，耗電甚多，如何處理？
- (二) 富樓大廈中通夜光明如晝，豈爲關係辦公，且不納費，影響收入極大。
- (三) 停電時正爲市民用燈時，費極煩瑣。

崔參議員乙年質詢：

- (一) 變壓器燒破後，局方不理，由市民自己擬派購買，(每個二十萬元)其來源爲何？
- (二) 停電應事先設法公告，使省電區域市民，準備燈燭。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高局長澤厚解答：

- (一) 停電時儘可能事先公告，但有時電壓臨時發生故障時，則不及通知。
- (二) 員工偷電，亦屬可能，現正調查中。
- (三) 偷竊高壓線或安裝變壓器，電力局以外有技術者甚多，均可爲之，但無論局內局外人所爲，甚希隨時隨地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 (四) 關於煙癮，已由查運委員會在鐵西大量生產中。
- (五) 查電線不正確爲事實，此後已令該等職員確實按法查察，又另派稽查後查，以免不確。

### 對警察局之質詢

律參議員湯起質詢：

警察局工作，任重道遠，現市內交通秩序不佳，最大問題，即垃圾尙未清除，治安工作亦距理想甚遠，今後工作，應加急張

川參議員韓璞質詢：

拾風日盛，賭案益熾，警察局責任何在？

朱參議員小天質詢：

警察公然勾結賭徒，設賭抽頭，局長是否知之？

申參議員明遠質詢：

(一) 文明都市之警察，不應任意毆人。

(二) 工夫市之暗娼，應予取締。

(三) 警察對戶口及道路應熟習。

李參議員薇芳質詢：

(一) 區公所與警察所規定之街號不同，應予劃一。

(二) 應側重郊區治安。

張參議員保先質詢：

應加強刑事警察工作

王參議員常裕質詢：

應特別注意治安及賭風。

毛局長文佐解答：

- (一) 垃圾問題，正急於著手中，本月可能清除。
- (二) 郊區治安，已經注意。
- (三) 以前確未注意賭風，今後當努力禁止。
- (四) 本局已再三命令警察，不許任意打人。
- (五) 街號不明，正辦理中。
- (六) 其他各問題，均願接受，注意改善。

### 對工務局之質詢

張參議員保先質詢：

- (一) 計劃應付實施。
- (二) 學校修繕情形如何？
- (三) 道路破壞，存水應積極修理。

吳局長安膺解答：

- (一) 市府經費能解決時，定能實施。
- (二) 學校修繕實爲工務局之責，但因經費問題未能全部完成，本年計劃，仍以修繕爲第一。
- (三) 修繕道路，已有計劃，並擬利用市民助修郊區道路。

### 對警備司令部之質詢

曹參議員德宣質詢：

- (一) 一般宗教團體及慈善機關內之難民份子龐雜，真偽莫辨，一旦有好黨潛伏在內，最能影響市內治安，對此未悉當局會否注意？
- (二) 治安關係人權保障，至爲重大；近於同善堂附近，常發見赤裸之被棄屍體，傷痕處處，碧血殷々，並不知其來源，亦不明其真象，對此漠視案件，深希當局注意。

(三) 據聞南六、八條一帶，時有一般雜亂份子，販毒營私；並專事拆房行劫等不法行爲。尤於此次大赦令後，當局對被釋囚犯，多無善後處理方法；如此是能使其於生活壓迫下，流爲盜匪。政府對此，應統籌計劃，徹底加以管理，實爲不可忽略之急務也。

曹參議長解答：

- (一) 本部對此，早經注意，尙希各宗教團體，及慈善機關，予以協助；對行爲可疑者，請隨時通知本部。

(二) 此種問題，頗為嚴重，希同善堂於發現此種屍體時，隨時向本部通知，以便協警檢驗。

(三) 爾接堂意見，籌劃辦法，努力去工作。

田參議員瑞璣質詢：

軍部附屬工廠之職工，多著用軍服，時有發生阻擾地方自治之情事，希軍方當局注意，取締此種紛擾為要。

張參議員保先質詢：

(一) 盜匪案件，今後希交地方法院處理。

(二) 傷病官兵時有擾亂百姓之情事，對輔導上務希注意。

會參議員希哲質詢：

對處理盜匪案件，執行後當迅速公布，以快人心，而儆効尤。

解答：

以上各位參議員之建議，願全盤接受。

崔參議員乙年質詢：

北陵時有伐木之軍人，未悉警部知之否？

解答：

對於不守軍紀之軍人，本部非常注意，而擅伐北陵樹木者，曾有多數被獲，對此當與市府酌商辦理。

### 對民衆自衛總隊之質詢

朱參議員小天質詢：

(一) 清剿中隊義務輪流，爲何改爲專任？

(二) 清剿中隊經費增加，爲何不交參議會審核？徵收經費爲何不向市民發表？徵收費用按何分配多寡？

(三) 副大隊長隨時發條，與保甲長任意收款，造成保甲長之舞弊機會。

田參議員瑞璣質詢：

(一) 清剿中隊待遇，過高於警察；形成特殊階級，請解答。

(二) 清剿中隊專任，經區民大會要求決定之；不知根據何區民大會？請說明之。

張參議員源學質詢：

監督不嚴，年間時東陵區副大隊長，不請假擅離職位，對此是否知道？

會參議員希哲質詢：

民衆紀訓有休罰辦法之規定否？如無規定，爲何有休罰？請說明其理由！  
現參議員說民質詢：

(一) 清剿中隊費，有違法擬派超過區街費者，不知何故？

(二) 訓練時間，防碍生計，可否更改？

黃參議員紀元質詢：

護路隊固定勤務不准換人，不知隊長知道否？

秦副總隊長解答：

(一) 總隊部未有命令專任，只有照法重申前令，依法施行。

(二) 費用徵收，各區補續清剿委員會辦理。

(三) 清剿隊經費增加，各位如不贊同，可以根據辦理。

(四) 經費徵收多少，及按何分配，有會議記錄註明。

(五) 清剿中隊，決定劃一待遇，不能超過警察。

(六) 根據各區清剿委員會要求。

(七) 關於東陵區副隊長之拉離職守，予以免職處分，並以後嚴加監督。

(八) 關於休罰，並無規定；總隊部亦不准許。此後根據參議會意見，嚴禁休罰現象。

(九) 按職業情況，規定訓練時間，以不防碍生活爲原則。

(十) 清剿隊違法擬派，總隊部不知，以後詳察報告。

(十一) 護路隊人員車輛，本部負責辦理，可以更換。

朱參議員小天質詢：

皇姑區清剿中隊，接收韓人遺留之誠重汽車二輛，以後有人携索隊長便條，將車取去，現在韓人本人要車，不知爲何處理？請書面答覆。

解答：

### 對團管區之質詢

曹參議員德宣質詢：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 (一) 根據地方報告之壯丁人數，對照官方之調查相差甚遠；原負責人，是否有假機貪污之嫌疑？
- (二) A、宣傳方法不够，B、抽查者有否舞弊行為？
- (三) 避免兵役者多逃亡於宗教團體，慈善機關，對此當如何？

關司令解答：

- (一) 原負責人，當受撤職之處分。
- (二) A、時間問題，B、本管區願接受報告。
- (三) 其無非僥倖一時而已。

王參議員常裕質詢：

- (一) 保甲長於法律上，已負相當之責任；再行以切結之責成，加於其肩，殊不合理。
- (二) 對徵兵事宜，事前應充分發揮宣傳工作，以免百姓之不了解。

解答：

- (一) 此種辦法，在軍方認為係減輕保甲長之責任；民意機關對此以為不同意時，請以書面指示，當盡量接受。
- (二) 今後如時間有待，必當極力發揮。

李參議員蕪芳質詢：

如各營業之工人，因居住期間有限，至期必須移動，當如何辦理？

解答：

依徵兵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之。

曾參議員希哲質詢：

一兄弟分居，各負家庭生活責任者，是否緩召？

解答：

如果確實，則即緩徵；然現在尙無正確之法律規定。

董參議員乙年質詢：

- (一) 對傷病及死亡之士兵，軍方豈有不向其家屬通知者，未悉何故？
- (二) 已入營之士兵，因與某官長有關，而被放回者，其法律何在？

解答：

- (一) 今後不會有此事件。

(二) 此種情形如被查覺，定依法重懲負責人員。

## 對房地產管理局瀋陽分局之質詢

董參議員乙年質詢：

(一) 日本人租中國人之房產，幾時能交還原主？

(二) 敵僱房產，被不法私人佔用，而大肆破壞，房地產管理局是否已曾注意？

郭總務處長坵解答：

(一) 此類房產原則上不能接收，已因錯誤而接收者，應即返還，但證件不足時，則須延緩發還之。

(二) 本局對破壞之房屋，甚感痛心，曾屢次呈請上級機關，亦均無法扼止，徒有命令而無辦法，可見房地產管理局之力量有限，故請民意機關予以援助。

薛參議員兆麟質詢：

(一) 已接收之房地產，將如何處理？

(二) 對未處理者，情形如何？

(三) 租價太高，係根據何種法律？

解答：

(一) 處理方針，為本局之重要工作，以出租代替保管，收入現款提交國庫，對此請民意機關有所主張。

(二) (無答覆)。

(三) 因標租有競爭性之關係，所以較高。但現在之規定市房分為四等：

第一等、每平方米六十元。

第二等、每平方米五十五元。

第三等、每平方米五十元。

第四等、每平方米四十五元。

此外住宅二三等者，每間最高不過四百元。

張參議員保先質詢：

(一) 房地產管理局出租之房屋，竟超過一般市民住房之三、四倍以上，係以何為標準？

(二) 已出租七千五百七十八戶之收入若干？

(三) 已接收之房產，有被繼續破壞者，房地產管理局不加管理，如此放任，責任何在？

解答：

(一) 答覆與蘇參議員第三項之質詢同。

(二) 約一萬萬三千餘萬元。

(三) 併電參議員第二項質詢答覆。

朱參議員小天質詢：

啟僞房屋大部均已接收；頃見和平區一帶之房屋，均已變更；內部即屬骯髒，表面更不整齊；尤其零層雜商，竟據高樓大廈；於法於理，均不吻合；試問房地產管理局，是否已有正確之考慮？予以適業適所之措施。

解答：

對住房保管不潔，本局擬根據檢查結果，予以處理，使其有效利用，並合理分配，且願將此問題，與各有關機關酌辦。

田參議員璽璞質詢：

(一) 房地產管理局，忽視破壞，將嫁責與誰？

(二) 擅自拆賣房屋者，房產局應嚴厲糾查，警告其中止能否有效？

解答：

(一) 本局不致忽略責任，對此亦曾啟度呈請上級機關防止，同時並要求國民守法，今後更擬與軍警憲，緊密聯絡，以保完整。

(二) 願接受民意機關之意見。

曹參議員德宣質詢：

(一) 處理啟僞產業，納入國庫，作為敵入向我國之賠償，故屬可行；但所謂啟僞之產業者，確為東北人民之血汗也；如此措置，何謂賠償？且租價過高，人民負擔奇重，不惟影響經濟，且實有害民生；不加慎慮，是何道理？

(二) 房地產管理局之主事人，固為廉潔之流，而執行業務者，竟而橫行勒索；並同樣住宅，而價各異，此為法律所規定，抑為道理所使然？殊深不解！尙希賜教。

(三) 拍賣房產之收入，不當全歸國庫，應以一部建設地方。

解答：

(一) 對處理方法，願接受民意機關之意見。

(二) 對從事人員，本局已注意監督，而擅自勒索者，已送法院裁判，今後如再發覺，尙希不吝檢舉，而使用費之不確，均係算時之錯誤，謂在屬實，當予更正。



(三)當呈請上級機關，要求撥予地方。  
李參議員濼芳質詢：

標售房產之辦法甚善，但必須有整個之計劃，規定標準價格，分批逐次公佈。

解答：

會有計劃，但因階層手續問題，實行太慢，其他各項，願聞民意機關之意見。

張參議員保先質詢：

(一)使用費之不公，及種種不合理之化費，層出不絕，希即公告使用規則，以免經手人之勒索，對此務希注意。

(二)制止破壞，可否組織糾查隊？

解答：

(一)公告辦法甚善，當即建議局長。

(二)擬呈請有關機關，派軍警監守。

朱參議員小天質詢：

(一)佔用破僞房產，而不正式利用，且以高價兌與他人，房產局對此有無對策？

解答：

任意出兌者，本局對此問題頗感嚴重，次後必予強硬干涉。

高參議員愛群質詢：

(一)中長鐵路局，以權力要求房地產管理局，將舊有僞滿鐵產業，仍然劃歸鐵路局，未悉此說確否？並房地產管理局，對此當將作如何態度？

(二)房地產管理局於工作上，未盡到管理責任，亦未發生管理效力，而在機關之所在地附近，亦有照樣破壞者，未悉何故？

(三)房地產管理局所轄市郊之房產，可否撥為軍管？以免市民居住不便，而濟房荒。

(四)房地產管理局領導漲價，當予負責。

解答：

(一)統一接收委員會之接收辦法，規定由房地產管理局接收，本局曾提出行轅交涉，迄今尚未解決。(二)(三)(四)項無答覆。

### 對物資調節委員會濼陽分會之質詢

申參議員明達質詢：

物調會統制煤，是否賺錢？

濼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孫主任桂籍解答：

每噸煤配售價四二〇〇元，因內中有煤局手續費八〇〇元，及給贖山每噸三千元裝車費等，故配煤並未賺錢，只在業務內少賺一點。

張參議員鴻舉質詢：

- (一) 物調會對物資是否攔斷？
- (二) 關於大豆高糧物價暴漲，有何辦法？
- (三) 公煤私煤，有如何處置？
- (四) 冬令救濟粥廠，無煤開鍋，不知煤配給何處，請說明。

朱參議員小天質詢：

物調會辦理統籌統運煤炭，而贖山有煤，市民因無煤而挨凍，是誰之責任？

解答：

- (一) 物調會對物資，不是攔斷，而是調節。
- (二) 關於大豆高糧物價調整，屬物調會辦理，而瀋陽分會，只辦理火柴蠟燭等物價而已。
- (三) 救濟機關無配煤，不敢說只是不足而已。
- (四) 關於私煤防止，現正設法辦理中。
- (五) 關於市民配煤未開滿，實因運輸困難，殊覺遺憾！

鄭參議員輔周質詢：

業務費及辦公費需多少開消？請說明。

解答：

本會每月辦公費三十萬左右。

鄭參議員輔周質詢：

- (一) 物調會僅配市民煤，全數量三分之一，為何不守信用？
- (二) 物調會工作不修，飾言無煤，為何市面私煤頗多？
- (三) 物調會用款甚鉅，請解答。
- (四) 公務員，大車戶等賣煤，是否物調會有責任？

律參議員鴻起質詢：

請楊市長（即物調會常委）來會說明。

解解：

(一) 因撫順炭礦，及小煤礦，出產量均不足，故配給市民煤，未達到計算數字之目的。

(二) 關於私煤取締，由經濟委員會經濟檢查室負責檢查。

(三) 物調會經費問題，請去調查。

(四) 公務員配煤轉賣，是本會負責。

(五) 楊市長來會說明，接受。

王參議員常裕質詢：

(一) 去年運煤，為何不早日組織大車隊運煤？

(二) 關於配煤，市民不需要調節，而為何調節？請解答。

(三) 關於高糧米，為何不調節配售市民？

(四) 物調會，與僑滿時生活必需品配給會社無異。

解答：

(一) 因火車運輸時常停止，即差且組織大車隊，並未遲悞。

(二) 關於高糧米，物調會正設法調節價格。

(三) 關於配茶與肉，市民不需調節，可以不倣。

(四) 物調會不是剝削機關，與僑滿生活必需品會社決對不同。

張參議員鴻興質詢

配煤量不公允不知為何？

朱參議員小天質詢：

時局不安定，無法運輸，為何事先不充分準備？

解答：

(一) 配煤不公，確實不當。

(二) 事先缺乏充分計劃。

會參議員希哲質詢：

(一) 運耗扣除，有多少，不知何故？

(二) 只配煤煤而不配原煤，場內有現煤，為何不配售？請解答。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解答：

(一) 關於運耗一事，有聯營社負責。

(二) 在先計劃配原煤，以後因無原煤，所以配售新煤，關於場內塊煤，本人不知。

高參議員張春霖質詢：

物調會如能實施則用實際統制；如不能統制是否可以解除統制；請為解答。

解答：

物調會不能統制，及能否解除統制，是總會權限，本人不能解答。

霍參議員乙年質詢：

高糧參運物調會似有壟斷嫌疑。

解答：

本會未有此種情形，關於詳情，以書面答覆。

高參議員愛群質詢：

物調會存藏多少布？及多少米？共贖多少錢？

解答：

以書面答覆。

丁參議員銳質詢：

調查油房不知為何？是否為將來配售市民豆油？

解答：

計劃調查油房，撥與大豆，製造油而後配售市民。

王參議員常裕質詢：

要求物調會作具體計劃案。

解答：

接受。

### 對電信局之質詢

張參議員保先質詢：

(一) 電報往返遲延太慢，應予改善。

(二) 電話故障太多，影響國計民生至重，如不行賄，雖再四通知，均為無效。試問電信局居心為何？及責任何在？  
郝業粉科長撰文解答：

(一) 變之原因，約有三種：

A、物價高貴，技術人員生活不安。

B、設備不良。

C、官軍用電太多。

(二) 電話發生故障，由於材料缺乏；原則上須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修理完妥；但員工良莠不齊，私自勒索者有之；但經查察，定予嚴懲不貸。

張恭勳自漢口來電詢：

(一) 街上小販鑿壞電話機，及零件，是否均為破壞遺留，而應由國家接換之範圍內得來者？電信局對此有無注意？

(二) 電話之電力突然中止，係何原因？

解答：

(一) 小販所毀之電話零件，均非局內所需要者。

(二) 因對方之電機發生故障，有以致之。

律參議員魏超賢詢：

東北接收已後最不進步者，即為電信局，未悉原因何在？

解答：

因電信局辦事，係有時間性者，故不與其他機關相同。

曾參議員翁哲賢詢：

根據市電報局調查報告，電信局對市內重要局之電報不甚注意，尤其警備處之電報，仍有許多破壞者，殊與治安有關，未悉電信局知之否？

解答：

警備處電報，由電報局專員辦理之。

李參議員張方賢詢：

電話不通，已歷長長時間之過程，仍未恢復，是否有以下各種原因：

(一) 電信設備不完備。

(二) 技術人才不足。

(三) 待遇不公允，因而技術人才不盡力。

(四) 員工勒索小費。

解答：

國人無高等人才，故待遇均不甚高，對於器材，現正積極籌劃中；至於員工勒索，原則上根本不許。

### 對中紡公司之質詢

朱參議員小天質詢：

(一) 鑑於中紡公司過去之作風，頗不合理，試問爲發財？抑爲民生？希詳細解答。

(二) 製品很多，而拋售者少，何故？

(三) 爲何有偷運之不法行爲？

(四) 每二百斤棉花除付價外，與布十尺，但未悉二百斤棉花能織若干布？

傅經理聘之解答：

(一) 迫於經濟之情形，不得已而爲之，誠無害民之意。

(二) 現有棉布，擬向公教人員配售，俟登記手續辦理完竣，即行向外推銷。

(三) 係商人行爲。

(四) (無答覆)

張參議員保先質詢：

(一) 市上棉紗已漲至四十萬，未悉該紗由何處而來？

(二) 買賣手續如何？

(三) 中紡公司現存十萬疋棉紗，希速直接向百姓分配，

(四) 向農村分配種子，辦法尙好，希能實行。

(五) 壟制棉花價格，而高價出售棉紗，其意爲何？

解答：

(一) (二) (三) (四) 項無答覆。(五) 項答覆爲無此種情形。

高參議員愛群質詢：

(一) 中紡公司賺錢甚多，是否有剝削性？

(二) 包買棉花，高價出賣紗布是否摧殘民生？

(三) 高價拋售棉紗，能否刺激物價？

(四) 公司拋售布價，與市價相仿；是否摧殘民營工廠？

解答：

(一) 經濟難使，無剝削行爲。

(二) 公司包買棉花，非正確消息；由內地運來很多，而在東北均以市價購入，故無摧殘民生之行爲。

(三) (無答覆。)

(四) 公司對象，爲織布工廠，故不能直接向市上拋售。現在已組成紗布供應委員會，開始辦理登記手續，而第一期登記者，爲公教人員。第二期爲織布工廠，第三期爲商號。並籌備辦事處，一俟成立後，一般百姓即可直接買賣。

曹參議員德宣質詢：

棉花價低，棉布價高，此爲人所共知，試問由棉花製線，由線製布，需要成本若干？

解答：

成本問題，不在業務部分管內，但以所知者簡爲答覆：一件紗約需棉花四百斤之譜。

曾參議員希哲質詢：

對貧苦教員，每人只配售二十三尺棉布，殊屬無濟於事，尙今後多予配售。

解答：

學校團體，可向供應委員會直接聯絡，非中紡公司之責任。

朱參議員小天質詢：

棉布自內地流出，乃配售技術不良，中紡公司應負全責。

田參議員觀璞質詢：

(一) 棉布外流，試問中紡公司之設置是爲百姓？抑爲商人？

(二) 中紡公司，將拋售責任推於織布工廠，其故安在？

曹參議員德宣質詢：

(一) 棉布流入內地，中紡公司竟推卸責任，巧辯不知。此種行爲，不當當局擬使其流入也。

(二) 棉花高價二百五十元，而紗布每尺則售二百元，長此以往，恐東各地農民無種植者。中紡公司擬巧施手段，向農村配種子，真不啻自掘坟墓也。

(三) 管制不當，係依法？抑視目前情形？

以上各質詢均未作答覆，茲僅將下二提質，試以書面答覆。



決  
議  
案

# 決議案

## 甲 施政報告決議文

本會根據市政報告及各方調查。深感自上次大會開幕後。市當局對本會決議各案。尙能切實推行。深以爲慰。綜計半年來市政工作。在財政萬分困難之情形下。市當局對政務推行。尙努力不懈。著有成果。如市屬各醫院設施。均漸趨改善。警察素質益提高。交通治安。日趨良好。民衆福利亦有成績。各區清潔中隊。對治安防匪頗多貢獻。各區合作社。均已次第成立。雖內容尙須充實。但規模則已粗具。土地登記均能積極辦理。道路及學校補修。亦均有事實表現。各校校長。亦能努力工作。惟垃圾清除。仍無實效。上下水道亦多阻塞。街道及門牌訂立。進行太緩。區街費之調查準備。尤欠充分。禁煙工作尙未澈底推行。市有房地產。亦缺乏整頓整頓計劃及辦法。煤氣廠及自來水經營。尙未臻完善。市屬工廠除松竹化學品廠外。多半尙未整頓。市屬街道。亟應積極修理。取締攤販及非法建築。仍須切實實行。以上各點。均皆中心要政。迫不容待。深盼當局切實努力。以慰民望。本年計劃。如自治人員之訓練。戶政之推行。市有財產之整頓學校及道路之修理。市區衛生之設施。警管區制之編劃。工人合作事業之辦理。學校之增加。以及初等學校之清除。公用事業之改善等。均係針對時弊。當前要圖。尤盼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則建設前途。實堪頌之。

## 乙 市政府交議案

1 案由：濬陽市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內容：(經本大會修正通過者)

- 一、歲入經常門 二、三三四、九一六、四九七圓
- 一、歲入臨時門 一、一、三八九、七七一圓
- 一、歲入臨時門(歲入不足) 二、三六二、三七〇、二〇七圓
- 計 四、七〇八、六七六、四七五圓
- 一、歲出經常門 二、三三四、五三六、〇二九圓
- 一、歲出臨時門 一、四八五、一八二、四四六圓
- 一、事業歲出 八九八、九五八、〇〇〇圓
- 計 四、七〇八、六七六、四七五圓

### 編造總說明

本會經會經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歲出經常門計二、三三四、五三六、〇二九圓，歲出臨時門計一、四八五、一八二、四四六圓。事業歲出計八九八、九五八、〇〇〇圓，歲出合計四、七〇八、六七六、四七五圓，歲入經常門計二、三三四、九一六、四九七圓，歲入臨時門計

德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一一、三八九、七七一個，歲入合計一、三四六、三〇六、二六八圓，歲入不足計二、三六二、三〇七、二〇七圓，歲入不足佔總歲出百分之五〇強  
歲出部門中：

第一位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〇二三、〇七三、七四〇圓	對總歲出百分比	二二、七三
第二位	行政支出	九九一、五八三、五五六圓	對總歲出百分比	二一、〇六
第三位	保安及警察支出	九六八、一一七、二二〇圓	對總歲出百分比	二〇、五六
第四位	教育及文化支出	九三三、九五五、一九〇圓	對總歲出百分比	一九、八四
第五位	衛生支出	二三八、八一八、五八〇圓	對總歲出百分比	五、〇七
第六位	財務支出	二二七、〇九三、六六〇圓	對總歲出百分比	四、八三

歲入部門中除自治捐及建設捐尙未實施外其：

第一位	稅課收入	五三九、〇二二、七五五圓	對總歲出百分比	一、四五
第二位	補助收入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對總歲出百分比	一〇、一九
第三位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二九四、五〇〇、七二六圓	對總歲出百分比	六、二五
第四位	規費收入	一一一、七八八、〇八〇圓	對總歲出百分比	一、三七
第五位	特別稅課收入	八四、二二四、〇〇〇圓	對總歲出百分比	一、七九
第六位	財產孳息收入	六五、九三九、二六〇圓	對總歲出百分比	一、四一

前項歲入中，其屬於市稅收入者，只有第一與第五兩項，合計爲六二三、二四六、七五五圓，對總歲出佔百分之十三強。試觀本市過去近五年間預算市稅收入對總歲出百分比則爲：

年次	歲出總額	市稅課收入	佔總歲出百分比
僑滿康德九年度(民國三十一年)	三五、四〇八、九七一圓	一五、三八九、二九二圓	四四、強
僑滿康德十年度(民國三十二年)	四〇、三六二、四六一圓	二〇、三三二、四三八圓	五一、弱
僑滿康德十一年度(民國三十三年)	五五、三一八、〇三四圓	二六、八四一、二四一圓	四八、強
僑滿康德十二年度(民國三十四年)	六六、二五七、一二五圓	三三、四九七、〇六三圓	五一、弱
民國三十一年度	七九七、一〇二、一八三圓	三四八、五四四、五八〇圓	四四、弱
民國三十二年度	四、七〇八、六七六、四七五圓	六二三、二四六、七五五圓	一三、強

上表數字稅課收入百分數，逐年減少，以地方自治財政言，似嫌過低，近來經濟波動甚鉅，物價指數迭漲不已，今後課稅之增收總期增加，以符合實際需要。

歲出經常門計二、三二四、五三六、〇二九圓，計編列單位一三一、編制職員四、六四四員，長警三、七五八名，技衛工五八八名，工友一、一六名，合計一〇、一〇六名，參照薪給總額計一、七四二、九五五、二四〇圓約佔總歲出百分之三七、強。

本概算支領辦公費人員計有四、六四四員，年計一一、四五六、〇〇〇圓，佔總歲出百分之二強。

本概算編制薪俸待遇，依據本年一月份調整數九五〇倍，十四萬生活補助費除一一五計算。

歲入  
 經常門  
 臨時門  
 歲入不足(請「補助」)  
 瀋陽市三十六年地方總概算歲入總表

科目	普通門		臨時門	合計	百分比
	經常	歲入			
稅課收入	五三九、〇二二、七五五			五三九、〇二二、七五五	一一、四五
工程受益收入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〇、〇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九、三八九、七七二		九、三八九、七七二	〇、二〇
規費收入	一一一、七八八、〇八〇			一一一、七八八、〇八〇	二、三七
學費收入	一九六、六四〇			一九六、六四〇	〇、〇一
信託管理收入	四、〇〇二、三五〇			四、〇〇二、三五〇	〇、〇八
財產孳息收入	六五、九三九、二六〇			六五、九三九、二六〇	一、四一
財產售價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六
營業盈餘及專業收入	二九四、五〇〇、七二六			二九四、五〇〇、七二六	六、二五
補助收入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特別課稅收入	八四、二三四、〇〇〇	八四、二三四、〇〇〇	一、七九
自治捐	六五三、一二二、六八六	六五三、一二二、六八六	一三、八七
建設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
其他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一
公債除借收入			
請省補助			
合計	一、三三四、九一六、四九七	一、三六三、三七〇、二〇七	五、一七
百分比	四九、五九	二、三七三、七五九、九七八	一〇〇、〇〇
		五〇、四一	

瀋陽市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總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一、三三四、九一六、四九七元

款項	科目	本年	預算	備考	說明
一	稅課收入	五三九、〇二二、七九五			
	營業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按地方稅務局預算數目計列
二	土地稅	八〇、八四九、六一四			
	地價稅	三〇、五四九、九七二			按此數四五、一五九、六二八元（扣除百分之五經費費及中央獨得）市
	地價稅	三〇、三〇三、六五二			按七一、二計
	土地增價稅				按六、一八、二五二、〇二二元（扣除百分之五經費費及中央獨得）市
三	契稅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			
	契稅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按地方稅務局預算數目計列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二	道路工程費	四二〇、〇〇〇	
一	使用道路費	一一〇、〇〇〇	
二	修理道路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	其他工程費		
三	捐款及賠償收入		
四	規費收入	一一、七八八、〇八〇	
一	行政規費	一一、七八八、〇八〇	
一	登記規費	一〇三、三四八、四八〇	商業登記、工本費、土地登記、
二	註冊規費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三	檢查規費	二、二三五、六〇〇	屠宰檢查
四	手續規費	四、三六四、〇〇〇	財局接兌更名等七〇〇、〇〇〇家畜交易稅一、一〇〇、〇〇〇地局、
五	其他規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五	學費收入	一九六、六四〇	
一	〃	一九六、六四〇	
六	信託管理	一九六、六四〇	高中 八六名每名每學期一二〇元 初中 一〇〇名每名每學期八〇元
一	代管項下收入	四、〇〇二、三五〇	
一	代辦項下收入	四、〇〇二、三五〇	田賦土地總比額一三、四二、六四九元百分之五經徵費之十分之六計列
一	〃	四、〇〇二、三五〇	

七	財產孳息	六五、九三九、二六〇	
一	租金	六五、〇三九、二六〇	
一	田租	二一、〇五〇、二九三	財局 一五、一三五、二九三圓
二	地租	四一、〇七七、三一一	財局 一五、九一五、〇〇〇圓 地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	房租	一、五〇四、六八〇	出租八二六間計分五等年收租金如上數
四	市場租	一、四〇六、七六九	二等五〇〇八平方米單價一〇元、二等二、二九六平方米單價拾元、三等七、四一三平方米單價六元
二	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	
一	存款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	
三	其他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八	財產傳價	六〇〇、〇〇〇	
一	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	售生物品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	售生物品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	農產品傳價	一、二〇〇、〇〇〇	農林場收入年計約冊上數
一	收入	二九四、五〇〇、七二六	
一	公有營業收入	二七八、五〇八、二二六	
一	煙草製造廠	九〇、二七二、四〇〇	
二	第一釀造廠	七、一一九、〇〇〇	
三	第二釀造廠	四四、一九〇、二七六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四	第三棧造廠	一〇、一五二、九〇二	
五	第四	五、七八五、六二〇	
六	第五	一七、一三八、六五〇	
七	第六	四、八六二、〇〇〇	
八	竹化新廠	二、五九〇、〇〇〇	
九	印刷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煤氣廠	七、五九六、〇〇〇	
十一	玻璃製造廠	五、四五三、九〇〇	
十二	製冰廠	四一、七九六、六〇〇	
十三	製材廠	一、七九〇、〇〇〇	
十四	第一化學廠	二五、七七〇、六四八	
二	公有事業收入	一五、九九二、六〇〇	
一	傳染病院	一、三九五、二〇〇	乘解手衛收入年約如上數
二	花柳	四、〇七八、八〇〇	同
三	產科醫院	一、二〇八、四〇〇	同
四	衛生試驗所	三六〇、〇〇〇	同
五	牙科醫院	七〇九、二〇〇	同
六	陵園管理收入	七、二四一、〇〇〇	同
七	其他收入	五、七四一、〇〇〇元	同

一〇	補助收入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中央補助收入		
二	省補助收入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每月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特別事業補助收入		
二	特別課稅收入	八四,一二四,〇〇〇	
一	〃	八四,一二四,〇〇〇	按地方稅捐局預計數目列計
	牲畜稅	五八,八〇〇,〇〇〇	按地方稅捐局預計數目列計
	不動產取得捐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接待人捐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皮毛捐	一,四二四,〇〇〇	同
一二	自治捐	六五三,一二二,六八六	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通過數
一	〃	六五三,一二二,六八六	
	〃	六五三,一二二,六八六	
一三	建設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與第一二款同
一	建設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其他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不屬於以上各款之收入皆屬之
一	雜項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合	一 雜項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四、九二六、四九七		

歲入臨時門

一一、三八九、七七一元

款項	科目	本年度概算書	說明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九、三八九、七七二	
一	罰款	八、八四九、七七二	
一	稅課罰鍰	八、八四九、七七二	按地方稅捐局編造數計列
二	過怠金	三〇〇,〇〇〇	
三	沒入財物	三〇〇,〇〇〇	過怠金年收約如上數
四	賠償金	二四〇,〇〇〇	
二	財產售價	二四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年收約如上數
一	生產物售價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剩餘或廢棄物售價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其他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廢棄物售價約如上數
三	公債賒借收入		
一	除借收入		

明

四	一 借款收入	
	其他收入	
一	前年度結餘	
歲入臨時門合計	一一、三八九、七七二	
歲入總計	二二、三四六、三〇六、二六八	
請省補助	二、三六二、三七〇、二〇七	
總合計	四、七〇八、六七六、四七五	

歲出  
 經常門 四、七〇八、六七六、四七五圓  
 臨時門 二、三二四、五三六、〇一九圓  
 事業歲出 一、四八五、一八二、四四六圓  
 八九八、九五八、〇〇〇圓

瀋陽市三十六年度地方總概算普通及事業歲出總表

科目	普通歲出		事業歲出	合計	百分比
	經常門	臨時門			
政權行使支出	一〇、二四三、二〇〇	七、〇三一、五〇〇		一七、二七四、七〇〇	〇、三七
行政支出	五九五、九三六、九二〇	三九五、六四六、六三六		九九一、五八三、五五六	二一、〇六
教育文化支出	四三八、七六二、七五〇	四九五、一九二、四四〇		九三三、九五五、一九〇	一九、八四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一三、〇六九、〇四〇	一一、〇四六、七〇〇	六六、英、〇〇〇	一、〇二三、〇七三、七四〇	二一、七三
衛生支出	一〇九、九六六、六五〇	一二八、八五二、九三〇		一二三、八一九、五八〇	五、〇七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刊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〇、一六一、八四〇	三八、五〇七、四〇〇	四八、六六九、二四〇	一、〇三
保安及警察支出	七一四、八三一、四八〇	二五三、二八五、七四〇	九六八、一一七、二二〇	二〇、五六
財務支出	七二、六六四、五六〇	一五四、四二九、一〇〇	二二七、〇九三、六六〇	四、八三
債務支出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四
公務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四二
信託管理支出	八四、九五〇、五七〇		八四、九五〇、五七〇	一、八〇
協助及補助支出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〇、〇〇〇	〇、二二
其他支出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一
第一預備金	七七、八六〇、〇三七		七七、八六〇、〇三七	一、六五
第二預備金	六五、〇二八、九八二		六五、〇二八、九八二	一、三八
合計	二、三三四、五三六、〇二九	四八五、一八二、四四六	六六六、六〇〇	二〇、〇〇
百分比	四九、三六	三一、五五	一九、〇五	

瀋陽市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出總概算書

普通歲出經常門

一、三三四、五三六、〇二九圓

款項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說明
一	政權行使	一〇、二四三、二〇〇	
一	參議會主管	一〇、二四三、二〇〇	
一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	一〇、二四三、二〇〇	
二	行政支出	五九五、九三六、九二〇	
一	市政府主管	六七、〇〇九、三二〇	

一	市政府	六七、〇〇九、三二〇	秘書處四五、六三九、六〇〇元會計室二一、〇三一、八〇〇元人事室九、三三七、九二〇元
二	民政局主管	四六七、五三九、四八〇	
一	民政局	三三、七三〇、八八〇	
二	濬陽區公所	一〇、五一〇、四四〇	各區公所計一四三、四九九、六〇〇元
三	濬陽區聯保	一九、四六七、八四〇	各聯保計一九二、三〇五、〇〇〇元
四	大西區公所	一〇、四一〇、〇〇〇	
五	大西區聯保	二〇、三四一、三二〇	
六	小西區公所	一〇、四五〇、二〇〇	
七	小西區聯保	一八、七四七、八四〇	
八	北關區公所	九、二六八、八〇〇	
九	北關區聯保	二二、〇九四、八〇〇	
一〇	東關區公所	九、二三八、六八〇	
一一	東關區聯保	一五、五六〇、八八〇	
一二	和平區公所	九、二五八、七二〇	
一三	和平區聯保	二八、九三五、二四〇	
一四	北市區公所	九、二四三、七二〇	
一五	北市區聯保	一七、七二〇、八八〇	
一六	南市區公所	五、二五八、七二〇	
一七	南市區聯保	二二、四〇一、三二〇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一八	鐵西區公所	一〇、四〇〇、〇四〇
	一九	鐵西區聯保	一三、四二七、八四〇
	二〇	皇姑區公所	一〇、四三〇、〇四〇
	二二	皇姑區聯保	三〇、三〇八、二八〇
	二二	大東區公所	九、二六三、七六〇
	二三	大東區聯保	一九、一四一、三二〇
	二四	永信區公所	五、五〇六、〇八〇
	二五	永信區聯保	六、四〇〇、四四〇
	二六	于洪區公所	五、五〇四、四〇〇
	二七	于洪區聯保	五、四四〇、四四〇
	二八	北陵區公所	六、八一〇、六〇〇
	二九	北陵區聯保	一七、六〇七、八四〇
	三〇	瀋海區公所	六、八一〇、六〇〇
	三一	瀋海區聯保	一〇、八四七、四〇〇
	三二	東陵區公所	五、六〇八、六八〇
	三三	東陵區聯保	六、八五三、九二〇
	三四	渾河區公所	五、五二六、一二〇
	三五	渾河區聯保	一〇、〇〇七、四〇〇
三		地政局主管	六一、三九二、一二〇

一	地政局	一六、七九八、五六〇	
二	土地登記處	二六、五九二、一二〇	
三	土地測量隊	一八、〇〇一、四四〇	
三	教育文化支出	四三八、七六二、七五〇	
一	教育局主管	四三八、七六二、七五〇	
一	教育局	一七、七一九、九二〇	
二	市立第一中學校	九、〇三七、九二〇	中等學校教育費計四三、二六五、三一〇元
三	市立第二中學校	一、七七二、六〇〇	
四	市立師範學校	一七、三八〇、二九〇	
五	市立女子中學校	一、五三七、二五〇	八月一日開學
六	市立職業學校	一、五三七、二五〇	八月一日開學
七	民立仁中心學校	一、一九八、五二〇	國民學校教育費計三三九、八一三、八四〇元
八	東陵	五、〇九三、五二〇	
九	南昌	一四、六四四、八〇〇	
一〇	東關	五、九一一、八〇〇	
一一	景星	一六、四二七、二八〇	
一二	義光	三、八二八、九二〇	
一三	富官	八、一〇一、〇八〇	
一四	城南	六、九七六、〇八〇	



灌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一五	于洪	六、九三二、七六〇
一六	降昌	七、五三一、九二〇
一七	白塔	一〇、九五八、一六〇
一八	濬海	一一、六三三、八八〇
一九	北興	六、二三五、〇八〇
二〇	厚生	二二、二八四、八八〇
二一	小西	一五、八一九、六〇〇
二二	太平	一三、三二三、二四〇
二三	北陵	七、〇六六、〇八〇
二四	長安國民學校	七、一八一、一六〇
二五	大東	八、〇四二、二八〇
二六	小東	一一、六三八、九二〇
二七	東塔	四、〇一一、二〇〇
二八	永安	八、五四七、九六〇
二九	南關	五、八七一、六〇〇
三〇	小南	八、七八三、二八〇
三一	中街國民學校	七、五六一、六八〇
三二	大北	一二、二七六、七二〇
三三	天后宮	六、五三〇、一六〇

	三四	小北	九、五三四、二四〇
	三五	德茂	三、七六六、九二〇
	三六	三經路	一、二三四、六〇〇
	三七	一經路	五、八七一、六〇〇
	三八	惠工	一、三九三、六四〇
	三九	大西	六、七〇二、六〇〇
	四〇	雪聰	九、二七三、八四〇
	四一	皇婚	一、二六〇、三二〇
	四四	西塔	八、二四七、四八〇
	四三	荷勇	三、八五三、八〇〇
	四四	北營	三、二六一、二四〇
	四五	圖書館	八、〇三五、二〇〇
	四六	體育館	三、八四九、一二〇
	四七	電化教育館	三、一七六、六四〇
	四八	民衆教育館	三、六八六、八八〇
	四九	民衆教育費	一九、二一五、八四〇
四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一三、〇六九、〇四〇
一	工務局主管		七七、八四二、〇八〇
一	工務局		二九、七〇五、八八〇
社會教育支出計三七、九六三、六八〇元			



	一〇	煙民調驗所	五五二、〇〇〇
	十一	戒煙示範院	二、三五六、八八〇
	三	皇姑區衛生事務所	二、七二八、二〇〇
	二三	小西區	二、七二八、二〇〇
	一四	鐵西區	二、七二八、二〇〇
	一五	大東區	二、七二八、二〇〇
	一六	和平區	二、七二八、二〇〇
	一七	瀋陽區	二、七二八、二〇〇
	一八	難民收容所	八四三、〇六〇
	一九	健康教育委員會	四、二七九、三二〇
	二〇	大東診療所	三一〇、五六〇
	二二	家畜病院	一、二八六、一九〇
六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〇、一六一、八四〇
	二	民政局主管	一〇、一六一、八四〇
	二	新運會	八、六一七、八〇〇
	二	職業介紹所	一、五四四、〇四〇
七		保安及警察支出	七、四、八三一、四八〇
	一	警察局主管	六、二七、二八八、九六〇
	一	警察局	六、二七、二八八、九六〇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二	民政局長管	八七、五四二、五二〇
一	民衆自衛隊	七三、五二八、三二〇
二	市防護團	一四、〇一四、二〇〇
八	財務支出	七二、六六四、五六〇
一	財政局主管	三八、一〇九、一二〇
二	財政局	二五、七〇一、七二〇
二	甲賦稅征處	一二、四〇七、四〇〇
二	衛生局主管	三四、五五五、四四〇
一	第一屠宰場	八、〇六五、五六〇
二	第二	六、八七九、七二〇
三	第三	六、七八九、八四〇
四	第四	六、七八九、八四〇
五	牲畜交易市場	四、八五五、二〇〇
六	豬交易市場	一、一七五、二八〇
九	債務支出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	財政局主管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	借款利息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公務員退休及撫恤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信託管理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	信託管理	八四、九五〇、五七〇
	一	財政局主管	八四、九五〇、五七〇
	一	稅課代征	八四、九五〇、五七〇
三	一	助支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市政廳主管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	各項補助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教育局主管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教育團體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	其他支出	三六〇、〇〇〇
	一	市政府主管	三六〇、〇〇〇
	一	地方雜費	三六〇、〇〇〇
四	一	第一預備金	七七、八六〇、〇三七
	一	〃	七七、八六〇、〇三七
五	一	第二預備金	六五、〇二八、九八二
	一	〃	六五、〇二八、九八二
合	一	出 門	二一、三三四、五三六、〇二九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三十六年度歲出總概算書

普通歲出臨時門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一、四八五、一八二、四四六元

款項	科目	本年	度概算數	說明
一	政權行使	七、〇三二、五〇〇		
一	參議會主管	七、〇三二、五〇〇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臨時費	七、〇三一、五〇〇		
二	行政支出	三九五、六四六、六三六		
一	市政府主管	二三四、一九二、九一〇		
一	市政府臨時費	二三四、一九二、九一〇		
二	民政局主管	一四一、八一六、一八六		
一	民政局	七〇、二九八、一〇〇		
二	各區自治費	八、八四三、〇〇〇		
三	各區裝修費	一一、三八九、二三八		
四	各區彌護費	一一、四四五、八四八		
五	各聯保修繕費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	各聯保租賦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	區民代表費	三、七四〇、〇〇〇		
八	冬季爐火費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	地政局主管	二九、六三七、五四〇		
一	地政局	一、〇三三、〇〇〇		

	二	土地登記處	二〇、一六七、四〇〇
	三	土地測量隊	九八七、二〇〇
	四	地籍整理費	七、四四九、九四〇
三		教育及文化	四九五、一九二、四四〇
	一	教育局主管	三三九、一九二、四四〇
		一 教育局	一三、〇八七、八〇〇
		二 中等學校	一四、五八六、八〇〇
		三 國民學校	五七、一四三、六〇〇
		四 圖書館	一〇、四九〇、〇〇〇
		五 體育館	七、三二〇、〇〇〇
		六 電化教育館	四、七八一、〇〇〇
		七 民衆教育館	五、四〇四、〇〇〇
		八 民衆教育費	三、七五八、〇〇〇
		九 增設國民學校	一九九、〇二六、二四〇
		一〇 冬季燒火費	一三、六九五、〇〇〇
二		工務局主管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學校修繕費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道路及建設	一一、〇四六、七〇〇
四		工務局主管	一一、〇四六、七〇〇
一		工務局主管	一一、〇四六、七〇〇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一	農場	五、八三五、九〇〇	
	二	都市計劃委員會	三、〇一〇、八〇〇	
	三	冬季爐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	農場、工務所、陵園、市場等月燃費一〇〇噸
五		衛生支出	二二八、八五二、九三〇	
	一	衛生局主管	二二八、八五二、九三〇	
	二	衛生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衛生試驗所	四、七六七、〇〇〇	
	四	府內診療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	花柳病院	七、三〇〇、〇〇〇	
	六	傳染病院	三、二二五、〇〇〇	
	七	牙科醫院	五、八八〇、〇〇〇	
	八	兒童醫院	二、七六〇、〇〇〇	
	九	婦民調驗所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	戒煙示範院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	皇姑區衛生事務所	六、〇八〇、〇〇〇	
	一二	小西區衛生事務所	三、七三〇、〇〇〇	
	一三	鐵西區衛生事務所	三、七三〇、〇〇〇	
	一四	大東區衛生事務所	三、七三〇、〇〇〇	

	二五	和平區衛生事務所	三、七三〇、〇〇〇
	二六	瀋陽區衛生事務所	三、七三〇、〇〇〇
	二七	雜民收容所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八	宏壽病院	七七七、〇〇〇
	二九	接收敵僑醫院	四、二七一、六八〇
	三〇	防疫準備金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冬季爐火費	八、八五二、二五〇
六	三二	社會及救濟支出	二二、一九〇、〇〇〇
	三三	民政局長管	二二、一九〇、〇〇〇
	三四	新運會	一、一九〇、〇〇〇
	三五	遊民習藝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救濟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七	保安及警察支出	二六九、七九三、一四〇
	三八	警察局長管	二五三、二八五、七四〇
	三九	警察局	二四〇、〇八五、七四〇
	四〇	冬季爐火費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	民政局長管	一六、五〇七、四〇〇
	四二	民衆自衛隊	一四、七六八、四〇〇
	四三	市防護團	一、七三九、〇〇〇

八	財務支出	一五四、四二九、一〇〇〇	
一	財政局主管	一三三、二六七、六〇〇	
二	財政局	一二九、九五〇、六〇〇	
三	田賦經徵處	二、三二七、〇〇〇	
四	衛生局主管	三二、一六一、五〇〇	
五	各屠宰場	八、八〇〇、〇〇〇	
六	牲畜交易市場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七	豬交易市場	九、二〇〇、〇〇〇	
八	四季燻火費	八四一、五〇〇	
合計	歲出臨時計門	一、四八五、一八二、四四六	

事業歲出

八九八、九五八、〇〇〇元

款項	科目	本年	概算數	說明
一	經濟及建設支出	八九八、九五八、〇〇〇		
一	工務局主管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士建工程費	四四〇、〇三三、四九〇		
二	土木建設費	三四三、九六六、五一〇		
二	公用局主管	一一四、九五八、〇〇〇		
一	園林管理費	二六、八六四、〇〇〇		
二	陵寢管理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三	市場費	四〇、〇二四、〇〇〇	三四六
四	交通管理費	三、九二〇、〇〇〇	三四七
五	觀光事業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
六	古蹟修理費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
事業	歲出合計	八九八、九五八、〇〇〇	
總	合計	四、七〇八、六七六、四七五	

審查意見：經查市府預算，收支不符甚鉅，赤字五十餘億元，佔百分之七十五約四分之三，故開源節流，須兼籌並顧，僅擬具意見如左。

關於開源者：

- (一) 所有各學校，修繕馬路工程，衛生設施三項，應以本會名義，配合市府，請省府及行撥補助。
  - (二) 請省府將瀋陽市營業稅筵席捐等（即省徵收局所轄稅款）一律撥歸市用，取消徵收局。
  - (三) 區以下自治機關（包括區公所職保經費自衛隊清潔費）併稱自治捐，由市民負擔（但區公所經費將來如經費稍舒仍由市府負擔）除清潔費外，合共六億六千零九十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元
  - (四) 市有房地產如確實整理，分別出租或處理，於彌補財政困難補助甚大，應組織市有財產整理委員會，由市府及本會共同組成，妥籌處理辦法
  - (五) 市公用事業，仍有盈漏。市營工廠，亦應確實整頓，並提高汽車自來水價格，以資挹注。
  - (六) 組成請願團，再請將敵偽房租收入，撥歸市用。
  - (七) 禁煙經費及禁煙院等，應援例請內政部及善後分署補助
  - (八) 緊急防疫費，由商民分攤一千三百萬元。
  - (九) 繼續請求中央在瀋接收之敵偽資產撥出百分之五十劃歸地方。
- 建議：(一) 關於開源方面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 市政府三十六年度歲出經常臨時預算

A 經常門

1. 市政府主管歲出經常預算全部通過
  2. 民政局主管歲出經常預算全部通過
  3. 地政局主管歲出經常預算全部通過
  4. 財政局主管歲出經常預算全部通過
  5. 教育局主管歲出經常預算全部通過
  6. 工務局主管歲出經常預算全部通過
  7. 公用局主管歲出經常預算全部通過
- 衛生局主管歲出經常預算除市立第一、二、三、四平民醫院均予保留於下次大會討論，皇姑區衛生事務所，小西區衛生事務所，濰西區衛生事務所，大東區衛生事務所，和平區衛生事務所，濰陽區衛生事務所經費，各通過五百萬元，市立醫院經費暫予保留外，全部通過。

B 臨時門

1. 市政府主管歲出臨時預算，除購置費修繕費合併通過一億二千五百萬元，訓練費通過四千萬元外，按編造通過。
  2. 民政局主管歲出臨時預算，除區長選舉費保留，自治捐項內加入戶口清查費二千五百萬元，增添戶籍員薪俸刪除，戶籍員服裝費刪除，戶籍人員訓練費刪除，軍事協助費通過五百四十萬元，合作事業籌備費刪除，遊民講藝所費通過參百萬元外，按編造通過。
  3. 地政局主管歲出臨時預算按編造通過。
  4. 財政局主管歲出臨時預算，除市有房產修繕費照原編通過半數外，餘按編造通過。
  5. 教育局主管歲出臨時預算除中小學建築費及修繕費全部取消增設小學經費通過二億零千萬元外按編造通過。
  6. 衛生局主管歲出臨時預算除第一二三四平民醫院開辦費取消，健康教育委員會經費通過三百萬元，修繕費取消，濰陽，和平，大東，濰西，小西，皇姑衛生事務所各通過二百萬元，市立醫院取消，屠宰場第一、二、三、場各通過一百二十萬元，第四場一百三十萬元外，按編造通過。
  7. 工務局主管歲出臨時預算除市有房產修理費取消外，按編造通過。
  8. 公用局主管歲出臨時預算除園林整理費通過一千萬元，市場事業費通過四千萬外，按編造通過。
  9. 市政府主管歲出臨時預算除煤火費項內除各區煤火取消外，按編造通過。
2. 案由：爲本市擬行開徵設備以利復員建設提請公決案
- 理由及內容：查本市殘廢之餘，百端待理，尤以復員建設，刻不容緩，前曾按照本市實際情形，編製三十六年度事業費支出概算，計十七億一千二

計一十萬零八千八百五十圓，以本市目前財政狀況，實難應付，經商酌緩急，擬其急需者舉辦，尚需九萬二千六百五十圓，其餘擬撥開徵建設捐，以資彌補，該項建設捐，預計全年收入九萬二千六百五十圓，專開建設大計，及市財政收入，相應檢同建設捐徵收辦法，第一案第二案及建設費支出概算書各乙份，一併提出如何之處，敬請公決。

瀋陽市政府三十六年度建設經費

科	目	建設經費
土木	工程費	三九七、三〇八、七三〇〇〇
土木	建設費	五二九、一九一、五九〇〇〇
	計	九二六、五〇一、三二〇〇〇

瀋陽市政府三十六年度事業費最低概算表

款項	目	節	科	目	概算書	說明
1			土木工程費		三九七、三〇八、七三〇〇〇	
1			道路費		一三五、三〇八、七三〇〇〇	
	1		道路修理費		一六四、六六九、九八〇〇〇	
	1		城內井字街路修整工程		二六、二三九、三八〇〇〇	二一公分厚修補一、六九七平方公尺八公分厚修補三、七六六平方公尺撤油五九四一六平方公尺
	2		大東門至東塔路修整工程		二一、六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公分厚修補五、〇〇〇平方公尺撤油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3		瀋陽站補修工程		一八、九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公分厚修補二、八〇〇平方公尺
	4		小東關大街補修工程		八、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公分厚修補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5		大南關大街修整工程		一四、一六〇、六〇〇〇〇	二一公分厚修補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6		小西關大街修整工程		一四、九八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公分厚修補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7	大北關大街修葺工程	一八、一四七、六〇〇〇〇	二公分厚翻修一、九三六平方公尺
8	水北關大街修葺工程	一六、九一一、四〇〇〇〇	二公分厚翻修一、八〇四平方公尺
9	瀋長路修補工程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公分厚翻修一六、二三六平方公尺
10	于洪路修補工程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修河石路二九、二五〇平方公尺
11	瀋遠路修補工程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補修河石路二八、二五〇平方公尺
12	瀋發路修補工程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補修河石路二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13	瀋新路修補工程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補修河石路一六、二五〇平方公尺
14	瀋遼路修補工程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修河石路二六、七五〇平方公尺
15	瀋法路修補工程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補修河石路二六、六一五平方公尺
2	七沙路修理費	七〇、六三八、七五〇〇〇	挖土及運搬工量四七〇九二五平方公尺
1	七沙路修葺工程	七〇、六三八、七五〇〇〇	
2	工程除專業費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工程除專業費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工程除專業費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個月份
3	橋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橋除修理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橋除修理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修木橋四座
4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明鑿二七、七〇〇公尺暗渠四七、五一四公尺管道四八、 五二九公尺井一一、八〇三個雨水井二〇、二三九個





	4	各小學緊急修繕工程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隆昌聽堂小西、東塔、東陵等校緊急修繕
	5	公共事業費	二〇〇、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1	公共廁所修補工程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廁所四十四座每四十萬元計如上數
	2	新修國殤墓園工程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	新修忠烈祠工程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4	新修小型運動場工程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5	公園整理費	三三、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6	市立醫院新修工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6	雜工工程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材料倉庫市營公共浴池等工程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九二六、五〇一、三二〇〇〇〇	圓

瀋陽市都市建設捐徵收辦法(第一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係經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決議通過
- 第二條 本市都市建設捐之徵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都市建設捐係作為補助本市各種建設事業經費之用  
每年應收都市建設捐總額應參考各該年度建設事業歲出預算擬定應徵額經本市臨時參議會通過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方准徵收
- 第四條 凡在本市地區內居住之營利事業(包含法人及設有事務所之自由職業)及擁有不動產者按其年總收入額分等級課徵之  
前項不動產所有人不在本市區域內居住時得向其管理人徵收之
-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年收金額等級按左列標準區分之

等 級	年 收 入 或 年 收 入 預 計 額	分 數	備 考
一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	一〇〇	凡超過一億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或其零數與一等所定
二	超過三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	五〇	
三	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	三〇	分數外累加一分
四	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	二〇	
五	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	一五	
六	超過七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	一〇	
七	超過四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	七	
八	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	四	
九	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二	
十	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一	

第六條 年總收入額不足五十萬元者免納都市建設捐

第二章 計 算

第七條 年收入額按左列標準計算之其兼有營利事業及不動產之收入者得合併計算之

- 1 營利事業之年收入額買賣業及製造業按其資產全額其他各業按其收入金額報酬金額或包作金額
  - 2 不動產之收入按各該不動產之全年收入租金額或以其現值價格十分之一視爲全年收入額
- 前項第一款不動產之現值價格以徵稅機關組成之不動產評定委員會評定之價格爲標準

第八條 各等級應納捐額按全部調查完竣後以全市各等級戶數乘第五條規定各等級之分數求得總分數以之除應徵都市建設捐預算總額算出每分應納捐額後再乘各等級所定分數即爲每等級全年應徵收捐額

第三章 申 報

第九條 總收入額應由納捐人於每四月末日以前將其全年總收入額估計填具都市建設捐報告表（格式一）經甲保聯保區長層級向主管徵收機關（財政局）報告之

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開業者不拘前項之規定得隨時呈報之

承頂他人經營之利事業者對都市建設捐應負連帶繳納之義務

第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公所會同督促各納捐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總收入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則逕行決定其總收入額或等級

#### 第四章 調查及繳納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都市建設捐報告表後得隨時派員調查各該納捐人之總收入額或等級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八月底前核定各該納捐人之等級及應納捐額登入徵收台帳並以書面通知納捐人依期繳納

第十四條 前條之繳納期限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月底止一期徵收之

第十五條 合於第九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得不拘前項之規定由主管徵收機關隨時指定限期繳納

凡經主管徵收機關查定應納捐額納捐人如有不服時應於接到納捐通知單十日內呈請主管徵收機關予以覆查但對該項捐款之徵收不予緩

期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覆查申請後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捐額納捐人應於覆查納捐通知單送達後十日內徵請或申請核退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六條 納捐人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捐通知單者得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因詐欺虛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喬隔偷漏或逃避捐額時除按其應課或所差等級捐額另行課徵或追徵外並科以應納捐額五倍以下之罰鍰但最低額不得少於百元

第十八條 納捐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捐款時得按其應納捐額每逾期五日加收滯納罰鍰百分之二如超過一月仍不繳納時並得移請法院追徵或強制

第十九條 行但滯納捐鍰仍得截至開始處分之前日止按額計算徵收之

以威脅罰鍰或其他不法手段阻害調查員執行職務者得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較重且觸犯刑法者得送交法院依法究辦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瀋陽市都市建設捐徵收辦法(第二案)

自第一條至第四條與第一案同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年收入額等級按左列標準區分之

等級	年收入或年收入預算書	分數	備	考
一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	三〇		
二	超過三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	二三		
三	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	一七		
四	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	一三		
五	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	一〇		
六	超過七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	七		
七	超過四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	五		
八	超過一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	三		
九	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二		
十	五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者	一		

自第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與第一案同

審查意見：查市府預算，收支不敷甚鉅，尙無通盤計劃及解決辦法，似不使就建設一項，驟予決定，增加人民負擔，而本市工商各業，積遭破壞，尙未恢復，民生艱苦，生活日下，又有自治捐等項，實不堪再有負擔，惟建設事業，關係市民福祉，勢在必辦，擬請按照貧濟市縣往例，由市府轉請行轅，專款補助，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委員 鄭 輔 周

3 案由：爲本市公共汽車自來水單價過低虧累甚鉅擬請增加單價以期收支平衡而維公用事業案。

理由：查本市電車，自前月呈奉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核准加價後，(普通十元，二十元，軍警五元，加爲九元)按諸一般物價，雖不無困難。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僅尙可勉強維持，至公共汽車自來水等，迄未增價，上年底，已有虧累，春節後，一般物價，均跳躍上漲，以致收支愈益懸殊，虧累日盆加鉅，如公共汽車，二月份，即虧累三百餘萬之多，公共汽車票價，及自來水費，若不亟為設法，合理提高，各該事業，實屬無法維持。

辦法：公共汽車，普通票價二十元，擬增為六十元，軍警半價十元擬增為三十元，（附標準計算表）。

附表 1 瀋陽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票據成本計算書。

2 自來水收費標準計算表（一）（二）（三）（四）（五）

瀋陽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票據成本計算書

（下列數字係按行駛汽車二十輛一個月經費）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費別	科目	金額	額	說明
直接費	汽油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每日每車行程八〇公里計二〇部車可行一、六〇〇公里每月四八、〇〇〇公里每公里平均消耗汽油一、五加侖共需汽油一、四四六桶（每桶五〇加侖）單價五〇、〇〇〇元
	機器油	三四五、〇〇〇	〇〇	機器油八大桶單價三〇、〇〇〇元塞帶油十小桶單價七、〇〇〇元閘箱油十小桶單價三、五〇〇元
	輪船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行駛壽命二四、〇〇〇公里行駛日數十個月，每輪船價一〇〇、〇〇〇元每輛裝置六個
	零件及修理費	一、九二〇、〇〇〇	〇〇	每行駛行四〇〇元
	折舊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每輪估價七〇、〇〇〇元，可以使用一年每月每輛應攤折舊費六〇、〇〇〇元
	路綫人員工餉	四、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	稽查配車司機售票修理工等一六〇人每月平均三〇、〇〇〇元
	印票費	一一〇、〇〇〇	〇〇	車票三〇、〇〇〇本單價四元
	服裝費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制服二〇〇套單位六、〇〇〇元按六個月均攤之
間接費	職員薪俸	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職員及工友等四〇元每人平均三〇、〇〇〇元

印刷文具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煤炭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暖氣鍋爐溫水爐及爐具等每月用煤二〇〇噸單價八,〇〇〇元	
學事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告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修繕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仁福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伙食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體員工二〇〇人每人按二,〇〇〇元計	
雜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七四五,〇〇〇〇〇		
每日平均成本	六九一,五〇〇〇〇		
每輛每日載客數		六百人內三分之一軍轉半價票應按五〇〇人計算之	
每票成本費	六九一五		

附注：汽油自外匯改訂後，平津地區，暴漲不已，濰陽受其牽切，亦升至五萬元左右

自來水收費標準計算表

	(一) 收費標準率		(二) 減低收費標準率比較	
	年需經費	每立方公尺收費率	收費總額	%
年需經費	一二九,三八〇,〇〇〇	四	一二九,六四八,〇〇〇元	
全年供水量	四,三三二,六〇〇立方公尺	二五	一〇八,〇四〇,〇〇〇	一六,五
一立方公尺負租率	一一九	九四	二〇	八六,四三二,〇〇〇
				三三,二
				四二,九四八,〇〇〇

灌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項	目	金額	說明
確定一立方公尺收費率		二二〇	四
		一五	六四、八二四、〇〇〇
		四三、二二六、〇〇〇	四九、九
		六六、六	六四、五五九、〇〇〇
			八六、一六四、〇〇〇

(三) 年需經費

項	目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三九、六三四、八〇〇	處長一、課長二、課員九、辦事員八、雇員四九、警備員八、副處長一、股長七、技士一〇、技佐八、技術工八三、工友五、計一九一位
辦公費		六、五九二、四〇〇	文具費三〇〇〇元、印刷費六〇〇元、郵電三〇〇元、修繕二四〇元、圖書四六八元、備品購置四一〇元、房租三六〇元、爐火三〇〇元、消耗一八〇元、圖書四六八元、運費一五〇元、票據六六〇元、營繕四、〇五〇元、雜支七八、〇〇〇元
電力費		五八、九八四、〇〇〇	水源池十一處每月共需電力二七九、九〇、九四九、三三五、每度七四二圓計算(電力局每月收費一、〇六〇元按七折扣算)
管理維持費		二四、一六八、八〇〇	配水管修理費五、三七〇元、器材費一、八〇〇元、水源池修繕費一、〇〇〇元、調查費二、〇〇〇元、備品購置費九六〇元、電機修理費六、七五四元、淨水費二四〇元、雜支一、六五〇元、警備費二二〇〇元
計		一二九、二八〇、〇〇〇	

(四) 全年供水量

(五) 一立方公尺水負擔經費

減損量	一日平均供水量	經費別	百分率	金額
可能收費量	一四、八〇〇立方公尺	電力費	四五、六	一三四
	二、九六〇	人事費	三〇、六	六一七
	一一、八四〇	管理維持費	一八、七	五九〇
全年計負供水量	四、三三一、六〇〇	辦公費	五、一	五二一

備考	每日平均溢水量、四九、四〇〇立方公尺、每日平均溢水量(約七成)三四、六〇〇立方公尺、每日平均供水量、(均三成)一四、八〇〇立方公尺。	計	二九	九四
----	--	---	----	----

審查委員 鄧輔周

審查意見：查汽車及自來水兩項，按日購物價指數，似可酌增，以免虧累，而利業務擴充，惟原案增價均為一倍，未免過高，而刺激民心，擬汽車增加一倍，普通暫四〇元，半價二〇元，自來水每立方公尺一〇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

4 案由：為本市三十六年度清潔費擬由各區公所負責徵收以利清潔工作。

說明：查本市街巷，故坡清潔事宜，歷經疏散清理，終以限於經費，未能收預期之效果，為期澈底進行，於二月三日，召開清潔會議，議決由三月十五日，將本市清理工作，由警察局移交各區清潔委員會接辦，同時於市府組織清潔督察委員會，以便推行業務，展開工作，原由市統籌之清潔費，改由各區公所負責徵收，以利工作。

辦法：各區清潔委員會，按各區之實際需要費用，以向居住區內市民，按人口及住宅間數分攤為原則，編具預算，及徵收詳細辦法，提請區民代表會，議決後施行。

審查意見：查本辦法，尚切實可行，擬予通過，惟各區分配數額，應提請市府統籌，並交本會審議，可否請公決。 審查委員 鄧輔周

決議：通過。

5 案由：為救濟房屋恐慌擬設置平民住宅市

理由：查本市秩序日趨穩定，人口逐漸增加，房屋供應，非徒不能達到合理的分配，且因機關部隊不經濟的佔用，影響所及，發生房屋恐慌，則至房租增漲，糾紛迭起，若不及早圖之，則影響民生，必至不堪設想之境地，本府體察當前實際需要，擬就本市各地各區，每區設置平民住宅三宗至十宗，(每宗劃分若干號)依法定租金，公開出租，以樂民居，兼收防止房租增漲之效，兼籌并顧，標本兼施，是否適當，敬請公決。

辦法：1 房地產管理局，接辦本市敵僑房屋，其中破壞不能使用者極多，迄未加以修理，此外東北善後救濟分署，對於平民房屋救濟，徒有口惠，農民銀行濬陽分行，對於土地金融各項貸款亦未舉辦，擬請市參議會，逕向上述三機關切實交涉，要求房屋局，將完整及破損之房屋，撥交市府一部，而由東北救濟分署，及農民銀行，切實協助市府，即日從事補修，擴充平民住宅，對於小家庭使用。

2 房租收入專案保管，除償借及撥充修繕費外，陸續撥充平民住宅，使本市永無房屋之虞。

濬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三) 餘詳經費概算。

瀋陽市自治捐徵收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經本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大會議決通過

第二條 本市自治捐之徵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自治捐係本市辦理區以下自治工作之用

第四條 每年應徵自治捐總額不得超過各區經常費臨時費職事辦公費清潔費自衛隊費區代表會費之全會預算總額

凡在本市區城內居住之商民住戶(包含法人)不問國籍均按照其年總收入額區分等級依本辦法徵收自治捐但駐在市内各國外交官除外

戶主雖為一人而構成二戶以上時得分別課徵之

戶主雖不在本市區城內居住而在本市區城內有不動產或動產者得向其管理人課徵之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年總收入額等級及分數按左列標準區分之

第級	年總收入額	分數	備考	等級	年總收入額	分數	備考
一	超過八千萬元至一億元者	一、〇〇〇	超過一億元時每加二〇〇分作為預算外收入	九	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	二〇〇	
二	超過六千萬元至八千萬元者	一、六〇〇		十	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	一六〇	
三	超過四千五百萬元至六千萬元者	一、二〇〇		十一	超過四百五十萬元至六百萬元者	一二〇	
四	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五百萬元者	九〇〇		十二	超過三百五十萬元至四百五十萬元者	九〇	
五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	七〇〇		十三	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至三百五十萬元者	七〇	
六	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	五〇〇		十四	超過一百八十萬元至二百五十萬元者	五〇	
七	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	四〇〇		十五	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八十萬元者	三六	
八	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	三〇〇		十六	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	二四	

十七	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	二六	十九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四
十八	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	八	二十	十萬元以下者	二

對於商業製造業適用前項總收入額計算時應扣出十分之四對於農業應扣除十分之五

第二章 計 算

第六條 商民戶戶其年總收入額按左列區分計算之共有二種以上之收入者須合併計算

甲 營業事業

業 別	範 圍	計 算 方 法
一、買賣業	一切物品之販賣	賣總額
二、製造業	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加工改造之工業及手工業	賣總額
三、農業	農產物及其加工品等	收入價格
四、金融業	銀行銀號錢莊當舖等	收入利息
五、運送業	包括一切舟車馬力之運送	收入印費及手續費
六、堆棧業	貨棧倉庫等	棧租
七、租賃業	各種車行棚舖棧房等	租金
八、包作業	營業建築鑿井等	承包價格(扣除材料價格)
九、旅館業	宿店旅館公寓車店等	房金及食費
十、娛樂業	戲院電影院書場茶館舞廳童子房遊藝場溜冰場等	票額
十一、保險業	保險公司銀行保險部等會等	保險費
十二、修理業	一切物品等之修理	修理費

十三、照像業	照像加洗放大等	工料收入
十四、飲食業	一切供給飲食之所	飲食費
十五、旅館業		收入金額
十六、電氣業	電氣公司電料行等（包括煤氣）	收入電費及手續費
十七、印刷業	包括報館等	收入金額
十八、染織業	洗染房等	工料收入
十九、浴室理髮業	澡堂理髮館美容院等	浴費及理髮費
二十、牙醫代理業		報酬及手續費
二十一、開業	包括經紀人職業介紹所等	

乙 自由職業

業別	範圍	計算法
一、宗教業	教會開字僧侶經職	收入金額
二、教育業	私立學校私塾補習班及師範等	〃
三、醫藥業	各種醫生病院的產士藥劑師鑲牙裝眼齒骨按摩等	〃
四、法務業	律師代書人等	〃
五、其他	會計師著述翻譯書畫彫刻音樂導演武術優伶賣卜等	〃

丙 勤勞收入

業別	範圍	計算法
一、公教人員		薪酬收入

二、補僱用之自由職業者		〃
三、各業從業員		〃
四、其他 凡從事勞役而獲報酬者等		〃
丁 投資存款收入		
一、投資收入		
二、存放款利息		
戊 資產收入		
一、不動產		租金收入或不動產現值二十分之一
二、動產 租賃機械器具等包括在內		租金收入

前項之總收入額以月收入額為標準估計全年份之總收入額計算之  
共同生計之家屬有直接收入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總收入額

居住於商店工廠內之獨一從業員於本辦法適用上視為前項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七條 各等級之納捐額以全部調查完竣後至市各等級戶數乘第五條規定各該等級之分數求得總分數以之除第三條規定之預算總額算出每戶應納捐額再按各等級所定分數即為等級全年應納徵收之捐額然後分期徵收之

第三章 申報

第八條 總收入額應由納捐人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將其全年總收入額估計填具自治捐報告表(格式一)經區保甲長層級向主管徵收機關(財政局)報告之

於年度中途遷入本市或於納期前遷出本市者不拘前項之規定得隨時呈報之

第九條 各區長應時督飭所屬各聯保甲長等對於因戶口之異動而發生納捐義務之發生與消滅等事項須妥為整理

承頂他人營業時對自治捐應負連帶繳納之義務

第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派員至各區公所會同督促各納捐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總收入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總收入額或等級

#### 第四章 調查及繳納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自治捐報告表後得隨時派員調查各戶之總收入額或等級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六月以前將核定各戶之等級及應納捐額提經自治捐查定審議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登入徵收台帳並以書面通知納捐人依期繳納自治捐查定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招開時期另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之繳納期限每年分二期徵收之

前期 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月底止

後期 自當年十月一日起至月底止

合於第八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得不拘前項之規定由主管徵收機關隨時指定期限繳納

第十五條 凡經主管徵收機關查定應納捐額納捐人如有不服時應於接到通知單十日內呈請主管徵收機關予以覆查但對該項捐賦之徵收不予緩期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覆查申請後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捐額納捐人應於覆查納捐通知單送達後十日內繳清或申請核退

經覆查決定後既納捐款應退還一部或全部時應由主管徵收機關通知納捐人退還之

#### 第五章 罰 則

第十六條 納捐人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捐通知單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七條 因詐欺虛偽或其他不正行為企圖偷漏或逃避捐額時除按其應課或所差等級捐額另行課徵或追徵外並科以應納捐額五倍以下之罰款但最低額不得小於百元

第十八條 納捐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捐額時得按其應納捐額每逾期五日加收滯納罰款百分之二如超過一月仍不繳納時並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但滯納罰款仍得截至開始處分之前日止按額計算徵收之

第十九條 以威脅恫嚇或其他不法手段阻害調查員執行職務者得科以三千元之罰款其情節較重且觸犯刑法者得送交法院依法究辦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政府三十六年度自治經費概算表

科目	支		出		額	合	計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各區分所	三三三、八四七、二〇〇〇〇	二五、一一三、三四〇〇〇			三四七、六九〇、五四〇〇〇		
民衆自衛隊	六九、四七八、七二〇〇〇				六九、四七八、七二〇〇〇		
聯保補助費	二二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清查戶口費							
礮堡建築費							
設路隊員費							
計	六二四、二二五、九六〇〇〇	六四、一五〇、一八七〇〇			六八八、三七六、一〇七〇〇		

瀋陽市政府三十六年度自治費單位概算表

款項	科目	日	款	數	說	明
一	各區臨時費		二五、一一三、三四〇〇〇			
	一 各區公所裝修		一六、二七〇、三四〇〇〇			
	二 各區公所自治		八、八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	清查戶口費		二七、五九一、〇〇〇〇〇		參照附表	
三	礮堡建築費		五、一一二、六一四〇〇		〃	
四	設路隊員費		六、三三四、二三三〇〇		〃	
	臨時門計		六四、一五〇、一八七〇〇			

瀋陽市政府臨時清查戶口概算表

款項	科目	日	款	數	說	明
一	臨時清查戶口費		二七、五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	印刷文具		八、四四〇、五〇〇〇〇			
	一 印刷費		七、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 文具		九一五、五〇〇〇〇			
二	宣傳費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宣傳費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調查費		一八、四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 人事費		一六、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交通費		二六四、五〇〇〇〇			
	三 招待費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 雜項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〇			

瀋陽市政府三十六年度自治經費單位概算表

款項	科目	日	經費	數	說	明
一	各區公所	三三、八四七、二〇〇〇〇	參照三十六年度概算書			
	一 瀋陽區公所	二二、三〇九、六〇〇〇〇				
	二 大西區公所	一一、一四四、八〇〇〇〇				
	三 小西區公所	二二、二八六、四〇〇〇〇				



	四北關區公所	一一、四二二、六〇〇〇〇
	五東關區公所	一一、六三三、六〇〇〇〇
	六和平區公所	一一、七八四、四〇〇〇〇
	七北市區公所	一一、五七八、〇〇〇〇〇
	八南市區公所	一一、七二〇、四〇〇〇〇
	九鐵西區公所	一一、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皇姑區公所	一一、〇七七、六〇〇〇〇
	一一大東區公所	一一、八三〇、四〇〇〇〇
	一二永信區公所	一一、二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于洪區公所	一一、八二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北陵區公所	一一、六七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瀋海區公所	一一、四七八、八〇〇〇〇
	一六東陵區公所	一一、七七八、四〇〇〇〇
	一七渾河區公所	一一、四〇六、八〇〇〇〇
二	民衆自衛隊	六九、四七八、七二〇〇〇
三	聯保補助費	一一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經	常 計	六二四、二三五、九二〇〇〇

參照三十六年度概算表

瀋陽市各區編修及護路員經費概算表

區別	欄 堡 建 築 經 費			護 路 隊 員 經 費		
	支 出 數	已 攤 派 數	未 攤 派 數	支 出 數	已 攤 派 數	未 攤 派 數
小 南 門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北 門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和 平 區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北 門 外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南 門 外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鐵 道 區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皇 宮 區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大 南 門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永 年 區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于 家 堡	九,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北 門 內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滄 州 區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東 門 外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案由：本區保編制不合規定擬依法整編擬具整編計劃及追加支出概算各一份請公決案

理由：一、保編制，原係臨時時期之區與分區，以致區與保級間，復有聯保一級，不僅與市組織法不合，且迭奉行轉政治委員會令飭整編，市財政枯竭，拖延迄今，茲本市復員，為時已屆半年，社會秩序，漸趨安定一切政務，均宜循序推進，是項特殊編制，自未便繼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續存在，茲就法令規定，並斟酌本市財政情形，具擬保甲整編計劃，及保甲經費追加支出概算書各一份，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瀋陽市區保甲組織整編計劃

- 一 本市區保組織，此次整編，悉依市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
- 二 為適應市區鄰區之環境，保甲編制，採用下列原理。  
市街區，以二十戶至三十戶為一甲，廿五甲至三十甲為一保，農村區，以十五戶至廿五戶為一甲，十五甲至廿五甲為一保，半農村區，以十五戶至廿五戶為一甲，十五甲至廿五甲為一保。
- 三 為避免多所更張，以致影響現有各項組織事業起見（如參議員中心國民學校合作社等）區之區域，均仍其舊。
- 四 本市各區，依照市組織法定，整編後，其各區內保甲編制約數，附表一。
- 五 整編保甲，至遲應於廿六年度戶口總清查前完成。
- 六 本市保甲，經整編後，聯保一級撤消，惟為使區公所與各保間，指揮靈通起見，可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六條，及內政部三十年七月八日滄民字第二八六二號函，暨卅年十一月廿五日，滄民字第四七二七號電之規定，設置保聯合辦事處，首設置首席保長。
- 七 保長整編後，保甲長一律按照法律民選優秀之聯保主任，應或屬市民投票選舉，補充保長，特強者並可擔任首席保長，以示優拔。
- 八 保甲整編後，節省支出，保辦公處，除區民於區民大會內決定，願自行籌款，建築外，其餘均暫緩特建，一律利用原有聯保辦事處，不敷利用時，得依照第六條規定，成立保聯合辦事處。
- 九 前項如何分配利用，由區公所擬具計劃，呈報民政局長核定。
- 十 依本計劃，整編保甲，整編經費向整編後保經費，如附表三三四，其與本年度市預算不敷之數，由市臨時參議會決定來源籌措之。
- 十一 本計劃，經市臨時參議會討論決定後實施。

附表一

種類	區別	現有戶數	現有聯保數	現有保數	現有甲數	整編後約計保數	整編後約計甲數
市	瀋陽	二〇、〇五三	八	一一〇	一、〇八五	二七	八〇二
	大西	二五、九二七	九	一〇五	九一一	二二	六三一
	小西	一七、九七一	八	一〇八	一、〇四七	二四	七三一
	北關	一三、四六六	一〇	九六	八六八	一八	五三九

合計	區 村 農					區 街							
	濰海	北陵	御河	東陵	于洪	永信	大東	皇姑	鐵西	南市	北市	東關	和平
一七	六、七二六	九、九七五	四、一七九	一、五九九	一、九二一	三、四二九	二二、七二四	三〇、七五〇	二〇、一〇八	二二、六一七	一四、二〇四	二二、六一六	一七、一五二
二二四、九七七	五	八	五	四	三	三	九	一一	八	九	六	六	一三
二二五	五四	七八	三九	一一	一七	三〇	八七	一三九	一六八	一〇〇	一四二	一〇六	一五〇
一、六八八	三七八	七五〇	二九二	九二	二二三	二四四	七六八	一、六九九	一、六一六	七一〇	九二八	七〇二	七七〇
一一、九八一	一一二	二五	二八	一〇	一三	一七	一七	四一	二七	一七	一九	一七	一三
三六七	三三六	四九八	二七八	一〇〇	二二八	二二八	五〇九	一、一三〇	八〇四	五〇五	五六八	五〇五	六八六

附表 二

瀋陽市三十六年度歲出經費概算書

款項	科目	日	概算書	說明
一	保甲經費	費	二五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	整編保甲經費	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印製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表冊簽條印刷費約計如上數
二	川旅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整編人員及指導人員川旅費約計如上數
三	保衛公處經費	二五三、四三〇、〇〇〇	
一	保辦公費	八八、二八〇、〇〇〇	每保每月二萬元合計如上數
二	保衛事薪給	一六五、一五〇、〇〇〇	保衛事每保二人每人每月支一八七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附表三

瀋陽市三十六年度歲入經費概算書

款項	科目	目	概算書	說明
一	保甲經費		二五九、四三〇、〇〇〇	
一	移用區聯保自治費		二三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市預算原列區聯保自治費移用
二	追加保經費收入		二七、五三〇、〇〇〇	收入來源由臨時參會決定

附表四

瀋陽市三十六年度追加歲出概算書

款項	科目	目	概算書	說明
一	追加保經費		二七、五三〇、〇〇〇	

審查意見：查本市面積遼闊，人口繁多，為政務推行，靈活便利，聯保一致，確有存在必要，且聯保制推行已久，已成習慣，如驟予改弦更張，難免影響工作效率，擬請根據實際需要，仍維持舊制，可否之處，請予公決。 審查委員 鄭輔周

決議：通過

案由：本市計劃自本年四月份起，設置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擬具瀋陽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編制表，本年度歲出經費與臨時概算書，

及本年度分期設班計劃表，請審議案。

理由：為提高本市各級地方行政幹部人員智能，以加強推進地方自治事業起見，特依照中央頒佈（市）之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決定添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辦法：見附件。

- 1 瀋陽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
- 2 瀋陽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編製表。
- 3 瀋陽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三十六年度歲出經常門概算書。
- 4 瀋陽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三十六年度歲出臨時門概算書。
- 5 瀋陽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三十六年度分期設班計劃表。

瀋陽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市依照縣市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設置瀋陽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負責辦理本市各級行政幹部之訓練事宜並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市長兼任綜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教育長一人承所長之命處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置教務訓練總務三科軍訓隊部及會計室其職掌如左

- 1 教育科 掌理本所課務計劃與實施教材之編發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學員成績考核之彙整圖書教器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2 訓導科 掌理本所在訓導員訓育之實施結業學員之輔導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3 總務科 掌理本所文書庶務出納人事環境衛生等衛學員膳食及不屬其他各科部室之事項

4 軍訓隊部 掌理本所在訓導員之軍事管訓事項

5 會計室 掌理本所會計會計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科部室之組織如左：

- 1 教務科 設科長一人幹事二人學員二人
- 2 訓導科 設科長一人訓導三人幹事二人學員二人
- 3 總務科 設科長一人幹事三人學員二人醫師二人或一人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4 軍訓隊部 設大隊長一人轄二至三中隊各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各設分隊長三人  
5 會計室 設主辦會計員一人助理會計員一人

第六條 本所設專任講師二人由所長聘任之受教育長之指導担任編訂教材及講授並得視各期之實際需要酌設兼任講師

第七條 本所得因受訓人員之業務性質分班訓練各班設班主任一人由所長視其性質指派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教育長各科科長軍訓部大中隊長主辦會計員訓導各班班主任及專任講師組織之由所長任主席必要時得邀集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所各科隊必要時得開各科隊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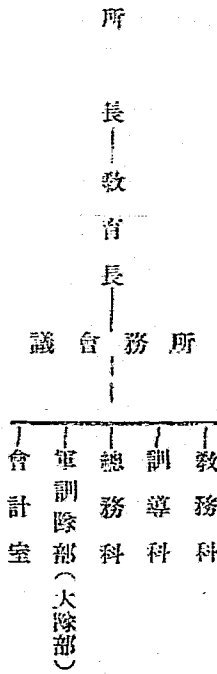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所對內對外行文及有關經費書類之呈核與報銷須經教育長副署

第十一條 本所經費由政府編列總預算支給

第十二條 本所編制辦案細則所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組織系統表



瀋陽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編制表

職	別	人	數	等	級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市長兼任	
教	育	長	一			簡任八級至五級	
班	主	任				由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兼任	
專	任	講	師	二		荐任七級至一級	

訓軍		會計會		總務科							訓導科			教務科						
中隊長	大隊長	助理會計員	主辦會計員	號兵	傳達	伙夫	公役	醫師	雇員	幹事	科長	雇員	幹事	訓導長	科員	雇員	幹事	科長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八	六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少校		委任七級至一級								委任七級至一級			委任八級至一級				委任七級至一級			
	由教育長兼任	委任八級至一級						由所長就有關局院人員中調兼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一	特別辦公費	三、六〇〇	三二、四〇〇	教育長一名月支三、六〇〇元
四	購置費	三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一	器具	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	圖書儀器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瀋陽市地方行政部訓練所三下六年度俸給費說明表

職別	任別	等級	人數	每人月支	月	額	四月至十二月總額	備考
教育長	主任	六	一	五二、七〇〇元		五二、七〇〇元	四七四、三〇〇元	
專任講師	主任	五	二	三八、六〇〇		七七、二〇〇	六九四、八〇〇	
科長	主任	五	三	三八、六〇〇		一一五、八〇〇	一、〇四二、二〇〇	
主辦會計員	主任	七	一	三五、三〇〇		三五、三〇〇	三一七、七〇〇	
訓導	主任	七	三	三五、三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	九五三、一〇〇	
幹事	主任	三	七	二五、四〇〇		一七七、八〇〇	一、六〇〇、二〇〇	
助理會計員	主任	五	一	二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〇六、一〇〇	
庶務員	主任	六	六	一七、一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九二三、四〇〇	
中隊長	主任	二	二	三三、七〇〇		六七、四〇〇	六〇六、六〇〇	比照兼任八級支薪
分隊長	主任	六	六	二五、四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	一、三七一、六〇〇	比照兼任三級支薪
計			三二			九一〇、〇〇〇	八、一九〇、〇〇〇	
工友			一七	八、五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	一、三〇〇、五〇〇	
合計			四九			一、〇五四、五〇〇元	九、四九〇、五〇〇元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三十六年度歲出臨時門概算書

款項	科目	概算額	說明
一	訓練所臨時費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在本年市預算普通歲出臨時門二款一項十一目訓練費項下動支
一	修繕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房屋修繕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所址房屋修繕約計如上數
二	購置費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	辦公用具	三五〇〇、〇〇〇	辦公桌四十個、椅四十、櫃十個、油印機以及其他辦公用具
二	課室用具	四、〇〇〇、〇〇〇	課桌椅三〇〇套、黑板講桌及其他課室用具
三	臥室用具	二、五〇〇、〇〇〇	單人床四十張、雙人高舖床一五〇付、職員臥室、桌、椅、櫃及其他臥室用具
四	盥洗室用具	二、五〇〇、〇〇〇	洗面架、浴盆、廁所等設備
五	運動用具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運動用具、運動場設備等
六	圖書儀器	二、四〇〇、〇〇〇	教育用書、學員參考讀物、以及各種簡單儀器、必要掛圖等
七	學員服裝	八、〇〇〇、〇〇〇	學員冬夏二季制服各三〇〇套、公役冬夏服裝、各二〇套
八	其他用具	六〇〇、〇〇〇	禮堂、會客室、會議室、及其他用具

瀋陽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三十六年度分期設班計劃表

期次	起訖月日	擬設班次	對象	調訓人數	備	考
一	自四月六日起 至五月五日止	民政班 戶政班	各區公所行政科長 各區公所戶政股科員各聯保戶籍幹事	一七 二六七		

二	自五月十五日起 至六月十四日止	保長班	全市保長訓練約半數	五〇〇	
三	自六月廿五日起	會計班	各機關各區公所會計人員	五〇	
		稅務班	各區聯保稅收人員	一〇〇	
		合作班	各合作社主持人員	五〇	
四	自七月廿四日止	衛生班	各衛生機噐人員	一〇〇	
		師資班	各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	八〇〇	分區巡迴訓練
五	自八月三〇日起 至九月三十日止	甲長班	全市甲長抽訓半數		
六	自十一月九日起 至十一月十九日止	保長班	全市保長抽訓半數	五〇〇	
七	自十一月廿日起 至十二月十九日止	人事班	各機關人事管理員	五〇	
		團務班	青年團團員	一五〇	
		黨務班	國民黨黨員	一五〇	

審查意見：查本計劃過於龐大，除兼任不計外，實任人員，不下三十餘人，經臨各費，四千五百餘萬，在目前財政狀況下，不無困難，按幹部訓練，以保甲長訓練，最為切要而急務，其餘雖屬必要，尚可從緩，擬請以保甲及一部區職員為基礎，函請市府，重擬規模較小計劃，提交本會正副議長審議後實施，可否請公決。審查委員 鄭輔周

決議：通過  
丙、參議員提議案  
一、第一類（包括民政、社會、衛生、地政及其他）  
案由：嚴禁非法攤派案

提案參議員 李藻芳  
附議參議員 劉國霖 孫悅民 高愛群  
理由：查瀋市民衆過去已遭敵僱十四年之剝削，光復後，復遭奸匪之劫奪，當此復員期中，戰亂頻仍，生產無力，百業未興，經濟疲敝，當此物價高騰聲中，失業者已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水準，即合法稅捐，已無力按期完納，若再施以非法攤派，實難把握市民對政府之信仰心。

政治不明，則貽害民主前途不知伊於胡底，故非法攤派極應嚴予禁止。  
辦法：由市府通令所屬嚴禁，違者重懲。

審查委員 劉國霖 孫悅民 田朝環 鄭輔周 宋啓銘 高愛群  
審查意見：擬向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關於禁煙政策應徹底施行案

提案參議員 李漢芳 曾希哲  
附議參議員 丁銳 霍乙年 黃紀元

理由：查政府對於煙毒之病民危國，為害深鉅，是以對於禁煙政策施行，極為嚴厲。東北光復後，首先頒發禁煙法令，先使人民自動戒除，並督同保甲彼此檢舉，三令五申，擬有一舉而將煙毒徹底根除之決心。惟施行迄今，一年有餘，實際毫無成績之可言。促其自動戒除者，即因循觀望，其被檢舉而拘禁者，又復相率獲釋，因之非但未禁煙，反有愈為蔓延之勢，其所以未能實行徹底者，實在情形係因經費無著，不能具有充分設備所致。查國家政令不容玩忽，禁煙連動又勢在必行，茲為徹底禁絕計，特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為求徹底施行，俾便檢舉方式，除保舉舉報不能期於徹底，進而由區警強調檢舉。成立禁煙醫院一所，由房地產管理局劃撥接收敵偽房產，適合於醫院之備者充之，視被檢舉之人數多寡，分期收資，施行治療。凡被檢舉調驗屬實者，每名收定額罰款萬元，充作創辦經費，至於治療醫食等費，亦由被治療者按實費徵收之。如此則對於染毒者，於警示嚴戒中，而予以自新之路，於政府又不因此而增加經費負擔，實而易舉。至於檢舉脫漏，或限期不戒除者，再依法嚴處之。

審查委員 宋啓銘 孫悅民 鄭輔周 劉國霖 田朝環

審查意見：函市府切實進行，連坐辦法，獎勵密告，注意查緝，實施檢舉，充實戒煙醫院，聯合軍警密切實檢查車站及市坑，澈底根絕私運，原辦法擬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為徹底禁止吸食鴉片暨販賣毒品市

提案參議員 劉國霖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曾希哲 喻文符 王常檢

理由：吸食鴉片暨販賣毒品，為害國家最甚，有亡國滅種之慘，宜以嚴法禁斷，有違犯者，決不寬貸，使無遺害國家及民族也。  
辦法：(一)對於一般民衆中，是否有吸食及販賣鴉片毒品者，由該管機關嚴行查成區甲聯保檢舉，以清根源，如有隱匿不為檢舉報告者，一經查出，一例同罪。

經查出，一例同罪。

(二) 各機關採用公教人員，須先經身體檢查，證明確無吸煙嗜好者，方可採用。

(三) 責成軍警及保甲人員，嚴查各管內販賣吸食者，是否根絕，以定考績。

(四) 利用相當機會，勸行檢察各在職人員，有無嗜好。

審查委員 孫悅民 宋啓銘 鄭輔周 田繩璞 劉國霖 高愛群

審查意見：併前案

決議：通過

4 案由：徹底實施種痘勸行檢查以防傳染而重衛生由

提案參議員 劉國霖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曾希哲 喻文符 王常裕

理由：本市人口衆多，時值春令，各種疫病最易發生，就中尤以天花爲最，傳染亦速，故宜徹底施種，并勸行檢查也。

辦法：凡應種而未種者，必須徹底勸行，由官方指定醫院施種，茲臚列於左：

(一) 由衛生機關以免費向指定醫院分配痘苗，以資應用。

(二) 由衛生局通知各區，指定甲保戶數，分期向就近官方指定醫院種痘，不得觀望。

(三) 凡經種痘，必由醫院發給證明，於檢查時提出種痘完訖證明，以期澈底。

(四) 對於漢醫及街頭單人以種痘謀利者，因其消毒多欠完全，甚至并不消毒，其危險殊甚，應嚴行禁止，以防危害。

審查委員 宋啓銘 孫悅民 鄭輔周 田繩璞 高愛群

審查意見：兩市府切實施行

決議：通過

案由：爲市衛生局接收收繳各醫院，應設法利用，以增收入，而利市民健康由

提案參議員 劉國霖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曾希哲 喻文符 王常裕

理由：查收繳各醫院不下百餘所，其遭破壞者固屬甚夥，而內容完整者亦復不鮮。可利用其完整者，標租於一般開業者，既利市民健康，復現

集中城運拆壞之損失，且可增加相當之收入。

辦法：1 利用破壞輕微者，標租於開業醫者，以利收入。

2 雖已遭破壞，其地址適宜者，亦可招租，仍設醫院。

3 齒科醫院甚多，雖業中亦不能全數利用，可標賣齒科醫者，仍設齒科，庶免拆運損失，且有大量收入。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政治不明，則貽害民主前途不知伊於胡底，故非法攤派極應予禁止。  
辦法：由市府通令所屬嚴禁，違者重懲。

審查委員 劉國霖 孫悅民 田耀璞 鄭輔周 宋啓銘 高愛群  
審查意見：擬函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2 案由：關於禁煙政策應徹底施行案

提案參議員 李漢芳 曾希哲  
附議參議員 丁 銳 霍乙年 黃紀元

理由：查政府對於煙毒之病民危國，爲害深鉅，是以對於禁煙政策施行，極爲嚴厲。東北光復後，首先頒發禁煙法令，先使人民自動戒除，並督促隣保彼此檢舉，三令五申，似有一舉而將煙毒徹底根除之決心。惟施行迄今，一年有餘，實際毫無成績之可言。促其自動戒除者，即因循觀望，其被檢舉而拘禁者，又復相率獲釋，因之非但未禁除，反有愈爲蔓延之勢，其所以未能實行徹底者，實在情形係因經費無着，不能具有充分設備所致。查國家政令不容玩忽，禁煙運動又勢在必行，茲爲徹底禁絕計，特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爲求徹底施行，仍採檢舉方式，購保檢舉如不能期於徹底，進而由區警強調檢舉。成立禁煙醫院一所，由房地產管理局劃撥接收收傷房產，適合於醫院設備者充之，視被檢舉之人數多寡，分期收容，施行治療。凡被檢舉調驗屬實者，每名收定額罰款萬元，充作創辦經費，至於治療寢食等費，亦由被治療者按實費徵收之。如此則對於染毒者，於畧示懲戒中，而予以自新之路，於政府又不因此而增加經費負擔，譬而易舉。至於檢舉脫漏，或限期不戒除者，再依法懲處之。

審查委員 宋啓銘 孫世民 鄭輔周 劉國霖 田耀璞  
審查意見：函市府切實推行，連坐辦法，獎勵密告，注意查緝，實施檢舉，充實戒煙醫院，聯合軍警密切實檢查車站及市場，澈底根絕私運，原辦法擬予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爲徹底禁止吸食鴉片暨販賣毒品由

提案參議員 劉國霖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曾希哲 喻文符 王常裕

理由：吸食鴉片暨販賣毒品，爲害國家最甚，有亡國滅種之慘，宜以嚴法禁斷，有違犯者，決不寬貸，使無遺害國家及民族也。  
辦法：(一)對於一般民衆中，是否有吸食及販賣鴉片毒品者，由該管機關嚴行查成區甲聯保檢舉，以清根源，如有隱匿不爲檢舉報告者，一經查出一例同罪。

(二) 各機關採用公教人員，須先經身體檢查，證明確無吸煙嗜好者，方可採用。

(三) 責成軍警及保甲人員，嚴查各管內販賣吸食者，是否根絕，以定考績。

(四) 利用相當機會，勸行檢察者在職人員，有無嗜好。

審查委員 孫悅民 宋啓銘 鄭輔周 田蘊璞 劉國霖 高愛群

審查意見：併前案

決議：通過

案由：徹底實施種痘勸行檢查以防傳染而重衛生由

提案參議員 劉國霖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曾希哲 喻文符 王常裕

理由：本市人口衆多，時屆春令，各種疫病最易發生，就中以天花爲最，傳染亦速，故宜徹底施種，并勸行檢查也。

辦法：凡應種而未種者，必須徹底勸行，由官方指定醫院施種，茲臚列於左：

(一) 由衛生機關以免費向指定醫院分配痘苗，以資應用。

(二) 由衛生局通知各區，指定甲保戶數，分期向就近官方指定醫院種痘，不得觀望。

(三) 凡經種痘，必由醫院發給證明，於檢查時提出種痘完訖證明，以期澈底。

(四) 對於漢醫及街頭單人以種痘謀利者，因其消毒多欠完全，甚至并不消毒，其危險殊甚，應嚴行禁止，以防危害。

審查委員 宋啓銘 孫悅民 鄭輔周：劉國霖 田蘊璞 高愛群

審查意見：函市府切實施行

決議：通過

案由：爲市衛生局接收敵僑各醫院，應設法利用，以增收入，而利市民健康由

提案參議員 劉國霖

附 參議員 黃紀元 曾希哲 喻文符 王常裕

理由：查敵僑各醫院不下百餘所，其遭破壞者固屬甚夥，而內容完整者亦復不鮮。可利用其完整者，標租於一般開業者，既利市民健康，復免

集中搬運拆壞之損失，且可增加相當之收入。

辦法：1 利用破壞輕微者，標租於開業醫者，以利收入。

2 雖已遭破壞，其地址適宜者，亦可招租，仍設醫院。

3 齒科醫院甚多，雖集中亦不能全數利用，可標賣齒科醫者，仍設齒科，庶免拆運損失，且有大量收入。

漢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審查委員 宋啓銘 孫悅民 鄭輔周 劉國霖 田韜璞 高愛群  
審查意見：函市府酌辦  
決議：通過

6 案由：爲瀋陽市騾馬被盜竊者，時有所聞，湯鍋應嚴禁取締，以重衛生，而保治安，請公決由

提案參議員 申明遠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朱小天 李藻芳 蘇兆麟  
理由：茲查本市治安，雖賴軍警維持，尙有竊盜騾馬案件發生，推其原因，莫不由於湯鍋之設立，不能增長盜風，且傳染病菌爲害匪淺，謹擬  
公決。  
辦法：嚴禁取締。

審查委員 宋啓銘 孫悅民 高愛群 劉國霖 田韜璞

審查意見：請市府嚴厲執行  
決議：通過

7 案由：爲制止市內房租暴漲由

提案參議員 劉國霖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會希哲 喻文等 王常裕  
理由：查本市民，租用房屋居住者，居其大半，於民國三十五年，曾經市府擬有規定價格標準，公佈在案，惟自本春以來，房主對於租價肆  
意暴漲，視法令如無物，甚至有照定價突漲二三十倍者，似此情形，致使租戶大受威脅，影響社會不安，應亟行制止，生以安民。  
辦法：查照民國三十五年市府規定，重申前令，嚴厲施行，如有故違者，一經發覺，以違令處罰之，庶租戶得以安居，社會亦得安定，應規定  
按物價指數，及交稅之標準爲目標。

審查委員 孫悅民 鄭輔周 劉國霖 田韜璞 高愛群

審查意見：函市府按照物價指數及納稅標準，妥擬平抑辦法實施。  
決議：通過

8 案由：爲增加市府收入及生產，擬請開墾東陵荒地由

提案參議員 申明遠  
附議參議員 朱小天 黃紀元 李藻芳 張鴻學  
理由：查東陵山地，原有樹木頗多，早經奸匪砍伐殆盡，此種荒地，似應開墾，不但可以增產，且可增加市府收入。

辦法：由附近村民開墾。

審查委員 孫悅民 劉國霖 田韞璞 高愛群

審查意見：函市府擬具體辦法，招民開墾。

決議：通過

案由：確定地方產權案

提案參議員 張鴻學

附議參議員 宋啓銘 蘇兆麟 田韞璞 金恩祺

理由：自八一五光復後，接收機關，如雨後春筍，每不根據法令事實，一切皆接收之，有接收物資者，連同工廠亦予接收，有接收工廠者，連同房產土地均亦接收，應由中興接收者，固應由中央接收之，不應由中央接收者，中央亦接收之，不依法令，不據事實，地方財產一律收去，甚至將九一八前之地方財產，亦行收去。竟使地方財政，困苦無法籌措，使地方行政，無法推行，使地方無法復興，無法建設，故宜有確定地方產權之必要，凡屬於地方性之財產，應一律由地方經營管理，以爲復興地方建設地方之用。

辦法：一 凡屬九一八前之地方財產，仍一律歸還地方，由地方經營管理之。

二 凡敵僑時屬於地方性之財產，仍由地方經營管理之。

三 明確劃清中央與地方財產，凡屬於地方之財產，一律歸爲地方經營管理之。

四 人民私有財產因故被政府沒收者，應以地方財產論，由地方經營管理之。

五 組成調查小組，詳細調查之，根據調查事實，依法令事實，與政府行轅力爭。

審查委員 宋啓銘 高愛群 田韞璞 鄒輔周

審查意見：原案及辦法擬予通過，函市府組織地方財產清理委員會，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爲市內街路遺存殘車屑鐵，應予撤除，以利交通，而壯觀瞻，請公決由

提案參議員 申明遠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朱小天 李藻芳 蘇兆麟

理由：茲查我市自光復以後，大街通衢，均被蘇聯軍滿道破車屑鐵，有碍交通，不利觀瞻，自有勸警撤除之必要，且可回收金屬以利他用，請公決。

辦法：急速撤除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韞璞 高愛群 劉國霖 孫悅民 鄒輔周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審查意見：兩市府從速辦理。

決議：通過

11 案由：澈底施行服務人員獎懲辦法案

提案參議員 王常裕

附議參議員 張寶慈 丁銳

理由：辨是非，明賞罰，為古今中外垂進行政效率準繩。當茲文官制度未立，而復員期中百廢待舉，同屬公教人員，其勤慎廉明者不能獎勵，而貪惰昏惰者不能懲罰，是非不辨，賞罰不明，將無以勵忠貞，警奸宄，阻賢害能，無此為甚，故為政者，亟應澈底制定公教人員獎懲辦法，以肅正吏道。

辦法：一、定期考成，以定臚黜。

二、隨時拔擢賢良，不次升遷。

三、嚴懲貪污獎勵忠貞。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韜璞 高愛群 劉國霖 孫悅民 鄧輔周

審查意見：此案甚有價值，兩市府辦理。

決議：通過

12 案由：郊區暴殮尸體應行掩埋案

提案參議員 宋啓銘

附議參議員 田韜璞 曾希哲 喻文符 黃紀元

理由：查邇來郊區發現尸體，暴露甚多，緣於嚴冬之際，土質凍結，每有殮殮無力者，頗感挖坑不易，一般無知民衆，暫為苟安之計，多棄尸郊區各地，不行掩埋，置而不顧，今天氣融和，冰雪溶化，一任狗咬鳥啄，慘不忍睹，不惟人道有闕，且時屆春暎，難免惡臭四溢，滋疫癘流行之時，此最易罹病之一大因素。如此急務，何可忽視，其最甚地方，多在小南邊門外，楊樹林一帶，他處亦有之，希責任當局，加意處理從速掩埋，於衛生道德兩有裨益。

辦法：兩市府衛生當局或慈善團體，實施掩埋。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韜璞 高愛群 劉國霖 孫悅民 鄧輔周

審查意見：兩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13 案由：時屆春季，雜疫叢生之際，應速準備防疫設施，并使市民澈底認識衛生之重要，以期防患於未然由。

提議參議員 丁 銳

附議參議員 田翹璞 宋啓銘 喻文符 曾希哲

理由：時當春季，正雜疫叢生之際，雖由政府一再施行種種措施：如垃圾之清除，以及清潔掃帚等運動，但一般市民多不澈底執行，考其蔽結所在，實由於政府督促不力。如某一種運動，祇注重其時間性，逾時間即淡然而置之，遂使市民至多於其時間內，勉為服從。遂致關乎民生最大問題之衛生行政，視為例行公事。如不澈底矯正，恐難達成防疫效果。

辦法：應由市府亟積準備防疫設施，如垃圾清除一項，舊有垃圾，最近雖積極清除，而新生之垃圾，不能再俟堆集如山後，再行清除。應於平時，由市府規定一嚴格辦法，不使新生垃圾積存。近郊棄屍，應速為掩埋，并須使市民澈底理解衛生重要。於平時常常保持清潔，如宣傳檢查等工作，不擇時間，常使市民注意，方能維持通常清潔。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翹璞 高愛群 劉國霖 孫悅民 鄭輔周

審查意見：合併前案

決議：通過

14

案由：為區公所及聯保辦事處均宜裝設電話，以便於事務案

提議參議員 喻文符

附議參議員 田翹璞 宋啓銘 丁 銳

理由：電話對於事務之進行，實能迅速又省時間，對於勞力經費均免浪費。查市內各區公所，及聯保辦事處，有電話者固多，而未設者亦復不少。故均應設置電話，以利公務。且未有電話者，以郊區為尤多，殊不知郊區各地需要電話，更甚於市街區。因其路程遙遠，可免往返之勞，命令情報易於傳達，臨時發生事故，易於報告。若斯急務，應積極辦理。

辦法：由市府調查應裝設之數目，請電信局增設之。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翹璞 鄭輔周 劉國霖 孫悅民

審查意見：函市府積極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案由：為于洪區公所裝設電話案。

提議參議員 黃紀元

附議參議員 曾希哲 孫悅民 朱小天

理由：查于洪區為農業地區，距市較遠，故區公所與各機關之公事傳達，需費時間，每有要公，誠感相當之困難。今為免貽誤公務計，區公所實有裝設電話之必要。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辦法：請電信局速為裝設。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翹璞 劉國霖 孫悅民

審查意見：合併前案。

決議：通過。

16 案由：郊區大路兩側，宜禁作墓地及糞場案。

提案議員 黃紀元

附議議員 會希哲 孫悅民 朱小天

理由：本市郊區大路兩側之地，多有作為墓地及大糞場者，行經該處，令人欲嘔，墓地則尤甚，各種死者，全葬於此，屍氣上蒸，臭刺鼻，恐有傳染之虞，對於衛生關係甚重，已往者當然不必論，嗣後應令在大路兩側二百米內，禁止作為墓地及糞場之用，以便行人，而重衛生。

辦法：1 大路兩側在二百米以內，禁闢新墓地及大糞場。  
2 在墓地葬埋者，因貧富關係不能阻止其棺木之厚薄，但可令其深埋在三尺以下，以免屍氣上蒸。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翹璞 鄧輔周 劉國霖 孫悅民 高愛群

審查意見：函市府辦理。

決議：通過

17 案由：本市垃圾應徹底清除案

提案議員 張保先

附議參議員 田翹璞 喻文符 丁銳

理由：查本市冬季垃圾甚多，僻街小巷，溝坑溝谷，車馬難行，現已入春，天氣日暖，街道冰雪已為溶化，若不早日運出，傳染疾病，實堪憂慮。應由市府作徹底運投計劃，交由各區各警察分局共同處理，以期收效。

辦法：現在垃圾掃清運搬，由警察局負責處理，均未徹底收效。應協同各區，組成各區垃圾清掃委員會，發揮民衆力量，共同清掃，以收實效。  
。清掃費用，由市府負責支給。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翹璞 鄧輔周 劉國霖 孫悅民

審查意見：函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18 案由：工廠距下水道遠者，應將廠內污水自為設法，送至無碍他人之適當場所案

提案參議員 田翹璞

附議參議員 劉國霖 黃紀元 丁銳

理由：染廠製革洗衣所豆腐房等類工廠，靜水特多若近下水道，自無問題，但距下水道遠者，每使靜水自由流出廠外，每致就近之路旁或水池，臭不可聞，就近居民，亦無法制止，有碍衛生及交通實甚。

辦法：1 由政府通知染業革業洗衣業豆腐房等同業公會，轉告各業者，倘距下水道遠，須自爲設法，將污水送至與人無碍政府指定之處。

2 令警察嚴爲監督各工廠，污水不得自由流出，有碍他人。

3 有不遵行之工廠，第一次以違警處罰，第二次勒令停業。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朝璞 鄧輔周 劉國霖 孫悅民

審查意見：函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19

案由：對於留用日僑俘，應嚴行整理，以杜絕危險案

提案參議員 劉國霖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曾希哲 喻文符 王常裕

理由：日僑俘之遣送，業於民國三十五年大部完竣：惟留用技術人員，應嚴行整理。至化裝隱匿，或私相雇用者，嚴查遣送，以免影響治安，而防患於未然。

辦法：由市政府會同軍警暨遺送日僑俘機關，徹底嚴查，如具左列各項之一者，應遣送或處罰之

1 對於留用有特種技術者，須使將技術授與中國人後，急速遣送。

2 其故意留用者，如設法運送中國人以達其留用目的。其留用之意思或有其他秘密使命及工作，有危害中國之意圖者。

3 我國亦有此特種技術人材，即如醫界並不次於留用者。

4 尚有隱匿不報，化裝掩飾，或用其他巧妙方法私相雇用，及女性與中國人假結婚者。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朝璞 鄧輔周 劉國霖 孫悅民 高愛群

審查意見：建議當局酌辦

決議：通過

20

案由：對於妓女及接客業者，應行澈底檢病及治療，以免傳染，而保市民健康案

提案參議員 朱小天

附議參議員 田朝璞 喻文符 丁銳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刊

一八四

理由：本市妓女檢病及治療工作，雖在積極推行，然不接受檢病及治療者頗不乏人，尤其接客業者，尙未見諸實行，極易傳染疾病，危害市民健康，至重且鉅。亟應澈底監督，勵行檢病及治療，以保人命，而安定社會秩序。

辦法：交由衛生局負責統籌計劃，監督勵行。對於有病及保菌者，應嚴禁其營業或任職，澈底加以治療，未經衛生局或經其指定醫師許可者，不得執行業務。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輯璞 鄭輔周 劉國霖 孫悅民

審查意見：函市府辦理

決議：通過

提案參議員 宋啓銘

附議參議員 曾希哲 丁銳 霍乙年 黃紀元

理由：據瀋河區民意，請將萬泉河東岸土地，儘先發還

依案奉行政院頒佈規定，凡收復區內，前被敵偽強佔強徵強買之土地，准照當時所領之價格，按現在物價指數繳款，由原業主領回，去歲經原業主先後向市府呈請發還在案，奉批多以都市計劃方案未決爲辭，考行政院之規定，乃關心民瘼而設定，豈可以都市計劃而阻撓？況東北淪陷，瀋市首當其衝，敵偽佔據年限，較他地爲久，其催殘慘苦亦較他地爲深，市民企望期待，尤爲之切，對於土地，應本中央命令，辦理發還與噴業主，實屬必要，近在恒以都市計劃爲口實，而不發還，然都市計劃應以減少原地主之損失，減輕計劃施設之耗費爲主，故一般新都市之開闢，恒以在舊都市區域以外爲原則，如舊時瀋陽商埠地其東界俱至邊牆爲止，並未侵及邊牆以內。市府存有瀋陽市等高線圖（即舊都市境域全圖）此萬泉河東南岸之土地，悉在舊都市地域以內，倘都市計劃侵入舊都市，則必毀壞固有民居，而公家則須支出無謂之拆除費、公私兩方俱遭不利，無奈敵偽時代，豪強武斷，遂硬將舊都市區域內萬泉河東南岸之土地劃出，合併於邊牆外農區土地之內，以都市計劃爲名強徵收買。今幸國土光復，民慶昭蘇，煌煌憲法，保障人權產權，即使新都市計劃施行，亦斷不能承襲敵人故轍，鹵莽行事，殘民以逞，將舊都市內土地，而率意併於新都市計劃之內，一例從事，以失國民對於政府依賴信仰之心，況在目前國運乍復，共匪猶在猖厥，負隅軍興未已，復員興廢工作待舉，觀政府近頒命令，有將國內一切不急之新興預算，一律停止之文，則謂新都市計畫方案之決，先在何年何月？是國府縱有發還敵偽強征土地恩令，而地方偏枝節橫生之糾葛，况萬泉河東南岸土地，本屬舊都市區域，非在邊牆內，應速爲發還者也，特此提案，以付公決。

辦法：一 應將上提之土地，按照規定之指數，由原業主繳價領回。

二 應考核原地形，是否變更，先儘原地形未變者，發還，地形已變者，暫緩辦理。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輯璞 劉國霖 孫悅民 鄭輔周

審查意見：函市府依法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爲決定地權，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提案參議員 黃紀元

附議參議員 曾希哲 孫悅民 朱小天

理由：查丁洪區在歐僑時期，強佔民地，設有飛行學校一處，嗣因擴充基地，復又強佔民地一千餘畝，未得發價，即值光復，該場現爲空軍站所接收，民田會請示關於第二次佔地之產權決定，迄無結果，遂由該站租給原業戶耕種旱田，不責令春接到田賦通知書，限期完納，想該地可補租金，即認爲官有，則不應使民繳納田賦，倘使繳納田賦，即認爲民有，則不應由官府出租，今原業戶既未得價，復行納課賦繳租金，可謂出乎情理之常，似應決定產權，以便減輕負擔，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辦法：1 產權速爲決定，或歸官有，或歸民有。

2 原業戶自失地後，未得地價，已交相當之損失，如果不能返還時，可請空軍司令部，按照時價速爲發給，以資人民再受損失。

3 倘軍方利用該地，應將田賦取消，用昭公允。

4 如官地返還人民，則原業戶當然有納稅之義務，倘在產權未決定時逾期不能加罰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繼璞 劉國森 孫悅民 鄭輔周

審查意見：函市府切實調查產權，依法處理，並由本會推該區參議員參加調查，俾隨時交換意見，以免人民遭受損失。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第一次大會所提出中駁市有土地中途非法增租案，作第二次提案請檢討由

提案參議員 宋啓銘

附議參議員 曾希哲 喻文符 黃紀元 田繼璞

理由：案據第一次大會，本席曾經提案市有土地中途非法增租，已經決議，仍應履行原有契約價格一案，然此本屬三十五年度事宜，屆三十六年又三月矣，至今仍無響應，究竟市府對此案是否處理？希請大會再爲檢討，以求合理解決是幸

附原契約一紙

辦法：一 在民方認爲已成租契中途增租，概在法律所不許，未悉政府信用是否應當保守，並將契約一紙附案，請作參考。

二 以昭政府信用，發揚民意機構功能爲原則，仍請維持原租契價格。

三 市府有何處理辦法，希請答覆。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繼璞 鄭輔周 劉國森 孫悅民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市府主管人員出席說明，由大會決定。  
決議：交市府辦理

24

案由：改善同業公會組織，杜絕少數操縱把持，以保護正當業者之共同利益案

提議參議員 張寶慈

附議參議員 丁銳 曾希哲

理由：各同業公會均沿襲過去組織，多為少數操縱把持，漁利自飽，甚有一身兼辦數會事務，致於各個公會事務遲滯，效率低緩，實足影響業者之利益。

辦法：1 分別改組所有同業公會。

2 市府對各同業公會，派監督人員。

3 同業公會之收支預決算，由市府負責管理。

4 同業公會之會款，存放於市銀行。

5 同業公會之選舉，必須依法舉行。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朝璞 鄭輔周 劉國祿 孫覺民

審查意見：本案擬根據案由理由函請市府切實派員調查，依法調整，所列五項辦法暫予保留。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25

案由：尊重聯保甲長在社會上之身份地位，以慰熱心服務之地方公正人士案

提議參議員 張寶慈

附議參議員 丁銳 曾希哲

理由：聯保甲長為地方義務職，為民服務，奔走勞勞，而一般官長視之為備役，招之來，揮之去，任意驅使，甚或加以辱行，於情於理，均有未當。政府宜積極提倡尊重其在社會上之身份地位，以獎進熱心公益之地方人士。

辦法：擬請市政府函知所有軍政機關，轉飭所屬人員，不得對聯保甲長加以非禮，以尊重其身份。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朝璞 鄭輔周 劉國祿 孫覺民

審查意見：函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26

案由：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函提市府議案，應將處理情形公佈案

提議參議員 宋啓銘

附議參議員 曾希哲 喻文符 黃紀元

理由：查前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函達市府，時逾數月，其辦理情形，鮮見公佈，究屬原提案合法非法，由何得知，似此沉默，殊失民衆期待，現在將行憲法之始，對於民衆重要政府須扶植之，在我民意機構對此尤當鄭重視之，所提當否，請諸公決。

辦法：一 兩市府將第一次大會所交各議案辦理情形，佈告週知市民。  
二 或彙件公諸報端週知。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曜璞 鄭輔周 劉國霖 孫悅民

審查意見：查市府對議案推遲置如情形，業經本會駐會委員與市府各局兩次聯席會議，詳加研討，此次大會又有書面報告，自可由參議員轉達區民，登報及佈告兩端，擬無遺漏，爲廣宣傳，似應兩市府將議案實施情形，刊登市政公報，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本市公民登記，及公職候選人登記，應擴大宣傳案

附議參議員 張保先

附議參議員 丁銑 田曜璞 喻文符

理由：（一）查本市公民登記事宜，迄未加宣傳，一般市民，多不明瞭真相，認爲如行登記，將來恐政府指派勞工，均觀望不前，不敢辦理公民登記手續。截至現下公民登記者，不過人口十分之三，相差懸殊，將來實行憲政，辦理普選之時，殊感困難，市府當局應即行擴大宣傳，使市民知公民登記之意義，殊爲必要。

（二）公職候選人登記，亦有宣傳不徹底之嫌，按本市人口衆多，甲乙丙種公職候選人，必達相當之人數，以目下甲乙候選人登記之數，似乎過少，應再公告徹底宣傳，分期登記，實有必要。

辦法：（一）重申公民登記之意義，責令各區徹底加以宣傳。

（二）用報紙公告，及利用無線電廣播，加以擴大宣傳。

（三）公職候選人登記，應由各區調查資格者，使之登記。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曜璞 鄭輔周 劉國霖 孫悅民

審查意見：交民政局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濰海區確保行政區劃合理劃分案

提案參議員 李藻芳

附議參議員 曾希哲 丁銑 霍乙年 黃紀元

濰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案由：接瀋海區區員遼闊，除少部分爲工廠住宅地區外，其餘十之七八，殆爲農村地區，農戶散居各處，原有保甲行政區劃，而恒有一保轄境爲十數方里以上者，亦有達數華里以上者，此爲市街區域所罕見之現象，如不急謀合理劃分，則於保甲行政推行，不無窒礙，欲圖保甲行政推行圓滑，非就實際情形，妥爲劃分不爲功。

辦法：參照政府規定保甲制度，配合地方實際情形，合理劃分，使無偏倚之弊，庶幾保甲行政得收指顧之功。間接對於從事保甲工作人員，亦獲得集中辦理保甲事務之便。

審查委員 宋啓銘 田繼璞 劉國霖 孫悅民

審注意：見函市府民政局，調查實地情形處理之，請公決。

理由：清理地權，以求均徇人民負擔，使得恢復生產，防止地權集中案。

提案參議員 王常裕

附議參議員 張寶慈 丁銳

理由：一 清理地權，爲光復後唯一安定民生之善政，若不合理措施，結果適得其反。

二 淪陷期中，人民忍痛割讓原有土地，損失甚大，當思予以補償

三 發還收借過高，等於火放官地，原業主以高利貸借款贖地，將來抵押之地，勢必大部集中於債權者之手，形成地權集中現象，有礙基本政策。

辦法：一 因都市計劃，暫不發還之土地，依土地法，明定徵用地，變更用途，或不能建築時，原業主得請求發還，現在瀋市無力興修，地面

亟應發還，以節多費手續。

二 還地收價，顧全事實，即：

人民收價 = 原價值 × 地價指數 (業主損失額十從二費)

三 收價合理確實，返還原業主，不加重負擔，以免地權集中。

四 都市計劃 (1) 先儘原有設施修補完成。

(2) 不能興工建設之地面，即予發還。

(3) 將來都市擴張，可由市府設計，限令地主修建，限期內不興工時，由市府徵用丈放。

五 發還手續，按期速辦，以免荒廢。

六 政府接收敵僞財產，應分別補償人民損失。

審查委員 劉國霖 孫悅民 田繼璞 高愛群

審查意見：交市府參考。

決議：通過。

30 案由：戶口異動呈報手續，應予簡化案。

提案參議員 田韜瑛

附議參議員 張溥學 蘇兆麟

理由：人民出生死亡遷出遷入，按現在之辦法，呈報手續爲：一，買取用紙。二，甲長證明。三，保長證明。四，聯保主任證明。五，警察會所證明。六，區戶籍戶登記。七，責任者蓋章後，再到聯保辦事處更正方爲了事。

以上之辦法有以下之弊端。

- 1 區上只有二人負責辦理，以重關論，每人掌理三四萬人之戶口，欲求其敏捷爲不可能。
- 2 每更動戶口，開辦費時，人民視爲畏途，故每有擱置數月數年不報者。
- 3 請求居住遷移及身分證明書，則尤需若干時日，人民大感苦。

辦法：請擬改簡之辦法如次：

- 1 指定用紙之購處。
  - 2 經保甲長之證明，到聯保辦事處即行依章辦理，異動登記發給證明。
  - 3 由聯保辦事處定期彙集，轉送派出所，及呈區戶政股備查。
- 如此辦法有以下各好處：

- 1 人民省去往派出所之煩擾。
- 2 聯保甲戶口者，人數即少，辦理自爲敏捷。
- 3 區戶政股免去人民之擁擠，辦理上較爲清靜，定期爲每聯保辦理登記，更有去逐日東翻西覆之繁重。
- 4 戶政變更可不到各聯保抽查戶政辦理之實況，以求實際，既利於民，又收戶政之效率。

審查意見：本案按原則通過，辦法交市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1 案由：市內缺乏公共廁所，應增設案。

提案參議員 宋啓銘

附議參議員 田韜瑛 會希哲 喻文符 黃紀元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理由：查公共廁所，創自民國初年，相沿已久，實為市內不可缺少之一項設施，對於公共衛生上，國民道德上，市面觀瞻上，皆有必備條件。

光復以來，因經濟物資種種關係，以致舊有公共廁所，相繼倒塌，不堪使用，一般行人，遂在牆隙路側，任意便溺，長此以往，實於衛生有最大影響，並有碍都市風化。廁所一項，實重於垃圾也，應行趕速籌設，希提交衛生當局注意。

辦法：舊有公共廁所，應行加以修整，若其在必要場所，實有增設，禁止到處便溺。

審查委員 劉國森 孫贊民 宋啓銘 田福璞

審查意見：查本案上月大會已有決議，市府卅六年度已列入計劃，擬交市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傳染病院，應每日用車至市內接送病人案。

提議參議員 田福璞

附議參議員 劉國森 黃紀元 丁銳

理由：傳染病院，距市民居住區頗遠，患者就試，交通不便，致不能充分利用。

辦法：一 由病院預備，或政府預備公共汽車，每日定時至適當地點接送病人。

二 收適當之車費。

審查委員 劉國森 孫贊民 鄧輔周 宋啓銘 田福璞

審查意見：交市府參考。

決議：通過。

案由：地方自治公職人員之訓練及其身份之保障案。

提議參議員 田福璞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丁銳 劉國森

理由：現任之地方自治人員，分保甲長等盡為人民所公選，事繁任重，欲求其盡心工作，非對其身份有以保障不可。再者所有之保甲長，能勝任者，自屬不少，但不識自己職務之所在者，實佔大多數，以致遇事多未能推進。今後地方行政之進展，尤賴基層之公職人員，故對之必有適當之訓練。

辦法：I 關於訓練：

A 由民政局擬訓練綱要。

B 將現有之保甲長，分期集團訓練之。

C 對於優良之保甲長褒獎之。

2 保甲長身份保障：

- A 除現行犯外，對現任之保甲長，非經過區長之認可，不得逮捕。
- B 兵役緩徵。

審查委員 劉國森 孫德民 鄧輔周 宋啓銘 田耀璞

審查意見 查保甲長訓練，業經市府列為本年中心計劃。至身份保障，憲法已有規定，本會只能喚起政府尊重其地位，而不能另立單行法，本案擬交市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4 案由：對於東北房地產管理局接收敵偽之房地產，應迅速處理，並使該局絕對拒絕中長路局接收舊滿鐵附屬地產業案。

提案參議員 高愛群

附議參議員 孫德民 劉國森 宋啓銘 田耀璞

理由：東北房地產管理局接收之房地產，應迅速處理，用資國庫，藉免破壞，至於敵偽時期，以舊滿鐵名義，非法強佔之房地產，該局應特別

建議上級機關，絕不容因過去之舊滿鐵名義，任便改由中長路局接收，自歸成喪權辱國之大錯。

辦法：1 房地產管理局，應建議上級機關，拒絕中長路局接收舊滿鐵名義附屬地之房地產。

2 從速標賣，以資國庫而免破壞。

3 減低標賣價格，俾便賣出。

4 標賣時均須由民意機關參加。

5 公開介紹各種賣房地產辦法，內容予各公以參考之機會。

6 防官商資本包攬及壟斷。

審查委員 劉國森 孫德民 鄧輔周 宋啓銘 田耀璞

審查意見：應交市政府轉請主管機關依議辦理。

決議：通過。

35 案由：請軍方協助，利用軍運開時，運糧煤炭，運出垃圾案。

提案參議員 王常倫

附議參議員 張寶慈 丁銳

理由：一 交通工具缺乏，為瀋陽煤炭之主要原因之一，雖有成火車路，亦係一時權宜之策，終因能力有限，不能大車運。為解決本年煤運

計，可利用軍運餘暇，運糧煤炭，以濟民需。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二 市內垃圾堆積如山，春明靜潔，穢氣四溢，非但有害衛生，且有礙觀瞻。勢須清除，以重市政。但民車費用浩繁，市民負擔過重，爲發揮軍政民協力合作精神，極宜利用軍運餘暇，運去垃圾。

辦法：一 由市政府備請軍方自動協助。

二 商得軍方諒解，訂定運輸時間。

三 案即由警局保甲通知民戶協力。

審查委員：劉國霖 孫悅民 鄒輔周 宋啓銘 田福璞 高愛群

審查意見：對市府向軍方洽辦辦理之。

決議：通過

36 案由：禁止官商投機案

提案委員：霍乙年

附議委員：喻文符 高愛群 會希哲 宋啓銘 田福璞

理由：東北四千萬同胞，自九一八後，受日本十四年長明種々不可思議之剝削，發制工商業，並破壞固有之職業基礎，誠世界任何國民所未夢見也。官商禁止經商，實爲當務之急，本古今東西之通例。查近來物價日漸飛漲，新聞屢有記載，黃金風潮，無不操縱於綽官之手，非爲空言。故政治腐敗，不可收拾，創鉅痛深之國民，當有同感也。夫據事實考察，吾人敢斷言：大抵投機買賣之市場，綱紐大半，實操諸官商之手，且以市場受政局支配，而軍事財政機密之觀察，則非商人所能，故商人從事其間者，實惟官吏之馬首是瞻，市場漲落之貴後，此等情形，乃報紙之所不載，公文書中之所不見，通國周知，時以謗議無從伸，敢怒而不敢言耳。政府當局。應決心肅正紀綱，則望最近頒佈一完全之官吏服務令，將禁止事項，具體規定，公布天下，先使在官者舉一切絕對應遵守之事項，其次則注意於法令之實行，任何障礙，必對其激，不論地位之大小，概以法令繩之，稽查周密。

辦法：亟應紀綱肅正，提倡簡易生活，以身作範，新風氣感化政界全體，務使官吏覺觸者爲可耻。應即時作起大舉懲罰之事，對顯官重，對末更輕，禁治貪污，須自黨員始，並須自高級官吏始，對任何人物，不事賄賂，果有一二著名事列，衣去請辦，則羣官知懼，民衆騰歡，當局應具一掃貪污之心。

審查委員：劉國霖 孫悅民 鄒輔周 宋啓銘 田福璞 高愛群

審查意見：查官吏經商，早有禁令，而目前東北官吏營商者不絕如縷，既忽公令，操縱物價，造成官僚資本，影響社會風氣，至重且鉅。擬函市府，建議東北行轅，重申前令，以肅官箴。

決議：原文修正通過。

37 案由：對於免職官吏應加保障由

理由：對於免職官吏應加保障由

揭案參議員 李漢方

附議參議員 曾希哲 丁銳 董乙年 黃紀元

理由：查我國政治舞台，向有「一朝天子一朝臣」之惡習，相沿既久，雖即民主之現時代，猶屢見不鮮，竊思官公吏，乃人民公僕，為國家服務，決不為某長官之私屬，故各官署首長，不得因己身之異動，而牽動部屬，況各官署服務人員一經年久，經驗自豐，易收駕輕就熟之効，如能使其安心供職，不存五日京兆之慮，則裨益於行政實非淺鮮。反之非長官親友不用，非援引不錄，部屬去留悉以長官之去留為轉移，官吏毫無保障，對於職務難免一舉十喪，失去責任觀感矣。

辦法：凡曾經成立之官署，其科員以下人事應一律採取考試制度，科員級以上者，則以甄資提升為原則不許濫用私人。不得因長官一已異動，而牽動屬員全體，俾使官公吏有所保障，均能安心供職，此種辦法可由市府呈請省府轉呈東北行政院，用作確立東北官廳人事制度之基本條件。

審查委員 劉國森 孫悅民 鄭輔周 宋啓銘 田福璞 高愛群

審查意見：函市府轉請有關機關，按人事法規定辦理，原擬辦法並為參考。

決議：通過。

38

案由：關於工廠等浮動戶口，應准撤消案。

提案參議員 李藻

附議參議員 曾希哲 丁銳 董乙年 黃紀元

理由：查刻以營其關係，對於戶籍中之兵役適齡者，即歸本人他去，亦不准其撤消戶口。此種辦法，為防止迴避者之規避徵兵，施之於一般戶口，固無不可，而對於工廠等之浮動戶口，亦一律準此辦理，則殊不妥當。因一或工廠，例如磚瓦窯業，係有季節關係，例年收雨後開工，則召集工人，霜降後停工，則將工人遣散解散，既經解散之後，而不准其撤消戶口，結果既有迴避者之虛數，而無應徵人數之實際。且徵兵機關與工廠間，發生許多無意義之紛擾，然工廠責任者之痛苦，實非筆墨所能形容。為求迴避人口之確實起見，擬辦法如左。

辦法：在徵兵以前，對於工廠等之浮動戶口，如本人確已他去，應予變通，准其撤消。本年工廠多未開工，在此未開工之前，由市府飭令區公所，凡開工工廠此後召集工人時，以原籍戶口年屆之取有國民身份證者為基準，無身份證者一概不准收留，而防止更改年齡規避兵役。

審查委員 劉國森 孫悅民 鄭輔周 宋啓銘 田福璞 高愛群

審查意見：函市府轉請區管區，依據實地情形，准予轉移及撤消。

決議：通過。

案由：為請求春耕貸款，以便興農案。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提議參議員 喻文符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丁 鏡 劉國森 孫悅民

理由：查永信區受繞西縣水之害，無處取土，不能造盤，以致食糧減收，一年除人工田賦各化費外，所餘無多，現當春耕伊始，人工昂貴，每人每月工資壹萬元，實難耕作。

辦法：請求設法接濟貸款，以期興農，而安民生。

審查委員 劉國森 孫悅民 鄭輔周 宋啟銘 田耀璞 高愛群

審查意見：查春耕貸款，實有必要，貸貸農民，不止永信區為然，擬請市府轉請有關機關，籌措貸款，貸予郊區農戶，用資生產。  
決議：通過。

第二類「包括經濟，財政，稅務，工商等」

1 案由：物價昂漲民不聊生政府應早日解決市民衣、食、住，行以安民心案。

提議參議員 張保先

附議參議員 田耀璞 喻文符 丁 鏡

理由：查東北物價最近一月以來，昂漲一倍以上，影響民衆生活，陷於困苦狀態；政府若不設法平抑，加以調劑一般公教人員，薪俸生活者，均不能維持生活，焉能安心服務？影響所至，實為嚴重！尤以衣食二項，漲價最多，住行二項，亦感極大困難；內中車價暴漲一倍，委屬不法已極，且能直接威脅民衆生活。故政府即應對衣、食、住、行等問題，徹底加以解決，以安民心。

辦法：1 設置有力之衣食住行對策委員會，以求根本解決，以舒民困。

2 命令中國紡織公司，低價配售棉布紗線，不得加以過分利潤。

3 由物調會供應大批食糧，低價平售，不准間斷，糧價自平。

4 請政府早日廉價標賣敵偽房產，以補救市民住宅之不足。

5 適宜公定車價，強力執行，並應規定罰則，以輕市民擔負。

審查委員 蘇兆麟 李藻芳 王常裕 張保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交市府妥籌辦法切確實施。

決議：通過

2 案由：確立健全經濟施策以安市民生活由

提案參議員 金恩祺

附議參議員 田耀璞 宋啟銘 喻文符 曾希哲

理由：目前國家經濟，危機四伏，物價波動，至為激烈，本市擁有人口百數十萬，為東北生產消費之唯一據點，故本市之經濟政策，如不能兼措萬全，是不僅足以影響東北各地之經濟秩序，且直接威脅市民生活。為此建議政府，及早確立本市經濟政策之根本方針，藉得應付今後社會經濟之演變，安定一般市民之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1 組設經濟企劃委員會，專司審議，對處經濟轉變之各種必要對策。

2 組設生活必需物資採購運輸分配之統籌機構，以司供應專責。

3 充分保有民需食糧，燃料，及其生活必需物資，以公平價格暨合理之分配方法，供給市民之需要。

4 七、八月間之民食，及冬季之煤炭，須於事先有充分之貯備，以免演成嚴重之糧荒煤荒。

5 扶植民營工業之復業，復工，以增加生產；取締流動商人，以扶植堅實商業之發展；藉收平抑物價之實效。

審查委員 張保先 王常裕 李藻芳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交市府酌辦

決議：通過

案由：攤販整理及暫定固定地點案。

提案參議員 張鴻舉

附議參議員 宋啓明 丁鈺 黃紀元 劉國森

理由：本市光復後，失業者驟增，為維持生活，攤販隨處皆是，已成本市特殊之發展，但政府對攤販終未能徹底整理，散漫各處，暗買暗賣，造成黑市，以致影響正式商店之營業，而彼等無固定之地點，如東榮行將大街堵塞，而竟成爲攤販市場，如皇寺大街，路爲之塞，噪叫震耳，不良份子混雜其間，搶掠偷摸，欺詐拐騙，無所不爲，故政府急應整理，指定各攤販固定地點。

辦法：發給攤販許可證，分門別類指定地點，固定將各攤販所佔之地點，彙編成號，每天在固定地點營業。

審查委員 張保先 李藻芳 王常裕 蘇兆輝

審查意見：查本案辦法適合實際要求應交市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整理攤販以扶植正常商業穩定經濟秩序增加國家稅收由。

提案參議員 金恩祺

附議參議員 宋啓銘 喻文符 曾希哲 田福璞

理由：查本市自光復以來，攤販林立，散據各地，其性質已由零星商品之販賣，轉變爲大宗物之躉售，並非本地窮苦市民，現在早行之攤床，其交易金額，恒達百萬，一切物價，一時三漲；而全市行情，亦不得不以此爲根據；因之物價受其波動，正式商號受其影響，而國家稅

收，亦無從徵收；長此以往，勢將使一般住商相率倒閉，而群趨於攤販之一途；對於社會經濟影響殊深。為此提議左列辦法，以資整理。

辦法：1 徹底進行攤販整理辦法（由政府所制定者）對於指定地域，及無登記者之流動攤販，加以斷然取締。

2 取締大宗舊舊之攤販，以防止機械被劫初價。

3 請稅務當局於攤販市場設立查驗所，以資把握稅收。

4 請警備有力量巡警商販，從事經營正式工商業，或轉業小販就職於工商事業體。

審查委員 王常裕 張保先 歐承麟 李蕙芳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交市府酌核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為請將至哈大公路佔用地及一併廢耕地用賦由。

提議參議員：喻文符

附議參議員：劉國霖 曹紀元 丁一鈞 孫恆民

理由：哈大公路，為政府強制徵用修築之鐵路，所用面積太廣，綿亙水信區西部，全長約十餘里，其道面及兩旁取土之溝，約廿餘丈，均不能耕種，再致修築飛行場滑走路，曾在各地採取沙石，既未全部佔用，殘餘之土地又不能耕種，凡此種種不一而足，可否請求免田賦，以資民困。

辦法：根據四區證明，及呈申，請係證明，酌量減收或豁免。

審查委員 曹兆麟 張保先 李蕙芳 王常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交市府依法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為 遞通知單散發太遲請設期加罰由。

提議參議員 喻文符

附議參議員 劉國霖 黃紀元 丁一鈞 孫恆民

理由：我水信區之田賦通知單，於二月二十四，五日方發放完畢，而票面所定期限，為二月二十八，九日，值此春耕伊始，農村奇緊之際，現金之押置，尚須相當時日，若按所定期限，恐全部受罰，可否請將罰期暫緩？

辦法：請准將票面加蓋時日戳記之日，改為繳納期，如過一月，則照一月加罰，餘可類推。

審查委員 李蕙芳 王常裕 張保先 曹兆麟

審查意見：交由市府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關於區街費審定事項各區應成立區街費審核委員會以昭公允而免糾案由。

提案參議員 孫悅民

附議參議員 會希哲 丁銳 喻文符

理由：於卅五年度之區街費，攤派額數，多有不合，其收入之範圍，原不一致有收入多之商民住戶，而額數少者，有收入少之商民住戶而額數多者相形之下參差不一，其於徵收時不無影響，並能引起民戶之不滿，而喪失政府之信用，故應組成區街費審核委員會，以昭公允，而免糾案。

辦法：1 市府對各區之商號民戶似有不甚瞭然之處，故其分派之區街費款額，多有出入，當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再行決定徵收。

2 審核委員會由區長區民代表，區參議員，領導組成，呈報市府備案。

審查委員 王常裕 李漢芳 譚永麟 張學先

審查意見：交由市府酌核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市稅徵收務求公平合理以負負重而無案。

提案參議員 張寶慈

附議參議員 丁銳 會希哲

理由：市稅徵收，每因調查之不確，或辦理人員之舞弊，濫定納稅標準，以致稅額多寡不均，如三十五年度區街費之徵收，頗言囂々，糾紛時起，輿特影響正當納稅者之義務感，且因不公平之處理，而加重困苦人民之負擔，減少正當稅收，故亟宜詳確調查，公平厘定，使負擔合理，以免偏枯，致失官府之威信。

辦法：1 取消估稅制度。

2 確定課稅標準。

3 組織納稅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4 嚴懲不法稅吏。

5 嚴懲偷稅奸商。

6 嚴重檢舉黑市。

7 清理行商。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審查委員 李漢方 王常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查意見：本案關係市民負捐至關重要應交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徵收捐稅雜費等務先宣傳而後徵收及廢除武裝徵收案。

提案參議員 張澤厚

附議參議員 宋啓銘 丁銳 黃紀元 劉國霖

理由：東北民衆，受敵僑十年之壓榨，深感捐稅之苦痛，今已光復，而各項捐稅仍不明不白，加在民衆頭上，使令強迫納稅，實於敵僑相同！民衆願意爲國納稅，但務必使其明白納稅之理由，故徵收之先，應多方宣傳，使民衆明瞭徵收稅捐理由，人民明瞭後，便心悅口服，自願納稅，政府又何必協同武裝，像拉練人民一樣的納稅法？人民不明此項稅爲何？當然不願意納稅，而見着武裝，使人民生出生反感，即使願意納稅，也不納矣。人民又不是盜賊，又未違法，事先又不是抗稅不納，政府採取武裝徵收之用意安在？實使人不解。

辦法：徵收捐稅之先，務向人民宣傳所徵收之法令，辦法，項目，標準稅則，絕對禁止武裝徵收。

審查委員 王常裕 李漢芳 蘇兆麟 張景先

審查意見：本案送交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整飭市營工廠市營財產剔出中飽贖查浪費以裕市府收入案。

提案參議員 張寶新

附議參議員 丁銳 曾希哲

理由：當此生產不足，經濟枯竭之時，市營工廠及市有財產，因經營不善，或消耗過鉅，影響市政收入，至重且鉅，極應整理，善加經營，以裕歲收。

辦法：1. 監督市營事業之預決算。

2. 組織人事經費之合理簡化。

3. 編製財產目錄。

4. 分期考核獎功獎過。

5. 嚴格責成市營事業主管人員，負業務上完全責任。

審查委員 李漢芳 王常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查意見：應交市府依議照辦。

決議：通過。

11 案由：請市府撤消中途非法增租法令案。

提案參議員 宋啓銘

附議參議員 賈紀元 朱北天

理由：民國廿五年春季，有市政府附屬機構，農田水利管理處，苗租與農民土地計有：旱田，菜田，水田之分，當時誤將漕河區萬泉街一段之土地，認為日人所有，雖行招出租，惟實際該土地並非日人所有，皆是一種多年中國農民之老地戶，經農民等一再向市府請求，終未見允，不得已向省府投呈請願，幸蒙省府體恤民情，並在區公所調查實在情形，准許原佃戶承租，飭令市府照辦，農民等始脫農田水利處之刁難，農民本以種地為務，既有地種，則無異說。當時經農田水利處，與農戶承租契約書，政府農民各執一紙，內容甚詳，有規則九項，附則三項，並載明單價旱田一角五分，菜田二角，租金額全年若干，同時繳納十分之六成，其餘四成第二期交納，不期在農田水利處撤消之前，第二期租金未納之先，驟行非法增租，旱田增為二角二分，菜田增為六角八分，並下通知書有越限處罰等字樣，想弱小農民，豈有違抗之力，幸民意機構成立，在第一次大會曾作議案提出，迄無結論，現屆第二次大會，參議員又行提出，以求檢討結論，經二次對質及質詢，得悉係按一般投標土地標價平均增之，溯引前情，萬泉街之農戶，純係舊有原佃戶，尤得省政府之體恤，承認是原佃戶，故舊戶一家也未行更動，而租與之，豈得以招標之土地價格增加也！設認認爲報標之土地，應行增租，在立約當時，而不聽諒因何將單價額全面填寫如此之清楚？實不得解者也，在第一次大會所得結果，亦曾租之法，根據八月間農田水利管理處，所謂得社會局之指令，而增之，想既按投標辦法，而增租，然取得租權時，是在春季，立契約又在六月間，所謂指令又在八月末旬，在此長時間中，未見有佈告及曉諭，及以時間衡之，其增租未爲合理，其意義安在，殊不得解也，以上事實，衡諸政府與農民，其農民蒙受金錢之損失其害小也，而政府失掉信義其事大也，況原經手之機構，現已撤消，繼辦此項業務之財地兩局，對於實在情形，那得了解？僅憑片紙公文而執行推委棄責，極盡違法之能事，請即撤消增租法令，以維民生。

審查委員 王常裕 李藻芳 蘇兆麟 張保先

審查意見：撤消增租法令感戒主管辦事人員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案由：物資調節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之宿舍應以各區消費合作社爲對象銷售案

提案參議員 孫悅民

附議參議員 會希哲 丁銳 韓文符

理由：查各區合作社，於政府滋育之下，先後成立，其工作目的，在於減輕民衆日常生活之消耗，應力求達成自給自足生產消耗合理化之理想，東北受日寇十四年之壓榨，物資缺乏，人民日常生活早經受到莫大痛苦，當局有鑒及此，故有物調會及中信局之機構組成，其抱解除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民衆生活艱苦之本衷，實與合作社之目的殊途同歸，故今後物調會及中信局之物資，應以各區合作社爲對象銷售之。

辦法：1 主要日常生活必需品，應以各合作社社員爲標準配售之。

2 一切物品應以各合作社之需要請購之。

3 貸款應以基本辦法爲宜但最多不得超過七天。

審查委員：王富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察意見：交由市府使作參考。

決議：通過

13 案由：市稅務處在各區官設稅務徵收所以利民衆討稅案。

提案參議員：孫悅民

附議參議員：會務哲 丁鑑 喻文符

理由：前稅爲人民之義務，雖極爲踴躍，亦不敢不，所希望者，即手續簡便，需時短少，不影響其營業，不誤其職務而已。濰市區或遼闊，市街橫比，工廠林立，納稅者參數之市府徵納，實有相當困難，甚至有候至終日手續未清，亦有往返數次未能交入，其艱苦之情形，筆難形容，似此勞民傷財，雖市府能坐享其成，但百千萬民衆，受其痛苦，似感得不償失。

辦法：1 市稅務科應在各區設徵收所。

2 如以各區設立爲數過多，應在適中地點集中設立幾處。

3 各業各商應隨時限期繳納以免延擱。

4 每日按工作效力，能於三日前，發出一日之納稅須知。

審查委員：王富裕 李潔力 蘇兆麟 張保先

審察意見：本提案應交市府備作參考。

決議：照審察意見通過

14 案由：各區經費分配應按各區人口生活狀況及經濟負擔力再行徹底調查另行分配案。

提案參議員：朱，天

附議參議員：田鑑 喻文符 丁鑑

理由：對於應行繳納各種用費之徵收，市民雖極踴躍，但對於市府對各區之分配率，多感不公，實因此次區再費分配率之根據，調查多不正確，不能按各區人口生活狀況，以及經濟負擔能力，徹底加以比較考核所致，故擬應再行詳細調查，另行分配，以示公允，而利行政。

辦法：1 應飭令各區公所，限期徹底查，由市府集加以比較考核，再行確定分配率，交區長會議表決。

2 區公所對於各戶之分配額，應請市民檢舉，或請求覆查，隨時予以更正，以昭公允。  
審查委員 王常裕 李藻芳 蘇兆麟 張保先  
審查意見：交由市府備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案由：成立市民銀行以資案案市面增進市民福利案。

提議參議員 王常裕  
附議參議員 張寶慈 丁銳

理由：(一)過去富因義舉，向市民勸募金款之事實，而每次均以不能短期成事，勢必先向銀行借墊，然後以募款抵還，以致長期拖延，不能結束，同時各區公所聯保，於正常工作外，平添許多麻煩，而一般不肖之徒，亦足以利用機會，藉端舞弊，尤其公文輾轉，糜時誤事，冊據繁多，徒增消耗，如斯義舉，非僅加重市民負擔，且可減少工作效率，至關於市民之設施，生活之改善，必須付與市民以經濟上之便利與援助，方可收良好結果，故成立市民銀行，為必要之途也。

(二)市屬各機關因政府經濟支絀，以致職員俸薪減成發給，或延期發放，影響工作效率良非淺鮮。值此物價高漲收入微薄，是可以造成因生計迫迫趨於貧污之風，市民銀行成立後，非徒市民之福利，具可接濟政府之不足，以補助行政之缺陷。  
(三)現在市面游資充斥，囤積成風，物價高漲，游資作祟，大可吸收此類游資，成立市民銀行，以期復甦市面。(每有義舉即行勸募，不但增加市民負擔，亦且貶低人民對國家之信仰，苟銀行成立時，即可資以為義舉需款之供應，庶不再向人勸捐以減輕人民負擔)。

辦法：(一)銀行資本：

- 1 商工每家二〇〇〇元 約二億元。
  - 2 汽車電車附加捐(一個月)影院三月利益金 約一億元。
  - 3 敵僑房產月收租金(一個月收入) 約一億元。
  - 4 消費者附加捐自由投資 約一億元。
  - 5 各工商業各公會資金之夥。
  - 6 由市府及臨參會主持各區民代表成立委員會以籌進行。
- (二)銀行業務：限復興商工業及市屬機關之通融。  
(三)銀行貸款：限本市關係機關及殷實商工民。

密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四) 銀行存款：限市屬各機關及工廠之收入，及市物調會及各合作社之流動資金。

審查委員：王常裕 張保先 蘇兆麟 李蕙芳

審意見：成立市民銀行，實爲目前急務，惟所擬辦法須加修正，應交大會討論再奪。

決議：交市府參考。

案由：本市清剿中隊經費過大請市府撥予補助費案。

提議參議員 張保先

附議參議員 霍乙年 高愛群 劉國霖 會希哲

理由：查本市各區所創立之清剿中隊服務精神極佳，在冬防期間每日配合警察夜間出動，維持地方治安，會舉相當之良好結果，強盜竊案，日漸減少，誠爲未市之慶，惟每月經費一項，全由各保撥負，每區每月須撥負壹百萬圓以上，再加服裝經費及各項支出數額實屬浩大，市民負擔過重，如清剿中隊爲長期組織，及爲變相之武裝警察，經費一項似應由市府負責支給爲當。

辦法：一、本市清剿中隊經費，請市府補助半數。

二、清剿中隊所用武器服裝應由市府支給以資劃一。

三、清剿中隊員，因公殉職，應由市府酌予撫恤。

審查委員 李蕙芳 王常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意見：一、二、三兩項送交市府使作參考一項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7 案由：市民食鹽購入困難應按區分售以利民生案。

提議參議員 張保先

附議參議員 田蕙瑛 喻文符 丁銳

理由：查本市食鹽，價格最近暴漲，每斤小賣在三十五元左右，而東北鹽務管理局瀋陽分局，出售之價格爲二十四元，相差十元有奇，完全係商人從中操縱，影響一般市民生活，事關切要，應請市當局轉請該局，對各區市民售鹽予以便利，或向各區合作社大量出售，均能減輕市民之負擔，而免被暴利商人壟斷。

辦法：1 請東北鹽務管理局，大量售鹽平抑鹽價。

2 市民購鹽時，請予便利。

3 對各區合作社，大量售鹽以便直接配售市民。

審查委員 李蕙芳 王常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由市府轉請東北鹽務管理局伏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案由：裁撤物資調節委員會以重民生案。

提案參議員 張寶遜

附議參議員 丁銳 曾希哲

理由：物資調節委員會，原為人民之福利，謀物價之合理發展，並統籌購買合理配傳而設，但自該會成立以來，不但物資未調，愈調愈困，如煤炭之無着，大豆之暴漲，棉紗棉布之奇貴，白糖食鹽之暴漲，如此調節，則縱增囤積零售之弊，而調節會本身之龐大消耗，毫無代價，似此等機關，實應早日裁撤，以重民生。

辦法：擬請市政府轉請東北行轅即行裁撤之。

審查委員 李漢方 王裕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查意見：物資調節委員會隸屬於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附屬機關撤消與否應交大會討論後再行決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案由：解散物資調節委員會案

提案參議員 張鴻學

附議參議員 宋啓銘 丁銳 黃紀元 劉國霖

理由：物調會自成立以來用去大量經費，喊叫許多空話，而未能辦一樣事，調煤煤貴，而竟能使煤缺少，以至於無煤，調米米漲，弄得老百姓叫苦連天，不說物調會自身無能，反將責任推給交通及礦山，物調會為統辦一切而成立，礦不出煤，交通不能運輸，即物調會本身之無能，空成立如此之廢物機關，只能擾民，而不能利民，要此廢物機關何用？只有解散之。

辦法：呈請行轅經濟委員會解散東北物調會之組織

審查委員 王常裕 李漢芳 蘇兆麟 張保先

審查意見：與張參議員所提之裁撤物調會以重民生案同一辦法交大會討論後再審

決議：通過取消物調會

20 案由：政府禁止大豆自由輸出抑制豆價實屬不當應即時取消禁以維護村經濟案。

提案參議員 張保先

附議參議員 丁銳 田朝瑛 喻文符

理由：查東北特產，為大豆高糧，每年輸出國外及國內者甚夥，一月中旬，豆價每斤不過拾元，經中共信託局發表大抵採購及委託各糧棧收買

後，市場爲之衝動，乃由每斤拾元暴漲至貳拾四元；以致中央信託局以價過高，無法收買，乃自行停購，而各種食糧因豆價上漲，均隨之上升，影響民生，爲害非淺，此種責任，何人擔負？東北經濟委員會繼之又發表禁止大豆輸出之佈告，暗中協助中央信託局收買大豆，此種禁制大豆辦法，實爲危險，有百弊而無一利。在過去備滿時期，日寇曾使用禁制大豆政策，用之輸出國外，換取金鈔，結果亦未能收效，完全失敗，今我政府又仿效舊套，禁制大豆，僅以禁止出口爲禁制手段，殊難生有實效。且大豆均在老百姓手中，政府並無大豆，如何能禁制豆價，令吾人不解之甚！此種無力量不合理之統制，徒傷政府威信，毫無效果，反令豆價混亂上漲不已，影響其他物價，爲害非鮮。查自東北經濟委員會公佈禁止大豆輸出以後，大豆價格每斤現已漲至貳拾八元以上。不但豆價漲至低落，反因禁止輸出，更行上漲，此足證明禁制政策之因果倒置也。按東北物價，因受上海金潮之影響，較一月中旬，均暴漲一倍，或半倍不等，物價指數均示上升，政府倘對大豆一種加以禁制，殊爲不當，且上述之無力管制，不取消爲上，況大豆價格，爲東北農村經濟之基礎，一旦豆價傷農，足能使農村破產，而使大豆特別減產，政府如欲東北大豆大量生產，不如採取放任政策，取消中央信託局獨佔收買之辦法，按經濟供求之原則，調整豆價，殊有裨益於民生也。

辦法：1 請東北經濟委員會，即時撤消大豆禁輸之命令。

2 請東北經濟委員會，禁止中央信託局獨佔收買大豆。

3 大豆輸出，政府應設法予以便利。

4 大豆輸出，政府不應指定任何團體機關爲優先權利者。

5 政府應獎勵大豆出口，以便換取國外金鈔棉紗。

6 設置大豆品種改良委員會，以資生產改良大豆。

審查委員 李藻方 王常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意見：照原案通過應交市政府轉請東北行政經濟委員會迅速依議辦理

決議：照常查意見通過

## 21 案由：大東區內小型工廠多處尚未開辦應由統一接收委員會出資或官民合辦以期早日復員案

提議參議員 孫悅民

附議參議員 喻文符 會香哲 丁 銳

理由：查大東區境內中小型工廠數十餘處，其已先後開工者固在，但至今尚不開辦者亦不在少數，雖置人看管，但尚有不自拆賣情事，將來自趨破產，對復員上影響實大。本區住民多係工人，工廠復員即可就業，於營救失業辦法上，亦多裨益。

辦法：1 破產不堪修繕請款過鉅者，可由統一接收委員會出資於民間。

2 其可復員者，應由官民合辦經營復員。

審查委員 王常裕 李漢方 蘇兆麟 張復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交由市府轉請有關機關依議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爲徵收三十五年度田賦請合理措施案

提議參議員 曹德宣

附議參議員 田聯璞 宋啓銘 曾希哲 丁鏡

理由：查國家對於人民，有保護之責任，人民對於國家有納稅之義務；此理至明，本無疑義。況我東北於此收復伊始，一切政治，均待整理，所謂各項，當屬龐大，爲人民者自應體念斯意，踴躍納稅，庶謀國有所恃，要政可舉；利於國者方可福於民也。惟予遺之衆，復罹災害，心縱有餘，而力或有不足，則善爲政者，亦應加以撫卹，紓其困苦，俾得喘息，以養其力，如只欲達成目的，而致致不擇手段，虐民以逞，恐非所宜。此次徵收三十五年度田賦，政府所採取之措施，諸多不宜，顯係違背民主政治，實有不能已於言者！考去歲東北行轅，對於東北田賦徵實折幣所指示之要點謂：關內各省徵實，較賦額每元徵收四斗，而東北則特准按舊額原定地稅額，僅徵二斗等語，則所謂僅按舊額原定地稅額僅徵二斗者，顯將其所有優滿之附加捐費二項除外，嗣於實施之時，並未遵照辦理，竟將所有捐費悉數加入已重之地稅額內（以舊十一年度地稅額一元則舊十二年度即爲四元也）作爲徵收三十五年度田賦徵算之標準。又於折幣之中，由三元而增至五元，演成附加之中又有附加，已重之稅，益以加重。人民此時本欲呼籲改正，後以物價上漲，無形減半，遂使言者息念，可見人民並非有意與政府爲難也。在此種情形下，容有親望緩繳之事實，但究其原因，委以政府先行啓其疑心，有以致之耳！乃近來省下各市縣之責任者，對於徵收田賦，竟不顧一切，只求早日繳清，以見成績，遂時有：現奉省主席之命令，凡有意阻撓田賦之徵收者，即予看押之責用恐嚇語。派人四出大事搜捕，不問災區，不問匪區，不論廢耕，不論錯誤，有地即按名坐索，催逼急於星火，使閭閻騷然，民不聊生，苟長此以往，殊足爲治安慮也。茲特分陳之：

一、災區 查災區之田賦，本應酌予減免，盡人皆知，例如海城縣西半部各鄉，因水成災前曾呈報有案，在責任者方面，自應即予調查，核定減免程度。不言自己未盡責任，復假尙未調查之口實，而使無力繳納之民衆，限期繳清；而復假懸懸以弄之日吻，告之曰：待調查明白核定後，再行返還，漫語欺人，其又誰信！

二、匪區 查於三十五年度未收復之匪區，曾經匪人於盤據時，徵糧徵物，勒索不堪，中央政府爲悲憫匪區人民起見，在關內業將五田等十一縣，三十五年度田賦豁免；並由財部頒行補助免賦縣市辦法，似此在東北各地，當亦同此辦理，方爲公允；乃考查事實，例如蓋平縣全部，及海城縣東部各鄉，均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中旬收復，殊不意於奸匪爲虐之後，復徵折幣加重之稅，一年之中，地非重種，賦竟雙收！絕路徘徊，應下同情之淚；落井投石，恐非仁者之行！

三、廢耕地 查現下各縣所有廢耕土地，其促成之原因，均係僞滿時，日寇強佔人民之土地，修飛機場，作軍用地，及修築築路等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之情形所致。此種現象，在現下可謂無處無之，人民既曾受害於先，未蒙矜恤，乃竟時至今日，復受征收田賦之苦，使其畏威忍受，無義務之負。似此明知故為，居心愈覺不當。甚而曰省府之意，免則移作預征三十六年度之田賦，公然欲行暴政府，對於民主明題，實有令人可駭之感。

四、地籍錯誤調查而積，地種，等級，計算各與之錯誤，大抵省下各縣市，無不有此等情形，其責任均在司其事者之粗心，與人民可謂毫無關係，凡一畝而忽有十畝，一元而快作百元，山荒而錯作旱田，聽其呼嚕，而仍按錯誤征收，此種辦法，真有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者，反而加抽其賦。曰：現下太忙，無暇及此。坐使窮苦無告之老百姓，與衣實糧，納此無理之田賦，謂之忍心，恐非過可。以上所舉各事，不過舉其大者，政府與民更知，自應推誠相處，以收撫其心，考其實情，信以政令，不宜啓其疑念，生其觀望。十餘年來東北民衆，歷經敵寇之荼毒，復遭奸匪之蹂躪，念切故國，未嘗後人，對於應盡之義務，如其力之所能，經聽逃避，其力不能，應予豁免，庶救國光復，不負望穿之眼；山河重整，稍安破碎之心；專關重要，不容漠視，謹擬就各項辦法用請公決。

辦法：一 災區田賦：應即由縣派員，從速調查開示，減免成數，然後征收之。

二 匪區田賦：應依關內縣市審判辦法處理之。

三 廢耕地田賦：應即起查實豁免，但自行廢耕者，不在此限。

四 土地面積等級計算之錯誤：應由各該鄉鎮長負責證明，其確實者，即予更正，其有蒙蔽情形者，查出嚴懲。

五 不適用之還辦法，以免侵擾人民。

六 不適用預征辦法，以免加重人民負擔。

七 滯納田賦：應依土地稅法辦理之，此後須嚴禁採用高壓手段，勿再帶同武裝部隊按戶坐索。

八 借征附帶之化費：應由政府負擔不得向人民攤派。

九 勸行土地總登記法，以清紛擾。

審查委員 李藻力 王富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查意見：本案關係農戶負擔減輕人民痛苦應由市府轉請行轅將所擬辦法轉飭所屬照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3 案由：地方稅由市府直接徵收案

提議參議員 張鴻學

附議參議員 宋幹銘 丁銳 黃紀元 劉國霖

理由：地方所徵收之捐稅，為供應地方經費，及復興建設地方等用，向由地方直接徵收之，方能運用靈活，以期達成復興建設地方之目的，而今市府之屠宰稅，筵席捐，營業稅等，竟由省府徵收，再由省府轉撥於地方，不但稅收機構重複，使人民感納稅之繁雜，而更加重人民

之負用，省社不能解決地方經費之困難，反而控制地方之稅收，實令人不解，應請省政府將該項征收權利撥歸市府。

24

辦法：呈請省府將地方稅仍劃歸市府直接徵收之。  
審查委員 王常裕 李藻芳 蘇兆麟 張保先  
審查意見：爲市府經濟運用靈活所有地方捐稅應由市府直接征收用裕財政藉省開支可由市府分呈省府及行轅依議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裁撤地方稅捐徵收局案  
提案參議員 張寶慈

附議參議員 丁銳 曾希哲

理由：地方稅收，既有市縣財政科局直接管理，則地方徵收局，寧爲駢枝之組織，且徵收局由省直轄，人事消耗既鉅，而事務亦與地方行政脫節，徵收極難公平合理，尤其不受地方政府之監督，稅吏每易強橫舞弊，中飽營私，似此等駢枝機關，其他各省均無存在，應急速裁撤，以裕民生。

辦法：擬請市政府轉請省政府即行裁撤之。

審查委員 李藻芳 王常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查意見：查地方稅捐徵收局確爲二重駢枝機關應速裁撤劃歸市縣辦理本案應由市府轉請主管機關依議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5

案由：中央合作金庫營業應以合作社作對象以資扶助合作事業之發展案。

提案參議員 孫登民

附議參議員 曾希哲 丁銳 喻文符

理由：合作事業，爲民生民衆經濟之根本工作，其對中國民衆經濟沒落之今日，確爲不可緩之急務，是以政府扶助育成各類合作社之發展，具有最大決心，已於報端公令見之甚詳，中央合作金庫設立之目的，自當以各類合作社爲對象，展開其業務，俾各類合作社，不致因資源問題，發生進展上之阻礙，而達成合作使命。

辦法：1 各類合作社爲民衆經濟組織，其有相當保證自無待言，且皆在政府登記認可，合於財團法人之條件，其借款手續當與商號不同。

2 合作社爲保證責任者對借款之額應以合作社之股本之數目爲限。

3 各類合作社向中央合作金庫借款時，應盡量接受，不應以手續之不符及調查等詞，以遷延時日。

審查委員 李藻芳 王常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查意見：應由市府轉請中央合作金庫辦理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關於輸出大豆方案及獲得利潤用途早日商定步驟以把握國際市場建設東北經濟由

提議參議員 金恩感

附議參議員 宋齊路 喻文符 曾希哲 田福瑛

理由：大可爲我東北主要之農產物，對於農村都市國民經濟，以及中央地方財政關係，至爲密切，現在東北建設，費用艱窘，海外大豆價格高貴，政府令由中央信託局等機構收購，輸出進利豐富，轉負責任發表，以獲得利潤百分之九十撥歸東北，頗合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本旨，惟關於輸出方案，亟應切實檢討，俾運銷圓滑，官商稱便，庶免曠日持久，致使政府蒙受外匯損失，人民浪費大宗生產（如以大豆作燃料，甚至堆積發芽，損失更大）一時下東北運銷不靈，若更強化定價收買，統購統運之政府專管方案，則一般民衆內無利可圖，將來必致減少生產，而政府之獨占企業，因用人過多，開支浩大，必無改進，最易腐化，爲此提議政府，及早切實妥擬大豆出口方案，以定國民經濟。

辦法：1 把握國際市場，應切實檢驗，品質高者盡量輸出，首先恢復對英貿易，逐漸擴展歐路，南非及日本各市場，次者留爲本國油坊原料，并積極建設大規模之大豆化學工廠，及研究機構，以謀大豆工業之振興。

2 大豆之出口貿易，由政府機關理中央信託局，中糧公司，植物油料廠等專管經營，盡量輸出，以取得大宗外匯，同時准許國內商人自由購運，至指定口岸或車站，交由政府所設之機構驗收，其價格須依照國內外市場情形，官商合議詳實委員會商議，合理規定之。并得隨時調整，不得壓低價格，影響國民生產。

3 由政府協助民間，建設大企業公司若干家，共負大豆對外貿易之任務，并責由各省市商會，領導所屬糧業公會，組成健全之對外貿易團體，採取議價制度，以防止價格之暴漲暴落，俾免蒙受洋商剝削，而將經營所獲利潤，均抽平衡資金，用作經濟建設，及平抑高物價之準備金。

4 國營大豆貿易機構，如中央信託局，中糧公司，植物油廠等，如購大豆，願向裝商洽辦時，須完全立於平等地位，除完全換取大宗外匯任勞外，將所得利潤，仍歸東北各省市分配，充作建設費用，俾免收復區域內之大豆，因限產壓價，轉被匪區吸收輸往外國（近聞哈爾濱豆價每斤約合五十餘圓，每日有數百車運走。）

以上各項辦法，似能發展對外貿易，輸出大豆，換取外匯。對於國家財政政策，既相吻合，而於獎勵農村增產，提高品質價格，繁榮都市工商，建設東北經濟，尤多裨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查委員 王常裕 李漢方 蘇兆麟 張保先

審查意見：應交市府轉請有關機關依議辦理

決議：通過

民國二十六年——三六年間農產品及生產品批發價格表

年別	名稱	高	大	棉	花	棉	布	豆	油	煤	餘
		(100斤)	(100斤)	(100斤)	(100斤)	一疋(108尺)		(100斤)	(100斤)	(100斤)	
民國二十六年	統制	六、四一	六、一九	九、二〇	一七、一七	一〇、九〇	二六、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一一、二五
民國二十八年	自由	五、三六	七、六〇	八、〇〇	一六、七〇	二二、六三	三三、〇〇	一一、七〇	一〇、二五	一一、七〇	一〇、二五
民國二十七年	統制	四、七五	五、四二	九、〇〇	一六、七五	二〇、八四	一八、五〇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民國二六年	自由	四、一七	五、〇七	六、九八	九、五二	二〇、八四	一八、五〇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民國二五年	統制	四、〇八	六、〇二	五、八〇	八、九五	二二、五〇	二〇、一八	八、七一	八、七一	八、七一	八、七一
民國二四年	自由	五、四五	五、三〇	五、七〇	七、五四	二〇、一八	一一、七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民國二三年	統制	二、七九	三、五八	四、〇七	八、九六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民國二二年	自由	二、四三	四、一〇	四、四二	九、六九	一五、九四	一五、九四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民國二一年	統制	三、一〇	四、七五	三七、五〇	八、五〇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民國二〇年	自由	二、二九	三、三五	四五、〇〇	五、四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民國一九年	統制	二、二九	三、三五	四五、〇〇	五、四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民國一八年	自由	二、六、五〇	一三、三一	三五、〇〇	一〇、八〇	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民國一七年	統制	六、九五	一〇、二〇	一七三、五〇	二〇、九〇	四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民國一六年	自由	八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	二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民國一五年	統制	六、九五	一〇、二〇	一四三、五〇	二〇、九〇	四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民國一四年	自由	一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年 別	統制		自由		統制		自由		統制		自由	
	自	由	自	由	自	由	自	由	自	由	自	由
民國三三年	九,五〇	一一,二五〇	三,七五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民國三四年	一四,五五〇	二二,九五〇	五,九九一	五,〇〇〇	一,六二〇	一,〇〇〇	一,四三六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民國三五年	二二,二五〇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民國三六年一月	九,九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三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三六年二月	一〇,四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 20 年——36 年 農產物對生產品比較 (以農產物...100 斤對比)

年 別	高粱 (100斤對比)				大豆 (100斤對比)				棉花 (100斤對比)			
	棉 (尺)	布 (尺)	油 (斤)	煤 (斤)	棉 (尺)	布 (尺)	油 (斤)	煤 (斤)	棉 (尺)	布 (尺)	油 (斤)	煤 (斤)
民國 20 年	46.79	15.21	446.88	76.99	2.233	653.64	890.99	300.00	8.780	48		
民國 21 年	39.88	18.59	604.86	60.85	28.49	926.82	476.46	224.95	7.317	06		
民國 22 年	27.07	15.24	549.14	45.69	25.72	926.54	472.79	265.12	9.586	44		
民國 23 年	38.62	23.74	636.76	48.12	30.46	892.76	471.40	346.97	10.167	08		
民國 24 年	75.90	29.80	1,261.42	75.91	26.26	1,216.98	826.58	282.55	13.092	88		
民國 25 年	49.22	18.12	854.40	72.64	26.75	1,260.72	704.71	259.55	12.230	86		
民國 26 年	48.69	21.00	1,010.70	57.61	24.32	1,229.08	793.80	385.79	16.964	84		
民國 27 年	30.60	25.07	926.88	34.87	29.24	1,055.60	580.29	484.46	17.560	86		

民國 28 年	34.05	23.08	316.22	49.14	33.58	1,299.14	517.36	353.51	13,575.21
民國 29 年	40.31	19.42	818.82	38.93	18.75	771.06	578.67	278.78	10,603.82
民國 30 年	35.91	25.53	596.84	40.14	29.88	678.50	740.75	551.34	12,885.33
民國 31 年	25.49	13.94	1,743.42	23.30	12.26	1,533.54	349.99	134.21	23,026.20
民國 32 年	35.91	15.44	624.70	52.70	22.66	916.84	741.52	318.88	10,898.86
民國 33 年	66.70	42.50	2,175.40	32.03	57.50	3,650.78	428.56	300.00	19,047.60
民國 34 年	33.91	15.41	624.70	52.70	22.66	916.84	741.52	318.88	10,898.86
民國 35 年	84.19	20.00	4,500.00	24.99	76.66	3,749.80	199.99	133.33	30,000.00
民國 36 年	27.55	21.11	652.92	35.12	27.77	859.10	1,088.99	833.83	25,773.00
民國 37 年	9.69	10.11	582.00	14.62	15.28	878.00	399.42	417.23	28,966.00
民國 38 年	24.58	22.59	839.10	31.91	27.00	1,032.92	957.44	810.08	30,927.80
民國 39 年	14.88	2,083	312.50	14.88	29.83	312.50	107.16	150.00	2,250.00
民國 40 年	9.77	16.37	153.82	10.89	18.10	175.00	137.10	229.82	2,221.60
民國 41 年一月	11.26	12.00	145.44	17.34	19.00	230.30	131.40	140.00	1,696.96
民國 42 年二月	10.10	12.08	117.00	14.62	17.50	168.00	104.58	125.00	1,200.00

民國二十一年——三六年農產物暨生產品物價格指數 二六年上半年平均 = 100

年	高	梁	大	豆	棉	花	棉	布	豆	油	煤	餅
二〇	五四、九	六六、一	一〇六、五	一六、七	七一、九	一一七、一						
二二	七四、三	七三、七	五三、三	三九、三	七九、八	一一七、一						

備	考	×記爲統價價格指數										
三三	五三、三	八〇、九	六〇、二	一〇一、七	七六、四	一〇一、二	二二	五三、三	八〇、九	六〇、二	一〇一、七	
三三	六六、九	七〇、六	五七、九	九四、〇	五六、三	九一、六	二二	六六、九	七〇、六	五七、九	九四、〇	
二四	三〇、七	四、五	三八、四	七一、二	九六、七	九九、五	二四	三〇、七	四、五	三八、四	七一、二	
二五	九七、八	二八、七	八二、九	一一、〇	一〇七、八	一〇九、一	二五	九七、八	二八、七	八二、九	一一、〇	
二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七	九九、五	一〇六、七	一二七、八	一七五、九	八八、六	一一七、〇	二七	九九、五	一〇六、七	一二七、八	一七五、九	
二八	二八、五	一四九、九	一一三、六	二七一、四	一〇八、四	一三三、六	二八	二八、五	一四九、九	一一三、六	二七一、四	
二九	一五三、七	一三三、二	一三〇、六	一八〇、三	一五八、一	一八一、〇	二九	一五三、七	一三三、二	一三〇、六	一八〇、三	
三〇	×一五九、二 六三五、五	×一五三、二 四五九、七	×二〇三、六 四九七、〇	×二一九、五 一八一、〇	×一二四、一 九一〇、一	×二五四、一 三四七、二	三〇	×一五九、二 六三五、五	×一五三、二 四五九、七	×二〇三、六 四九七、〇	×二一九、五 一八一、〇	×二五四、一 三四七、二
三一	×一六六、七 二〇八、三	×七〇、一 二六七、八	×一六一、二 八五二、〇	×二二一、六 一五一七、六	×二一五、六 九五八、〇	×二五四、一 七二六、五	三一	×一六六、七 二〇八、三	×七〇、一 二六七、八	×一六一、二 八五二、〇	×二二一、六 一五一七、六	×二五四、一 七二六、五
三二	×一〇六、七 四三一、六	×二〇、一 二五八、〇	×二〇三、八 一七〇、四	×二一九、五 六五〇、四	×二二五、六 四三一、一	×二五四、一 九一三、六	三二	×一〇六、七 四三一、六	×二〇、一 二五八、〇	×二〇三、八 一七〇、四	×二一九、五 六五〇、四	×二五四、一 九一三、六
三三	×二二七、八 三四八、九	×二四六、五 四三二、八	×五三三、九 八五〇、七	×五九二、三 一七〇、〇	×二一五、一 六八七、八	×三三三、三 五七一、〇	三三	×二二七、八 三四八、九	×二四六、五 四三二、八	×五三三、九 八五〇、七	×五九二、三 一七〇、〇	×三三三、三 五七一、〇
三四	×二九九、八 五九九、五	×二九五、〇 四九三、〇	×六三九、〇 二五五、六	×五三三、三 一九〇、四	×二六六、一 五七四、八	×三三三、三 一〇七、二	三四	×二九九、八 五九九、五	×二九五、〇 四九三、〇	×六三九、〇 二五五、六	×五三三、三 一九〇、四	×三三三、三 一〇七、二
三五	二二七八一、〇	二〇七〇六、〇	一八九二八、〇	一一〇二五、〇	二七七八二、〇	一三七〇四、〇	三五	二二七八一、〇	二〇七〇六、〇	一八九二八、〇	一一〇二五、〇	二七七八二、〇
三六	一月二八七七六、〇	三七四六八、〇	一九八八〇、〇	一二〇七五、〇	四七九〇〇、〇	一八八四三〇、〇	三六	一月二八七七六、〇	三七四六八、〇	一九八八〇、〇	一二〇七五、〇	四七九〇〇、〇
三六	二月三四七七二、〇	四一四二二、〇	二二三〇〇、〇	一六二七五、〇	五七四八〇、〇	二八五五〇〇、〇	三六	二月三四七七二、〇	四一四二二、〇	二二三〇〇、〇	一六二七五、〇	五七四八〇、〇

案由：裁併耕枝機關統一行政系統減輕人民負擔案

提案參議員 王常裕

附議參議員 張寶慈 丁銳

理由：查東北政治機構，雖因環境之特殊，而耕枝組織，實屬未當，事權既不統一，職責亦欠分明，牽掣推諉，磨擦糾紛，行政效率因之減低，人民負擔無形加重，影響復員建設，實非淺鮮，茲就當前耕枝機關列舉如左：

- 1 生產管理局及房地產管理局之一部與地方財政機關之耕枝。
- 2 地方稅捐徵收局與市縣財政局（科）之耕枝。
- 3 物資調節委員會及農村生產合作社之各種機關，無另設之必要。

辦法：向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及遼寧省政府建議，將前述第一項兩機關之歲入部份，併入地方財政機關，第二項與市縣財政局（科）形成二重組織應予撤銷。

審查委員 李漢芳 王常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一如所擬辦理

決議：通過

2. 案由：開放銀行存款充實事業資金穩定地方游資以利工廠復工案

提案參議員 王常裕

附議參議員 張寶慈 丁銳

理由：查本市接收已久，而工廠多未開工，事業多未開展，失業頗仍，民生困苦，他助工廠復工，振興生產，厥為當務之急，然以資金缺乏，游資泛濫，以致復興建設一籌莫展，亟應參酌辦理并保護地方或私人生產事業之原則，以國家資本培育國民經濟，開放銀行貸款，解凍

原料抵押之理行辦法，放寬信用貸款，以充實地方資金，穩納游資於正軌，庶幾生產可期，失業可得挽救。

辦法：向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建議，開款中，交，盡開行，生產事業貸款，凡有原料者，自不待言，即已取得工廠所有權者，應酌貸與相當成數之貸款規定財產抵押，與信用保證之相當比例。

審查委員：王常裕 李漢芳 蘇兆麟 張保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一如所擬辦理

決議：通過

29 案由：拍賣已接收之敵僑工廠以利復工案

提案參議員 王常裕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附議參議員 張寶慈 丁銳

理由：查敵偽之工廠，雖經光復後之清劫，然一部尚堪利用，自經接收，悉歸政府管理，迄未見公開拍賣，當此失業頻仍，民生困苦之際，人不得盡其材，物不得盡其用，殊屬失策，亟應拍賣，既已接收管理之敵偽工廠產業，俾善為利用，以裕民生。

辦法：向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及房地產管理局知議從速辦理。  
審查委員：李漢芳 王常裕 張保先 蘇兆麟

30

案由：為時值春耕貧民無力請予速發貸款以便得種請公決由

提案參議員 申明遠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朱小天 李漢芳 蘇兆麟

理由：茲查郊區，糾紛糾葛，時屆春耕，游蕩無歸，農村連年浩劫，一時得難自力更生，是只轉請政府貸與春耕貸款，以資救濟，而興產業，謹提公決。

辦法：速請政府依法進行。

審查委員 李漢芳 王常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查意見：送交市府轉請有關機關酌辦

決議：通過

31

案由：東北向關內匯款為一比一一，五向東北匯款為一比一二，五請政府劃一匯率以輕人民擔負案

提案參議員 張保先

附議參議員：田鶴瑛 張鴻學 蘇兆麟 丁銳

理由：查東北日用必需物資，全由關內供給；東北則輸出大豆高糧，以有換無；持此經濟原則，物價庶可安定，按現下政府所定之匯率辦法，東北老百姓陷於極不利之地位；因向關內輸出物資，換來法幣，向家鄉匯款，須按一比一二，五之匯率，每圓流通券損失法幣壹圓以上；而東北老百姓向關內匯出，為一比一，一五之匯率，此種差別辦法，實屬不當。而華北商民向東北運銷物資，亦因匯率不同，匯款不易為藉口，出售之時，多加利潤，直接間接均能使東北人民增加擔負，一年以來，此種意外之損失，推想能達流通券拾億圓以上，實為驚人數字（按每年匯出百億流通券計算）政府應早日劃一匯率，以輕東北人民之擔負，實為切要。

辦法：請經濟委員會即時按一比一一，五劃一匯率，以輕人民擔負。

審查委員 李漢芳 王常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查意見：應由市府轉請東北經濟委員會劃一關內外流通券之匯率。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案由：請政府早日解放商匯以利民生案

提案參議員 張保先

附議參議員 田鴻璞 張鴻學 蘇兆麟 丁銳

理由：查東北地勢特殊使用東北流通券，禁止法幣出關，以防東北物價受後方波動，政府此種措施，至為適當，現東北接收，為時已逾週年，一切匯兌，尚未解放，民商均感不便，而政府軍政人員，能以一比十三之匯率向關內後方各地匯款，每月每人以流通券三萬元為限，或有時匯出相當之鈔款，而獨對民商採取嚴格管制許可辦法，且按一比一，五之匯率，殊令吾人不解之甚。按東北目前狀況，日用必需物資極感缺乏，多數艱平津各地供給，故物價時有暴漲之現象，其原因亦由於商民不能自由匯款，無法大宗採買，購運不暢之所致，目下東北軍政已上軌道，經濟漸復常態，政府應早日解放商匯，以利民生，俾關內物資或可大宗運至東北，則東北物價方能安定。

辦法：一 請經濟委員會即時解放商匯以利民生。

二 請經濟委員會對於商匯特別予以便利。

三 請經濟委員會劃一匯率不得差別待遇。

審查委員 王常裕 李漢芳 蘇兆麟 張保先

審查意見：應由市府轉請東北經濟委員會依議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3  
案由：再行定期收兌紅軍票案

提案參議員 王世裕 附議參議員 張寶慈 丁銳

理由：查紅軍票雖經一度回收，但據各地報告仍多散存民間，尤以收復較晚之地區，因錯過機會未得兌換，似應再行定期收兌，以重人民損失。

辦法：向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建議。

審查委員 李漢芳 王常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查意見：應由市府轉請東北經濟委員會依議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  
三、第三類（包括教育，文化）

案由：對抗戰期間教育文化界忠貞人士，應加褒獎，對其事蹟應作表揚案。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提案參議員 朱小天

附議參議員 李藻芳 蘇兆麟 張鴻舉 申明遠

理由：查在抗戰期，我濟市教育文化界忠貞人士，據調查竟達三十四名之多，其中四人因不堪敵偽非刑而殉國，為愛有功，並發揚愛國精神計，應對此等忠貞人士，加以褒獎，對其抗敵救國可歌可泣之偉大事蹟，澈底調查，或作成修身教材，對一般民眾及兒童，廣作宣傳，藉以發揚民族愛國精神，以期共輔建國大業之完成。

辦法：1 對忠貞人士，重加褒獎，對殉難者之遺族，應設法撫卹，以安忠靈。

2 對其家屬應編成國民學校補充教材，或作為宣傳資料。

3 對殉難忠貞人士，應舉行追悼。

4 由教育局負責編入市史。

審議委員 申明遠 黃紀元 曾希哲 張寶慈 田韞璞

審議意見：依修正辦法，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案由：市內敵偽殘留之影院劇場劃歸市府經營案

提案參議員 張鴻舉

附議參議員 丁銳 黃紀元 劉國霖 宋啓銘

理由：查偽之影院劇場，大半由中央接收，殊不合理，此等影院劇場，為民唯一之娛樂場，其所得之利潤，應歸地方，充實建設地方等用，方為合理，今竟由中央直接收去，而再租於私人，純以營利為目的，失去宣傳教化之作用，不但吸去地方之財力，而更阻礙地方文化之進展，如由地方經營，不但能使地方繁榮，更能提高地方文化之水準。

辦法：呈請中央，將市內敵偽殘留之影院劇場，撥予市府經營之。

審查委員 申明遠 黃紀元 田韞璞 曾希哲 張寶慈

審查意見：交市府積極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案由：普遍興設幼稚園案

提案參議員 張寶慈

附議參議員 曾希哲 丁銳

理由：本市人口一百二十餘萬，幼兒數萬，幼稚教育實為國民教育之根本，宜廣設幼稚園，收容幼稚兒童，循循引導，規正惡習，進而於其基

礎教育，培植其善性情。

辦法：擬請市政府計劃辦理。

審查委員 申明遠 黃紀元 田韜璞 會希哲 張寶慈

審查意見：交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案由：多闢市內空地為兒童遊園案

提議參議員 田韜璞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丁銳 劉國霖

理由：市內居民衆多，院庭窄小，兒童苦無遊嬉之地，於兒童身體之發育，精神煥發，每多阻碍，故政府應於市內覓適當之空地，闢為兒童遊園，俾兒童得有遊嬉之地。

辦法：1 地政局會同民政局劃定遊園地址。

2 撥出設置之經費。

3 既經設置之後，即交所在地之區公所負責管理之。

審查委員 申明遠 黃紀元 田韜璞 會希哲 張寶慈

審查意見：交市府辦理。

決議：通過

5 案由：失學兒童應急設法收容案

提議參議員 會希哲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高愛群 霍乙年 曹德宣

理由：教育為立國之本，當此訓政伊始，教育尤為重要。是以對於教育之推進，不容或緩。查我瀋市教育情況，失學兒童不下五萬餘名，以學校有限，不能收容，長此以往，殊為遺憾。是必設法收容，以免失學，實為當務之急。茲擬具辦法如在。

辦法：1 各校盡量收容編級生。

2 各校盡量設一部教授。

3 各校斟酌情形設預備班。

審查委員 申明遠 黃紀元 田韜璞 會希哲 張寶慈

審查意見：送市政府切實辦理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決議：通過

6 案由：渾河區缺乏小學校，應急連設立，以救濟失學兒童案。

提案參議員 宋啓銘

附議參議員 會希哲 喻文符 黃紀元 田耀璞

理由：查渾河區失學兒童多於其他區域，緣於該區缺乏小學校之設備，無地就學之故，現在適齡學童二千二百餘名，就學者僅七百左右，失學者竟達一千五百之多，以現況而論，其少數居於西部者，可入師範附屬小學，居於北部者，尚可入大東里仁等校，其他居於北部者，則苦無學可就。以面積而論，東西約在十五華里之遠，南北亦在七華里之遙。每遇陰雨泥濘，跋涉困難。鑒於以上情形，應急連於渾河區內，增設小學校二所，以便栽培此借大數目之失學兒童，庶不負興學之舉。所云教育第一者是也。國家幸甚，地方幸甚。

辦法：1 在渾河區東部花園街，就故舊財產日人敕三所建樓房一所，約計有樓房十五間，足可設立一校。

2 在渾河區南部南塔街，舊有錫九小學校舊址，尚可利用設立一校。

3 在渾河區花園社宅，現為長官部接收，內有軍官大隊佔用其中空房甚多，設法利用，以資興學。

審查委員 申明遠 黃紀元 田耀璞 會希哲 張寶慈

審查意見：交市府辦理

決議：通過

7 案由：小學校嚴禁帶罰案

提議參議員 田耀璞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丁銳 劉國霖

理由：體罰既有害於身體，復有傷學生之自尊心，決非現代教育所應有，但每聞我瀋陽市內小學，仍有體罰存在，甚者竟有教師以學生二二人犯過，而竟對全級學生施行體罰者，殊屬非是。

辦法：1 由教育局嚴令各校禁止體罰。

2 由校長負責嚴禁教員施行體罰。

3 解聘體罰之教師。

審查委員 申明遠 會希哲 田耀璞 張寶慈 黃紀元

審查意見：依修正辦法，交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案由：本市教育應徹底強化施行案

提議參議員 張保先

附議參議員 丁 銳 田繼璞 喻文符

理由：本市小學校共四十一處，內容尚未充實，設而更屬簡陋，若不強化內容，空尚理論，對於兒童教育，有莫大之惡影響。八一五後，校舍多數破壞，桌椅零亂，門窗不整，教員缺少，如此狀況，何能談及教育，各小學每日只上半課，因人數過多，採取半日制，荒廢學業，莫此為甚，且教材均戰後方為世，應即時提高教材，廢止半日制，補修校舍，充實教員，實為本市小學教育當務之急。

辦法：1 破壞校舍及不完整者，應即時撥款修理。

2 提高教材，按時發給教科書。

3 提高教員素質，不忠實職務者，即時撤換。

審查委員 張寶忠 申明遠 田繼璞 黃紀元 曾希哲

審意見：交市府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本市教員應保障其地位，不得無故更動案。

提議參議員 張保先

附議參議員 丁 銳 田繼璞 喻文符

理由：學校教員至關重要，教育良窳，有以教師程度為轉移。對於小學優良教師，市府當局應保障其地位，校長不得任意更動，以免影響教育。

辦法：1 應多方採用優良教師，不僅限於師訓畢業者。

2 市府應提高教員地位，且應加保障。

3 校長更動時新任校長不得無故解聘教員。

審查委員 張寶忠 申明遠 田繼璞 黃紀元 曾希哲

審意見：交市府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破壞校舍應至速修理案

提議參議員 曾希哲

附議參議員 王常裕 鄧輔周 黃紀元 宋啓銘

理由：學校校舍，為全校觀瞻所繫，如校舍破敗不堪，影響教育前途至重且巨，查市立各校，原有校舍多年失修，或在光復之際，被宵小破

濳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壞，行將坍塌者有之，門窗不完者有之，倘不積極修理，影響教育之進展甚重。茲擬具修理辦法如左：

辦法：(一) 特別修繕(所有市立各學校校舍破壞者，限期呈報由教育工務二局查驗情形，急需者盡先設法修理。)

(二) 臨時修理(例如房屋滲漏，地板腐蝕，牆壁剝落等急需修理之處，隨時修理之。)

(三) 簡單修理(例如門窗桌椅臨時破壞者，由校內經費或祝壽興學費項下開銷。)

審查委員 申明遠 張寶慈 田錫璞 曾希哲 黃紀元

審查意見：交市府積極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II 案由：舊有學校之校舍，應速籌款修葺案。

提議參議員 程乙年 附議參議員 喻文符 高愛群 曾希哲 宋啓銘 田錫璞

理由：瀋陽市立小學校計四十餘處，多半因年久失修，尚有一部遭蘇軍及匪軍之破壞，以致失學兒童太多，無法收容，誠為憾事，在昨年視查

學校時，目睹各校困難情形，非筆墨所能形容，如各校二部教學，此其一，尚有許多兒童，在寒冷的冬天，門窗破壞不堪，教室裡有爐

無火，席地而坐，是以倘能修繕完好，尚可收容數千失學兒童，修理舊校舍，較比獻校似更爲重，要獻校固屬應舉，但舊校舍之復興，

亦不該中止。

辦法：昨由各校會舉辦興校運動，募集積金，俱有相當成果，惟恐款數不敷應用，又兼本年物價飛騰，杯水車薪，興校用款應由教育局統籌計

劃，分期舉辦，作正式預算，由市稅提出一部，專充教育經費，或由學生每月交納興學費貳十元，集腋成裘，輕而易舉。

審查委員 申明遠 張寶慈 田錫璞 曾希哲 黃紀元

審查意見：併第一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IV 第四類(包括建設，工務，公用等)

I 案由：大西菜市場應早日修復以重市民衛生案

提議參議員 張保先

附議參議員 丁銳 田錫璞 喻文符

理由：查大西菜市場，年久失修，地勢窪下，每至夏季雨水汪洋，泥深數尺，市民通行，困難已極，且大西菜市場爲大西小西南市區市民購

菜之市場，保健方面，至關切要，如不設法修復，夏季防疫，殊成問題，現狀堪憂，請市府當局早日修復，以利市民。

辦法：一 大西菜市場，應優先其他馬路修復之。

二 於本未即時着手測量，設計修復之。

三 出該處市民協力修復之。

審查委員 張保先 張寶慈 孫悅民 丁銳 朱小天 李藻芳

審查意見：交市府照辦早日修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爲請求補修瀋海區境內一部馬路及竊理兩側樹木案

提案參議員 李藻芳

附議參議員 會希哲 丁銳 霍乙年 黃紀元

理由：查瀋陽至鐵嶺之公用大馬路，（由第二監獄至一百子村關帝廟前一段）及瀋海區東北大馬路，（由瀋陽東站直達市內）或被鄉村大車，或受露軍戰車，均大部剝毀，凸凹不平，車馬行人，極感困難，此後天暖開化，道路泥濘，該兩馬路均係通至市內必經之路，極宜及早修理，不然破壞愈重，修理愈難，所需費用愈重，非但有礙市民交通，且於軍用上更有相當困難，此外該兩馬路兩側之樹木，枝葉腐生，經年未剪多有剝動電線，致電燈電話發生障礙者，殊有竊理必要。

辦法：請市府當局，從速修補整理。

審查委員 張保先 張寶慈 李藻芳 孫悅民 丁銳 朱小天

審查意見：交由市府酌辦

決議：通過

案由：優待公教職員學生乘公用電車汽車按半價收費案

提案參議員 張保先 附議參議員 丁銳 田紹璞 喻文符

理由：查本市公教職員，收入甚微，值此物價暴漲，生活均感困難，若不設法調劑，則不能安心服務，誠爲當前之一大問題，學生則更無收入，全賴家長供給，政府應設法補助，便利學生讀書，以便造成國家未來之棟樑，現下本市交通缺乏，已達極點，三輪車馬車車價，均較上月暴漲一倍，公教職員學生無力乘此貴車，均步行上班赴校，或改乘公用電車汽車不等，政府極應改善公用電車汽車增加車數，以便利該等出勤上學，對於車費應按半價收費，以示優待，軍人乘車按半價收費已爲實行，而公教職員學生亦應按此辦法，平等待遇，以昭公允。

辦法：一 凡持有本市政府機關學校身份證明書者，乘車按半價收費。

二 發行長期乘車券，按半價收費，以免手續煩雜。

三 對於學生持有證明書者，乘車按半價收費，不得藉詞刁難。

審查委員 張保先 張寶慈 李藻芳 孫悅民 丁銳 朱小天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審查意見：本案原則通過，查公教人員為數過多，如均按半價收費，恐影響收入，交市府酌辦。至於學生乘車費用，仍按原案辦法，交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請市安設路燈案

提案參議員 李藻方 附議參議員 會希哲 丁銳 霍乙年 黃紀元

理由：查大北邊門所有馬路兩側之路燈，迄今尚未恢復，兼有未安設者，竊思年關雖過猶在冬防時期，應早安設，以免宵小潛蹤，並利行人交通。

辦法：請市府當局飭電燈廠安設。

審查委員 張保先 張寶濬 孫悅民 丁銳 李藻方 朱小天

審查意見：交市府酌辦

決議：通過

案由：擬請市府增設濰陽區上下水道案

提案參議員 張寶濬 附議參議員 丁銳 會希哲

理由：敵偽時期市內上下水道，偏重於舊市區之設備，而濰陽區人口衆多，負擔之市稅亦多，但上下水道加設較少，尤其大南小南下頭根本無上下水道之施設，權利與義務比較不均，亟應修建，以利民用。

辦法：1 大小南兩下頭，至少應分別興建上水道各一處。

2 城區之下水道，從速修建

審查委員 張保先 張寶濬 朱小天 孫悅民 丁銳 李藻方

審查意見：交市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公營專業廳設擴音機公共修理所案

提案參議員 宋啓銘

附議參議員 田顯璞 會希哲 喻文符 黃紀元

理由：查廣播一項，關係國計民生，實現代所必需。對於宣傳文化，通達消息，多利賴之，是以濰市居民戶戶皆備，近來電波失常，極易損壞，但有不良時，苦於修理，至於修理營業其價昂貴，故有損壞時，每架置而廢之，前偽滿時期即有公共修理所之設，光復後雖經接收，嗣遭奸匪破壞，遂形消滅，現在百廢待興，擴音機修理所，亦應開辦，以利廣播，而便民衆。

辦法：1 在公營事業中，於通中地盤應設擴音或公共修理所，廉價修理，以減人民負擔。

審查委員 張保先 張寶慈 朱小天 孫悅民 丁 銳 李藻芳

審查意見：交市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對於東北生產管理局瀋陽分局處理敵偽工廠應行注意之原則及辦法案

提案參議員 高愛群

附議參議員 劉國霖 宋啓銘 田福璞 孫悅民

理由：東北生產管理局瀋陽分局接收敵偽之各工廠除已復工之各廠外，餘擬處理之各工廠，值此商工凋敝時期，如欲發達瀋陽工業，迅速繁榮地面，處理之原則及辦法，宜如左規定之，方合時代之要求。

辦法：1 從速出賣，以裕國庫，而免廢置。

2 減低標賣價格，促其早日賣出，以便復工。

3 嚴防官僚資本之獨佔及壟斷。

4 防止官商勾結，暗地操縱及包辦。

5 標賣時須由民意機關蒞場參加。

6 公開介紹各種標賣工廠內容，予投標人以參考之機會。

7 標賣一次，無承購者，即行標租。但情形特殊，得不經標賣手續，逕行標租。（例如規模宏大如易光玻璃工廠等標賣及經營非有數十萬元不能接辦者是）

審查委員 張保先 張寶慈 朱小天 孫悅民 丁 銳 李藻芳

審查意見：本提案應由市府轉主管機關依議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老道日公和鐵橋應應修補以利市內交通而保人命案

提議參議員 朱小天

附議參議員 田福璞 喻文符 丁 銳

理由：老道日公和鐵橋，位於皇姑鐵西和平三區之交界，橫跨於中長北寧（皇姑屯站至瀋陽站瀋陽站至北站）三路，及瀋陽站站內多數側線之上，長約百二十米，寬約十五米，中間為車道，兩側為人道，佔皇姑鐵西于洪三區與其他各區連絡之樞紐，交通量之多，遠超過瀋市其他道口之上，民國十六年，由舊瀋鐵出資建築，經常補修，完全由瀋鐵負責，光復後兩側人行道橋欄及橋燈，慘遭破壞，加之橋面木板

，年久腐蝕，千瘡百孔，不堪通行，偶一不慎，即有墮橋之慮，故亟應補修，以利交通，而保人命。

辦法：1 由市府與請中長鐵路局補修，或由市府連絡中長鐵路局雙方共同負擔，務期於雨季前完成。

審查委員 張傑先 張良慈 朱小天 孫悅民 丁銳 李藻芳

審查意見：本案由市府請中長鐵路局早日補修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本市電源不敷應公平分區管電案

提議參議員 張傑先

附議參議員 丁銳 田嗣璞 喻文符

理由：查本市電源不足，夜間亦必停電，影響市民生活，殊感不便。每次停電，事前並無通告，電力局隨時任意停電，毫無責任，蓋隨後減少電量，燈光如豆，市民更須購買洋油點燈，每月支出此項費用，已達相當數目，而和平區一帶，及軍政機關公館，晝夜明燈，使用電熱，浪費電源，而令老百姓居住區，長時間停電，以供該等消費，實屬不合情理。長此以往，本市電源，實堪憂慮，如此長期不法停電，市民損失太重，應即改善。按區公平管電，事前加以公告，而使市民準備備用，除軍政機關外，一般公館，應與市民同等待遇，以昭公允。

辦法：一 由電力局負其編成輪流管電區域表，事先公告週知，不得偏重某區，必須公平停電。

二 取用晝日明燈，及使用電熱者，均節電源。

三 一家燈數過多，應行閉半數，不准使用，以資節省電源。

審查委員 張傑先 張寶慈 朱小天 孫悅民 丁銳 李藻芳

審查意見：由市府轉交電力局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本市電話故障時應即時改善以利市民通話由

提議參議員 張傑先

附議參議員 丁銳 田嗣璞 喻文符

理由：本市自接收以來，已逾年餘，電話故障，層出不窮，迄未改善，影響治安，有碍通話，莫此為甚，且電話發生故障之後，雖通知電話局修理，而竟放置不問，非可小費，不能修理，且有電話經過一二月以上，不能通話者，且須每月交納電話費用，如此不合情理之舉，實屬罕見，應請市當局注意，轉令電話局，即時樹立改善方法，以免有碍通話，值此交通困難之時，電話如能暢通，節省人力財力殊非淺鮮。

辦法：1 電話局應組織電話修理班，按通知後，最晚二日內予以修復。

2 電話局應設置監查班，禁止修理人員索取小費。

3 電話局應發揮為市民服務精神，親切接待電話用戶。

審查委員 張保先 張寶慈 朱小天 孫悅民 丁銳 李藻芳

審查意見：由市府轉電信局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II 案由：關於電話應徹底修理以收通訊敏捷之實效案

提案參議員 李藻芳

附議參議員 曾希哲 丁銳 霍乙年 黃紀元

理由：查市內電話，不時發生故障，其原因安在，固非局外人所能知其底蘊，然大約不外器材缺乏，技術不良，待遇不公之三大原因所致，長

此下去，不能積極加以修理，則本市全部電話，終必有不堪收拾之一日，當此人心不安，匪患頻仍，究不脫離軍事時期，益感有電話通

訊之重要性，似此刻下電話之名存實亡，亟應及早設法補救，以收通訊敏捷之實效。

辦法：由市政府轉請交通部東北特派員辦公處，對於市內電話加以徹底整理，用資不雨綢繆，藉免遺誤要務。

審查委員 張保先 張寶慈 朱小天 孫悅民 丁銳 李藻芳

審查意見：併入前第二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I 第五類（包括保安、司法、警政、自衛、兵役）

案由：馬路上救火栓應檢查整理以備萬一案

提案參議員 霍乙年 附議參議員 喻文符 高愛群 曾希哲 宋啓銘

理由：瀋陽市地域廣大，人口繁衆，街區小巷，多有板房木壁，防火設施不備，時值春日，風高物燥，偶有不慎，最易發生火災，殃及鄰舍，

財物損失，誠實堪懼，宜未雨綢繆，應將全市之消火栓，盡數檢驗，以備萬一。

辦法：查本市之消火栓，除一部未設者外，餘皆設備完善，自光復以來，多數未加整理，況市民無不知保護，任意傾倒垃圾，爐灰等，致將消

火栓埋沒地下，因此特提出，望消防隊早派員持圖按區檢查，使無遺漏，重新在就近牆上畫紅字標記，書距離米數，倘有意外，易於

消火，有備無患，消防之作業，注重神速，是乃過去之教訓。

審查委員 喻文符 申明遠 張鴻學

審查意見：交市府切實檢查修理



決議：通過

案由：爲於農忙時自衛隊訓練應予暫停以利農務請公決由

提案參議員 申明遠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朱小天 李藻芳 蘇兆麟

理由：茲查東陵區之民，均以務農爲本，時屆春耕在即，如再繼續訓練，恐悞農時，不利民生，況古有明訓，爲政之道，以不害農時爲佳，擬提公決。

辦法：公請暫停訓練三個月。

審查委員 喻文符 申明遠 張鴻學

審查意見：交市府令自衛隊於郊區農忙時可以停止訓練

決議：交市府酌辦

案由：增配警察槍枝強化地方治安案

提議參議員 朱小天

附議參議員 喻文符 田韞璞

理由：我瀋陽市爲東北經濟文化政治軍事之中心，尤爲全國主要輕重工業地帶，人口衆多，份子複雜，治安良否，足以影響東北全局。現雖有清剿隊協助維持，然時有流氓竄擾市區，危害市民生活，以現有警察槍枝，實有不敷應用之感，亟應增配，以備不時之需。

辦法 1 應由警察局酌核各區治安情況，設法予以增配。

2 積極訓練緝匪與射擊技術。

審查委員 喻文符 申明遠 張鴻學

審查意見：交市府妥爲籌辦

決議：通過

案由：應至急修理警備電話以資應用案

提議參議員 曾希哲

附議參議員 黃紀元 田韞璞 霍乙年 張寶慈

理由：整理市政，首在治安，如果治安不良，盜匪橫行，民不聊生，人民生活不寧，遑論其他，查本市警察局，對於各分局各派出所，向有警備電話之設置，近來破壞不能應用者，在半數以上，對於匪警發生時之聯絡，殊感困難，應至急修理，以便需用，其辦法分列於後：

辦法：應由警察局至急設法修理之。

審查委員 喻文符 申明遠 張鴻學

審查意見：交市府速辦

決議：通過

案由：應防止民衆逃避兵役並對兵役義務使其有充份認識案

提案參議員 丁銳

附議參議員 田韞璞 宋啓銘 喻文符 曾希哲

理由：查兵役義務，爲國民應盡之天職，然一般民衆，每屆服役年齡，率皆多方規避，遂由於有力者啓其端，群起效尤，百計黃緣，以達其逃避兵役之目的，而尤以一般民衆，缺乏認識，應針對此種現象，作有力之措施。

辦法：應由軍事科按照管區司令部指定之緩徵機關範圍及年齡，務使澈底明瞭，再廣爲宣傳，使民衆認識兵役義務之崇高精神，或給與服兵役義務之本人及家庭以某種榮譽，務使止樂於應徵。

審查委員 喻文符 申明遠 張鴻學

審查意見：交市府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嚴禁賭博案

提案參議員 王常裕

附議參議員 張寶琨 丁銳

理由：查賭博爲盜亂之媒介，禍國之淵藪，影響社會人心安寧秩序，傷風敗俗，法所例禁，而本市設賭抽頭，晝夜聚賭者，時有所聞，亟應嚴加取締，依法懲處，以清亂源。

辦法：函市府轉商警備司令部，會同警察廳辦理。

審查委員 喻文符 申明遠 張鴻學

審查意見：交市府函警備司令部並令警察局從速查察

決議：通過

### 丁、民衆請願及意見書

一 第一類（包括民政，社會，衛生，地政及其他）

事由：爲請主持正義代爲呼籲以保障民權由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請願人 劉 積 貴

通信處 瀋陽市南市區義光街四段七十七號

理由：民於偽滿康德八年十月，價買賀竹於所有五平房二十二間，坐落南市區東亞街，一段四十七號，忽於去年五月間，有名冷毅者，以張氏壽夫人名義，聲稱收房，立即強佔，將原有住戶驅逐，並將內部任意改造，另招房戶，民階此種暴行，心中殊感不安，乃訴請房產管理局，經派員調查，與冷某所稱土地面積不合，且該局只管收產，無權干涉，民於不得已情形，又訴諸市政府地政局，經局調查，着冷某將房交還，並賠償房租及損失費，冷某不服，嗣後冷某認爲錯誤，僅將房戶遣走，所有民之損失，隻字不提，似此仗勢欺人，理應開，置民權法於不顧，實屬不當，對於魯莽之徒，應如何懲處，請代爲呼籲！

審查委員 劉國霖 孫悅民 鄭輔周 宋啓銘 田繼璞 高愛群

審查意見：請市府澈查原委，依法究辦，並復知該民，如不得解決，可向法院請求損失賠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事由：爲包租官有土地，壟斷居奇，剝削租戶由

提 願 人 張漢臣等外二名代表  
通 信 處 瀋陽市海陸食品同業公會

理由：查本會會員，於本市大西區，大西街五段四七號，大西菜行（地皮面積計一萬七千方米）經營青菜業，有二百餘戶，緣此地皮，原爲刑場，僑滿時期，因都市計劃，擬開闢市場，遂將該地皮租給同興公司，時適小東關菜行爲修築電車路，拆除房屋，該公司代表人白秀峰，與本公會，故會長李仁芝，再四接洽，盼望李會長能率同會員，易地而居，然荒丘累累，白骨橫陳，凶惡之地，問者却步，該代表乃揚言以興隆地面爲前提，決不以營利爲目的，是以雙方協同劃出街基一部，令會員遷移於此，自建房屋，各營菜業，迄今十有餘年，該公司迭次增租，敵僑時期無理可言，蓋弱者畏於勢力也，光復後，該公司重與市府改訂合同，每年每方米租金不過十圓，該公司向租戶每年每方米按一百八十圓索租，以一萬七千方米核計，每年竟有餘利三百餘萬圓，包租國有土地，壟斷居奇，高抬租價，中間剝削，揆之情理，其心可誅，各會員均不甘服採取，又無力納租，紛向本公會請求，轉達該公司合理改善，非但不允所請，反而勒令拆除房屋，退回租地，迫要房租，並向法院控告，租戶居心妨礙營業，本公會爲會員謀福利計，向地方當局及有關機關，具文懇請，體卹貧民痛苦，勿以一人之利，而背大眾之利，令一人爲刀俎，衆人爲魚肉，念鈞會爲市民之喉舌，言論公平，糾正視聽，是以本會代表二百餘名會員懇請

鈞會主持正義，並祈轉陳市府將該地皮直接租與現在各該佔用商民，如市府認爲戶數過多，收費不便，本公會情願代表會員，訂立合同，負責繳納租價，絕無中間牟利情形，同興公司財勢兩全，手眼通天，自能勾結群小，爲其爪牙，弱者無力，何可及此，但不能坐以待斃，聽其宰割，冒然直陳，是否有當，理合謹呈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張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九日

審查委員 劉國霖 孫悅民 鄭輔周 宋啓銘 田繼璞 高愛群

審查意見：轉請市府派員調查依法辦理  
決議：轉請市府依法辦理

3

事由：無許可之醫師請取縮營業由  
理由：無許可之醫師，決不是由正式醫學校畢業者，既無醫學之學理及經驗，對於患者之治療，自不能正確，致有用藥不慎誤傷人命者，實為當局不可忽視者也。

辦法：由衛生局及警察局，負責調查，無許可者，立即停止營業。

審查委員 劉國森 孫悅民 高愛群 宋啓銘 田璣璞

審查意見：函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議人 張 慶 忠

通信處 大東區 各民代表會

4

事由：請衛生局將市內各藥房醫院藥品化驗檢查由

理由：八一五光復後，敵偽殘餘物品頗多，其中經過有效時間者，自不在少數，但奸商為求利計，販賣者屢見非鮮，以致傷害人命，務請當局加以注意！

辦法：衛生局負責檢查化驗，嚴禁販銷失效藥品。

審查委員 劉國森 孫悅民 高愛群 宋啓銘 田璣璞

審查意見：函市府轉飭衛生局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議人 張 慶 忠

通信處 大東區 各民代表會

5

事由：未經官方化驗檢查許可之汽水，造酒等，應取締營業由

理由：汽水，造酒商號，無專門技師者，對於化學不能理解，致原料混合錯誤，有害飲者身體，或有傷生命之危險。

辦法：未經化驗檢查許可之商號，禁止營業。

審查委員 劉國森 孫悅民 高愛群 宋啓銘 田璣璞 鄧輔周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審查意見：交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張子榮 王子璣  
通訊處 大東區區民代表會

G 案由：市衛生當局負責清除市民廁所案

理由：市民便所，各菜園在夏季時期需用肥料很多，並高價收買，糞車獲利很多，而隆冬期間，因糞便銷路不暢，各糞車即置不清運，現市內

各戶便所，骯髒不堪，日前將屆初春，對時疫防止，必須徹底，請衛生當局負責督促糞車，迅速清理，以免疫病流傳。

辦法：請轉市府衛生局，嚴加督促運出。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審查委員 劉國森 孩悅民 高愛群 宋啓銘 田蕪璞 鄒輔周

審查意見：函市府辦理

決議：函市府辦理

請願人 栗香國等一百名  
通信處 小西區北興街三段一四二號

7 案由：爲呈請免收敵僑所交之房屋遷移拆除費由

本文：竊申請人代表等，均係瀋陽縣人，居於瀋陽市工業區，計房戶一百餘家，或自房自住，或租與租戶居住，相安歷有年所，中華民國三十

二年冬，敵僑勢力膨脹之時，突然強迫各房戶遷移，並拆除房屋，領收遷移拆除費，各房戶畏其威勢，怒不敢言，不得已有領收二，三

萬元者，有領收四五千元者，均次第爲日本人勒索一空，奚啻倍蓰，各房戶滿懷冤曲，無處可申，況日本人時常領人今日毀門窗，明日

掀翻瓦棟，騷擾情形，不堪言狀，旋因房戶財力不支，房屋尚有未及拆除者，然而其中有因自宅已行拆除，在他處賃屋而居者，有因自

己無力拆房，租戶不肯遷移，並不交納房租者，直接間接之損失，又不言而喻，至三十四年八月一五光復後，日本人之勒索苛捐，方幸

可以獲免，※※之類，可以少蘇，於三十五年十二月，瀋陽市政府佈告地價十五號開：「關於收回領收房屋拆除費，按目前物價計算

」各房戶赴市政府探詢，係領收一元者，須以九十二元五角收回，前後懸殊，幾至百倍，各房戶聞之，均不寒而慄，查領收費當時，係

按統制物價計算，現時物價隨風飛漲，秫米每斤四十元，雜貨面三十二至三十五元，豆油二百元，大米白面不敢問鼎，蔬菜每斤漲至十

倍，百倍，千倍不等，劈柴每斤十一元，塊煤每斤十五元，古人所謂木珠薪桂，其斯時也，現在各戶之有財產者，典衣賣用，以苟全性

命於旦夕，其無財產者，顛沛流離，輾轉而填於溝壑者，不知凡幾，東北淪陷，十四年之久，倘能拯之於水火，而登諸衽席之上，人民

當慶更生，若不憐其困苦，而只見物價之飛漲，以斂收入，則將索斯民於楛魚之肆矣，茲特聯名據實申請，懇祈

費會體恤下情，毋出講案，轉請市政府寬免此項收款，則感大德於無極矣，謹呈  
審查委員 劉國霖 孫悅民 高愛群 宋啓銘 田韜璞

審查意見：兩市府派員調查依情依法處理

決議：函請市府免除

建議人 郝品章  
通信處 大東區區民代表會

8 案由：請市府地政局應在各區添設地政科案

理由：關於土地一項，較其他行政手續紛繁，市民納稅，往往數次，竟不獲如願，以致損時耗鈔，苦痛難言，又兼濬市幅員遼闊，交通不便，

倘因微末事務，徒勞數次，猶未達目的，不但有碍稅收，且嘖有煩言，是以拜請

貴會，將此案通過，每區添設地政一科，倘蒙裁諾，不第稅收無遺，且與市民一大方便。

辦法：請轉市府於各區添設地政科

審查委員 劉國霖 孫悅民 高愛群 宋啓銘 田韜璞 鄒輔周

審查意見：查本意見甚有價值，擬請市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願人 尹子寬等廿二人  
通信處 南市區區民建設委員會

9

事由：南市區區民會館保管權確定由

本文：查南市區原有偽朝日武道場一所，在敵僑期間，經朝日警察局及管內住在之日本在鄉軍人等，發起爲鍛鍊日人之武道精神而建，但築

經費，均由攤派而來，雖一瓦一木之微，固非南市區商民膏血結晶，地址近在第八警察分局西隣，而地基原係民有，被敵僑強制收用，

於上年整理敵產時，會由敵會請准東北房地產管理局，三十五年九月四日總文保字第一二八四號公函，准予保管在卷，俾作區內民衆運

動之各層集會及轄境內黨政團之會議場所，並擬利用爲民衆夜校講堂，及講演宣傳講習展覽等會會場，復經呈奉濬陽市政府社字第二一

六八號指令，准由敵區區民代表會自行組織委員會，就地籌劃等因，當即召集士紳成立南市區區民會館建設委員會，開始籌募捐款補

修修補房屋，添置桌椅傢俱，俾便進行預定之各種計劃，詎意於十二月十日，復接准東北房地產管理局濬文保字第三三九七號函開，略

云：「該武道場係警察局產權，應由警局負責保管，」等由，敵會接奉之下，不勝驚異，當經據情函達該局力爭保管權利，迄無結果，

並經呈請市府核示，亦未奉批，遷延迄今，不能實行，區民福利設施，實違初衷，敵會忝爲地方民意機構，不能再事緘默，僅將敵會

保管理由，臚列於後：

一 偽朝日武道場之建築，其經費均係出自於區民，其產權自然歸屬於區民，依據敵偽資產處理條例，返還於地方，正屬切當，毫無異

議，而房產局竟認爲警局產權，應歸其保管，殊欠公允，此其一也。

二 此項房產既非公款建築，其產權焉能屬之警局，此理易明，亦事實不可淹沒者，此其二也。

三 房產局於第一次開會說明「派員調查，尙屬可行，應准負責保管，並予登記」等語，自然對於一切原因，均已明瞭，始准由區負責保管，既非知於前，豈可反覆於後，廢去成議，另行更張，其意殊屬失平，然敝會雖不敢斷其爲非，但人民擬款建築，仍遷之於民，豈千古不變之定理，實無察爾推翻之可能，此其三也。

四 建設委員會成立數月，已盡興修，區內商民，莫不盡悉，均皆踴躍輸將，一旦變更初議，敝會既不能半途中止，兼亦無勸善其後，於外間不明真相，不行者，籍事生端，妄造黑白，其糾葛將無日可止，失去保管權事小，而消滅區民福利事大，此其四也。

五 此案業經瀋陽市政府指令，由區民代表會籌組委員會負責修理，是已知此項房產確屬民衆所有，否則若係警察局產權，市府當然不能率爾指示，更爲此項房產，警局毫無產權，此其五也。

六 查敝會之利用此項房產，原爲區民謀幸福，爲地方闢文化，直接促進社會之發展，間接協助建國工作之完成，其意義至深，非爭產權已也，倘歸警局保管，不過爲一單位，其利用消滅以上之遠謀，權其輕重，量其大小，均不相宜，此其六也。

以上各情，敬候

公決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公鑒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審查委員 劉國霖 孫世民 高愛群 宋啓銘 田韜璞 鄭輔周

審查意見：函交市政府切實調查真相依法處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孟 敬 恒

通信處 第三聯保第十六保

10

案由：爲救濟失業工人及赤貧者以維生命由  
理由：查瀋陽市皇姑區境內，多數爲工人住宅，然光復後，工廠多未開工，以致工人失業者，大有人在，值此米柴騰漲之期，多有缺衣少食無

法維持生活之苦。

辦法：請當局轉救濟總署，派員切實調查予以救濟

審查委員 劉國霖 孫世民 高愛群 宋啓銘 田韜璞 鄭輔周

審查意見：函民政務局，會同總工會調查後，向行總安商救濟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事由：產權發生損害續請接護由

理由：查民於民國三十一年，爲維持營業，由日商祥隆洋行購買市房一所，坐落大北區大北街二段一一八號，當時根本不知其爲逆產，現在根據產權清理辦法，竟將被無償沒收，發還原業主，此項措施，由原業主一方面來論，固屬合理。但據民而言，竟因國土重光，而失去其唯一維生之資，俾民不得生存，自購買翌年，因該房年久欠修，內部破壞不堪居住，民將房重新修，牆皮內外全以洋灰重塗，東部新築磚造界牆，內部洋式窗，門，地板，間壁，一切修造費甚重，故特懇請貴會體念民情，加以接護，實爲至盼，致所持之理由縷陳於後：

- 1 贖買之時期，距押收之期過遠，根本不知其爲逆產，故產權應有相當之保障。
- 2 逆產收回無權阻止，但因情形不同，因此所發生之損害，政府應付以合理之補償，因爲除逆產買賣外，並無收回之規定，如政府不負責任，則對於產權之保障似屬不公。
- 3 政府對於敵僞買收之土地，規定許可備價買回，並據其也優先權之規定，但對於購買逆產者不加顧慮，不加區別，一律處分，似乎不幸。

依據以上三點，如能將產權清理辦法重新修正，固屬萬幸，不然亦懇貴會體恤民艱，分別購買之情形及現在所處之環境，加以合理之調整，俾民得有相當之補償以維生計實爲德便，謹買濟懇祈鑒核

此致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審查委員 劉國霖 孫悅民 高愛群 宋啓銘 田翰璞

審查意見：根據上屆大會決議修正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之原則函請市府派員調查依倚依理依法妥善處理見覆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願人 許 蔭 南

通信處 大北關大北街二段二八號

請願人 李 松 岩

通信處 大北關大北街二段一八七號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133



12 事由：產權發生損害續請援護由

理由：查民於民國三十一年，爲維持營業，由日商滿隆洋行購買市房一所，座落大北關大北街二段一八七號，當時根本不知其爲逆產，現在根據產權清理辦法，即將被無償沒收發還原業主，此項措施，由原業主一方面來論，固屬天經地義，但據民而言，竟因國土重光，而失去其唯一維生之資，更兼民於敵僞時代，迫於生計，將所有產業，賣出甚多，均有據可查，並當購買本房之時，亦係將座落城內一德街五段七二號住宅一所售出，並多方借貸，始克購得者，現在以前所傳出者，因無規定，無由收回，而現有者，又將被沒收，並且在當時所維持之營業，終因敵僞之迫害空出，以致損失甚重，故特懇請貴會，體念民情，加以援護，實爲至荷，至持之理由縷陳於後：

一 購買時間，距押收之期甚遠，根本不知其爲逆產，故產權有相當之保障。

二 逆產之收回無權阻止，但因此所發生之損失，政府應付以合理之補償，因爲除逆產買賣而外，其他並無收回之規定，如政府不負責任，則對於產權之保障似屬不公。

三 政府對於敵僞買收之土地，規定許可人民備償收回，並有其他優先權之規定，但對於購買逆產者，竟不加顧慮，不加區別，一律處分，似欲妥當。

依據以上三點，如能將產權清理辦法，重新加以修正，固屬萬幸，不然亦懇貴會體恤民難，分別購買時之情形，及現在所處之環境，加以合理之調整，俾民得有相當之補償，以維生計，實爲德便，謹買陳情，則希鑒核此致。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審查委員 劉國霖 孫悅民 高愛群 宋啓銘 田鞠璞

審查意見：合併前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願人施 謹 堂  
通信處 瀋陽市北關區大北街二段一八八號

13 事由：產權發生損害續請援護由

理由：查民於民國三十一年，爲經營工業，由祥隆洋行購買市房壹所，座落北關區大北街二段一八八號，是時根本不知其爲逆產，現根據產權清理辦法，即將被無償沒收，發還原業主，此項措施，由原業主一方來論，固屬天經地義，但據民而言，竟因國土光復，而失去維生之

資，更兼民於上記市房建築鍋爐及染廠用機械貳拾五口，且民買時該房已倒塌不堪，後將全部房子翻新，室內建築灰棚，及洋灰地等，如現在無價沒收，民實損害太甚，故特請議會體念民，加以援護，實爲德便，謹將理由列後：

一 民購買之時距押收之期過久，根本不知其爲逆產，故產權應有相當之保障。

二 政府接收敵僞之土地，規定許可人民備價收回，並有其他優先權之規定，但對於購買逆產者，竟不加顧慮，不加區別，一律同科處分，似屬不公。

三 逆產之收回，無權阻止，但因此發生之損害，政府應有合理之補償，因爲係逆產買賣而外，其他並無收回之規定，如政府不負責任，則對於產權之保障，似欠公允。

依據以上三點，如能將產權清理辦法，加以修正，固屬萬幸，不然亦懇請貴會體恤民艱，分別購買時之情形，及現在之情形，加以合理之調整，俾民得有相當之補償，以維生計，實爲德便，謹買陳情，即希鑒核此致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審查委員 劉國霖 孫悅民 高愛群 宋啓銘 田毅璞

審查意見：合併前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議人 姬 希 聖  
通信處 瀋陽區一德街二段潛德胡同三號

事由：春季衛生不容輕忽由

理由：東風解凍，春神蒞臨，積雪殘冰，經風日之吹煦，已融消矣，試觀瀋市各區，各街，各巷，雪山冰海，垃圾穢物，到處不鮮，至於偏僻小巷中，則遍地人畜之便溺，而公私廁所之糞便，已坑滿四溢，臭氣薰天，足爲疫菌之媒介。

辦法：依照以前之以工代賑爲主旨，而動員市內各階層，群策群力，分上合作，先行分區分保，次則全體清除，規定獎勵辦法，以速完成，特擬具意見即希

察核採納爲荷此致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審查委員 劉國霖 孫悅民 宋啓銘 田毅璞 高愛群

審查意見：不予討論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決議：函市府參考

建議人  
通信處

15 事由：對保甲長依規定賞罰條例以資鼓勵由

理由：保甲長為地方服務，應規定賞罰條例，以資鼓勵。

辦法：請市府詳擬賞罰條例，確實施行

審查委員 劉國霖 孫悅民 宋啓銘 田錫璞 高愛群 鄭輔周

審查意見：交市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議人 于 伯 元  
通信處 北市區康泰街三段二〇號

16 事由：為糾合同志，奢買，煤商，創組財團法人民生公司，購運雜煤，勻售民需，藉以利國福民，請協助完成事

理由：一 為去歲秋冬煤荒之可畏

二 為時下對小民衆配購無門，民生無着

三 秋久轉瞬即至，應特別注意，凍餓之危

四 為挽救經濟危機，穩定社會治安，調解人民生活

五 同是國民，匹夫有責，為國家社會民衆計，不得已始劃刃陳情，至請 鑒核准予協助，以成使命也。時下聯合各位同志，煤業奢買

，共衆資本，組成財團法人民生公司，購運各私人礦炭，及各大小餘浮多煤炭及無煙煤炭供與市民炊事之用，既應民需，又能接濟

中小工業，使其復員，併可策動中小私人煤礦之活動，實穩固經濟之要舉也，謹陳鄙意，冒請 貴參議會各位鼎力維護，庶可完成

使命，達到目的

辦法：附呈民生煤業公司組織大綱一冊，謹請備案，併祈代為呼籲！以便助成善舉，實感禱之至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請 願 書

通曰政治不良豈非人事哉幸賴

最近領袖神靈天懸處治有方耳時下瀋市煤炭一項許述之曷勝嘆焉政府當局勤勞奔走事內求是然結果非議非之究之誰責理有當然爰觀報端每及煤訊不外小民配應無門忍凍受飢情實可憐之甚國家經濟人民福利常此以往腐亂胡底但是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因此聯合同志組織民生煤業公司專營購運煤炭調濟需要艱大善舉須集人物協力方克達成是須呼籲政府當局社會賢達詳予指導多加贊助誠乃默禱之至者也謹此製繕公司計劃理由暨組織大綱各一冊除分呈外合應早請

鈞會鑒核准予備案轉請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瀋市臨時參議會

附呈 民生煤業公司計劃理由及組織大綱列後：

具呈人 民生煤業公司  
發起人 詹海山 劉子妍 李相臣  
向俊峰 于伯元 龐志遠  
陳振聲 蕭俊亭 劉吉山

以上各號住址另附表於後

計開理由如下：

- 一 物價會經購各礦煤炭價格低廉而隨方經費開除及工人生活均不符合水準因之阻害生產何以談到增產故難大量收買運輸到市也結果空言小價配給而民間迄未獲得此顯成空頭票而已今為解救目前危機請許營業以便購運煤炭調濟民生一也。
- 二 政府統運令復責成物價會管理而同胞尚不明瞭此言者固屬有之其不知始末者仍佔多數因統運而形停業不知凡幾又因不詳其手續而亂撞以致快業者又不知凡幾矣甚之手續繁重而耗大經費者多有不鮮總之營業快業耗大經費均從貨價取齊此乃事之本理不足為怪者也目前物價高昂經濟危象加金湖作亂政例物價乃由中國父革命成功迄今未有之經濟大緊急也果欲維持須將統運成命收回（政府自決）或予商人公開權便准其經營自由並脫稅檢則物價流通產銷自豐庶可漸之挽解倒屣耳而我煤商適逢其會豈能例外但事關民生不忽漠視何況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今為解救煤荒請具劃切直陳懇請當局實予破格權便特具經營而安民生二也。
- 三 瀋市高價煤作於利貨之來源艱難不一紙摺難書但是塊煤每市斤十五圓原煤十圓對小民衆每日正常生活焉能負此當局極應設法救濟庶幾危難於無形否則腐敗不知胡底今為國計民生起見其可懇祈當局准予劃設財團公司購運煤炭以應急需藉救民生三也。
- 四 財團公司具資各盡全方公平採購呈請交通機關受利運輸是煤炭可以大量到市也售賣方針公平治當利潤微準用戶方便民衆自無怨言併且春夏儲存以備秋冬需要自無煤荒發生不安自然穩固經濟平抑物價當局准予試辦三個月如期可否之處惟命是從但是事關至急當局鑒核准予施行是乃翹盼之

至也。

五 財團公司之營業專以購運雜煤與無煙煤（即煉煤）爲宗旨鑑於嚴重煤荒迄今尚難補救謹爲國家經濟社會公安人民福利是故冒昧直陳誠爲公益事業毫無個己之見此點雖望當局鑒核諒察之併與物調機構決無抵觸更應諒解予協助是萬幸焉。

以上條陳意見統請 鑒閱

### 附 人 民生煤業公司組織大綱

#### 第一節 關於公司字號資本事項右條列之

第一條 本公司經本董事會議決訂名爲民生煤業公司呈請政府准予財團法人備案

第二條 本公司集合代理販賣店貳拾家每店須各出資流通券壹百萬圓共計貳仟萬圓作爲正式資本金以便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堆存煤炭或必要時可向中交農四行及商性地方各銀行訂期信用或指煤辦理借款

#### 第二節 關於公司營業所及儲炭場事項右條列之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所設於北市區康泰街三三三號內（即僑滬時舊右之石炭組合（房舍）得向政府求用之

第五條 本公司儲炭場（即僑滬時舊右日商專中（房舍）得向政府請求利用北門及劫內北面兩條鐵道與道旁附屬之地場以爲儲炭場

#### 第三節 關於貨源事項右條列之

第六條 本公司專營購運各私人礦炭雜煤及各大廠浮多鐵煤與民需炊事之各種無煙煤一併購運之

第七條 本公司有向政府當局及交通機關請求車輛之可能以便購運煤炭政府當局須盡力全面維持之方能大量輸入以應需要而免向隅

第八條 本公司如於遠近各雜礦以馬車運拉煤炭時政府得維持保護之

#### 第四節 關於販賣方針右條列之

第九條 本公司因貨源良劣不齊必須拾配混合便於燃用更須節分塊煤碎煤以便各界需要各得所愿

第十條 本公司雖是自由營業然出貨價格務須照本句算利率決從微準導領業同業步入正軌以穩經濟

#### 第五節 關於營業目的及將來結果事項分條列之

第十一條 運到煤炭補實配給不圓滑者以免民生負重

第十二條 接濟中小工業使其貨價正常以調經濟

第十三條 接濟大量需要之商號而維公安

第十四條 除出售需要外尚能堆存煤炭一能利國二能便民三能壯市容誠善舉也

第十五條 春夏儲煤以備秋冬需用再無有積煤荒發生  
 第十六條 黑市一掃淨盡物價趨於平穩治安自然固保

第六節 關於人事組織事項右條列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為議決一切事務者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會為糾正一切事務者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理紀念週每週一次為人事之獎勵
- 第二十條 本公司關於採用人員詳情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須呈請政府准予備案後方始生效
-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有不滿意者得改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煤局代理店約定表

煤局名稱	坐落	住址	經理姓名	年	齡	入員預數	普	歷
中華煤廠	北市區康泰街四、八〇		詹海山	六三			初小畢業與業二十二年經驗曾任商會董事	初小畢業與業二十二年經驗曾任商會董事
成財商店	北市區康泰街二、一八		蕭俊亭	五五			初小畢業與業二十二年經驗曾任商會董事	初小畢業與業二十二年經驗曾任商會董事
福盛合	北市區康泰街四、九六		季相臣	四二			初小畢業與業二十二年經驗曾任商會董事	初小畢業與業二十二年經驗曾任商會董事
三義成	北市區康泰街二、五一		陳振聲	三九			初中畢業與業十五年經驗裕和公司董事	初中畢業與業十五年經驗裕和公司董事
甲富公司	大東街一段二〇七		趙子榮	四五			初中畢業與業十五年經驗福興煤礦經理	初中畢業與業十五年經驗福興煤礦經理
雲峰煤局	北市區康泰街二、五〇		劉吉山	二八			高中畢業與業五年經驗	高中畢業與業五年經驗
天興棧	北市區康泰街一、一〇		向德三	三二			高中畢業與業十年經驗	高中畢業與業十年經驗
勝利煤局	北市區康泰街三、二〇		于伯元	四二			高中畢業與業二十四年經驗曾任文廣	高中畢業與業二十四年經驗曾任文廣
益大公司	北興街三段一五〇		賀營	三七			高小畢業與業十五年經驗	高小畢業與業十五年經驗

聚 映 號	北市區康泰街四、三九	石 趙 山	四六	高小卒業與業二十年經驗
寶 記 煤 局	皇宮區雪恥街三、三	黃 繼 卿	四五	初小卒業與業二十五年經驗
振 昌 號	北市區康泰街三、二〇	孫 瑋 瑋	四〇	初中卒業與業十八年經驗
銘 記 煤 局	安民街二六、七	梁 作 銘	四〇	初中卒業與業二十年經驗
春 恒 茂	北市區康泰街二、三三	劉 子 研	五八	私學四年與業三十二年經驗
復 興 公 司	安民街一、六九	王 永 興	四一	初小卒業與業三十年經驗
附 記	以上十五商號及應歷均係草定者須爲 鑒核改善之又各人資預數須經衆議及 上鑒核公開決定之 又以上十五家數本係酌數應經會商得增減之 以上特附說明			

具 表 者 民 生 煤 業 公 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審查委員 鄒輔周

審查意見：查該公司係石干煤商爲籌煤業經營以購運各私人礦炭及無煙炭用意甚佳且可補助調會之不足本會基于代表人民立場協助自無間

題准立案等項係由法院及市府負責可函復逕向法院及市府呈請立案並由本會將該公司組織大綱及必要性送請市府參考可否請公決。

決議：送市府參考

請 願 人 王振家、傅名顯、項家棟  
通 訊 處 于洪區丁香街二段一號

17 事由：于洪屯空軍站屬軍，強牽民馬，防害春耕，請代向有關機關呼籲，以平冤抑。

本文：竊民王振家，養有黑色洋馬一匹，於民國卅五年九月十一日，突被于洪屯空軍站屬兵三名（王姓韓姓袁姓）到舍，強行牽去，並聲稱此係官長命令，所有民用洋馬一律收回，後二日，又用同樣手段，牽去項家棟，傅銘顯兩家洋馬一匹，民等恐其所云非實，乃尾行追隨至于洪屯空軍站，與該站長交涉，據稱所有軍用洋馬，均應收回，該馬候空軍司令部指示後，再行處理，查該兵等強牽民馬之際，本村徐

奉元亦有馬一匹，彼等均已日親，爲何不牽，諒此中定有私情，民等之馬，係買自民間，并非得自軍方，故未能以財物私通該站長，久候兩月，不但未得答覆，而該站長竟登報聲稱拍賣，如此欺壓情形，民等過於冤枉，以上確屬實在情形，毫無虛偽，至祈貴會代爲設法，以解民困

審查委員 劉國霖 孫悅民 高愛群 宋啓銘 田輯璞 鄭輔周

審查意見：請市府轉咨空軍當局查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願人 王 則 英

通信處 鐵西區第七聯保十三保六甲

### 18 事由：煤局拖延領煤，影響住民生計，請爲轉詢由

理由：逕啓者，查鐵西區，第七，八聯保管內市民，應配十一，十二月份之煤，迄今仍未開配，現在氣候非常寒冷，無煤取暖，困難已極，每

到煤局質問，即云供應社現未送到，推原其故，乃係煤局未能交款，故供應社不予發煤，刻下煤局竟以拖延手段，支搪時日，如此延悞

，人民何堪其苦，並於上月二十三，既日，皇姑區管內即開始配煤，十二月份之煤，現在業已完了，務懇

張議長在百忙中，質詢或想良善辦法，以便爲七八聯保管內民戶，有煤取暖，感德無已，謹呈張議長鈞鑒

未向供應社交款之煤局如左：

常發合 永安煤局 建設公司 義盛合

審查委員 劉國霖 孫悅民 高愛群 宋啓銘 田輯璞 鄭輔周

審查意見：函市府轉咨物調會查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願人 王 濞 凡

通信處 和平區民權街一〇三號

### 19 事由：敵偽房屋宜盡可能租予市房產局，應力行租賃契約由

本文：市內由日人遺盡，國人未增，理應無房荒之苦；然如今市民苦無住處，誠怪現象，雖有一部房屋遭破壞，但各機關及有力者之強行

爭佔不必謂房屋，乃房荒之主因，若經委會封估而未用之官舍（約自和平區南八條至十條）又因由房產局於國際路撥得大量住宅，放棄

准允各軍官及一，二平民任意住用，該一，二平民並以多金整頓住室，房產局並按戶送與租房契約書，同時並指示謂：不論官民封估，

爲謀平民生計，以現在居住人爲定約之對象，是以該平民住戶，遂遵旨定約，繳三個月之租金，不久突有生產局來稱，該處內之九間已

撥爲該局宿舍，令平民住戶遷出，其餘未定租約之軍官住戶，及十分之九之空房，不用爲宿舍，經房產局謂，生產局應依法居住，不應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私令住戶遷移，然而生產局仍頻催遷出，以致居民不安。

一 房產局應澈底力行職權，為市民之民生，遵守與住戶訂立之租賃契約，勿視允租契約為白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審查委員 劉國森 孫覺民 高愛群 宋啓銘 田翊璞 鄧輔周

審查意見：函市府轉請有關機關酌辦

決議：通過

二、第二類（包括經濟、財政、稅務、金融、工商）

請願人 線長壽等十五人

通信處 于洪區丁香街一段

1 事由：請向田賦徵收主管當局提議，豁免已被敵偽佔有挖毀不能生產之土地田賦由

理由：民國三十二年三月間，被偽鐵路局將民等田地（附表）強制收買，建築鐵路，東起大成站，西至于洪站，長約五華里，水旱田地，除作

路基外，附近亦被挖毀棄絕，不堪耕種，而市府田賦徵收通知單，竟將該佔用挖毀土地，包括在內，催納田賦，限期交款，民等土地既

被敵偽低價佔用，亦屬損失，而佔毀土地無從生產，何來收入，完納田賦，因此遺具佔毀土地清冊，請予呼籲，豁免田賦

辦法：1 請徹底調查被佔用挖毀土地面積，按實際情形豁免田賦

2 既成鐵路，當然不能拆毀，但原業主土地被敵偽強制收買，實未得相當代價，現縱令不能發還，亦應酌予補償。

審查委員 王裕 李藻芳 蘇兆塔 張保先

審查意見：送交市府查明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詳將偽鐵路局佔用挖毀土地面積造具清冊恭請

開 計 開

姓 名	坐 落	地 號	地 目	原 有 面 積	佔 毀 面 積	殘 餘 面 積	備 考
線 長 齡	中心街一段	四四	旱田	八、〇一〇方米	四、九〇五方米	三、一〇五方米	水道被鐵路切斷改種旱田
蔣 德 海	中心街一段	四五	旱田	一〇、三九七方米	二、四二九方米	七、九七八方米	

萬長春	中心街一段	四六	旱田	一、三、七、七方米	一〇、〇二一方米	三、六八六方米	餘爲荒地
盛啓昌	中心街三段	五四		一、六九三方米	一、六九三方米	被鐵路佔用	
徐慶才	丁香街一段	三四	旱田	七、四一方米	六、四一方米	六、七九七方米	
溫純義	丁香街一段	六八	水田	五、〇八二方米	五、〇八二方米	被鐵路全佔	
徐慶富	丁香街一段	三六	旱田	八、一三七方米	估用一、七六四方米 估用一、八四三方米	三、五三〇方米	
徐慶富	丁香街一段	三八	水旱	九、八九二方米	估用一、四七三方米 估用一、〇七二方米	四、三六三方米	水道經鐵路切斷改種旱田
徐慶順	丁香街一段	三七	水旱	五、七四七方米	一、四五七方米	一、三九〇方米	水道被鐵路切斷改種旱田
徐寶連	丁香街一段	三九	水旱	四、三七一方米	一、一八五方米	一、一八六方米	餘爲荒地
徐寶祥	丁香街一段	四〇	水旱	三、五三九方米	一、一三二方米	一、三〇七方米	
任紹祥	丁香街一段	八三	旱田	一六、一五四方米	六、七五八方米	九、三九六方米	
溫玉田	丁香街一段	八二	旱田	五、八三二方米	估用六、一〇〇方米 估用六、一〇〇方米	四、六〇三方米	鐵路切斷
徐寶崑	丁香街一段	六三	水田	一、九、四五七方米	一、七三四方米	一、七、七三方米	
徐承忠	丁香街一段	七五	旱田	三、〇二五方米	一、五三三方米	一、四九二方米	
徐寶連	丁香街一段	七二	旱田	三、三五八方米	一、一七九方米	一、一七九方米	
徐寶春	丁香街一段	六九	旱田	四、四六二方米	一、八四三方米	一、六一九方米	
溫玉田	丁香街一段	七七	旱田	五九、一〇八方米	估用九、一〇〇方米 估用六、一〇〇方米	五七、五七八方米	鐵路切斷
任紹祥	丁香街一段	六四	水旱	一六、七二五方米	七、三七二方米	九、三五三方米	內有敵開採藥工廠約佔九二二方米
徐寶連	丁香街一段	水旱	水田	一七、三三七方米		一七、三三七方米	該地於民國廿九年賣於日人業經呈報地產管理局接收矣
盛啓昌	丁香街一段	三五	旱田	三、五五四方米	三、五五四方米		被鐵路佔用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潘 尚

附議人 陳 祥 林

通信處 小西區民代表會

案由：關於民糧供應委員會與舊民糧指定糧店應適中配置由

理由：食糧供應委員會之機關，何時設立，担負何種業務，一般市民與地方機關，一概不明瞭，近來有被指定担當民糧配售之米店，附近住戶，爭往領取，以得平抑價格之糧米，但尚有許多住戶，附近並無指定之糧米店，而無法領得平抑價格之糧米，不知何故，當局既設自配售機關，為何不向地方機關通知，普通通知市民，各區均按適中地點，指定米店，使市民均能領得平抑價格之糧米。

辦法：1 要求當局將糧務供應委員會之機構及使命公開，使市民明瞭，並應通知各地方機關，以資協力，指定適中糧米店，使市民均能購得平抑價格之糧米

2 現在各區均已組成區民合作社，可否由糧務供應委員會，委託各區合作社，轉售市民

審查委員 李藻芳 王常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查意見：請願意見頗合現時之要求，應交由市府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通過

提案人 韓景祥等三人

通信處 皇姑區民代表會

3 案由：為平定物價案

理由：現在物價飛騰，市民生活殊感困難，而米穀燃料，為人生一日不可缺者，中下階級人等，均無力維持，行政當局，當如何研究對策，而重民生

辦法：請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澈查糧商囤存數量，再實行按戶配售

審查委員 李藻芳 王常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查意見：併入再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願人 于 伯 元

通信處 北市區康泰街三段二十號

事由：為改革煤炭公會屬下各配售煤局，遵章配售，務期固滑，以濟民生由

理由：查去歲秋冬兩季，民需煤炭，實為緊急，事經該同業公會及配售煤局，負責辦理，立策尚屬完善，豈料此項民需煤炭，初經馬車夫運送時，即生枝節，再經煤局配售時，差錯更多（有經委會經檢察案卷可查）雖有官廳及該管區公所認真察辦，無如該等利令智昏，置若罔聞，故民衆均怨聲滿市，領購無門，只可忍痛挨餓，結果造成極大煤荒，致有黑市煤塊每斤二十元之高價，想當局早在洞悉之中，再若常此以往，腐於胡底，弱小民衆，何力負此重壓，深知

參議會乃民意最高機關，必能依法處理，何況 國父遺訓，總裁諭令，均以民意為重，焉容無禮貪婪之惡商，鬼怪經營，謹此呼籲，予以改善嚴加管制施行，實為公便

審查委員 李藻芳 王富裕 張傑先 蔣鼎麟

審查意見：應交市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願人 劉慶祥  
通信處 小西區小西街三段一四一五號慶生堂

案由：為區街費相負過鉅，請求核減由

理由：為請願區街費過重，無力負擔，請開會公決，商民於上記地址，開設慶生堂醫社，已歷多年，上月間接到市政府區街費通知書，內列費額九千六百圓整，奉通知後實深詫異，查商民係屬中醫外科，租佔二層樓房，上下共計兩間，亦未僱傭一人，僅以醫治外科，謀求生活，並非富商大賈可以比例，且此項費額，較國稅地方稅多至數倍，實屬苛政擾民，茲將事實列左：

(一) 查此項區街費，市民貧富不等，每戶各應納若干，市政府並未逐戶調查，某面號營業狀況如何，某住戶全年收入若干，方可評定費額多少，但向來得見此項人員前來調查，由此可知該府統係閉門造車，坐屋苛派

(二) 慶祥自幼即習中醫外科，乃一家眷之舖，現在物價昂貴，入不抵出，何能負此鉅額

(三) 民國三十五年度，慶祥已納之營業稅三千七百八十圓，而此項之區街費，較營業稅多至二倍弱，似此鉅款，實難負

(四) 民國三十一年份，僑下天市公署因被僑滿政府勒令，將市政全年收入項下，取一部份援助敵寇軍費，僑市者對於此項鉅額收入，雖被提取，只得另籌彌補方案，遂增添一種市民捐，該署明知市民應納各種市稅而外，復又添此二重納稅義務，然明知故作

，認為在佔領地內，對待異種民族，並不顧慮，現在國土光復，僑市者之市民捐，今改為區街費，名辭雖屬不同，事實則一如偽政府，提取市政收入，移作軍費，專為徵服我國領土為目的，現在仍根據僑滿虐待異族之可政，是中央政府專為對待東北民衆之政策，抑係市政府專為對待市民，實行此項二重納稅苛政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三) 民國三十一年份，僑市公署實施市民捐二重納稅政策，該年份應繳納市民捐十三圓，其次每年僅不過十餘圓，國王業已光復，想此二重可稅，必不能再加諸國人，詎料不但不能銷除，反變本加厲，由十餘圓一躍而為九千六百圓，實屬暴斂已極，或者欲僑對於異族，尙有體恤，而本國政府對於民衆，必須實施平等政策，不容人民有所復讎也

(六) 關於區街費額過鉅，已在小西區公所呈請，拒不收件，復赴市政府呈請，仍不收件，當告知凡屬呈請減額事件，無論是否公允，市民衆多，決不開此費額之端，查其用意純爲保持市府之尊嚴與威信，對於市民如何冤抑概不顧也

審查委員 李藻芳 王當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查意見：本案所請之區街費負過重以中醫外科而負九千餘元之區街費實欠公允應由市府核減見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謝願人 張 偉 亭

通信處 瀋陽市小西區小西街三號一七六號大萬鐘錶店

事由：爲區街費負過重，無力繳納，祈派員調查轉請當局核減由

本文：竊前接木管小西區第二聯誼第一甲甲長通知，商應繳納區街費四千八百圓，小商謂聽之下，不勝驚駭之至，查小商設肆於瀋陽市小西街三號一七六號，歷已數年，向以修理鐘錶爲業，並不批發及售賣新貨，且有用學徒一人，以每日方力所得糊口而已，加之三十四年秋，蘇軍潰敗瀋陽，治安不靖，故於其進駐期間，非但未照常營業，且反爲蘇軍搶掠去小商爲客修理之鐘錶留聲機等五十餘件，小商均已按市價賠償贖客，計損失九萬八千餘元之鉅，業經呈報警察局長在案，待國軍收復瀋陽後，方行復業，至於納稅，本爲國民之義務，小商雖識下愚，何敢違抗，無如斯項數過鉅，有失公允，且不知此項費用負之分配，是以何爲依據，及標準，環視鄰近各大商號，專以發爲業，每行交易，其所得餘利不下百數十萬圓，但其應攤之區街費，祇數百元耳，小商大萬鐘錶店，僅一小手藝舖而已，即一年之所得，遠不及其一日，而今小商所攤派之區街費額，竟如斯之鉅，殊爲不解，致小商欲納無力，延繳不可，至仰  
鈞會爲民之謀，是民之福，懇祈  
鈞會派員實地查詢，而議義當局，特念商艱，酌情核減，以維民生，實爲德便  
謹呈

瀋陽市參議會

審查委員 李藻芳 王當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查意見：送交市府查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議人 煤炭同業公會理事代表

張 天 英  
瀋陽區一心街五段一三二號  
德盛合電話四、四三三七號

7 事由：煤炭配售問題之癥結由

理由：吾瀋市自入冬以來，最感恐慌者，厥為煤炭，政府具極大決心，為人民謀福利，然其中之困難，而不易解決者，實有最大之癥結，列述於下：

- 1 聯營社業務進行，其正常之方式，如同一煤局，同一日交款，而到煤日期有者三五日，有者一月餘，其中未免對煤有絕大影響
- 2 該社內部，極為錯綜，尤其理事長高永寬，不負責任，煤局雖有改革之意見，而被並不採納，於是下情不能上達，對配煤困難處，均為解決，此亦煤局業務之原因。
- 3 馬車運煤，在由撫來瀋途中，其先至某地以廉價購來之劣煤，易由撫來瀋之好煤，而流入黑市，故現在之黑市煤，可以斷定絕對係配得之煤，而經其用劣煤頂替而來者，甚望當局嚴加注意。
- 4 煤局之利潤過少，每噸僅四百元，現物價高漲，煤又不多，實難維持生活，又加捐稅太重，故皆不賣也任配售，亦足以影響市民用煤。
- 5 來源缺乏，車皮缺少，濫開馬車運送，難達額數。

辦法：1 應予促查視聯營社開除其弊端。

2 滙免高永寬，另選負責人，辦理煤局之事務（聞正改選中）

3 設車站檢查所，與駐軍聯絡，隨時隨地徹查，可能絕對發現，如有弊弊情形，施以嚴懲，根絕黑市。

4 提高煤局利潤，按物價升降，酌予增減，尤其對配售煤之稅額，應予絕對免除，可以安定煤局勇於服務之精神。

5 加強車運，提倡民營配煤以外，雜煤入市可以補助燃料之不足，但可限制其價目，及嚴防其營私。

審查委員 李漢芳 王常裕 張保先 蘇兆麟

審查意見：應交山市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議人 張 鳳 至  
通信處 大東區區民代表會

8 事由：為貧民各戶應繳徵區街費及攤派案

理由：查本區貧民，迭經調查有案，救濟機關，迄無些許之救助，此次市府頒令區街費，對於赤貧各戶，亦按普通戶徵繳，似嫌過苛，查該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貧戶，其家即無相當之收入，亦乏其他之俾益，故不惟區街費應在免徵之例，即地方一切攤派盡應豁免，以示同情之意，意見如何？

辦法：轉請市府，急速設立粥場，以救貧民。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審查委員 李蕙芳 蘇永麟 張保先 王常裕

審查意見：送交市府備作參考

決議：交市府參考

建議人 孟敬山 于巨川 張景山  
通信處 皇姑區第三聯保 第五保代表 第五保

9 事由：為區街費不平均應請派員復核減輕負擔由

理由：查區街費攤派，多不公平，應請市府派員復查，酌予增減，以昭公允，至三十六年度，更應注意。

辦法：應由市政府同區公所及聯保主任，視查現地情形，再行攤派，以昭公允。

審查委員 李漢方 蘇永麟 張保先 王常裕

審查意見：交市府備作參考

決議：交市府參改

建議人 張天英  
通信處 瀋陽區一心街一三二號

商號 德盛合煤局 電話四、四三三七號

10 事由：配售煤炭稅額准予豁免由

理由：煤局配售煤炭，原係為人民盡義務，替國家服務之意，煤局並無利可得，現煤氣不足，又因整入零出之損失，人工使費時間，並加購煤

者之困難，試問僅每噸四百元之利潤（現在為手續費矣）如何再得，遼安區三十六年第一期礦產品類稅額表（一至三月）之完稅價格，

每公噸二百拾元之（流通券）納稅（商會商字第五九號通知）如果配售煤再納稅又過半，那煤局實無法再維持生活，更不能負任配售之

任務了。

辦法：應請

貴會本明磊之風度，為民衆解除痛苦，請即轉達此意，予以完全豁免，蓋此係配售者，而非私售者之故也，實使全市窮苦煤局，感德無既矣。

審查委員 李藻芳 蘇兆麟 張保先 王常裕  
審查意見：送交市府轉函稅局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議人 郝品章  
通信處 大東區區民代表會

11

案由：殃商害民之物調會急應推倒案

理由：查物調會自成立以來，不但職責未盡，且殃商害民，即煤炭一項而論，極爲顯著，在未統制之前，最高價格每噸不到三千元，自調節後，雷厲風漲，勢如春潮，以致商不得經，民不獲暖，迄至今日，互推責任，窺其底蘊，既無權，又無能，更何必設此機構，而使耗經費耶，拜請 貴會轉選爲荷。

辦法：物調會以煤炭一項，查未調前已調後之價格而論，相差懸殊，顯係未盡職責，經大會通過，擬急推倒，以資節省經費，而利維持民生。

審查委員 李藻芳 蘇兆麟 張保先 王常裕  
審查意見：由市府轉有關機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議人 韓景祿 孟敬恒 趙吉祥  
邵興邦  
通信處 皇姑區第三聯保十六保民代表 皇姑區第四聯保七保長 皇姑區第二聯保十六保民代表

12

事由：爲物價日漲，各煤局速售煤炭，以維民生由。

理由：查本市物價日益昂貴，市民生活殊感困難，至煤之一項，自去歲開始配給，至今僅領兩次，三十五年十一月上旬之煤，迄今尙未分配，不悉何故？

辦法：請市府速向調節委員會，取完善連絡，妥爲辦理。

審查委員 蘇兆麟 李藻芳 王常裕 張保先  
審查意見：應由市府轉物調會參考

決議：通過

請願人 大東區區民代表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二四九



13

事由：為請求糧食供應委員會撥供各區合作社高粱米向民衆配售由

理由：食糧爲市民之生命，其於社會安寧上，有密切關係，合作事業，奉上级命令組織登記，展開業務，根據合作性能，對民衆日常生活必需品，即盡最大努力，以期無負政府之資育，及社員嚮望之殷，於上月中，經市政府之扶導，各區消費合作社聯名向糧食供應委員會約求，按各區社員及家戶人口數配售高糧米，當蒙允諾，並於報上登載市民無不週知，翹盼殷切，但迄今已將半月，尙未實現，究其主因，據糧食供應委員會王主任委員言稱：據調查結果，市面食糧，並不缺乏，暫無配售必要，一俟食糧發生恐慌時，再行配售，復查糧食供應委員會配售糧米，早經實行，瀋市糧商受恩固不待言，但市民究竟能否受其惠，實多疑問，況米價日益上漲，此不解者一也。高糧米一八元一斤時，認爲有配售可能，現在已高至三十五元，反無配售必要，揆諸情理，豈可謂平，此不解者二也。各糧商以私人立場營利爲目的，尙能受供應之待遇，合作社乃民衆團體之經濟組織，政府向友援扶育，而反不及私人經營之商號，無享受配售之可能，思之至再，不勝慨嘆，此不解者三也，供應社配售高糧與糧商，按期發給，並無其他折扣，合作社約求配售時，則調查市面，認爲無配售必要而終止，配售雖其於公式上似有理由，但於事實上，究係何因實有疑問，此不解者四也，凡關於物資調節及供應機關，於合作社聯絡購貨時，多以書面文章答覆，不是手續欠圓，即云程序不對，左推右拒，從無達到目的之可能，而私人或財閥向其購貨時，則易如反掌，其中之隱情，不難洞見。值此民生日艱之際，其真有解決民衆生活之處所，尙且如此，將來國家民命前途隱憂，當可日趨嚴重，似是悞國傾民之惡舉，確有共同覆轍之必要，爲此懇祈貴會，本爲民衆喉舌之宗旨，關以民瘼，發揚民意，據理直呼，詳陳隱弊，不達目的誓不終止。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議長 張

審查委員 蘇兆麟 李藻芳 王寬裕 張保先

審查意見：送交市府轉有關機關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願人 王 盛 勳  
通訊處 瀋陽市五金行同業公會

14

事由：請求准予釋封自由營業由

理由：查物資凍凍，業蒙早日實施，惟五金業前被查封者，計有忠興利，復興義，廣順興，雙合盛等四十戶，迄今未能開釋封，亦未奉到指示處理辦法，仍事停頓不能營業損失無法維持，查國家近已竭力復興工業，以奠定物價，救濟民生，而敵偽物資查封，既經解凍，似應一律釋封，准予自由營業，今仍對於五金業之被查封者，竟始終未能解決，寔屬遺憾，事關市民生活，故請貴會援助，代爲呼籲。

審查委員 蘇兆麟 李藻芳 王寬裕 張保先

審查意見：請市府轉咨監察處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第三類（包括教育、文化）

建議人 張 鳳 至

通信處 大東區區民代表會

事由：爲小東國民學校福安分校地址既在大東區管內，似應獨立一校，不宜附屬區外管轄由。

理由：查本區第八聯保管內之小東國民學校福安分校，其地址既在本區管內，似應獨立一校，決不宜附屬區外管轄，況第七、八、九聯保並無

另外學校，無論以地域而言，以情形而言，理應將分校名義取消，同時不但教職員之人選得宜，既於將來獻校成立後，亦可統轄一起，

名實相符，補益良多，故當責會開幕，希假以援手，轉請市府教育當局，務祈准予所請，實爲公便。

辦法：該校既屬大東區管內，理應將小東分校名義取消，經大會通過，請轉市教育局，准予獨立。

審查委員 申明遠 張寶慈 曾希哲 黃紀元 田耀璞

審查意見：該分校校舍及設施均未說明是否應改爲獨立校交市府酌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願人 汪海清等十人

通訊處 瀋陽市立國民學校

事由：爲竊請設法救濟，以維生計事。

本文：竊查本市各國民學校，光復以還，相繼開學，當局力圖復員，披荆斬棘，經費乏源，維持無力，教職員等衣食不繼，枵腹從公，其何能

淑，啼飢號寒，何以瞻顧，然猶振奮精神，執其教鞭，立定崗位，不爲卑遷，嗷嗷待哺，翹盼明年，孰意兩月以來，物價奇漲，高糧粗

米，每斤卅餘元，碎米百捆動則數千，數口之家，困苦顛連，而質已盡，拆賣尤難，富不教學，古有名言，束修低微，等諸僱員，徒託

清高，宜維體面，長此以往，設想何堪，教育第一，何以實踐，救維貴會，民之先導，主持正義，議事周全，樹德務滋，拯此寒酸，提

高教員身份，期俾教育第一，原章調整薪俸，飾維最低生活，教職員等生活賴以安定，百年大計，於焉奠其根基，惟貴會實昭鑒之。

審查委員 申明遠 張寶慈 田耀璞 曾希哲 黃紀元

審查意見：交市府妥籌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請願人 瀋陽區區民代表 陳國慶

通訊處 瀋陽區公所

事由：瀋陽區人口稠密，學齡兒童過多，原有中街學校不能盡數收容，應將原有學校，增建擴充，以免兒童失學案。

理由：查磚城內，位於舊瀋陽市中心，商戶栉比，人烟稠密，常年所担負義務，亦較他區繁重，然揆諸每歲兒童，入學情形，實屬困難，因城內大南門裡，文廟小學，已撥歸省立女師附屬小學校，市屬學校僅有中街小學一所，而該校地址狹隘，房屋傾圮，每當陰雨，不但崩毀可虞，而積水成河，兒童出入，宜極不便，不但原有一切必須修葺，而尤進者，則為該校房屋太少，不能大量收容學齡兒童，即以現在言，該校每一教室，收容百三十餘人，已屬不合理之現象，而以學生過多，不得不開為二部教學，縱如斯盡量收容，其已達學齡而不得入學者，仍大有人在，為普及教育計，必須擴充原有學校，以求多量收容學齡兒童，近來該校外面設備，已被左近居民拆毀殆盡，學生廁所，亦變成公共廁所，糞便狼藉，污穢不堪，為兒童方便，亦須積極修理，至希 貴會提議市府，從速辦理則瀋陽區兒童幸甚。

審查意見：交市府參考

決議：通過

四、第四類（包括、建設、工務、公用）

建議人 鮑 楚 卿  
通信處 瀋陽區第七聯保第二保區民代表

事由：為按市府計劃，修整本市上下水道，但事有緩急，恐身受其害者，有迫不及待之虞，祈宜盡先修復由

理由：查瀋陽區，大南門外，小什字街西，小南門外，小十字街東一帶，每年由春季化凍時開始，直至封凍時為止，平日集水，道路泥濘，行人視為畏途，一遇雨天，集水成河，以舊日之貧兒學校（即現改名慈育北校）為中心，西至小南門外大街，東至大南門外大街，本為東西衡路，居然斷絕交通，至於兩旁住戶，受害最甚者，有淹沒全院屋炕成河之勢，似此形勢，不但居於斯者感受其苦，即於地方治安與往來行人，均有影響，原來在小什字街以北靠護坡河，本有洩水溝，由東向西流水，因在偽組織時被日寇毀壞，嗣後雖經人民請求，因偽組織下政策即置國人於不顧之原則，數次請求，均置之不問，今值培養民權時代，民身為區民代表，有見及此，自當下情上達，為此建議貴會，為受害一帶人民可否提成議案，請市府盡先修復為荷。

辦法：請先將原有之洩水溝疏通，使小什字街一帶集存之水，能向外流，以利民生，而便行旅，實為公便。

審查委員 張保先 張寶慈 朱小天 孫悅民 丁銳 李蕙芳

審查意見：交市府辦理

決議：交市府辦理

請願人 宋 再 興 等二十五人  
通信處 瀋陽市東關區一段一六六號

2

事由：大東菜市場住戶，被市政府公用局強制驅逐遷移，愚所評論以維民住由  
本文：大東菜市場，即東關區大東街一段一六六號，於勝利後當時，原有商戶紛々倒閉，皆以高價轉讓，現在住戶多為失業工人轉為商販者，值此柴米米桂之際，皆勉強維持溫飽，不意於年前市公用局，又以前住之商戶開業為理由，強迫驅逐現住戶遷移，而現住在者亦皆經商，何不平等之若是，且瀋陽到處皆有人滿之虞，房荒如此，設想此二十餘戶將以何處棲身，更以何維持一家數口之生計。頃值貴會第二次大會開會之時，正我受非理壓迫者申冤之日，務祈貴會詳加參考，而申民困，以維民生此致。

附市政府公用局通告原通告文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通告

查本局東關菜市場，亟待運用，原承租人亦於短期內恢復營業，查該場房屋，俱非原有商人，理應從速遷移，以重公物，惟念天寒歲晚，本府為體恤該居戶等，統限於二月底遷出，務希各戶注意，勿再觀望為要。

瀋陽市政府公用局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八日

審查委員 張保先 張寶慈 孫悅民 丁銳 李藻芳 朱小天

審查意見：交市府民政、公用二局妥為處理

決議：交市府妥為處理

建議人 祝 華 宣  
通信處 東關區公所

3

事由：合修東關路路由

理由：東關區鎮定街一段，有幹路三，舊名紡織公司胡同，確黃局東胡同，被服廠東胡同，兩後成澤沼，年々如斯，住民願助人力，轉市合力修築之。

辦法：由市府計劃施工，住民助以人力。

審查委員 張保先 張寶慈 孫悅民 丁銳 朱小天 李藻芳

審查意見：交市府辦理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決議：交市府辦理

建議人 趙 廣 德  
通信處 皇姑區第十一聯保

事由：爲塔灣前，稻田橋水河流橋樑修補，以利通行由。

理由：自八一五光復後，該橋即失修補，對於交通實有阻礙，且現東北大學農學院設於該橋之北，徒步來往多感不便，請速修補，以利行人，而便交通。

辦法：請水利局補修。

審查委員 張保先 張寶慈 孫悅民 丁銳 李藻芳 朱小天

審查意見：由市府轉水利特派員辦事處切實辦理

決議：由市府轉水利特派員辦事處切實辦理

建議人 劉 雨 滋  
通信處 東關區小東街二段一九號

事由：爲整理市面及交通由

理由：查本市小東城門裏至鐘樓之中間，每日早晨五時至正午之時，行商攤床不下千處，只因光復後失業者多無機就職所奈，而成立攤床，於冰天寒地之中，以維持生計，而人民不願交通如何，而爲生活起見，即於馬路大行其商，左三行，右三行，排列攤床，但是若二丈五尺餘之馬路，攤床就佔了五分之四，僅有五尺餘之道心，還要通汽車，馬車，三輪車等，而路途之人無隙可走，此不成問題，即是車夫與車夫，每日早晨爲交通不便，鬭爭者，不下數起，請想在五尺餘之道心，交通豈能安全。

辦法：請市府函警察局長小東城門裏派出所，指揮移至小東城門裏，南順城胡同，與北順城胡同，及碾盤姑廟之後胡同等，以便交通順利。

審查委員 張保先 張寶慈 朱小天 孫悅民 丁銳 李藻芳

審查意見：交警察局切實辦理

決議：交警察局切實辦理

建議人 于 伯 元  
通信處 北市區康泰街三段二十號

五

事由：爲籲請東北各公利礦山，早日採辦，以挽經濟，而固國本由。

理由：查東北光復後，各公利礦山，慘遭共匪之破壞，均難復原，而尚未開採者，亦頗不抄，爲挽救目前之經濟及永固國本計，望當局速籌緊急對策，迅速開採，實爲不可忽略之急務。

辦法：1 對私贖，應速促令辦理登記手續，飭令開採。

2 對公贖，應遴選專門人材，早日樹立計劃，迅速開辦。

3 私贖無力開採者，政府當設法予以物力及人力之援助。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由本會修正辦法送交有關機關參考

決議：函市府轉有關機關參考

### 五、第五類（包括保安、司法、警政）

1 事由：爲懇請取消民戶打更由。

本文：查瀋陽市，由國軍進駐以來，地方安謐，商民各安其業，各機關及工廠等，多數復員，職工人等盡開各執其事，勞碌一天，下班到家後始得休息，晝間能安心勞作，到家能得相當安穩者，因無苛政當擾也。不料由本年一月起，按甲輪流打更，有五天一班者，有十天一班者，值此嚴寒天氣，既無相當房屋休息，又無兵器自衛，徘徊街頭，形如喪家之犬，富有者多數僱人替代，可見只有金錢勢力，而無自由平等，市內警察，警察隊自衛團清剿隊不下數萬，不知他等責任爲何，市內雖有搶案發生，不過多是富商財閥攔斷居奇斂財太多者，自己不慎，而被人傳出，積存現款，或有貴物，匪人乘機強搶。以打更論，即是窮人給有錢人看家，富人有錢睡香甜覺，窮人盡間勞碌一天，夜間尙得打更防盜，若說年防吃緊，何不用自衛團清剿隊設卡巡查，而使赤手空拳者打更，南市區打更人有被匪打死者，小西區有被匪綁在電桿者，匪與打更者無仇，與其職務爲仇耳，此種之死，不啻執政者致其死也，不教之職謂之殺，此之謂也，是以不揣冒昧，請

諸位參議員，向執政者請求取消百姓打更，可謂萬家生佛矣。

審查委員 喻文符 申明遠 張鴻學

審查意見：交市府令各區住戶公平分担打更任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願人 赫 衛 邨  
通信處 小西街四段九四號

建議人 韓 景 祥  
通信處 皇姑區第三聯保

2 事由：警方取以工代賑方式，增用大車公平配徵由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理由：查警方取以下代賑方式，所徵大車，皆赴他區運搬垃圾，本區車戶損失殊巨，且不履行約期。

辦法：希警察當局，以各分局各就區域內徵用之，否則得須以實價發給代價。

審查委員 張鴻學 喻文符 申明遠

審查意見：交市府令警局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願人 警察局一分局趙玉勤等廿一人  
通訊處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等分局

事由：為奉警察局長，充任衛生檢查隊，反受無理由之裁撤，請代為呼籲由。

本文：請願人等（各警察分局派遣往衛生局助勤者每局一人計廿一名）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伴隨衛生局成立衛生檢查隊，奉總局命令助勤。從市長局長訓示要領每日執行衛生檢查勤務，毫無間斷，尤無不當行為，迄今已七月有餘，不意於三月一日，突接所屬分局命令，將請願人等裁撤，并令繳回制服，受命之下，驚惶無措，乃向衛生局長請示，經衛生局長以電話向毛局長聯絡，毛局長認為我等脫離職守，故予裁撤，又經衛生局再三解釋，毛局長允許暫不免職，但須一律調回本局服務，衛生局長乃命返回本局，但到人事室報到時，竟受人事室主任嚴詞拒絕，仍須裁撤，並於言詞中，認為我等與衛生局打成一片（按我等乃受命於衛生局當然以衛生局事務為己任）吾等無奈，返回衛生局向局長請示，局長請求秘書長與毛局長關說，毛局長又允不予裁撤，吾等於三月五日，復奉命回到警局，人事室并無復職令，決予裁撤處分，吾等無奈，復返衛生局請局長設法，衛生局長雖允為設法，但吾等之身份位置究無保障，祇因受命赴衛生局助勤，結果不但無功，並遭裁撤處分，心實不甘，但職卑位低，警局人事主任不准發言，以是懇求參議員各位代為呼籲，以維職業，實深感盼。

審查委員 喻文符 申明遠 張鴻學

審查意見：交市府令警察衛生兩局合辦并准其復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戊、臨時動議

1 為本會新會址被經濟部侵佔提出交涉案

提議參議員 張 寶 慈

2 決議：由張議長賚送携帶公函面見杜長官交涉不准他方佔用由全體參議員作為後盾  
婦女會於三月八日（婦女節）擬借用本會會場請公決案

辦法：將本會既定日程（三月八日）之第十次會及第十一次會，移於三月九日而三月九日之休會，提前於三月八日  
決議：照原議通過

提議參議員張寶慈

爲追悼二十五師七十五團趙故團長振戈殉職贈送輓聯案

提議參議員王常裕

辦法：派佟秘書持送

決議：

對施政質詢應集中問題順序補充發問然後歸納答覆案

提議參議員曹德宣

決議：依議通過

變更教育衛生兩局施政報告案

提議參議員張寶慈

決議：順序延期

邀請中紡公司來會報告業務狀況案

提議參議員張寶慈

決議：由秘書室通知於三月九日上午第十一次會出席報告

發起慰問德惠守將潘裕昆英勇討敵案

提議參議員丁銳

理由：宛長春被圍之際，德惠陷於孤立，該地守軍將領潘師長裕昆，率所部四千餘人，歷經艱苦，奮戰八晝夜，卒於粉碎匪軍八萬之衆，此種

英勇不拔之精神，殊堪欽佩，理應致電，以慰其勞。

辦法：製慰問旗及發慰問電。

決議：慰問旗由瀋陽市各界聯合製定本會先發電慰問然後再以慰問文聯名慰問之並通過該電文由秘書室起草。

東北大學學生瀋陽同鄉請願爲生活艱難請代爲呼籲案

提議參議員王常裕

決議：推舉由王常裕申明遠調查後處理

鐵西區失業工人住宅被資源委員會強制接收無處居住請代爲呼籲案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10 決議：交市府民政局與資委會接洽辦理  
市民自動請願促進改制案

提議參議員丁

銳

理由：查第一次大會議決，擬改瀋陽為院轄市一案，中央迄無正確答覆，昨日（九日）本市民衆，曾自動請願，力催本會再向中央轉達，速予  
明令發表，早日實現，本會對此理應再爲呼籲，實爲切要。

提議參議員王

常 裕

辦法：根據請願理由向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東北行轅通電呼籲

11 決議：原案通過由鄭參議員輔周起草電文（電文另錄）  
北陵區第四聯保事務主任鄭汝才被鐵路警察毆傷案

提議參議員王

常 裕

決議：派高參議員愛群調查後處理之

12 黑山縣不合法選舉請求聲援案

提議參議員王

常 裕

決議：予以聲援

13 對莫斯科四外長會議內有牽涉中國內政問題本會應抱如何態度案

提議參議員王

常 裕

決議：（一）向國民政府通電抗議

（二）向外交部東北特派員通電

（三）向東北各市縣參議會（聯誼會出席各市縣參議會）通電喚起響應

（四）於各報發表反對宣言

（五）起草委員爲，曹參議員德宣，李參議員藻芳、各電文另錄

14 煤炭同業公會反對煤炭聯營社請願案

提議參議員張

寶 慈

決議：派李參議員藻芳蘇參議員兆麟到現地調查

16 辦理徵兵保甲長責任問題案

提議參議員王

常 裕

16 決議：保甲長應於法律範圍內負責並函團管區查照  
提請大會再討論改制問題案

決議：(一)向在京東北各名流通電請從中斡旋  
(二)發表告市民書  
提議參議員律 鴻 起

17 對於五金管制應予解禁案  
(三)第一項決議由曹參議員德宣起草(電文另錄)第二項決議由本會秘書室起草(原文另錄)

決議：函監察處予以解禁  
提議參議員張 寶 慈

18 爲出席調解肥料公司與葉夫公會互爭權利問題案  
提議參議員張 寶 慈

19 決議：派高參議員愛群及申參議員明遠代表出席  
市政視察團案  
提議參議員張 寶 慈

20 決議：於大會閉幕後由駐委會決定如何組織及視察方法與日期  
東北前鋒日報派員來會爲該報於前十二日對本會之非理批評表示歉意並請本會擬稿以茲訂正案  
提議參議員曹 德 宣

21 決議：由本會秘書室作成訂正草稿  
反對營業稅呈繳省方百分之六十應將該項作爲本市復興教育經費案  
提議參議員王 常 裕

22 決議：代電省政府要求取消此項辦法  
第一次大會通過之地方稅應用作復興地方建設迄未實現應再向關係機關請求案  
提議參議員曹 德 宣

23 決議：再向行轅交涉  
向善後救濟總署呼籲仰速撥救濟物資以救東北難胞案  
提議參議員曹 德 宣

決議：依議通過

24. 向馬將軍通電請速來東北赴任案

提議參議員曹德宣

決議：(一)電中央政府促馬將軍來東北

(二)電馬將軍速來東北

25 市營工廠及公營事業管理不當應予監視案

提議參議員高愛群

決議：組織市營工廠監察委員會實施監察

26 瀋市劃區問題應交駐委會委員與市府共同研討案

提議參議員律鴻起

決議：依議通過

27 課稅徵收不公「有失公允」應依法糾正案

提議參議員董乙年

決議：交民政經濟兩小組審查後決定

28 請辭駐會委員案

提議參議員申明遠

理由：查本人在錦不能長期駐會，徒有其名，無補於實，應請易人，以免誤事。

決議：駐會委員完全撤消

29 物調會影響民生應予撤消案

提議參議員申明遠

理由：查物調會之設置，其對象既為人民，試問人民受過何種恩惠，況於各市縣聯誼會開會時，公認應予撤消，而今仍然存在，此次大會應作

強性之決議，以符民望。

辦法：由大會議決，函有關機關，促其撤消

決議：參照前次大會決議案，再行考慮。

30 應從速追緝金佛遺失案

提議參議員申明遠

理由：金佛遺失案，在第一次大會議決，已責成市政府負責調查，迄今三月有餘，仍無消息，其故安在。

31 市商會之產生不合法應予改組案

提議參議員申 明 遠

32 決議：依議通過改組  
改善聯保主任待遇案

提議參議員曹 德 宣

理由：查聯保主任不在於區與保之中間，對上下事務之聯絡，頗為冗繁，因此必須長時駐在，以防耽擱要公，理應予以待遇以昭公允。

33 辦法：以適當名詞予以補助  
決議：依議通過聯保補費一萬元  
聯保入事案

提議參議員鄒 輔 周

34 決議：每聯保辦公人員定為三人至五人，由民政局另作計劃提交正副議長審核，辦公費隨人事增減之。  
聯保辦事處房租案

提議參議員鄒 輔 周

35 決議：全部通過六百萬元，定名為房租預備金。  
聯保煤火費案

提議參議員鄒 輔 周

36 決議：通過每聯保十萬元，計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區代表主席待遇及會議費案

提議參議員鄒 輔 周

決議：(一)區代表主席待遇改為主席辦公費一萬元。  
(二)區會議費全部通過二十二萬元。

37 清查戶口費案

提議參議員鄒 輔 周

決議：通過由自治捐項內加入清查戶口費二千五百萬元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38 保長待遇案

決議：通過各保長每月五千元防護團經費案

提議參議員田 韜 瑛

決議：(一)器具費取消

(二)擦槍具取消

(三)演習費通過四十五萬元

(四)宣傳費通過二十四萬元

(五)教育演習費通過六萬元

(六)官佐服裝費冬季二萬元夏季一萬五千元士兵一萬元其他各費依原案通過

39 衛生局防疫費案

決議：通過一千二百萬元

40 市府召開戶口總清查會議本會派員參加予會案

決議：公推王副議長常裕出席

41 運用汽車時常發生交通事故應予防止案

決議：警備司令部及長官部去代電並建議市政府召集有關機關會議研究具體措置

42 大會宣言及決議文起草案

決議：(一)大會宣言由曹德宣起草

(二)大會決議文由鄭輔周起草

43 增加駐會委員案

理由：鑑於以前駐會委員，實有助會務不秒，為加強工作起見，應再增加二名，以佐正副議長，處理會務。  
辦法：請由大會公舉。  
決議：原議通過並公選律師參議員馮起，張參議員馮聖二二名為駐會委員

提議參議員朱 小 天

提議參議員曹 德 宣

提議參議員曹 德 宣

提議參議員王 常 裕

一  
般  
報  
告

# 一般報告

## 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輯要

案	由	辦	理	經	過
爲保障公教人員生活案					
市屬官公吏應實行全面考試案					
本府公教人員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份起依照中央頒佈薪俸調整之規定發給					
一、本府職員具有法定資格者以市府組織規程尚未經行政院核准兼以服務年資均未滿一整年故三十五年度之考績考成均不能依法辦理					
二、錄用之僱滿機關工作人員自本年一月起施行試用及格考核其經過情形如左					
1. 府內職員					
A					
第一試用期滿及格人員由本局處室主管官填具試用及格證明書送交本室彙呈省府准予派用計及格人員有二百十六名不及格人員有					
B					
第二期自三十六年一月中旬起始補辦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試用及格證明書中					
用期滿及格人員之考核及格者計有五十名已審核完竣現正簽請發給試用及格證明書					
3. 附屬機關					
准予派用人員之考成須俟省府准予派用及格考核歸各附屬單位自行辦理報府備案					
本府業經依省令頒發之復員期間工人運動領導辦法於一月十五日召開有關機關會議並收此案提出研討議決先由各區公所市商會及總工會分行工人總調查一俟調查竣事再依法組訓輔導					
故原案所列各對除調查及發現工人待遇過低隨時予以改善外其他各項尚未及辦理					
爲其撤土地政策達成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按民國卅五年四月廿九日公布施行之土地法其精神即在平均地權藉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逐步實施當可達成土地政策蓋市與其他各縣情形不同農耕地無多被徵收之土地多半爲住宅地每個人所有土地論無大地主之可言似應於將來推行整地權清理辦法予以清理					
之個房屋救濟政策時全加以限制僅對被沒收之土地似無限制發還之必要爰擬仍依照政府頒佈					
由民政局配合新運會依照新運綱要積極推行					
一、改組舊清潔隊爲十一隊分設於各分局專負公共道路清潔之責					
二、小胡同之清掃由市民負責將垃圾傾於指定場所					
一、妓女檢病凡經登記許可之妓女每週須赴花柳病院檢查一次					
二、凡患病者即令停業入院治療					
三、對於遊娼隨時取締違者則依違警罰法處罰或送法院					
取締遊娼及檢查娼妓案					
潘市內各街道及胡同內潑掃案					
取締遊娼及檢查娼妓案					

推行合作制度創立區民合作社案

本府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開始推行各區組社運動已於上年年底完成十七區區民消費合作社組社現大部已開始營業

提高區職員素質增加待遇案

一、本府於本年成立訓練所區政人員將陸續調訓  
二、對劣行顯著及有不良嗜好者業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改組時加以淘汰  
三、擬於本年三月舉行區政人員甄試已列入計劃之內  
四、對熱心服務成績優良者拔擢任用依內政部頒發之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條規辦理  
五、提高待遇安定生活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依中央規定調整

為甲施行國民月會以資團結且可發揚民意案

國民月會已依法廢止現在保民大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藉此即可增強團結發揚民意

為請求徹民救濟工人貧民案

一、本府已函請專救分署遵辦專處發表救濟狀況  
二、冬救會已成立粥廠六處此處其他臨時救濟亦積極辦理

為救濟失業工人教育童工案

與急應組訓勞工及救濟以準備復工案併辦

為額訂正中醫公會名稱以符規定案

經辦法辦理根據社會部公佈原案將原中醫公會改稱中醫公會以符規定

為明市內勞動者的動對已就業工人加強組織及失業者調查與救濟宜施行勞動者登記案

與急應組訓勞工及救濟以準備復工案併辦

拉坐車應按區域時間規定價格以利市內交通案

一、已訂馬車及三輪車價目表經府務會議議決通過  
二、將價目表印刷由各分局及同業公會分發各車戶貼於車座之後

敬僑佔用民房應速還原主案

敬僑強佔民房改作工廠光復後又被查封並室內尚有存放剩餘物資或機器等情致原主不能利用一節查該項民房如有被強佔改作工廠者原涉及產權清理範圍一經當事人聲請發還前來本局即依法會同各該接收機關為必要之發還手續如無重大公共需要之情形即可發還原業主至於原係租用者並欲知利用各節請逕向各該工廠接收機關洽辦可也

設立各區衛生事務所案

關於設立區衛生事務所一案於去年八月接管敬僑醫院時即擬於接管完竣後籌設並擬定設立計劃惟因（一）所撥醫院大半已被機關佔用一時不能遷出（二）醫院均集中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三）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四）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五）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六）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七）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八）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九）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十）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十一）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十二）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十三）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十四）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十五）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十六）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十七）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十八）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十九）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二十）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二十一）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二十二）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二十三）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二十四）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二十五）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二十六）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二十七）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二十八）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二十九）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三十）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三十一）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三十二）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三十三）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三十四）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三十五）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三十六）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三十七）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三十八）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三十九）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四十）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四十一）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四十二）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四十三）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四十四）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四十五）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四十六）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四十七）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四十八）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四十九）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五十）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五十一）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五十二）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五十三）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五十四）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五十五）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五十六）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五十七）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五十八）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五十九）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六十）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六十一）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六十二）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六十三）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六十四）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六十五）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六十六）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六十七）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六十八）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六十九）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七十）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七十一）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七十二）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七十三）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七十四）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七十五）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七十六）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七十七）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七十八）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七十九）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八十）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八十一）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八十二）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八十三）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八十四）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八十五）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八十六）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八十七）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八十八）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八十九）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九十）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九十一）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九十二）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九十三）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九十四）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九十五）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九十六）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九十七）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九十八）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九十九）因接收不能順利進行分散利用亦受阻礙（一百）開辦於和平區且狹小破壞不堪

增強衛生設施檢藥材平抑藥價案

一、赤十字病院有於紅十字會瀋陽分會之成立無故推拒即違反醫師法可以處罰及停業並可取消其醫師證



三、本局為東北分署分置藥品器械之一大單位應需者大致分配無缺除分署亦無此貨詳細配給總量另行報告

四、所有汽水啤酒已於去年六月間繼續化驗貼證關於成藥本局可隨時檢查至於化驗則歸中央衛生署近行已呈請就近化驗以資核定

五、規定藥價一律以西藥公會及醫師公會擬一評價核並面商此事均以暫時不易施行因現行藥價均無一定其來價之高低規定售價之高低以維成本並獲利潤且藥價隨物價隨時波動事屬困難致本案未能澈底辦理

市民防疫應徹底實施案

潘陽市防疫委員會業於去年七月成立本市各衛生機關團體均有專人參加本年一月二十日復召開會一次討論工作並改善加強組織以資預防實地方案至於建議辦法中所示應令本市醫師公會參加工作已與各醫院取得工作聯繫如委託免費實施預防注射二十二處是餘俟區衛生事務所成立後當更使之加強以策萬全

清除垃圾糞便以重市民衛生案

一、垃圾清除由各清潔隊連外並經與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洽商用以工代賑辦法由著發給麵粉由本局備運中為求迅速運完並利用出市各大車捐帶運除之

二、糞便清除已由本局備運中為求迅速運完並利用出市各大車捐帶運除之

學校衛生設施案

一、由市長委任高田會三參議員及兩大學小兒科教授與衛生專家等九人為委員並於二月一日成立潘陽市健康教育委員會並已購置儀器器具最近開始工作

二、由教育局衛生二局令各學校衛生員及購置儀器器具最近開始工作

三、由教育局衛生二局令各學校衛生員及購置儀器器具最近開始工作

四、由教育局衛生二局令各學校衛生員及購置儀器器具最近開始工作

五、由教育局衛生二局令各學校衛生員及購置儀器器具最近開始工作

如何整頓市容以維秩序而重觀瞻案

一、修設馬路併入地方建設局均普通辦理

二、取締攤販及露店經指定攤販及露店場所全市計十二處最繁亂之太原街攤販已移於北二馬路

三、取締妓女遊蕩即送入收容所及收容所

四、取締乞丐難童即送入收容所及收容所

五、取締車馬頭等因致交通不便者即送入收容所及收容所

現行法令澈底的民衆宣傳案

本府應盡義務之需要所訂各種單行章程則經市政會議通過後照例發表新項重要者且須佈告週知次要者亦均登載本府公報本年二月十二日日本府第二十一次市政會議又通過市常行法規印刷辦法一種擬於最短期內將本府已頒各種單行章程整理編印公開售以廣宣傳因報紙限於篇幅廣播電台限於時間每次送去不能完全照辦

救濟失業工人案	與急應組訓勞工及救濟以準備復工案併辦
失業人員補救及貧民救濟案	<p>一、已令各區對失業工人赴職業介紹所登記以資介紹</p> <p>二、無衣無食之貧民已調查列表函請救濟分署救濟</p> <p>三、冬救會已成立粥廠六處庇寒計二處救濟貧民</p>
修整增設公共廁所案	<p>現已將舊有廁所分佈情形破壞情形及應添廁所地點逐逐一調查完竣並將建築廁所應注意之各點由工務局酌予採擇辦理至管理問題已擬就管理應注意之各點令各主管機關參照辦理</p>
設立市營男女簡單浴池案	在目前本府經費困難經營浴室專業實有困難以與各區浴室經理商請兼辦其可能性尚未決定
增強民衆保健案	<p>除建議辦法中第一、二、三項已由關係局主辦外第四項已列入本年醫療救濟中心工作年內擬成立平民醫院四處市立醫院一處及衛生事務所六處防疫檢疫工作即由該所負責具無衛生事務之區域自當軍力臨時任用人員辦理防疫工作</p>
對於市上販賣成藥應予嚴格鑑定案	<p>本案已於去年九月上旬佈告所有市上攤床一律禁售藥品並於同月未旬會同警察組成立除治街清查現在大體絕跡但仍隨時派衛生稽查隊以取期萬全對於製成藥等已制定管理規則並與衛生局關係層層取得緊密連絡對誇大宣傳者加以取締未經中央化驗許可者勒令停售並請中央化驗處最近又會同各分局普查一次關於鑑定一節已呈請衛生署派員負責利用中央生物化學藥品實驗處東北製藥廠之儀器設備就近化驗東北區之一應成藥以資簡捷而使管理</p>
強化禁煙工作以期澈底清除煙毒案	<p>一、本案在去年下半年即已着手辦理惟因無適當煙院設立處址及經費無着未能進行但鑑於禁政之急不可緩特暫由衛生局附屬市立衛生試驗所為煙民調驗所市立傳染病院為戒煙院</p> <p>二、本府本年之中心工作中計劃配合黨政軍聯合進行檢舉</p> <p>三、各區已實行連坐治罪辦法以便保甲內自動稽查</p>
舉辦國民職能登記案	<p>本府對本案之原則極表贊同惟於工人組訓未健全以前縱行登記亦未必收得效果本案暫合併於急應組訓勞工及救濟以準備復工一案同時推進</p>
原有街段號及門牌號不宜更改案	<p>一、街路名不合國情者已予改正</p> <p>二、原有街段號於新製之門牌上仍為刻記以便查考</p>
敵偽時期為建設都市計劃收買民地理未使用應標價發還案	瀋陽市都市計劃正由工務局擬制中不日即將決定公佈該計劃決定後其不涉及都市計劃用地範圍內者自當准予原業主備價領回
市各級幹部人員應受訓練案	市府已於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中將地方自治人員訓練一項列為中心工作本年成立訓練所對保甲長陸續加以訓練



案	由	辦	理	經	過
徵收土地稅以裕財源案 建立市民銀行以期復興本市而謀市民福利案 平抑物價以舒民困案	尙未辦理 本會奉令由省統籌辦理本府已依決議案呈省核示 一、已分函有關機關之公營事業於可能範圍內減低出品之價格 二、接收已令海大西南各區先後成立復工委員會協助復工 三、大宗生油必需品物價已有通盤計劃已分請該會協助復工 四、本府對同業公會如下雜貨油肉糖米業肉業煎餅豆付三輪馬車等先後召集到府或評定價格或代解決原料來源定物價	一、已准該會函覆 二、指定區域及以戶口單購物資煤多配售即用此法惟因該會無繼續來源之物資定量分配無力作到	併入平抑糧價取締奸商壟斷案辦理		
為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運利物資米布等項不應奸商漁利平衡分配市民案	公定食糧價格以安民心案	一、本府理已對該兩項費用調查統計竣事 二、由交臨參會第二次大會議決通過撥派辦法再呈請省府備案 三、由市所統收統支以資清理 四、備註(一)各區有已派派交事者有當負債未償者 (二)護路隊已由民衆自衛隊接充	所有本市接收工廠產權均未確定擬俟確定後再行商討辦法		
對市營事業應使市民得享有普通小股投資權利案	為興設區民消費合作社以維民衆生計案	併入推行合作制度創立區民合作社案辦理			
取消限制運煤法令嚴禁軍警團隊擅自扣留煤炭勒索煤商 充實煤炭來源平抑煤價改善配銷辦法以維民生案	為請平抑糧價取締奸商壟斷案	一、本府已屬情轉函物調會以資取消限制運煤法令 二、平抑煤價改善配銷等辦法物調會現逐漸改善中	一、所陳各項多係本係電源不足時之問題現以大部解決惟近日黃金暴漲刺激物價糧價又隨之上漲現物調會正設法平抑中 二、流通來源合理平抑取締囤積防止外運各端本府已制定對策十一條已飭令所屬取締切實辦理		

聯保經費無著應統籌支給案	<p>一、聯保經費於三十五年六月起按月每聯保支給壹萬元共發七個月</p> <p>二、三十六年仍由市府統支已列入預算</p> <p>三、三十五年發出之經費以同年度區街費之徵收額抵補</p>
市府所徵收之各項捐稅所依據之稅捐章程希公佈案	本府依據稅捐章程所徵收之各項捐稅均於事先佈告週知並以新聞及廣播方式擴大宣傳
各種稅額決定請由市府轉請遼安稅務管理局飭令各分局員司須根據商號帳簿查定稅額避免憑空估稅辦法以郵商難案	已函請遼安稅務管理局轉飭瀋陽分局查照辦理
為合理利用敵偽房產並減低標租案	已函房地產管理局核辦中
對敵偽建築物地方公共事業及官廳應有優先使用之便利案	已轉呈統一接收委員會核辦中
請將敵偽工廠之適合民營者迅速撥歸民營藉以吸收游資增加生產	本府已呈請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依願與商予以劃撥尚未准覆
鐵西區各工廠處理意見案	本府業已呈請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根據發展工業之原則准予撥借尚未准覆
一元小票應予收受案	已函准中央銀行瀋陽分行函覆以對優中央發行一元五角小票向未拒收惟因查點麻煩未能大量收受已請令經手人盡可能當以兌換等由
請政府將在瀋陽市之敵偽物資撥出百分之五十用作復興瀋陽市經費案	本案已由參議會推選代表五人組織請願團分別自東北行轅國民政府及行政院請願
擬請中央暨東北行轅仿照平津先例撥發本市警察經費由	東北行轅自十一月份起每月撥發補助費四千萬元
本市敵偽房租收入應撥歸市府用謀市民福利案	本案會以審財字第三號函請東北房地產管理局照辦將偽房租收入撥歸市府兩推該局覆稱以此案關係重大非該局所能決定已據情特呈行轉經濟委員會核示中

案由

怎樣促進瀋陽市教育案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案由

一、擬於少數中心學校附設幼稚學校一級至二級對於幼稚教師須大量栽培擬於市立師範學校於過剩學齡兒童收容對策已列於本年度本市重要工作計劃中

二、對本市中等學校向來由省辦多於本市教育不能平均發展誠如原議案所云茲本市擬舉辦本市中等學校業經呈准省立師範學校撥款修繕十八校已竣工者十二校未竣工者六校其餘由本校市撥款修繕

三、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四、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五、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六、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七、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八、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九、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十、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十一、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十二、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十三、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十四、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十五、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切實整頓教育以培養第二代國民案

一、接收省立中學二處成立市立師範學校一處增設國民學校一處至職業學校即照本局本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二、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三、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四、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五、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六、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七、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八、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九、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十、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十一、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十二、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十三、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十四、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十五、擬於本市各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一處因經費關係暫難辦到

添築東陵中心國民學校校舍及修補原有校舍案	本局於本年度對各校校舍修繕已與工務局擬有通盤計劃對該中心學校自應依其需要情形斟酌統籌辦理
改善教師待遇案	除年功加俸及養老金擬參照法令逐漸採行籌劃教育基金組織教育基金委員會已列入本局本年工作計劃外除併入切實整頓教育以培養第二代國民案辦理
本照國策爭取韓日僑民澈底合作並改善兩國僑民教育案	本市對於外僑教育之管理迄未奉頒發管理辦法頃均調查並予指導經東北教育輔導委員會指示待中央辦法頒行後再切加管理以安僑民
改進社會教育案	<p>一、對市立各國民學校附設民教部專辦失學成人補習教育已列入本年重要工作計劃中</p> <p>二、由本局着手選覓電化教育館址籌備開館</p> <p>三、本年擬將市立圖書館總分館開館外並令各區辦理圖書室擬於三十七年斟酌情形增設分館</p>

案由	辦理經過
<p>拆除瀋市臨街私建之木屋板房案</p>	<p>一、所有本市較大之破損建築物正由本局擬具計劃予以修理以爲現在木板房市民移住之用惟此項建築案在在木市偏僻之處且破損過鉅恐不適設置商場          二、本局將東西大街及木市板房間數等造成表冊爲拆除工作得順利進行起見爰由本局會同警備司令部市警察局辦理刻正商討進行步驟俟春竣即可着手拆除</p>
<p>地方建設須均衡普遍案</p>	<p>一、整頓全市瓦斯水道部分          二、第一期計劃已開始煤氣供應惟限於人力僅供應和平區及遼東附近地區          三、第二期計劃推展土庫配水管三七四公里已於二月一日起分期調查修整          四、全市水源地計土庫配水管三七四公里已於二月一日起分期調查修整          五、本市各區電燈路如瀋陽大街西小西和平北關東關大東南市北平西皇姑均已次第安裝完竣          六、本市各區電燈路如瀋陽大街西小西和平北關東關大東南市北平西皇姑均已次第安裝完竣          七、本市各區電燈路如瀋陽大街西小西和平北關東關大東南市北平西皇姑均已次第安裝完竣          八、本市各區電燈路如瀋陽大街西小西和平北關東關大東南市北平西皇姑均已次第安裝完竣          九、本市各區電燈路如瀋陽大街西小西和平北關東關大東南市北平西皇姑均已次第安裝完竣          十、本市各區電燈路如瀋陽大街西小西和平北關東關大東南市北平西皇姑均已次第安裝完竣</p>
<p>補修縣道以便交通非僅與文化發展而與國際實屬觀瞻由</p>	<p>本府所轄範圍內之公路擬普遍補修一次此工程費預算計需八八、五八四、〇〇〇圓已列入本年度預算內一俟批准即可施工</p>
<p>爲鄉村道路展寬以利交通案</p>	<p>本案擬由官民合作民出工市方輔以技術指導利用農閒時施工預定本年未完成</p>
<p>爲修補大東區長安街慶餘胡同株林街馬路以利通行案</p>	<p>本年度擬修築城內井字路大東門至東塔路薩公路各城關大街等交通要道總需工費一五四、四四五、二四〇圓本案已包含在內現已着手計劃測量調查一俟經費解決即可施工預定年內完成</p>
<p>爲增設市內交通工具案</p>	<p>修復既有之電車路綫          本市電車路綫共有六條業已全部修復通車第一綫於上年一月十六日通車迄至三月十二日因電源斷絕停止行駛於八月十一日復通車第二綫於十月十日通車第三綫於十月三十一日第四綫於十一月五日復通車          修復舊有式大量電車及公共汽車          電車已修復式大量電車及公共汽車          右行駛大西及小東各綫預定於本年六月月底修復五十輛新購五十輛(三輪卡車三十輛公共汽車二十輛)增加次及延長出車時間          電車每早六時出車計運轉六綫在復二百四十次至晚九時收車          汽車亦每早六時出車計運轉六綫在復一百三十次至晚六時收車          將由本年三月一日起電車收車時間照舊汽車收車時間延至晚八時          將所有之電車路綫於近日內通車</p>





關於修建公園案	全市大公園十一處第一期修剪園木及培植花草第二期修復房屋橋洞坐椅及亭台池沼第三期着手院內諸般設施務期盡善盡美以利遊覽
瀋陽市增設公園與市街綠化案	一、利用植樹節兒童節舉行全市植樹倡導市民自動植樹 二、已決定於大西小西瀋陽各區內擇地增設 三、較寬之街道兩旁空地於植樹時移植之
拆除敵偽時之紀念物案	偽奉天神社已為長官部利用改建忠靈祠偽忠靈塔現正拆除中將來一案合併擬改一小運動場其他紀念物亦應查完現已早經黨政會報一俟通過即可成立敵偽紀念物拆除委員會專辦本案
北關現有白塔應予拆去或補修案	白塔係清代建築物青磚砌造又稱磚塔明神宗時復加修補關係一代文藝以切保存本局迭加調查擬於本年修葺經費業經編入三十六年度預算內一俟核准後即可招標施工矣
全國度量衡統一案	已由本府訓令各區所調查商民使用數量現正與省府度量衡檢定所商洽製造預計本年十二月底配發完竣
為請轉飭電業局對市內各工廠公平供電案	本案已於一月二十七日由民政局轉飭電業局
市內破壞之房屋速加修理案	本案已轉飭房地局請其於可能範圍內速加修理

案	由	辦	理	經	過
如何確保地方治安案					
為保市內應徹查戶口及民有槍械以安民案					
為委任民衆自衛隊訓練人員對民衆訓練勿施暴力以重人權案					
切實整頓本市娛樂場案					
為請當局制止市邊檢查人員留車輪轉車案					
增加警備力量澈底肅清盜匪案件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案					
提高警士素質改善警察待遇嚴禁勒索擾民以勿受賄賂政案					
為本市東陵區附近關卡查驗運轉車端端強索通行請澈查案					
為請軍警機關不得強迫令雇用大車運搬貨物而阻礙交通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旅館妓館已由軍警聯合逐日檢查之</li> <li>二、街頭檢查及特種檢查軍警配合實施自各冬以來已實行街頭檢查九次特別檢查四次</li> <li>三、實施防盜戒嚴計畫在清查戶口加強巡邏實行保甲密軍警與民衆自衛隊之聯繫等項</li> <li>四、實施春節戒嚴計畫切實執行效果甚著於春節前後並未發生特別事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清查戶口已依奉頒之修正戶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注意辦理中</li> <li>二、依奉發人民自動繳納私槍獎勵要領擬定繳納保管及給價等辦法通令並佈告施行逾期後即隨時撤查檢舉沒收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照娛樂場營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經營娛樂場營業者均限於事前呈請警察許可並向民政</li> <li>二、已開業者隨時檢查取締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府業以潘民行字第五八號訓令飭警務局轉飭各分局及自衛隊總隊轉飭各大隊注意不許留難礙</li> <li>二、警務與清剿中隊配合巡邏由各清剿中隊派出武裝兵與各分局所配合之</li> <li>三、加強保甲勤務每分局內對人員半數參加外勤警戒工作</li> <li>四、組編中隊動檢隊每日午後四時至十時由督察員率領武裝長警二十人實施重要路口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於提高素質已成立長警訓練班分甲乙兩組甲組訓練在職警士乙組訓練新招警士第一</li> <li>二、改善待遇警察薪已自上年十一月份提高警士每月最少七千元</li> <li>三、嚴禁勒索擾民已飭各分局督察所屬極力避免擾民行為先後發現均經嚴處於春節時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飭該管分局長注意監督</li> <li>二、派員前往澈查報悉</li> <li>三、如有事實嚴予處分</li> <li>以上三點擬於二月一日起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照警備部命令嚴飭所屬不得強制使用</li> <li>二、如有違反者嚴予處分以儆效尤</li> </ol>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強化消防工作以防火災案

關於軍隊之物品供應由市區統籌辦理嚴禁  
直接向民戶索取

以上二點擬於二月一日辦理

一、組織加強於漢口街設消防隊本部於城內及北市設二分隊所用車輛等已加整備  
二、宣傳防火由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一日實施防火宣傳週使民衆注意防火  
三、訓練隊員平日隨時訓練本年並擬施以特別訓練

二、本府已轉飭長官部及警備司令部請飭屬注意辦理  
三、本府已依照瀋陽市黨政會議決議成立軍民合作站市設總站區設分站由黨團軍政及地方人  
士組成專用軍事供應及軍民贈證活動今後本案問題當可解決

1934年  
12月  
15日

# 市政視察團報告

# 市政視察團報告

## 一、序 言

參議會爲民意機關，參議員是人民代表，際茲新機甫墮，百廢待興，允宜協助，市政之推進，解除人民之痛苦。故臨參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時，組織市政視察團，視察市府所屬各機關，余等學識謏陋，見地粗疎，鑒短汲深，恐負委託之重，惟有竭盡棉薄，作普遍之視察，雖屬走馬觀花，亦不無小補，今已蒞事，謹將視察所得，繕就報告書，以作參考。

## 二、視察團組織

- 1 本團根據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組織之。
- 2 本團設團員七人，由參議員中推選之。
- 3 本團設正副團長各一名，由團員中推選之。
- 4 本團設秘書一名，由本參議會職員中調用之。

## 附團員名單

團長	會長	希	哲
副團長	團長	用	韋
團員	團員	黃	紀
團員	團員	霍	乙
團員	團員	丁	銳
團員	團員	朱	小
團員	團員	張	鴻
團員	團員	張	學

## 三、市政視察團視察日程表

月	日	視	察	處	所	備	考
十二月	十七日	北興小學	市立一中	南昌小學	景星小學		
十二月	十八日	厚生小學	三經小學	小西小學	大西小學		
十二月	十九日	中街小學	里仁小學	小南小學	大北小學		

十二月廿四日	警察局	
十二月廿六日	警察第一分局 消防隊	二分局 三分局 四分局 八分局
十二月廿七日	五分局 十一分局 九分局 六分局	
一月七日	貯炭場 第一化糞 第五釀造	瑛瑯工場 第四釀造 第一釀造
一月八日	煤氣廠 電車廠	汽車管理處
一月九日	製材廠 第二化糞	煙草製造
一月十日	印刷所 製冰分廠 西區公所	製冰廠 第三釀造 第六釀造鐵
一月十四日	瀋陽區公所	渾河區 東關區 北關區
一月十五日	東陵區公所	大東區公所 大西區公所
一月十六日	南市區公所	和平區公所 小西區公所
一月十七日	北陵區公所	皇姑區公所 北市區公所
二月十一日	花柳病院 產院	傳染病院

四、視察經過

十二月十七日

瀋陽市立小西區北興中心國民學校

校長 孟德元

地址 瀋陽市小西區北興街五段三號  
 校地總面積，一六，五〇〇平方米，校舍爲磚造瓦房，二棟二八室。  
 本校組織分教導，事務二部。

組 事 校長一名，教員二〇名，事務員一名，校工四名。

經費 1 俸給一、二五九、一〇六元。

2 辦公費九九、五〇〇元。

重要措施 1 本校原為高級，自本年暑期始招收初級。

2 本年修繕，已由救濟總署撥款，市工務局負責修繕中。

將來計劃 1 增建教室及禮堂。

2 充實設備。

3 提高師資并研究教學方法。

感想 該校地處偏僻，對於警衛頗屬困難。應在學校門前，添設巡邏箱，以加強警備，該校南面，鐵路無通行道，學生往返殊感不便，應請關係機關，增設道口，以免發生危險，至於校舍破壞太甚，應速修理。

瀋陽市立第一中學

校長 張 桂 林

地址 北關區大北街四段十二號

設施 用地六千四百平方米，建築物磚房一〇七間，內破壞不堪使用者四十一間，其餘門窗亦大部缺損，學生用桌椅，除學校備品二〇三套外，均係學生自備，圖書儀器標本等，均無設備。

組織 校長一人，總理校務外，共分四處。

1 教務處主任一人，共分三組，教學，註冊，設備各設組長一人。

2 訓導處主任一人，共分管理、訓育，二組，每組設組長一人。

3 體育處主任一人外，分體育、衛生二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4 事務處主任一人外，分庶務、文書，出納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以幹事充之。

人員 校長一名，主任教員四名，教員十二名，事務六名，工友四名。

經費 人件費每月除由政府領取外，辦公費領到八、九、十月兩個半月份三八、六〇〇元整，按市府計劃，尚欠三〇、六〇〇元，其他費用未領到。

重要措施 1 預定本月二十二日開催，視壽興學委員會成立大會。

2 市政府正在籌備，補修牆壁，及裝漆門窗玻璃等。

將來計劃 1 計劃建築二重樓房，及設置理化，實驗室儀器圖書等。

2 計劃本校，擴充至二十一個學級。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感

想 該校自本年九月成立以來，校長未能到校，代理校長，再三更換，因而校務進行稍遲，其校舍不堪使用者，四十餘間，門窗亦大部缺損，學生用桌幾除校中僅有二〇三套，餘者均係學生自備，圖書、儀器均屬缺如，而教室清潔，甚屬良好，學生精神頗能振作。

瀋陽市立和平區南昌中心國民學校

校長 高殿志

地址 和平區南昌街六號

設施 全校面積八、七五〇平方米，校舍磚上磚下計七〇間，面積一、五三二、二九一平方米，運動場，面積七、二二七、七〇九平方米，教學用具——鋼琴風琴大小黑板等，運動用具——排球，乒乓球，跳箱，低鐵棒等。

教學用具，學生用桌椅，圖書，儀器標本——圖書五百餘種（但不請於使用者甚多）儀器標本十餘種。

組織 教導部內設教務組，訓導組，總務部內設查護組，事務組。

人員 校長一名，教員二十九名，事務員一名，校工五名。

經費 俸給費——全校計三七七、三〇〇元（十一月份）辦公費一四、〇〇〇元（十一月份）

重要措施

（一）修理上下水道，男女生及便所。

（二）添補桌，椅，門窗，玻璃等。

（三）校門兩側牆壁修建。

（四）運動器具圖書等補充。

將來計劃 本學區就學兒童過多，本校不能儘量收容，應特別補充校舍，以免兒童失學。

感想 該區學校僅有一處，就學兒童過多，校中不能儘量收容，應開設二部教授，並應區內增設學校，以收補失學兒童。

瀋陽市立鐵西區景星中心國民學校

校長 王履祥

地址 瀋陽市鐵西區景星街二段一二五號

設施 用地面積計二八、五三三平方米，校舍計一一七間教室佔用八九間（廿八個）其他佔用二八間，備品學生用桌八六〇個、學生用凳五八二個，辦公桌十二個，教桌十五個，黑板三五個，卷櫃七個。

組織 校長——全體職員——校務會議，各科研究會，經濟稽核委員會。

教導部——教務會議，小學股，民教股，輔導股。

總務部——庶務股，會計股，文書股，衛生股。

人員 校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教務一人，訓育一人，教員五五人，事務一人。

費 二月份維持費四千元，三，四，五，六月份八千元，七月份一萬一千元，八，九，十月份三萬五百元（未發）係給二月二六、八五一元，三月三五、七〇〇元，四月六六、八〇〇元，五月一〇六、三七七元，六月一五一、六二三元，七月一八二、一六一元，八月一九七、四四四元，十月二四九、七三三元，十一月二六、二〇八元。

重要措施 本校學生計三、一八三名，編為四三級，僅有教室二八間，故須有三〇級施行二部。

本校原有煤氣鍋爐，於去歲破破，急應修繕，以便應用。

將來計劃 將來計劃建築教室二五個，免除二部教授，建築禮堂一所，音樂教室，勞作教室，圖書館各一，增設球場五處。

感想 該校桌椅欠二百餘套，教員辦公桌椅，亦感不足，圖書，儀器，掛圖等，均付缺如，以上數項，應速設法添購，以資應用。

十二月十八日

瀋陽市立北市區厚生中心國民學校

校長 王 文 舉

地址 北市區厚生街五段十一號

設施 一 校舍，教室二五，禮堂一，校長室一，職員室一，衛生室一，校工室一，值宿室一，飲茶室一，鍋爐室一，廁所二，倉庫四。

二 校地，校舍四、二四五平方米，操場一、二〇〇平方米。

三 校具，學生桌椅六〇〇套。

組織 校長 一 教導部——教務股，訓導股，體育股。

一 總務部——衛生股，事務股。

人事 校長一人，教師四二人，事務員一人，護士二人，工友八人。

經費 俸薪五十二萬九千貳百貳拾九元（依據十一月算給數）。

辦公費，貳萬貳千五百元（依據十月辦公費數）。

重要措施 整飾外觀，改革及強化內部，成立學生自治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教法研究會，及家庭訪問。

將來計劃 修繕破壞處所，充實內部設施。

減少學級，強化人事。

感想 該校校舍，係近年建築，壯麗確偉實屬罕有，惟被破壞，殊為可惜，應加修理，以復舊觀。

瀋陽市立北市區三經路國民學校

校長 邢 瑜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地址 瀋陽市北市區康寧街二段三三號

設施 用地約一、六一、三二〇平方米，建築物教室三一，禮堂一，教員室一，校長室一，傳達室一，會議室一，圖書室一，飲茶室一，

茶樓一，教員寢室一，廚房一，工友寢室一，醫藥室一，廁所三，儲藏室一。

組織 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分司教導總務事宜，教導主任之下，置政務，訓育，體育三股各長，股長之下分置各組，總

務主任之下置衛生，事務各股各長，股長之下分置各組（組從略）。

人事 校長一名，教員四二名，事務員一名，工友七名，計五十一名。

經費 俸給五三、四六〇、〇〇〇元，辦公費（維持費）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重要措施 一、平整操場 二、清除垃圾 三、陸續補充教具 四、校舍修復。

五、勸行新運 六、教室點綴 七、凍瘡預防 八、課外作業檢查。

將來計劃 建築 一、東牆修築 二、女廁增建 三、垃圾箱增建。

設備 一、辦公桌椅添置 二、辦公用書櫃添置 三、體育用具添置 四、參考用圖書購置 五、其他各種校具補充。

教學 一、教法研究 二、教材編纂（無科本之科目）訓導 一、學生自治實施 二、學藝各種講演會舉行，教員進修 三、組織讀書會

感想 該校校舍，全部破壞，現已修繕完竣，惟所有用具，多付缺如，而教員用桌椅，係屬急需，應盡先添購。

瀋陽市立小西區小西中心國民學校

校長 鍾 泮

地址 瀋陽市小西區小西街五段

設施 一、校地，面積計一、七四四畝。

二、校舍計一百五十二間，禮堂一所，教室三六，辦公室一，校長室一，會議室一，標本室一，其他破壞不堪使用者十二。

組織 校長一人，教導主任一人，下設五部 一、教務部 二、訓導部 三、體育部 四、事務部 五、衛生部，分發全校教學訓導及事務

一切事宜，學級高級九班，初級三三班，計四二班。

人事 職員三名，級任教員四一人，科任教員十四人，計五十九人，工友七名，學生五百七十名（高級）初級學生二千一百四十四名，計一

千七百一十四名。

經費 學校經費，每月支三萬元，職教員工薪，每月六十九萬零四百三十元。

重要措施 一、因四無圍牆，特加強員工值宿巡更以防盜。

二、因門窗殘缺，特臨時歸併班數以採暖。

三、因桌椅缺乏，特令兒童自備桌椅，以應用。

以上之殘缺破壞及走廊廁所等，一切修繕事宜，曾向救濟署一再呼籲，均歸無效，除呈請市府設法補修，尙未蒙批示外，幷成立視察興學委員會，募集款項正進行中。

### 感想

#### 將來計劃

- 一、修繕計劃，擬將校舍坍塌者另築，滲漏者補修，門窗棚壁地板一律修補完整，幷全體刷漿，塗油使復舊觀。
- 二、添置校具，擬增設學生桌椅七百套，辦公棹四十個，椅子八十把，遊戲器具十五種，參考書五十種，兒童讀物二百種，標本儀器二百種。
- 三、擴充校舍，因校舍不足，擬將校旁小藥王廟房地，收歸校用，以資擴充。

### 瀋陽市立大西區大西國民學校

校長 蔣紹俊

地址 瀋陽市大西區大西街二段一七四號

### 設施

- 一、學校用地，本校面積三〇、三六七平方米，南分校（租用）二三、一六六平方米，西分校（租用）三一、九三三平方米。
- 二、建築物，本校房舍三十八間，南分校（租用）四間，西分校（租用）五間。

### 組織

- 一、校務會議
- 二、經濟稽核委員會
- 三、學生自治會
- 四、教務會議
- 五、各科教法研究會
- 六、衛生檢查及防疫委員會。

### 人事

新師範畢業者十人，師道畢業者六人，國高畢業者六人，華隣女子學院一人，事務員孔學院高中三年，護士率一初中畢業，計全員二十五人，工友四人。

### 經費

- 一、俸給費全月份合計三〇二、一〇〇元。
- 二、辦公費一六六、三四〇元（購置費四七、三〇〇元）保健費七、七四四元。

### 重要措施

- 一、紀念週切實舉行務使學生逐漸瞭解國父遺教。
- 二、重視學生自治及團體活動。
- 三、實踐新生活運動。

### 將來計劃

- 一、將前排校舍，修繕完整。
- 二、將中後兩排校舍擬改建二層樓房（計一〇〇間）
- 三、增購掛圖及儀器標本。

### 感想

該校之舍，破敝不堪，應即修理，而分校設在大車店內，車馬縱橫，行人如鯽，此種教室，殊不適當，應將總校之破壞教室，加以修理，將分校遷入，較爲相宜。

十二月十九日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立瀋陽區中街國民學校

校長 艾 永 年

地址 瀋陽區一德街四段十四號

設施 校地面積三七、八八〇平方尺，校舍有瓦房三十二間，平房九間，共四十一間，內分職員室一，教室十三，工友室二，衛生室一。

組織 本校組織分經濟，體育，編審，環境整備，成績展覽，招生，營養運動，遊藝等委員會，學生方面，有學級自治會，及學級聯合自治會，學級編制——四年三級，三年四級，二年三級，一年九級。

人事 校長一，教員二十五，事務員一，工友四，學生一、一〇四名。

經費 薪俸十一月份三三九、二〇〇元，辦公費十月份一四、〇〇〇元。

重要措施 一、研究教學方法 二、指導學生自治 三、組成視察與學委員分會 四、組成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將來計劃 擬將本校操場北部，及收買與校地毗連之市有土地，新建二層樓房，教室二十個，計六十六間，分校原有校舍二十二間全部翻修，操場圍牆等處，加以修補。

感想 該校分校，年久失修，破壞最甚，應設法修理，以收容多數失學兒童。

瀋陽市立北關區大北國民學校

校長 關 榮 第

地址 北關區大北街三段十七號

設施 樓房八十間，瓦房三十四間，均破壞不堪，學椅橙五百六十套。

組織 校長，教導主任，事務主任，教務，訓導，體育各課，校務會議，教導會議，人事委員會，稽核委員會。

人事 校長一名，教員四十二名，事務員一名，護士一名，工友八名。

經費 俸給由一月至十月一、四四七、三四〇元，辦公由一月至十月二六、五〇〇元。

重要措施 擴充校地，收買民房，新建校舍。

將來計劃 該校建築年久，有二教室棟樑腐朽，行將坍塌，學生在內受課殊感危險，應急速設法，以免發生意外，分校樓房塌陷，應加修理，以便應用。

瀋陽市立大東區里仁中心國民學校

校長 文 士 傑

地址 瀋陽市大東區長安街二段三十八號

**設** 學校用地，一八、四七二平方米，教室二八校長室一職員室二衛生室一校工室一傳達室一倉庫二鍋爐內一飲茶室便所五。

**組** 織 於校長下設教導主任及事務主任並分設教務，訓導，研究，體育，衛生五部及國民學校輔導委員會，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各學年委員會。

**人** 事 校長一名，教員三十八名，事務員一名，夫役七名。

**經** 費 學校維持費二萬零五百元，教職員薪給二十三萬一千一百零三元（十月份）

**重** 要措施 推動體育與學運動，本區獻校運動，及新生活運動等工作。

**將** 來計劃 一、修繕校舍鍋爐下水道 二、補充教具 三、增開專科教室 四、設置區教育研究會 五、刊印教育研究物。

**感** 想 全校規模廣大，未經破壞，為市內東部優良校址，該校煖氣鍋爐發生障礙，不能應用，火爐領到較遲，學生能於低溫教室，安心求學，實屬不易。

### 瀋陽市立瀋陽區小南國民學校

**校** 長 梅 榭 奎

**地** 址 瀋陽市瀋陽區小南街三段一〇〇號

**設** 施 本校之地，為六七六、三四四平方米，分校面積為二、四〇〇平方米，五里河子分校面積，為七、六二五平方米。

**組** 織 初級一學年七班，二學年四班，三學年四班，高級一學年二班，五里河子分校初級一二年複式一班，計二二班。

**人** 事 校長一名，男教員一五名，女教員十四名，事務員一名，護士一名，工友七名。

**經** 費 本年度十一月份本校辦公費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元，教職，員工薪俸四十萬零五百元。

**重** 要措施 懇親會，遊藝會，成績展覽會，於本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祝壽與學遊藝大會，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行。

**將** 來計劃 一、修繕分校 二、修繕校舍 三、購置運動遊戲器具 四、添置標本儀器 五、購置參考書。

**感** 想 所有設施，大體良好。

十二月二十四日

### 瀋陽市警察局

**局** 長 手 文 佐

**地** 址 和平區南京街一號

**設** 施 三層樓房二座，二層樓房二座，平房二座，辦公桌一五〇，椅子二〇八，卷櫃一九〇，沙發三五，鐵床二一，保險櫃八，打字機一

**組** 織 八，掛鐘三〇。

本局內設二室，一處，三科，一拘留所，外設分局十一，消防隊一，（分隊三）警察隊一，刑事警察隊一，警長補習所一。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人事 簡任官一，薦任官二六，委任官四一六，僱員六三，警長五八九，警士二、九二四，夫役三〇九，技工八二。

經費 俸給五千五百七十八萬七千元，辦公費五百三十一萬四千二百元。

重要措施 一、確保治安 二、編訂門牌道路牌 三、設置戶口卡片，澈底管理戶籍 四、召訓新警嚴訓舊警 五、編練警察隊 六、調整組織及人事 七、限期運除舊垃圾，澈底清掃街道。

將來計劃 一、確保治安 二、運除垃圾，清掃街道 三、確實整理交通 四、勵行禁煙 五、管理特種營業 六、加強外事警察 七、改善官警待遇，提高警察素質 八、實行警管區制 九、加強警察訓練 十、改善拘留所。

感想 局內警備電話破壞處，應加修理，以便應用。

瀋陽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局長 胡 聖

地址 瀋陽區一心街五段

設施 用地係市有土地建築物係木造樓房三十四間，辦公棹三十五個，椅子四十二個，電話機三十一，沙發大小五個，保險櫃二個，文卷櫃十四個。

組織 分局內分爲四組，十三個派出所，係總務組、行政組、司法組、外勤組，及交通隊，刑事隊。

人事 分局長一，局員五，巡官十八，戶籍員一，辦事員一，僱員二，長警三一八，夫役一一。

經費 薪餉每月二、〇四三、八一七元，辦公費每月貳五、〇〇〇元。

重要措施

將來計劃 遵據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事項，逐次實施。

感想 本分局交通工具不足，鎗彈缺乏，應由局方設法配發，大西門派出所，破蔽太甚，不堪應用，宜速請修理。

瀋陽市第三警察分局

局長 侯 公 純

地址 瀋陽市北關區大北街四段九十五號

設施 租用民有用地四畝，上有建築物樓房二十二間，瓦房三棟二十一間，平房三間，備品計有辦公棹，椅各三十五個，卷櫃二十二個，舖十五個火爐七個，官印，職印條戳各一。

組織 本分局分總務，行政，司法，外勤四組，交通糾察二隊，派出所計十二處，拘留所一處。

人事 分局長一，局員五，巡官十八，戶籍員一，辦事員一，僱員二，警長二七，警士二〇九名，工友十一名。

經費 每月官長警俸給計貳百壹拾陸萬元，經費計一萬五千元。

重要措施 一、治安照冬防計劃，切實奉行。

二、交通遵局令實行糾正。

三、衛生積極督導人民清除垃圾。

將來計劃 一、訓練長警，積極整戶口，於本年四月一日實施警管區制，并製成卡片，

二、本年三月十五日，關於清潔事項，移交區清潔委員會。

三、將來擬在分局，每週對官長警補充學術訓練。

感想 中山堂規模可觀，派出所設施完整。

瀋陽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局長 吳 限。 輝

地址 大東區長安街三段七六號

設施 一、用地一五七、四九一平方米 二、建築瓦房二十三間 三、備品辦公檯三十一個，椅子十三個，電話二一台。

組織 一、本機關分總務，司法，行政，外勤四組。

二、附屬機關，分駐所一，派出所十七，拘留所一。

人事 分局長一名，局員五名，巡官二一名，警長三三名，警士二五九名，夫役十二名。

經費 二月份薪餉共五十萬三千五百九十六元，一月份辦公費，二萬五千元。

重要措施 爲期達成維持治安之目的，加強警網之陣容，防止犯罪之發生，其他除日常工作外，更置重點於清潔，交通，戶口，特業事項。

將來計劃 本管下之東陵分駐所，及鎮定二派出所，擬於本年度開設。

其他如長警訓練，交通燈之安設，垃圾之清除，均依總局之計劃，實施之。

感想 局內設施良好，惟本管界二道溝派出所，僅警士一名留守，據云，餘皆出動，一旦發生事故，對於聯絡應付似乎發生困難。

瀋陽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局長 劉 仲 緒

地址 瀋陽市大西區大西街一九五號

設施 建築物係磚造樓房二層，共六八間，內地下室五間，另建有車庫一間，廚房二間，備品，舊辦公檯五五台，電話二六台。

組織 一、分局長室 二、行政組 三、總務組 四、司法組 五、外勤組 六、交通隊 七、拘留所 八、派出所九處。

人事 分局長一名，局員五名，巡官十五名，戶籍員一名，辦事員一名，偵員一名，警長二十二名，警士一四八名。

經費 俸給二月份實領一、五五萬六千元，辦公費每月二萬五千元。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重要措施 一、維護地方治安 二、清除垃圾 三、戶口清查 四、交通整理 五、特種營業登記 六、犯罪偵查。

將來計劃 一、作成戶口卡片 二、清除垃圾 三、實施警管區制 四、訓練警長。

瀋陽市警察局第八分局

局長 劉 萬 泉

地址 瀋陽市南市區義光街三段三十四號

設施 一、用地約四、八〇〇平方米 二、建築物二層樓房（辦公室）三六間 三、瓦房（拘留所）十間。

組織 分爲行政、總務、外勤、司法四組，派出所十一所，分駐所一所，拘留所一所，交通隊。

人事 分局長一，局員五，巡官十八，戶籍員一，辦事員一，警長十五，警士一八一。

經費 給俸費壹百八拾七萬一千二百三十八元正（二月份）辦公費二萬五千元整。

重要措施

將來計劃

感想

瀋陽市警察局消防隊

隊長 韓 清 玉

地址 和平區漢口街二七號

設施 本隊及直屬分隊，均爲二層樓房，城內分隊及北市分隊，均爲平房，現有消防車八輛，直屬四輛，城內二輛，北市二輛。

組織 消防本隊，設有總務組教養組，整備組，三組以下直屬分隊，城內分隊及北市分隊。

人事 消防隊長附各一名，以下分隊長六名，辦事員二名，警長三〇名，警士五十名（以現員填入定員一九六名）

經費 辦公費二五、〇〇〇元，俸給隊長一五、四〇〇元，隊附二一、五〇〇元，分隊長二一、五〇〇元，辦事員一〇、六〇〇元，警長八千至九千元，警士七、〇〇〇元，至七、六〇〇元。

重要措施 光復前消防車五六輛，光復後迭遭破壞，現尙有二十輛，急待修理。

將來計劃 一、分隊復活（工業區分隊，鐵西分隊）

二、人員車輛增添（人員百名車二十輛）

感想 存品保管得當，惟局內消防用車，感覺太少，應將破壞者，設法修理，以資應用。

十二月二十七日

瀋陽市警察局第五分局

局長 高尚

地址 小西區惠工街二段二九號

設施 樓房二八間（破舊）平房八間。

組織 總務組，行政組，司法組，外勤組

人事 分局長以下官警，夫役，計二二五名。

經費 每月辦公費二五、〇〇〇元。

重要措施 分局於十二月十八日檢舉強盜犯呂鳳山以下八名強搶小西區益大煤局一案，業於司法組審訊，全部供認強搶財物不諱，已於十二月廿

六日，將強盜犯人，一併解送警備司令部法辦中。

將來計劃 鑑於管內治安不良，計劃定期舉行大搜查，并隨時抽查戶口，增進本區治安。

感想 大檢查成績頗好。

瀋陽市警察局第十一分局

局長 彭定球

地址 北陵區和柳街八號

設施 本分局之建築係磚造二層樓房，共分十七間，另建拘留所三間，電話十三台，辦公桌卅五台。

組織 一、分局長室 二、行政組 三、外勤組 四、司法組 五、總務組 六、交通隊 七、拘留所 八、派出所六處，此外陵東、陵西

，安民街三所房屋修葺即成立。

人事 分局長一名，局員五名，巡官十四名，辦事員一名，戶籍員一名，僱員二名，警長十九名，警士一二七名。

經費 每月辦公費貳萬五千元，俸給二月份一百三十五萬二千四百四十元。

重要措施 除日常警察事務外，注重市容整理，營業調查，保持衛生，清除垃圾，戶口調查，交通整理，特種營業登記，犯非偵查，維持治安。

將來計劃 按照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逐步實施。

感想 應加強交通工具。

瀋陽市警察局第九分局

局長 陳寶華

地址 瀋陽市和平區中正路一〇一號

設施 廳舍為三層樓房內部有暖氣及煤氣之裝置。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組 分線務，行政，司法，外勤四組，管下派出所十五處，拘留所一所。

人 事 分局長一名，局員五名，巡官二十一名，辦事員一名，戶籍員一名，僱員二名，長警夫役二六八名。

經 費 每月官警員工薪餉，由警察局領取外辦公費每月貳萬伍仟元。

重要措施 每日除司警日常警察事務外，擬重點於市容整飭，注意公共衛生，澈底取締攤販及運除垃圾，整理交通，勵行禁煙。

將來計劃 一、將設交通指揮燈 二、實行攤販登記 三、訓練長警 四、強化分局預備隊以確保區內治安。

感 應 應加強交通工具。

瀋陽市警察局第六分局

局長 陳錫桐

地址 瀋陽市北市區康寧街一段七五號

設施 有樓房三層五十間，前面為辦公室，後面為司法組，拘留所，樓房一層二十間，共計七十間。

組織 局內分線務，行政，司法，外勤四組，拘留所，交通隊，清掃隊外設有派出所九個，分駐所一個。

人員 分局長一名，局員五名，巡官十五名，辦事員一名，戶籍員一名，僱員二名，警長二十六名，警士一六二名。

經費 一、俸薪一百七十二萬八千七百餘元。  
二、每月辦公費貳萬伍千元。

重要措施 一、管內商民每戶設燈一盞 二、運出全部垃圾 三、設置保哨一四五處，聯合巡查會哨為三班，每日時間為二一三，四一八，三一

七，管內設變廁三處 四、妓館登記，戶完成半數 五、調查公共事業機關完畢。

將來計劃 一、管內商民各業登記 二、攤販管理 三、清掃街巷 四、加強多防 五、實行大檢查。

感 應 應加強武器。

一月七日

瀋陽市政府第一化粧品製造廠

廠 址 鐵西區嘉工街一段九號

廠 長 孫崇正

設施 土地面積七二七九、〇〇平方米，房屋面積四〇〇〇、〇六平方米，重要機械，二重鍋爐一個，滾子一個，冷鍋九個 Beckman回轉

混合機二個，回轉篩機二個，榨機五個，蒸機關二個，五馬力電動機二，二馬力電動機一，半馬力電動機一，漏下機一個，裝填機二

組 織 總務課，業務課，技術室。

人 事 廠長一，課主任四，課員四，辦事員六，僱員一，警備員三，技術員七，技術工七。

經費 以卅五年十二月為基準，人件費五〇一，五三〇元，辦公費三七五，五三七元。  
 重要措施 擬設法充實活動資金，購買原料大宗生產。發展外埠營業，恢復以往狀況，直接補助市政府經費，間接減輕市民負擔。  
 將來計劃 三十六年度業務計劃，擬增加出品，高級雪花膏，高級頭油，高級生髮臘，牙膏，墨水，髮糊。

瀋陽市政府琺瑯製造廠

廠長 李作民

地址 瀋陽市鐵西區錦工街一段二二號

設施 一、工廠用地四、九九八平方米 二、建築面積二、六六九平方米 三、大形壓棒機四台，旋盤機三台，窯爐一座，琺瑯窯四座。

組織 廠長一人，總務主任一人，業務主任一人，工務主任一人，文庫一人，庶務一人，會計二人，業務管理員二人，銷售員一人，購置員一人，技衛員一人。

人事 廠長一人，主任三人，職員九人。  
 經費 俸給費每月二九三、二〇〇元，辦公費每月一、八〇二、七〇〇元（成本在外）。

重要措施 減少職員，增加工人，以謀增加生產，而減輕經費。  
 將來計劃 一、購買原料，請市府援助辦理 二、成品以自市方或賣出 三、增加工人增強工作效率 四、擬開闢工人宿舍。

瀋陽市政府第四震遺廠

廠長 曹衡

地址 瀋陽市鐵西區錦工街一段十四號

設施 用地面積四、九九八平方米，建築物佔用地面積四、二〇六平方米。應用機械二十七台，設備豐富。

組織 分總務，業務，工務三課。  
 人事 每課置主任一人，總務課計有文庫，庶務，會計各一人，業務課計有推銷，管理，購置各一人，工務課計有技衛工長一人。  
 經費 本廠並無復工經費，過去（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因事實之需要，隨時向總廠（現第一廠）請領接濟，或自行籌備週轉，茲值新廠長到任之初，三十六年度開始，對於經費一項，僅由中央信託局信用貸款，一百壹拾五萬元整，及本年度成品售出金維持，至於本廠全年支出預算額，計銷貨成本六、〇三四、三八八、〇〇〇元，推銷費用九九、六〇〇、〇〇〇元，管理及總務費用七六九、七〇〇、〇〇〇元，其他營業費用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營業外支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總計六九九、一六八、八〇〇元。

元。

重要措施 一、修理房屋及機械 二、購置原料，選用新工 三、添置化學醬油及麴色。

將來計劃 一、擬在本市通衢設立直賣所及批發商店。

二、擬在天津北平等處設分銷處。

感想

瀋陽市政府第一釀造廠

廠長 關 曉 山

地址 瀋陽市和平區北七馬路四十三號

設施 本廠之工廠佔用土地七、三七〇平方米，辦公室宿舍計九三、一平方米係磚瓦建築，作業場及倉庫六、六〇〇平方米，係磚瓦鐵板建築，備有臥式鍋爐三基，壓機三〇台，電機機三五匹馬力。

組織 廠長以下分爲三課，總務課掌管文牘，庶務，會計，業務課掌管銷售管理購置，工務課掌管工廠作業。

人事 廠長一人，主任三人，職員十七名，內有日籍技師二名，技師工一名，工人三十三名。

經費 每月經常費八十五萬元，按現在市府規定核發，係給五五三、〇〇〇元。辦公費三一、〇〇〇元。

重要措施

計劃 計劃本年度購買原料大豆一、七二八、〇〇〇斤，小麥一、一五二、〇〇〇斤，原鹽一、五八四、〇〇〇斤，三項須款二、六三七、一

四、〇〇元可製成醬油九、二五七、〇〇〇斤，能獲售價金二五九、三六九、〇〇〇元，除支出五〇、三五〇、〇〇〇元外可獲純利

益金七、二九〇、〇〇〇元。

感想

瀋陽市政府第五釀造廠

廠長 李 鶴 延

地址 和平區開明街二八五號

設施 用地二二、一三三、四五平方米，（哈爾濱及本市于洪區土地未計在內）建築物三，事務所，廚房一八二、五平方米，格納庫製米所

三二九、五平方米，製樽所三四九、七平方米，倉庫七、六二二、六四平方米，便所一六、八平方米。

組織 廠長以下分三課 一、總務課 二、業務課 三、技衛課，各設主任一人。

人事 廠長一人，主任三人，文牘，會計，庶務，銷售，管理，購置，技衛各一人，僱員二人，工友三人。

重要措施 關於原存清酒，已由市府標賣，保管及過秤事務。

將來計劃 本廠設有製米機十八台（有十台未裝設）擬於本年度開始製米，并利用碎米，糠皮，製酒，利用原有倉庫儲糧用以調濟本市食糧。

感想

一月八日

瀋陽市政府煤氣廠

廠址 長新街 德浦

地 址 和平區勝利街四五號（第一工廠）

設 施 第一工廠，有總務課，工務課，企劃室，第二工廠，修建中停頓，現在保管中，辦公處有營業課，會計室，附屬磚廠。

組 織 第一工廠計分總務，營業，工務三課，企劃會計二室，第二工廠，保管員及警衛計五名，附屬磚場保管員一名。

人 事 現在職員九五名，技衛員工一六二名，合計二五七名。

經 費 第一期修復工款計七百四拾萬元，借自救濟總署，營業週轉費陸百萬元，二百萬借自電車廠，四百萬借自中國銀行，經常費約為五百萬元，薪俸工資計三百六拾萬元，辦公費計一百三拾萬元。

重要措施 一、修理鍋爐氣管 二、防盜窺用 三、加緊運煤 四、籌措週轉金。

將來計劃 第二期復工計劃，修復第二工廠。

感想

瀋陽市政府電車廠

廠址 長郭街 勉之

地 址 小西街三號七〇號

設 施 電車七一輛，現已修理完畢駛行。〇輛，變電所兩所，車庫一所，修理場一所，辦公室，宿舍，官舍共五處。

組 織 分秘書室，技衛室，總務課，經理課，營業課，工務課。

人 事 職員九四名，稽查員六四名，司機六六名，售票員二八九名，工人一九七名，警衛員十名，工友三三名。

經 費 十一月份經費計給五百八十七萬八千一百一十七元，辦公費四百一十六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元。

重要措施 變電所兩處，電車三十輛，預備車五輛。

將來計劃 一、建設新路線 二、六月底復員車輛廿輛 三、購入新車廿輛。

感想

瀋陽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處 長 胡 哲 讓

地 址 小西區惠工街四段一三四號

設 施 辦公室樓上下十六間，宿舍八間，車庫廿間，車輛二十台，飯廳一所，鍋爐二個。

組 織 分總務、會計營業、工務四課。

人 事 營業課長一人，股長五人，課員八人，辦事員七人，僱員十人，配車員，司機收款員五十八人，技術工，練習工四十七人，稽查十

五，售票員五十四人，工友廿六人。

經 費 上年十二月俸給二百三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元，其他經費五百五十六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元。

重要措施 修築辦公室，廁所，由中美公司出資竣工後，舊辦公室，改作職工宿舍。

將來計劃 由美國購運新車二十輛。

感 想

一月九日

瀋陽市政府製材廠

廠 長 趙 振 勳

地 址 瀋陽市小西區惠工街四段二八號

設 施 面積一、二〇〇平方米，工廠十間，公廳三間，宿舍十四間，五十馬力電動機二台，七五馬力一台，三馬力一台，大帶鋸一台，小帶

鋸一台，圓鋸一台，鑽鑄機一台。

組 織 廠長一名，副廠長一名，會計員一名，事務員二名，工人八名。

人 事 廠長一名，副廠長一名，會計員一名，事務員二名，工人八名，廚夫一名，更夫一名。

經 費 俸薪約計二月份一〇二、一〇〇圓，辦公費每月三五、〇〇圓。

重要措施 本廠僅有大鋸一台，每日可能鑄木一萬方，但以木料手工均係外界委託，故本年除為小學桌椅四千七百件外，工作不多。

將來計劃 本年度即經費充裕，營業轉佳，擬添設木工班，經常為市政府公用事業，承作木器。

感 想

瀋陽市政府第二化粧品製造廠

廠 長 曲 天 一

地 址 瀋陽區一德街二段一五七號

設 施 租用樓平房三〇間，地面積二八〇平方米，電動機四台，攪拌機七台，製紙匣機五台，鍋爐一台。

組織 廠長一人，技術長兼總務主任一人，會計一人，售貨員一人，技術員一人，事務員二人，工友五人。  
廠長曲天乙，技術長鄒方琳，會計曲韻秋，售貨員王純祿，技術員曲合田，事務員李玉星，白麗娟，工友王維臣，王士金，曲德芳，孫思昌，郝文錫。

經費 職員薪俸一五、〇〇〇元，工資四二、〇〇〇元，燃料費一五〇、〇〇〇元，辦公費八二、〇〇〇元。

重要措施 每日出品，珞玲霜二〇〇打，售價一〇〇、〇〇〇元。

將來計劃 一、商標改革 二、擴大推銷區域 三、擴大宣傳 四、增加生產。

感想

瀋陽市政府煙草製造廠

廠長 蕭 樹 德

地址 瀋陽市南市區東西街五段廿二號

設備 施計工廠一所，倉庫三所，土地二段（共二五、二三四平方米）捲煙機十七台，切煙機十五台，氣力乾燥機二台。

組織 廠長一人，秘書一人，及總務、材料、會計、製造四科，科以下分設九股。

人事 廠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四人，股長九人，技術員十一人，科員十人，辦事員十六人，僱員五人，警衛十三人，雜役五十五人，工人二〇三人。

經費 根據三五年十二月份，薪俸九四五、四〇七元，警餉及工資一、〇八二、五六九元，辦公費一、〇七六、九七一、五〇元，購費在內。

重要措施 本廠以前，包銷商押金五千萬元，并以製出成品，變價來往，週轉流動。

將來計劃 增製光明牌，盒皮正在印刷中，今年預定製造一八、〇〇〇箱。

感想

一月十日

瀋陽市政府印刷所

所長 劉 道 顏

地址 瀋陽市和平區遼川甲街一號

施用地面積為八十四平方丈，二層樓房一座，印刷機二十五台，斷裁機四台，打捲機二台，鑄造機五台，打眼機五台，訂書機一台，穴

眼機六台。

組織 置總務、業務、工務三科。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二九五



人事 所長一人，課主任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六人，僱員四人。

經費 卅五年十二月份，俸給三、一六七、二八〇元，辦公費六六一、五五七元。

重要措施 擬請市府及附屬機關，所有印刷品，均送至本所印刷，以免利權外溢。

將來計劃 擬擴充石印設備 及膠版機等。

感想

瀋陽市政府製冰廠

廠長 蔡 拯 民

地址 和平區衡陽街五七號

設施 設總分二廠，土地面積四、六八四平方米，建築物面積四、五五三、六三平方米，製冰機械五部，揚水庫八室，冷藏庫六室，辦公室十間，住宅七十六間。

組織 設總務，營業，二科，分廠設主任，工廠方面有技師工長等。

人事 有日籍技師二名，全體員工二下八名。

經費 三十五年度俸給費支出二百一拾壹萬八千六百元，辦公費支出壹百五拾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二元。

重要措施 本廠自入冬季，營業蕭條，經費枯竭，甚至員工薪資，無法開支，乃一方向銀行借款，採購益壽，一方與代理店，辦理批水投資，是

將來計劃 春節前總廠製冰機即可開工，必要時五十噸，製冰機二部，完全發動，以期達到預定生產數量。

感想

瀋陽市政府第三釀造廠

廠長 趙 成 楷

地址 和平區北二馬路六四號

設施 土地面積六、二七三平方米，建築物面積七、九〇六、七二平方米，壓榨機六台，唧筒二百，空氣壓縮機一台，原動機三台，磨麵機三台，鍋爐一基。

組織 設總務，業務，工務三課。

人事 課主任三人，課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僱員三人。

經費 辦公費二八六、六一〇、〇〇，俸給費一六五、八七〇、〇〇。

重要措施

將來計劃 本年預定，製作二、五〇〇石醬坯。

感想

瀋陽市政府第六釀造廠

廠長 孫 萬 傑

地址 鐵西區興工街四段五號

設施 土地面積六千九百平方米，建築物面積三千六百平方米，電動機二台，醬油壓搾機十二台，味哈摺機二台等。

組織 總務課，業務課，工務課。

人事 主任三人，課員五人，辦事員三人。

經費 辦公費四八〇、八四五、〇〇，俸給一一六、八七〇、〇〇。

重要措施 復工費需一百五十萬元，由市府借到十萬元，由第四釀造廠，借到三十五萬元。

將來計劃 如籌備經費一千萬元可全部開工。

感想

鐵西區公所

人事 科長二人，股長五人，科員五人，辦事員二十人，雇員四十五人，夫役十二人。

經費 由本年六月至八月，共領到二十四萬，但均係辦公維持費。

重要措施 復原工廠救濟失業工人。

視察意見 增加小學校，收容失學兒童。

一月十四日

渾河區公所

區長 陳 繼 平

人事 科長二名，股長五名，辦事員十一名，雇員十九名，夫役九名。

經費 俸給費四萬一千九百元，辦公費二萬四千元。

重要措施 一、增進軍民感情 二、加強本區治安組織。

視察意見

東關區公所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區長張若先

人事 科員以上由民政政局核辦，呈請市府加委，辦事員以下由區長任用，呈請民政政局核轉市社加委。  
經費 俸給七三〇、三〇〇元，辦公費四二、〇〇〇元。

重要措施 一、督導各聯保 二、舉辦區警會報 三、協助治安工作 四、禁煙禁毒 五、清查戶口 六、協助兵役行政 七、清掃工作。

北關區公所

區長金長祉

人事 科長一名，股長五名，科員五名，辦事員二十一名，雇員三十五名，工友十四名。  
經費 每月辦公費四萬二千元，俸給費八十二萬元。

重要措施 一、保甲編組 二、成立新生活促進進會。

一月十五日

東陵區公所

區長孫兆周

人事 科長二人，主任科員五人，辦事員六人，雇員六人。  
經費 每月辦公費二萬四千元，俸給二十七萬八千元。

重要措施  
視察意見

大東區公所

區長康玉璋

人事 科長二人，股長一人，科員三人（代理股長）辦事員十七人，雇員三十三人，工友十三人。  
經費 每日薪俸六十八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元，辦公費區內及聯保共十三萬二千元。

重要措施 一、春季大掃除 二、自衛隊編成 三、公民登記 四、區合作社組成 五、戶口清查 六、計劃獻校視察。

大西區公所

區長牛德山

人事 科長二人，股長五人，科員五人，辦事員二人，僱員三五人，工友十四人。

經費 俸給費八二、〇〇〇、〇〇，辦公費四七、〇〇〇、〇〇。

重要措施 一、關於行憲前選舉工作準備事項 二、關於壯丁訓練及召集事項 三、關於民衆組訓事項 四、各項市稅徵收地權整理事項

視察意見 一月十六日

南市區公所

區長 林 尙 本

人事 科長二名，科員五名，股長五名，辦事員二〇名，僱員三三名。

經費 每月四二、〇〇〇元。

重要措施

視察意見

和平區公所

區長 楊 顯 聯

人事 科長二名，股長五名，科員四名，辦事員十四名，僱員十六名，夫役五名。

經費 俸給九九萬五千二百十三元，辦公費十七萬二千元。

重要措施 一、推行合作事業 二、公民登記 三、救濟難民 四、成立軍民合作站 五、公職檢核 六、徵收區街費。

視察意見

小西區公所

區長 王 玉 章

人事 科長二，股長五，科員五，辦事員二〇，僱員四四，工友十二。

經費 區經費由十一月至十二月每月四萬八千元，本年經費預算每名職員二千元，現市政府正審核中。

重要措施 一、成立區民代表會 二、禁煙 三、編成清剿中隊 四、救濟難民 五、清查戶口 六、征集補充兵員 六、設立合作社

視察意見 一月十七日

北陵區公所

遼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區長劉冠亞

人事區內定員為二十五名，各聯保三三名，合計五十七名。

經費每月辦公維持三萬元，俸給七千零一千一百八十九元。

重要措施

視察意見

皇姑區公所

區長景有昆

人事區及聯保職員共八十一名。

經費俸給費三、六四四、四二〇、〇〇〇，辦公費五八八、六〇五、〇〇。

重要措施

視察意見

北市區公所

區長陳社章

人事科長二，股長五，科員，辦事員十七，僱員三十八，工友十。

經費俸給七十三萬二千六百元，辦公費四萬二千元。

重要措施一、須發國民身份證 二、公民登記公職檢核 三、辦理兵役 四、整飭市容 五、清查戶口。

視察意見

二月十八日

瀋陽市立花柳病院

院址和平區廣州街一號

設施一、用地面積四三、七五〇平方米 二、建築物二層樓房一所三一間，日式瓦房一所十一間 三、備品花柳病防治器具。

組織設醫務，藥務，事務三室，醫務室分三科（妓女科，一般花柳科，檢病科）。

人事院長一，醫務主任一，醫師三，藥務主任一，藥劑師一，事務主任一，科員一，技佐一，會計員一，辦事員四，護士長一，護士七。

經費俸給費三三四、〇〇〇元，辦公費三三、四〇〇元。

重要措施

將來計劃 擬於春廢時期，收容患病婦女住院，修繕房屋，水道等。

視察意見

瀋陽市立產科醫院

院長 張 天 惠

地址 南京街北七馬路十三號

設施 平房一棟二十八間備品醫療器械等。

組織 置產科，小兒科，婦科。

人事 院長一名，醫務長一名，醫師二名，助產主任一名，事務主任一名，藥劑師一名，助產士三名，會計一名。

經費 俸給三九七、〇〇〇元，辦公費一五六、〇〇〇元。

重要措施 孕婦衛生指導，產前檢查，產後拜訪，嬰兒健康比賽。

將來計劃 附設產科學校，貧民免費診療。

視察意見

瀋陽市立傳染病院

院長 張 天 民

地址 南市區南八馬路九號

設施 本院全面積六十畝，洋房二六五間，床位三五〇台，顯微鏡二台，X光機一台。

組織 分內科，小兒科，保健科，X光科，檢驗科，護士室，藥務室。

人事 正副院長各一名，醫務主任一名，藥務主任一名，事務主任一名，護士長一名，醫師三名，藥師一名，護士九名。

經費 俸給四七三、九〇〇元，辦公費四六、八〇〇元。

重要措施 設有鍋爐鐵床等，空氣清潔對於傳染病之治療，甚為適宜。

將來計劃 預定將全瀋傳染病人全部收容，辦理預防工作。

視察意見

五、視察意見

甲、學校方面

1 大北國民學校房樑腐朽，行將坍塌，學生應速遷出，以免發生危險。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 2 大西國民學校分校，設於大車店內，諸多不宜，應歸併於本校。
- 3 失學兒童甚多，急宜設法收容。
- 4 破壞校舍，應速修理。
- 5 教具及參考書，宜設法添置。
- 6 校長教員優良者，應加保障，不得輕易更動。

乙、警察方面

- 1 警察素質，逐漸改善，市民對之已漸有好感。
- 2 警備電話，破壞者，應速修理。
- 3 拘留所犯人，拘留較多，應從速審詢清理之。
- 4 派出所無煤火費，應增設之。
- 5 三分局中山室，設備良好，堪為效法。
- 6 大西及二道溝派出所，當日出勤太少，應加督勵。
- 7 東陵全區無警察機關，似應添設。

丙、市營工廠

- 1 市營工廠目的在有利民生，充裕收入，考查現有工廠，多數虧累，殊為遺憾。
- 2 各工廠自身多無積極辦法，對於成品販賣，亦無統籌計劃。
- 3 主管當局，應有統一計劃設立工廠，管理規程及工廠營業細則，令其遵照施行。
- 4 松竹化裝工廠，設備遺存原料，保存得當，毫末損失，該工廠盈餘較多，責任者頗為盡職，殊堪嘉許。
- 5 煤氣廠，每月損失煤氣甚多，每月被偷煤氣，價值一千元，而無適當對策，殊堪痛惜。
- 6 電車廠，每日出車二〇台，而人員七百餘名，似應酌裁冗員，以節虛糜。

丁、區公所方面

- 1 區公所為地方行政基礎機構，職員對市民態度應再求和藹，處理事務，更須敏捷。
- 2 區公所無電話者，應增設之。
- 3 各聯保應增加煤火費及辦公費。
- 4 溝壩中隊，自成立以來，治安比較良好，訓練亦有成績，惟對於隊員，嚴苛體罰，應絕對限制。
- 5 東陵區自稽隊副大隊長，於冬防期間，率領幹部，返里過年責任，似感不足。

## 戊、衛生方面

- 1 對於學校衛生，市民保健及特殊病院，均積極進展。
  - 2 花柳病院之檢查辦法，未能澈底，應與警察方面權限確定，以專責成。
- 傳染病院，規模宏大，內部設施亦好，惟平日無事，應將禁煙，療養院暫時附設於內，較為相宜。

### 六、結 論

本市為東北重鎮，人口，交通，政治，文化，均首屈一指，且為工商業之重地，惟幾經浩劫，破壞不堪，滿目瘡痍，百廢待興，過去一年，經各方之努力，恢復秩序，維持治安，所有部門，業已逐漸復原，今後必須全體一心下一致，對於教育，治安，生產，建設四大目標，努力邁進，所切盼者，每一機構人員，無論職位高卑，必須一體努力，造成廉潔向上，勤慎奉公之新風氣，尤宜裁汰冗員，取消辦事機關，減縮不必要開支，整頓收入，涓滴歸公，誠能如期，我瀋市發展，頗堪期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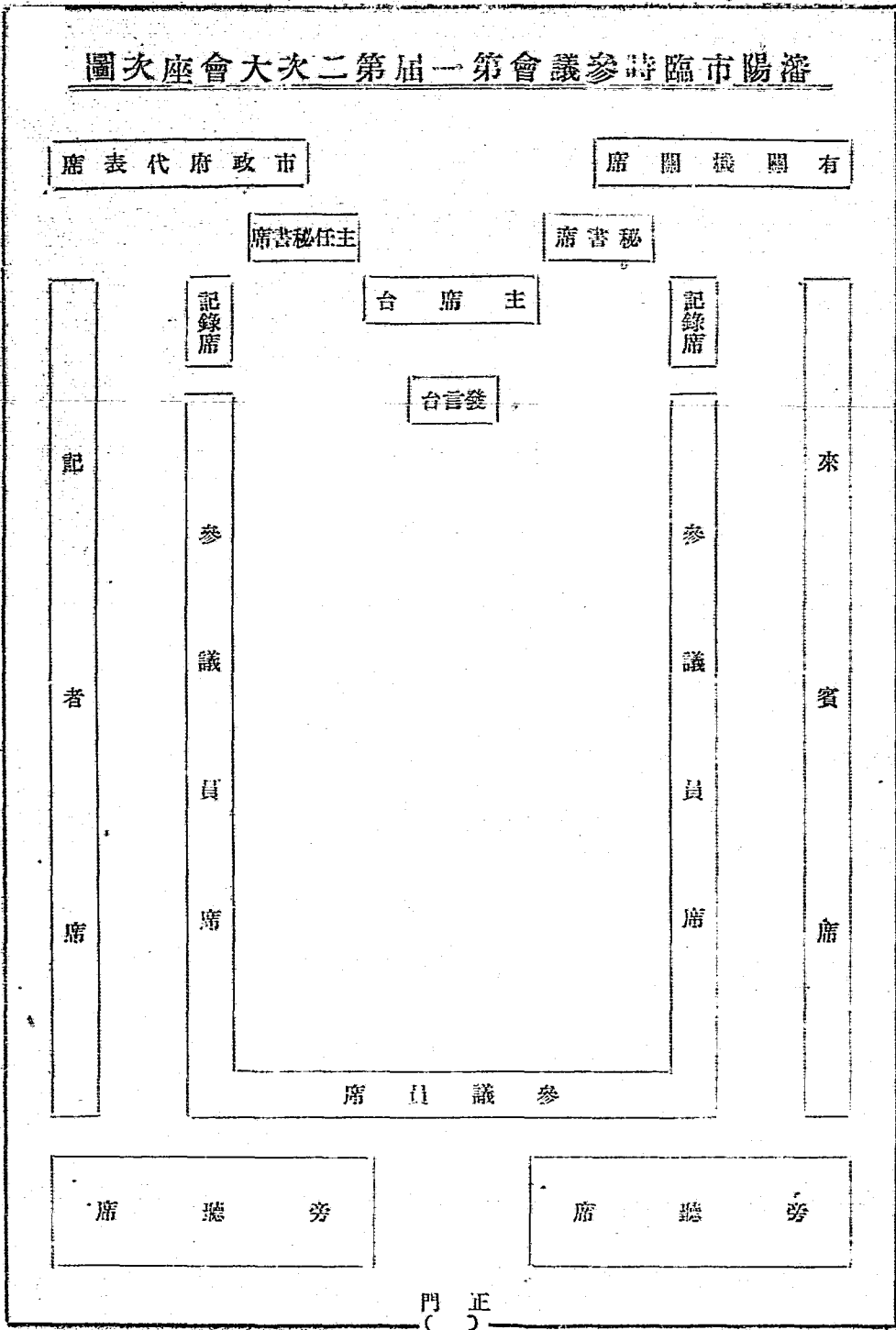




日五十五第	日四十四第		日三十第	日二十第	日一十第	日十第	日九第	日八第	日七第
3 18	3 17	3 16	3 15	3 14	3 13	3 12	3 11	3 10	3 9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閉 幕	第二十三次會 討論會	休 會	第二十一次會 討論會	第十九次會 討論會	第十七次會 討論會	第十五次會 會務報告 討論會	第一次 審查會	第十三次會 房地產管理局電信局報告	第十一次會 警備司令部團管區報告 中紡公司東北分公司報告
	第二十四次會 討論會	休 會	第二十二次會 討論會	第二十次會 討論會	第十八次會 討論會	第十六次會 討論會	第二次 審查會	第十四次會 電力局、工務局、警察局報告質詢	第十二次會 同善堂、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遼寧辦事處、生產管 理局瀋陽分局報告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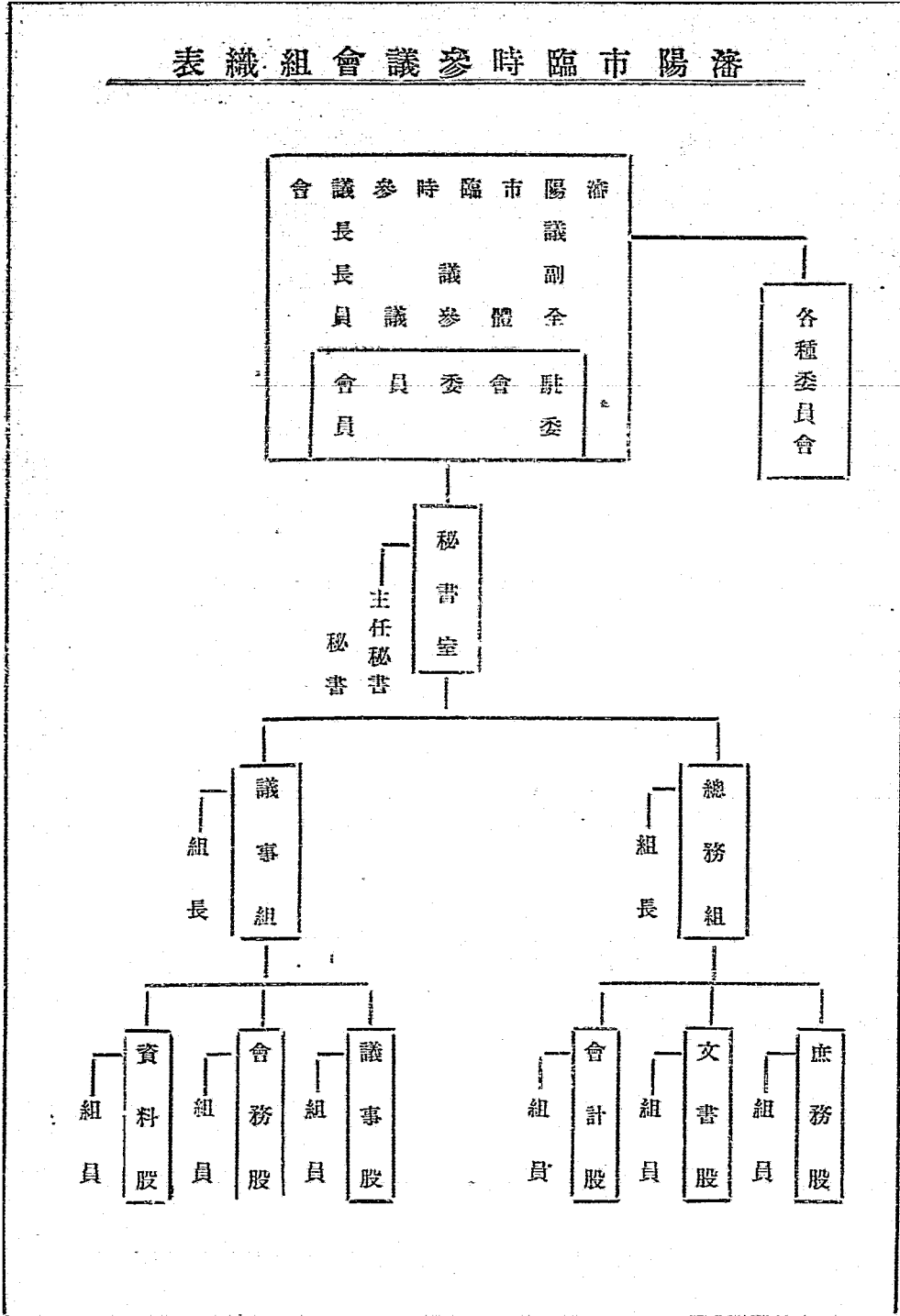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座次圖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組織表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簡歷	住址	電話	選出單位
張養慈	男	三六	遼陽縣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現任遼寧省黨部執行委員瀋陽市黨部書記長	瀋陽區一心街四段	四、二九〇〇	瀋陽區
王常裕	男	四三	瀋陽市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現任瀋陽市黨部執行委員	小西區小西街一段六九號	二、二四二四	小西區
李藻芳	男	六三	瀋陽市	瀋陽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現任瀋陽市黨部執行委員遼寧省商聯會常務委員	小東區士影壁胡同五號	四、二五一一 四、三七五六	瀋海區
孫悅民	男	五七	清原縣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現任三理協會遼寧省總會理事長	大東區吉林街一號	二、七〇七八 四、二〇八五	大東區
劉國霖	男	五六	蓋平縣	南滿醫學堂畢業	曾任陸軍軍醫學校教官現任同善醫院院長	小西區小西街一二號	二、二五七八	醫師會
喻文符	男	五五	瀋陽市	奉天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曾任永信區聯保主任	永信區沙坨街一段一六六號		永信區
金恩祺	男	五三	瀋陽市	奉天省立中學堂畢業	現任瀋陽市商會會長	大東區士影壁胡同八號	四、二〇八二 四、三一八八	商會
曹德宣	男	五三	瀋陽縣	瀋陽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現任中韓協會東北分會理事長瀋陽同善堂堂長	中山路一四二號 大北行樓上	二、三三九〇 二、三五二〇	和平區
會希哲	男	五二	遼陽縣	遼陽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現任瀋陽市教育會會長	段五二號	四、三八五二	教育會
田蟹璞	男	五〇	瀋陽市	北京大學畢業	現任遼寧醫學院教授	北關區大北街三段九一號	四、三四八〇	北關區
霍乙年	男	四八	瀋陽市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畢業	曾任熱河省財政廳諮議及秘書	南市區東亞街一段七六號	二、五五六四	南市區
黃紀元	男	四七	瀋陽市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及區長	于洪區丁香街一段一四〇號		于洪區
宋啓銘	男	四六	瀋陽市	瀋陽道立中學校畢業	曾任遼寧國醫公會常務委員	渾河區萬泉街一段一三六號	四、三一〇〇	渾河區
張保先	男	四三	瀋陽縣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現任瀋陽市政府煙草製造廠廠長	大西街三段一六八號	二、四二三八 二、三〇五六	大西區
蘇兆麟	男	四〇	遼陽縣	日本鐵路專門學校畢業	現任太陽煙草公司廠長	鐵西區興工街一段四四號	五、二八二	鐵西區
律鴻起	男	三九	瀋陽市	南開大學畢業	現任中央通訊社瀋陽分社主任	和平區南京街中段	二、三三五七	記者公會
鄭輔周	男	三八	瀋陽市	北京大學畢業	曾任吉林省遼寧省黨部執行委員現任大連市黨部書記長	北市區協和街一段一六號	二、六六三一 二、六七八三	北市區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申明遠	男	三七	瀋陽市	東北大學畢業	會任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科長 北臨時大學教授	北陵區東北大學	二六一二八	東陵區
高愛群	男	三五	永吉縣	吉林醫學院畢業	會任哈爾濱陸軍醫院醫官 現任愛群醫院長	北陵區維忠街二 段一三三號	二七〇八五	北陵區
丁銳	男	三四	黑山縣	東北兵工高級中 學校畢業	現任瀋陽市總工會會長	瀋陽區一德街五 段一二一號	四三九四七	工會
朱小天	男	三三	清河縣	長春法政大學畢 業	現任瀋陽市黨部民運科長	皇姑區雪琨街二 段一八七號	四二五三九	皇姑區
張鴻學	男	三二	瀋陽市	日本東京明治大 學畢業	會任遼寧省黨務督導員 現任瀋陽市黨部執行委員		四三三二六	東關區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秘書室職員簡歷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簡歷	住所
主任秘書	許承謨	男	三四	遼陽縣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畢業	會充中國國民黨遼陽市黨部書記長	和平區愛國路七號
秘書	佟伯超	男	三七	瀋陽市	上海復旦大學政治系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文學院畢業	會充上海中華出版社編輯瀋陽市商會秘書	瀋陽區一德街一段九三號
秘書	呂永清	男	三五	遼陽縣			
總務組長	魏紹周	男	五〇	遼陽縣	遼陽縣立中學畢業	會充奉天官地清丈局科員奉天副莊礦務分局長	北關區小北街四段六六號
組員	程伯實	男	四七	瀋陽市	北平民國大學銀行專修科畢業	會充副局長鐵路局副段長副課長副處長	北市區康寧街五段一四號
組員	李夢	男	三四	瀋陽市	奉天省立第一商科高級中學畢業	會充奉天省公署委任官河南武安縣經理股長	瀋陽區一德街一段九三號
組員	吳琳	男	三一	瀋陽市	奉天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會充東北保安司令部軍官總隊學員	東關區鎮定街二段二五號
組員	劉世純	男	三一	遼陽縣	遼陽縣立高中畢業	會充優興農合作社社長後勤第三兵站第四大隊隊附	本會宿舍
組員	趙俊琦	男	二七	遼陽縣	長春法政大學修業	會充國務院總務處屬官勸勞奉公局監察股長	瀋陽區一心街七段一〇四號
議事組長	鄭柱新	男	四二	瀋陽市	東北大學經濟系畢業	會充遼寧省立第二第四中學教員	天西區大西街三段八四號
組員	劉光霞	男	三三	瀋陽市	奉天省立第一商科高中略業	會充縣公署股長市區公所科長	瀋陽區大南街三段一五五號
組員	丁耀炎	男	四四	黑山縣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會充河北省政府秘書定縣公安局長	南市區楊樹街四段六號
組員	蘇延候	男	三七	遼陽縣	馮庸大學修業	會充小學教員校長拜泉縣政府商工股長	南區高東亞街五段一一九號
組員	劉斐	男	三〇	遼中縣	哈爾濱第三高中畢業	會充遼河縣科員股長遼中區行政委員	本會宿舍
組員	李之平	男	三六	遼陽縣	遼陽高中畢業	會充小學教員遼陽縣區黨部書記	天西區隆昌街三段五八號
組員	徐延智	男	三六	遼陽	遼陽高中畢業	會充小學教員海城密業公司職員	天西區隆昌街一段一號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三二二

組員	劉茂易	男	三〇	旅順市	旅順第二中學畢業	會充軍需營繕材料出納員	設市
臨時僱員	陳志杰	男	三三	安徽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會充中學師範教員省訓團 委任幹事	設市
打字員	王竹君	女	三三	黑山縣	日漢打字學院畢業	會充瀋陽市政府民政局社 會科職員	設市 小西區思工街四 段五號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必書

發行者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

編輯者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秘書室

印刷者 光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全一冊  
非賣品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五日

